

帝国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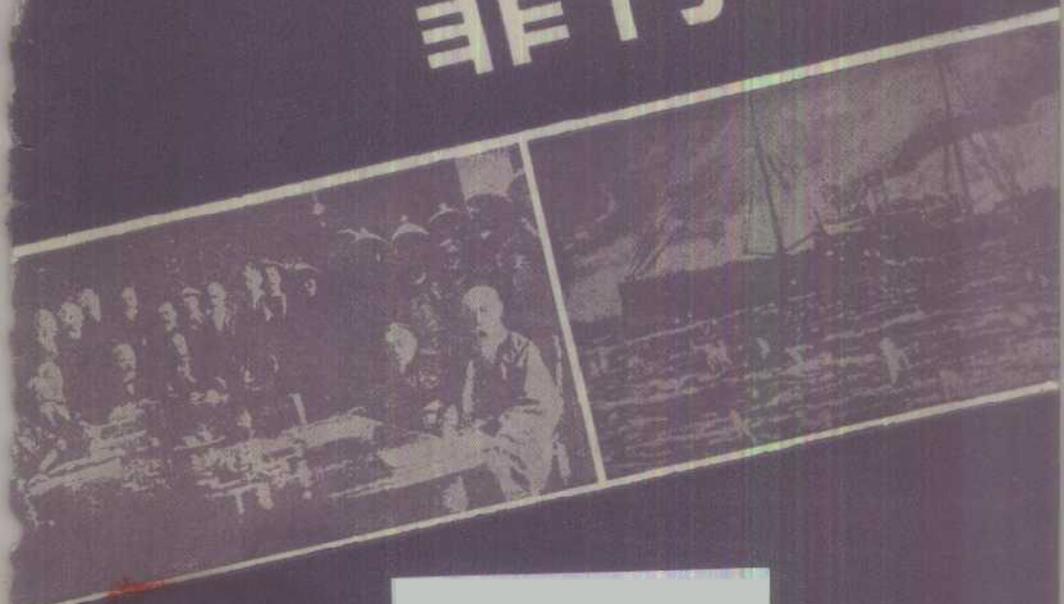
侵华罪行

记录



中国近代史上的
不平等条约选编

帝国主义 侵华 罪行录



1911年

上的

不平等条约选编

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录

——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选编

鲁子石 编写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印张 2插页 250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书号 11099·319 定价 2.15元

目 录

DA99/17

1. 中英南京条约 (1842年 8 月29日) 1
2. 中英虎门条约 (1843年 7 月22日) 6
3. 中美望厦条约 (1844年 7 月 3 日) 9
4. 中法黄埔条约 (1844年10月24日)13
5. 中英上海租地章程 (1845年11月29日)16
6. 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1851年 8 月 6 日)19
7.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1854年 7 月 5 日)22
8. 中俄璦琿条约 (1858年 5 月28日)25
9. 中俄天津条约 (1858年 6 月13日)28
10. 中美天津条约 (1858年 6 月18日).....31
11. 中英天津条约 (1858年 6 月26日).....35
12. 中法天津条约 (1858年 6 月27日).....41
13. 中俄塔尔巴哈台议定赔偿条约
 (1858年10月16日)47
14. 中英北京条约 (1860年10月24日).....50
15. 中法北京条约 (1860年10月25日).....53
16. 中俄北京条约 (1860年11月14日).....56
17. 中英九江租地约 (1861年 3 月25日).....60
18. 天津紫竹林法国租地条款 (1861年 6 月 2 日).....63
19. 中俄勘分东界约记 (1861年 6 月28日).....66

20.中德通商条约 (1861年9月2日).....	70
21.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 (1861年10月9日).....	74
22.中俄陆路通商章程 (1862年3月4日).....	78
23.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1864年10月7日).....	81
24.中美续增条约 (蒲安臣条约) (1868年7月28日)	86
25.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 (1869年4月20日).....	89
26.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1869年4月27日).....	92
27.中日修好条规 (1871年9月13日).....	95
28.中日北京专条 (1874年10月31日).....	99
29.中英烟台条约 (1876年9月13日)	101
30.中德续修条约 (1880年3月31日)	106
31.中美续修条约 (1880年11月17日)	109
32.中俄伊犁条约 (1881年2月24日)	111
33.中法天津简明条款 (1884年5月11日)	116
34.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 (1884年6月3日)	119
35.中法会订越南条款 (1885年6月9日)	123
36.中英会议缅甸条款 (1886年7月24日)	126
37.中法续议商务专条 (1887年6月26日)	128
38.中葡和好通商条约 (1887年12月1日)	130
39.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1890年3月17日)	133
40.中英会议藏印条款 (1893年12月5日)	135
41.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 (1894年3月1日).....	137
42.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 (1894年3月17日).....	141
43.中日马关条约 (1895年4月17日)	144

44. 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 (1895年6月20日)151
45. 中俄四厘借款合同 (1895年7月6日)153
46. 中日辽南条约 (1895年11月8日)156
47. 英德借款详细章程 (1896年3月23日)159
48. 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 (1896年6月3日)161
49. 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
(1896年9月8日).....164
50. 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 (1897年2月4日)168
51. 中法商务专条及铁路合同等事照会
(1897年6月18日)171
52. 英德续借款合同 (1898年3月1日)173
53. 中德胶澳租界条约 (1898年3月6日)177
54. 中俄旅大租地条约 (1898年3月27日)181
55. 中美粤汉铁路借款合同 (附: 续约)
(1898年4月14日).....184
56.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1898年6月9日)190
57. 河南矿务合同章程 (1898年6月21日)193
58. 芦汉铁路比国借款续订详细合同
(1898年6月26日).....196
59. 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 (1898年7月1日)201
60. 中俄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 (1898年7月6日)204
61. 中英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 (1898年10月10日)206
62. 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 (1899年10月25日)210
63. 中法广州湾租界条约 (1899年11月16日)212
64. 山东华德矿务公司章程 (1900年3月21日)215
65. 东南保护约款 (1900年6月26日)219

66.中俄奉天交地暂且章程(1900年11月8日)	222
67.辛丑条约(1901年9月7日)	225
68.厦门鼓浪屿公地章程(附:续订章程) (1902年初)	234
69.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1902年4月8日)	239
70.中英交还关内外铁路章程(1902年4月29日)	243
71.云南隆兴公司承办七属矿务章程 (1902年6月21日)	245
72.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1902年9月5日)	249
73.中英沪宁铁路借款合同(1903年7月9日)	255
74.中日通商行船续约(1903年10月8日)	261
75.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1903年10月8日)	264
76.中英道清铁路借款合同(1905年7月3日)	267
77.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1905年12月22日)	271
78.中英续订藏印条约(附:拉萨条约) (1906年4月27日)	275
79.中英广九铁路借款合同(1907年3月7日)	279
80.中日新奉吉长铁路协约(1907年4月15日)	283
81.天津浦口铁路借款合同(1908年1月13日)	286
82.中英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1908年3月6日)	291
83.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鄂境 川汉铁路借款草合同(1909年6月6日)	296
84.中日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1909年9月4日)	301
85.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1911年5月20日)	304
86.善后借款合同(1913年4月26日)	311
87.中日民四条约(1915年5月25日)	318

88.中俄蒙协约 (1915年6月7日)	323
89.中俄呼伦条约 (1915年11月6日)	330
90.中日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1917年1月20日)	333
91.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1918年5月16日)	336
92.中日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 (1918年9月25日)	339
93.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1922年2月4日)	342
94.中美解决宁案交涉照会 (1928年3月30日)	346
95.中日济案协定 (1929年3月28日)	351
96.中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 (1932年5月5日)	354
97.中日塘沽停战协定 (1933年5月31日)	358
98.中日何梅协定 (1935年7月6日)	361
99.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约 (1946年8月30日)	364
100.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1946年11月4日)	369
后记	377

中英南京条约

十九世纪的欧美，资本主义的发展非常迅速，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追求高额利润的强烈欲望，驱使英国资产阶级不断地疯狂向外扩张，以开辟新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到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英国先后在亚洲攫取了印度，占领了新加坡，侵入了缅甸和阿富汗。于是，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便成了它的侵略目标。当时的中国，处于封建社会的末期，中外已有一定规模的海上贸易，这时的中英贸易，英国除了向中国输出一般商品外，鸦片占一定的比重。但中国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对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品的入侵有着顽强的抵抗力。再加清政府对外实行“闭关”政策，把对海外贸易的城市限制于广州一口，并且对这种贸易进行严格控制，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很难在中国大量销售。为了打开中国的大门，英国不顾清政府一七九六年（嘉庆元年）诏停鸦片征税、宣布鸦片为非法贸易的禁令，采取贿赂官吏，收买汉奸，武装走私等卑劣手段，把大批毒品鸦片输入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灾难。由于白银大量外流，清政府财政拮据，统治危机日趋严重。一八三八年十二月，道光皇帝以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禁烟。次年六月，林则徐迫使英国驻华商务监

督义律及外国烟贩缴出鸦片二百三十七万多斤，在虎门海滩当众销毁，沉重打击了英国侵略者。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英国在美、法支持下发动侵华战争。六月，英国东方远征军总司令、谈判全权代表懿律率舰船四十八艘，官兵四千余人到达广东海面，挑起战端。第一次鸦片战争正式爆发。

英军因广东、福建沿海设防严密，进攻未能得逞，于七月沿海北犯浙江，攻陷定海。八月，英舰闯至天津白河口，直接向清政府施加军事压力，在照会中提出鸦片贸易合法化、割地赔偿等一系列侵略要求。道光帝指责林则徐“措置失当”，将他和闽浙总督邓廷桢革职，派琦善为钦差大臣，赴广州议和。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琦善与义律擅订《穿鼻草约》，允割香港，开放广州，赔偿烟价六百万元。草约尚未签字，英军即强占香港，造成既成事实。一月底，道光帝决定对英宣战，将琦善锁拿进京，以宗室奕山主持广东军事。清军再战再败，奕山与英国代表义律订立《广州和约》。英国内阁闻讯后，认为中国大门没有打开，决定改派璞鼎查为全权代表，用扩大战争掠夺更多的侵略权益。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三月，清军在浙江溃败，道光帝决意求和，下令沿海各省不许与英军开战，派耆英、伊里布前往浙江议和。英军为胁迫清政府接受其全部侵略要求，决定入侵长江，直扑南京。六月，长江口吴淞炮台失守，守将陈化成血战牺牲。八月初，英军舰船侵入南京下关江面，清两江总督牛鑑出面投降。璞鼎查以其“无权作主”，不答应议和。十日，英舰佯作进攻，伊里布、牛鑑连夜派人去英舰，表示奉有“永定和好”谕旨的钦差大臣耆英即

日到省，并出示道光求和的上谕。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舰“汉华丽”号上，璞鼎查开列议和条款，声称必须一字不改地全部接受。耆英、伊里布在英国侵略者的胁迫下，一字不易地接受了英国提出的全部条款，订立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亦称《江宁条约》或《白门条约》）。《南京条约》全文十三款，主要内容为：

一、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

二、割让香港。同约第三款规定：“因大英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贮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三、赔款二千一百万银元。同约第四款规定：“因大清钦差大宪等于道光十九年二月间经将大英国领事官及民人等强留粤省，嚇以死罪，索出鸦片以为赎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银六百万圆偿付原价。”第五款规定：“且向例额设行商等内有累欠英商甚多无措清还者，今酌定洋银三百万圆，作为商欠之数，准明由中国官为偿还。”第六款又规定：“因大清钦命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强办，致须拨发军士讨求伸理，今酌定水陆军费洋银一千二百万圆，大皇帝准为偿付，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英国因赎各城收过银两

之数，大英全权公使大臣为君主准可，按数扣除。”第七款再规定：“以上三条酌定银数共二千一百万圆应如何分期交清开列于右（原文竖排为“左”）：此时交银六百万圆，癸卯年六月间交银三百万圆，十二月间交银三百万圆，共银六百万圆；甲辰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圆，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圆，共银五百万圆；乙巳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万圆，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万圆，共银四百万圆；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银二千一百万圆。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数，则酌定每年每百员加息五圆。”

四、保护汉奸。同约第九款规定：“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俟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膺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

五、控制关税。同约第十款规定：“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今又议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

六、自由通商。同约第五款规定：“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

七、英军占守舟山群岛、鼓浪屿，压迫清政府赔款、通商。同约第十二款规定：“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

并以此时准交之六百万圆交清，大英水陆军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面，并不再行拦阻中国各省商贾贸易。至镇海之招宝山，亦将退让。惟有定海县之舟山海岛、厦门厅之古浪屿小岛，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辟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

《南京条约》的签订，开创了近代历史上用条约形式使外国侵略者掠夺中国权益“合法化”的先例，对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带来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对中国社会经济起了巨大的分解作用，使中国社会内部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五口通商和关税主权的丧失，造成外国商品在华大量倾销，沉重地打击了中国城乡手工业，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另一方面，外国商品的涌入，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丝、茶等中国土特产品出口增加。但是，进出口却完全被外国商人控制。同时，由于行商制度的取消，外国侵略者得以任意扶植买办势力，为其对华经济侵略服务。总之，《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解体，逐步沦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市场和原料掠夺地，香港的被割让，则严重破坏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社会从此发生了质的变化，开始了向半封建半殖民地深渊沉沦的过程。

《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人民对英国侵略者的侵华活动和清政府丧权辱国的行为进行了不屈的斗争。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广州人民愤怒烧毁英国商馆。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两广总督耆英致函璞鼎查，同意英人进入广州城。群众闻讯后，群起反对，耆英见众怒难犯，通知英人暂缓进城。同年，广州市民和商人罢市抗议香

港开市，一致拒绝与英商互市。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广州河南四十八乡群众三千余人群集英国商馆前，抗议英国图谋强占河南地。广州各界人民齐集示威，以为声援，英人租地阴谋没有得逞。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英国公使德庇时带兵进入珠江，援福州已准英人入城例，胁迫耆英准许入城。广州人民闻讯后，遍张揭贴，共约俟英人入城，即闭城起事，并警告清朝官吏，如许英人进城，义民将攫官而杀之。耆英被迫再次拒绝了英国要求。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英国新任公使文翰再次要求清政府践约，准许英人入城。广州人民坚决反对，社学立即行动，全城集聚壮勇十余万人，齐集珠江两岸，严阵以待，迫使清政府“顺民阻夷”。文翰无奈，被迫带兵退回香港，放弃入城要求。广州人民的反入城斗争以及各地人民的抗英斗争，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不屈斗志和伟大力量。

中英虎门条约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南京条约》的签订而结束，英国从清朝政府手中勒索到一系列权益，中国被迫开放了几千里长的东南海疆，并按照指定地点，在东南沿海最为适中的地段开设了五个通商口岸——上海、广州、福州、宁波、厦门。

《南京条约》虽规定协定关税，税率变动必须征得英国同意，但许多重大问题，如开埠通商、关税税率、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事项还未作明确规定。清朝政府经过鸦

片战争的打击，从清廷到五口地方官吏，都力图避免中外关系再度破裂，对各种侵略要求无不俯首从命。根据英国政府的要求，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中英双方在广州继续就《南京条约》未解决问题进行谈判。

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十五款在香港公布施行。同年十月八日，清政府钦差大臣耆英再与英国代表在广州附近虎门地方订立《虎门条约》（亦称《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十六款，并将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作为《虎门条约》的一部分，共同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认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规定：“英人华民交涉词讼一款：凡英商禀告华民者，必先赴管事官处投禀，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谁是谁非，勉力劝息，使不成讼。间有华民赴英官处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应听诉，一例劝息，免致小事酿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禀大宪，均应由管事官投递，禀内倘有不合之语，管事官即驳斥另换，不为代递。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清华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讼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均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后条款办理。”

二、中国海关税率定为值百抽五。《五口通商章程》所附《海关税则》规定，凡列举出口各种货物，如香料、药材、磁器、绸缎等，税额每百斤银五分至拾贰两不等，“凡出口货有不能駭载者，即论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五两；”凡进口各种货物，税额每百斤银三分至十两不等，未列举的

货物，依然“按价值若干，每百两抽银五两”。

三、准许英国兵船在五口停泊。《虎门条约》第十款规定：“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国官船一只在彼湾泊，以便将各货船上水手严行约束，该管事官亦即藉以约束英商及属国商人。其官船之水手人等悉听驻船英官约束，所有议定不许进内地远游之章程，官船水手及货船水手一体奉行。其官船将去之时，必另有一只接代，该港口之管事官或领事官必先具报中国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国时，中国兵船不得拦阻，至于英国官船既不载货，又不贸易，自可免纳船钞，前已于贸易章程第十四条内议明在案。”

四、准许英国人在五口租地建屋，永久居住。《虎门条约》第七款规定：“在万年和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现在所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许勒索，英商不许强租。英国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间，或租屋若干所，通报地方官，转报立案；惟房屋之增减，视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视乎贸易之衰旺，难以预定额数。”

五、英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虎门条约》第八款规定：“向来各外国商人止准在广州一港口贸易，上年在江南曾经议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国商人一体赴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港口贸易，英国毫无靳惜，但各国既与英人无异，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国均不得藉有此条，任意妄有请求，以昭信守。”

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一切来自外国的商人和船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政府的法令，并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章则缴纳货物进口税；其它各项活动也只能在中国政府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但是，鸦片战争失败后，这些情况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根据上述两个不平等条约以及《南京条约》，外国侵略者可以肆意攫夺和践踏中国主权；可以凭借允许英人在五口租地建屋的规定，勒夺土地，建立“国中之国”——租界；可以凭据领事裁判权，横行不法，蔑视中国法令。中国无权自订税则和关税值百抽五的规定，使中国关税成为当时世界上最低的关税，中国海关也丧失了保护本国工商业和商品市场的作用。其中，危害中国主权尤为严重的片面最惠国待遇，更成为列强在侵华过程中互相勾结，相互援引，攫夺中国权益的口实。总之，随着中英《虎门条约》的签订，中国的主权进一步被外国侵略者剥夺，中国日益陷入任凭列强欺凌宰割的境地。

中美望厦条约

第一次鸦片战争中，美国是英国的帮凶。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林则徐到广州禁烟时，美国鸦片贩子把从土耳其贩来的鸦片全部藏匿，拒不交出，并且借中英贸易停止之机，猖狂地进行鸦片投机贸易。五月，义律为制造战争气氛，强令英国商人全部撤离广州。美国商人留在广州，大力帮助英商，代英商运货进口，严重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禁烟运动。虎门销烟后，在广州的美国鸦片贩子还联合上书美国

国会，建议美国联合英、法、荷等国采取一致的军事行动。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四月，两艘美国军舰到达中国海面，当英国在广州进行武装挑衅时，美国军舰进入珠江口海面为英国助威。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春，美国海军少将加尼率东印度分遣舰队来到中国，一面为英军声援，一面乘机讹诈，迫使清政府“赔偿美商损失”约二十五万美元。鸦片战争结束后，他又向清政府声称：凡中国给予他国的利益，美国亦应一体均沾。

中英订立《南京条约》的消息传到美国后，美国总统泰勒立即建议国会派正式代表来华，与中国建立新的“商务关系”。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美国政府委派顾盛为专使，并在训令中指明：在中国新开放的口岸，美国必须获得与英国相同的通商条件，否则美国不能与中国和平共处。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二月，顾盛率舰队抵达澳门。他首先以“进京面见皇帝”恫吓清政府，不承认两广总督程番采具有谈判资格，声言除钦差大臣外，一概不谈。其后，又扬言大批美舰正陆续来华，除非满足美国条件，否则不惜一战。昏愤的清政府只得派耆英为钦差大臣到广州与顾盛交涉。六月十八日，双方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开始谈判。耆英抱定“一视同仁”的投降外交原则，顾盛则动辄以战争相威胁，要求清政府接受他拟定的条约草案，作为不北上进京的条件。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双方签订了中美之间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望厦条约》（亦称中美《五口贸易章程》）。条约全文共三十四款，内容除根据片面最惠国待遇原则，取得中英条约所载明的全部特权外，还获得了中英条约中没有或不甚明确的一系列侵略特权，主要内容为：

一、剥夺中国的关税自主权。条约第二款规定：“合众国来中国贸易之民人所纳出口、入口货物之税饷，俱照现定例册，不得多于各国。一切规费全行革除，如有海关胥役需索，中国照例治罪。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如另有利益及于各国，合众国民人应一体均沾，用昭平允。”

二、夺取在中国沿海各口的贸易权。同约第六款规定：“凡合众国船只赴五港口贸易者，均由领事等官查验船牌，报明海关，按所载吨数输纳船钞，计所载货物在一百五十吨以上者，每吨纳钞银五钱，不及一百五十吨者，每吨纳钞银一钱，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项规费全行裁革。或有船只进口，已在本港海关纳完钞银，因货未全销，复载往别口转售者，领事等官报明海关，于该船出口时，将钞已纳完之处在红牌内注明，并行文别口海关查照；俟该船进别口时，止纳货税，不输船钞，以免重征。”第二十款又规定：“合众国民人运货进口，既经纳清税饷，倘有欲将已卸之货运往别口售卖者，禀明领事官转报海关，检查货税底簿相符，委员验明实系原包、原货，并无拆动抽换情弊，即将某货若干担已完税若干之处填入牌照，发该商收执，一面行文别口海关查照。俟该船进口，查验符合，即准开舱出售，免其重纳税饷。若有影射夹带情事，经海关查出，罚货入官。”

三、美国兵船可以任意到中国各口“巡查贸易”。同约第三十二款规定：“嗣后合众国如有兵船巡查贸易至中国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师提督及水师大员与中国该处港口之文武大宪均以平行之礼相待，以示和好之谊；该船如有采买食物、汲取淡水等项，中国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损坏，亦准

修补。”

四、清政府承担保护侵略者的义务。同约第十九款规定：“嗣后合众国民人在中国安分贸易，与中国民人互相友爱，地方官自必时加保护，令其身家全安，并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骚扰。倘有内地不法匪徒逞凶放火，焚烧洋楼，掠夺财物，领事官速即报明地方官，派拨兵役弹压查拿，并将焚抢匪徒按例严办。”

五、扩大领事裁判权的范围。同约第二十五款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中国各港口，自因财产涉讼，由本国领事等官讯明办理；若合众国民人在中国与别国贸易之人因事争论者，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

六、为索取更多的侵略特权埋下伏笔。同约第三十四款规定：“和约一经议定，两国各宜遵守，不得轻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贸易及海面各款恐不无稍有变通之处，应俟十二年后，两国派员公平酌办。又和约既经批准后，两国官民人等均应恪遵，至合众国中各国均不得遣员到来，另有异议。”

通过不平等的《望厦条约》，美国不费一兵一卒，仅仅利用清政府战后的惧外心理，采用外交讹诈和武力恫吓相结合的卑劣手段，就获得了英国在南京条约及其附约中所夺取的除去割地、赔款以外的全部侵略特权，而且还攫取英国所未取得的一些新特权。根据《望厦条约》的规定，中国海关的税率变动必须经过美国领事批准，进一步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并且还规定该条约十二年后才能修订。这些规定不仅使中国的关税税率（值百抽五）成为十九世纪世界上最低

的进口税率，而且为英、法侵略者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提供了借口。《望厦条约》订立后，顾盛恬不知耻的向美国政府报告说，英国和其它国家应该感谢美国，因为我们把中国的门户开放的更宽阔了。

中美《望厦条约》是美国侵略者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第一道枷锁，它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独立和主权。

中法黄埔条约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前，法国对华贸易远在英、美之后，中法两国交涉较少。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法国开始注意中国问题，企图乘火打劫，借机渔利。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法国不甘落后，决定派遣正式代表来华。

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八月，法国全权代表拉蓴尼率舰队到达澳门，清政府仍委派两广总督耆英与之交涉。拉蓴尼在正式谈判之前，对其来华使命坚不吐实，忽而声言要图据虎门，忽而放风要北上进京，充分施展出一个殖民主义分子的全部外交手腕，使耆英感到莫衷一是，迷惑不解。十月初，拉蓴尼取得了有利的谈判地位后，才与耆英开始正式谈判。谈判中，拉蓴尼援引英、美先例，提出立即订立中法商约。耆英怯于法国的军事威胁和外交讹诈，处于十分被动软弱的谈判地位，只好将《南京条约》和《望厦条约》的副本交给拉蓴尼，任其选择最有利的条款。十月二十四日，在停泊在广州附近黄埔的法国军舰“阿吉默特”号上，耆英和拉蓴尼代表各自政府签订了中法《五口贸易章程》，亦即《黄

埔条约》。

《黄埔条约》全文共三十六款，并附《海关税则》。其中第二、四、五、九款规定，法国人可以在五个通商口岸永久居住、自由贸易，设立领事、停泊兵船；第三、二十六款规定，法国人的财产，中国人不得侵犯，中国政府须负责保护；第六款规定，中国关税则例须与法国领事“会同议允后，方可酌改”；第二十七、二十八款规定，法国人之间，法国人与中国人或任何其他外国人之间发生诉讼，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第三十五款规定，法国在中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由此，法国轻易地取得了英、美已经得到的各项重大权利。此外，法国还处心积虑地在租界问题和天主教问题上大作文章：

一、为在中国勒索“租界”寻找借口。《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规定：“凡佛兰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棧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定佛兰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处，彼此在事人务须按照地方价值定议。中国官阻止内地民人高抬租值，佛兰西领事官亦谨防本国人强压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佛兰西人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俾佛兰西人相宜获益。”

二、迫使清政府承担保护法国教堂的条约义务。同约第二十二款规定：“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

《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的规定，成为法国在中国建立和扩大所谓租界以及强迫清政府同意天主教开禁的重要依据

和借口。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英国首先在上海设立英租界，法国即起而效尤，于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以上述条款为借口，强迫清政府地方官员在英租界外划定九百八十六亩的地域，作为法租界。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法国又凭借这一条款，强行扩充了上海法租界的范围。这一条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成为法国在华勒索、扩充租界的所谓根据。

天主教一向是法国对外侵略的重要工具。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因罗马教廷公然干涉中国内政，清朝政府没收各地教堂，正式禁止天主教的活动。清政府的禁教政策成为法国利用宗教进行侵略的重大障碍。但是，法国在《黄埔条约》中取得了在五口建教堂及传教之权。不久，即强迫清政府同意天主教开禁。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二月，道光皇帝正式公布开禁令，发还没收的外国天主教堂。由于片面最惠国待遇的规定，各国纷纷援例，取得这一新的侵略特权。从此，外国传教士伴随着商品和鸦片，源源不断地侵入中国。各国的教会组织，在传教特权的一再扩充之下，左右官府，包揽诉讼，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对华侵略扩张的一支别动队。

利用宗教侵华的欧美列强中，法国天主教势力最大，其分布几乎遍及各省。直隶、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内蒙古等省区，有法国天主教的“遣使会”和“耶稣会”；云贵、两广、四川、东北和西藏等省区，有“巴黎外方传教会”。其中仅天主教教派之一的“耶稣会”，在上海徐家汇总堂直属的主教、神甫、教士、修女就有三千余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教案——徐家汇教案，即是法国天主教侵略势力所为。一八

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七月，“耶稣会”确定在上海徐家汇建立总部，他们强占大片土地，准备修建教堂。上海人民闻讯后群起反对，八十余名群众聚集在工地，阻止修建。法籍主教赵方济和法国领事援引《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强逼上海知县镇压群众反抗。法国天主教势力在中国之所以如此猖獗，与《黄埔条约》的签订无疑有直接的联系。《黄埔条约》是中国近代历史上法国强迫中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其中传教士的入侵，使中国人民又多了一重新的灾难。

中英上海租地章程

依据《南京条约》，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正式宣布开埠。英国第一任驻上海领事巴富尔急冲冲地赶到上海就职。当时在上海的英国商人及传教士，总共只有二十五人，散居在上海县城内外。巴富尔立意向清政府索取一块专供外国人居住贸易的区域作为租界，但因租地问题没有解决，一时无甚进展。于是，巴富尔拿出《虎门条约》第七款，向苏松太道官慕久进行讹诈，将该款中通商各口“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的规定加以曲解，硬要划定一块专供外国人占用的居留地，并以“华洋分居可以避免彼此间的纠纷”为诱饵，诱使清朝官吏接受他的要求。昏庸颟顸的官慕久，将租界问题作为单纯性的地方事件来处理，与巴富尔进行了划地谈判。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官慕久以苏松太道名义,用告示的形式公布了与英国领事协议的条款,即《上海租地章程》。章程全文二十三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定英国居留地范围。章程规定:“兹体查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划定洋泾浜以北、李家庄以南之地,准租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

二、华人业主不得任意停租,外国商人获得永租权。章程第七条规定:“洋商租地或付同数押手、年租,或押手高而年租低,难以划一;洋商现应酌增押手,每年纳地租一千文者付一万文,并在此次另增押手外,每亩地付定额年租一千五百文。”第九条又规定:“洋商租地建屋后,得报明停租,退还押手,但业主不得任意停租,尤不得增加租银。倘洋商不愿居所租地基,全部转让他人,或取得地基而将一部转租他人,该地租银仅得按原租银数目转让(但出卖或出租地基上新造房屋以及填土等费用除外,该商可自行商议),不得增加,藉防租地买卖以图营利,致引华民不满。此等情事,均须报明领事官,转知地方官宪,会同登记。”

三、他国商人欲租地建房,须由英国领事批准。章程第十四条规定:“他国商人愿在划归英商承租之洋泾浜界址内租地建房或赁屋居住、存货者,应先向英国领事官申请,藉悉能否允准,以免误会。”第二十一条又规定:“他国人租地建屋、租赁住宅、或租赁货栈、或暂住划归英商承租之洋泾浜北首界址内者,应与英人一律遵守一切章程,藉以维持和平安宁。”

四、租界内不许华人租地建房。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目前洋商前来较多,尚有未租定地基者,官宪应会同设法,

陆续出租另外地基，以便建屋居住。界内居民不得彼此租赁，亦不得建造房屋，赁给华商。”

五、英国领事有权召开租主会议，办理各项事务。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洋泾浜北首界址内租地租屋洋商应会商修建木石桥梁，保持道路清洁，树立路灯，设立灭火机，植树护路，挖沟排水，雇用更夫。领事官经各租主请求，召集会议，会同商议，摊派以上各项所需经费。雇用更夫由洋商与华民妥为商定，其姓名由地保、亭耆报明地方官宪查核。更夫条规应予订立，其负专责管领之更长，由官宪会同遴派。倘有赌棍、醉汉、乞丐进行扰乱并伤害洋商、领事官知照地方官员，依法判处，以资儆诫。建造围栏，应由官宪按照地基情况，会同划定；围栏已造，应布告示知开关时间，并由领事官以英文通告，使双方均得便利”。第二十条又规定：“道路、码头及修建闸门原价及其后修理费用应由先来及附近居住租主分担。后来陆续前来者以及目前尚未分担之租主亦应一律按数分担，以补缺款，使能公同使用，杜绝争论；分担者应请领事官选派正直商人三名，商定应派款数。倘仍有缺款，分担者亦可公同决定征收卸货、上货一部税款，以资弥补。一切均应报明领事官，听候决定遵办。款项之收据、保管、支出及账目等事均由分担者一体监督。”

六、外国商民可以自行决定租界内事务。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按照和约新定各项，嗣后如有更改之处，或需另定章程，或有可疑感之处，或需新定格式，均由官宪会同商定。商民公同决定事项，报明领事官，经与地方官员会同商定，应即遵办。”

《上海租地章程》对于近代中国租界殖民统治制度的形

成，起了极为恶劣的作用，它体现出英国用大炮打开中国大门以后进一步的侵略意向。按照条约规定，其租地具有一种永租的性质，即承租的外国人一旦租定后，便可无限制地租用下去。《上海租地章程》签订后不久，就划定了上海租界，巴富尔也随即把原设在上海县城东北的上海海关迁入英租界，从而把上海海关置于英国控制下。一八四六年，租界内外国人根据这一章程，组织了“道路码头委员会”，设立了三名委员，负责征收捐税及建设事宜，成为租界政权机关的雏形。一八五四年工部局成立后，外国侵略者就完全确立了租界内的殖民统治权力。很显然，《上海租地章程》的签订，不仅标志着上海租界的产生，而且为外国侵略者进一步扩大对中国的侵略，打开了一条新的通路。

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是沙俄为将其政治、经济势力打入中国西北地区，强迫清朝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十七世纪中叶，沙俄在以军事手段入侵中国的同时，开始了具有掠夺性质的对华贸易。十八世纪下半叶至十九世纪上半叶，中俄两国的陆上贸易主要集中在边境城市恰克图一地。至于中国西北部，按照清朝政府规定，不准与俄国通商。但是，沙俄为了殖民掠夺和对外扩张的需要，长期以来无视清政府的禁令，鼓动俄商潜入中国西北边疆，非法进行贸易活动。

鸦片战争结束后，英、法等国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

“五口通商”的侵略特权。沙俄为谋求在陆路开辟更多的对华贸易市场，于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七月，通过在北京的俄国传教士团首领佟正笏，向清政府首次提出在中国西北塔尔巴哈台、伊犁和喀什噶尔三处通商的要求。清政府以“所请与例不符”，断然予以拒绝。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沙俄又借驻北京传教士团换班之机，派遣科瓦列夫斯基为监护官，携照会来北京，再次提出在中国西北扩大贸易范围的要求。清政府明知“其心本属叵测”，但害怕因此“致激事端”，被迫同意沙俄在塔尔巴哈台、伊犁两处通商的要求，并命令伊犁将军经办谈判事宜。

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七月，沙俄代表科瓦列夫斯基到达伊犁，与伊犁将军奕山和参赞大臣布彦泰进行谈判。沙俄方面首先提出，除伊、塔两处之外，喀什噶尔也必须开放。奕山坚决不允，双方相持数日，喀什噶尔通商一节才作罢论。但俄方仍声称，这一问题“俟数年后或数十年后再看机会”。在讨论伊、塔通商具体事项时，科瓦列夫斯基又采取种种威逼、诱骗手段，强迫清政府作出让步。同年八月六日，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在伊犁正式签字。章程全文共十七款，主要内容为：

一、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实行免税贸易。章程第三款规定：“通商原为两国和好，彼此两不抽税。”

二、沙俄在伊、塔设立领事照管俄商利益。同约第二款规定：“两国商人互相交易，虽系自定价值，不能不为之设官照管，中国由伊犁营务处派员，俄罗斯国专派管贸易之匡苏勒官照管。遇有两边商人之事，各自秉公办理。”

三、沙俄享有领事裁判权。同约第七款规定：“两边商人

遇有争斗小事，即著两边管贸易官员究办。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图现办之例办理。”第九款又规定：“俄罗斯商人前来贸易亭居住，自有俄罗斯管贸易官管束；两国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来贸易。如俄罗斯商人前往街市，必由俄罗斯管贸易官给与执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无执照者，即送俄罗斯管贸易官究办。”

四、建立“贸易圈”。同约第十三款规定：“俄罗斯商人前来贸易，存货、住人必需房屋，即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贸易亭，就近由中国指定一区，令俄罗斯商人自行盖造，以便住人、存货。”

沙俄通过不平等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在中国西北地区攫取了一系列政治、经济侵略特权。首先，关于贸易免税的规定，实质上无异单方面取消了中国伊、塔地区的关税主权。伊、塔两地都是中国的领土，中国政府在与中亚各国的贸易交往中，一直提取税率约三十分之一的关税。俄商到中国境内经商，应向中国政府纳税。但沙俄通过该章程取得了在伊、塔地区单方面免税贸易的侵略特权。其次，关于领事裁判权，章程规定“照恰克图之例办理”。所谓恰克图之例，是指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中俄《恰克图市约》第五款的规定，即：“两边人民交涉事件，如盗贼、人命，各就近查验缉获罪犯，会同边界官员审讯明确后，本处属下人，由本处治罪，尔等属下人，由尔处治罪。”这一条款是针对恰克图地处中俄边界的情况制订的。沙俄对此有意混淆，借口仿照恰克图旧例，强行剥夺了中国对来华贸易的俄商犯罪的法律治裁权，这是对于中国司法主权的严重践踏。另外，根据建立所谓贸易圈的规定，沙俄得以在中国领土上

建立由他们控制的侵略据点。随着沙俄侵略的深入和俄商的增多，“贸易圈”面积越来越大，逐步排斥中国主权在圈内的行使，成为独立于中国主权之外的区域，其性质无异于其它列强在华设立的“租界”。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是沙俄利用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的形势，强迫清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一系列侵略权益的取得，严重危害了中国的独立和主权。自此，沙俄开始从陆路打开了中国西部的大门，中国西北地区面临着沙俄新的侵略态势的威胁。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同《南京条约》、《虎门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一起，成为鸦片战争后外国侵略者强迫清政府订立的第一批不平等条约。这些不平等条约是中国由封建社会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个历史转折点。从此，中国人民肩负着反对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双重历史任务，中国革命开始进入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鸦片战争后，由于清政府对外妥协和对人民加重压榨，社会矛盾激化。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一月，以洪秀全为首的太平天国起义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爆发。一八五三年一月（咸丰二年底），太平军克武昌，旋沿江东下，三月攻克南京。太平天国起义得到广大人民的积极拥护。各地捻党和天地会先后发动起义，响应或配合太平天国作战。九月，以

刘丽川为首的上海小刀会发动起义，占领上海等地。刘丽川上书洪秀全，表示接受太平天国领导。起义爆发后，当地清军逃散一空，清政府的上海地方政权解体。外国侵略者利用这一机会，立即宣布上海租界“中立”，无论小刀会或清军都不得利用租界进行军事防御和进攻。外国侵略者这一行动，阻止了小刀会进占租界。

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四月，驻沪英军与清军在上海泥城桥发生冲突。清政府急于求得外国侵略者的支持，助其镇压小刀会起义，江苏巡抚吉尔杭阿和苏松太道吴健彰代表清朝政府向外国侵略者道歉，并作出“租界不可侵犯”的保证。泥城之战实际上成了中外反动势力进一步结合的契机。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利用清政府的内外危机，乘机进行要挟。他们一方面侵夺上海海关行政权，一方面擅将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订立的《上海租地章程》改订为《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经租界“租地人会”通过后，于一八五四年七月五日公布，事后用移文方式要求清朝政府追认。《章程》全文共十四款，规定了租界界限、租地、立契、纳租、起造等事项。其主要内容为：

一、允许法、美两国在上海建立租界，并划定法租界范围。章程第一条规定：“新章所指界限，后附地图，即系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领事与宫道台所判，并于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经阿领事与麟道台，复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领事与麟道台勘定法兰西地界，出示内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朱家桥，东至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等处，曾经法兰西钦差大臣会同广东制台徐，均行允准。界内军工厂、新开邑、厉坛三处，并英国领事衙门，均

属官地，不在章程之内，嗣后美国与法兰西所用官地，亦一律办理，惟照例给付金钱粮。”

二、规定租地详细办法。章程第三条规定：“查明无先议之碍，即议定价值，写契二纸，绘图，呈报领事官，转移道台查核，如无妨碍，即钤印送还，归价收用。至址内迁移坟墓，中国例不入契，另行议办。”第六条又规定：“租定地基，竖一石碣，上刻号数后，由领事官委员带同地保、业户、租主，亲至该地，眼同看明四址，竖立界石，以免侵越，并杜将来争论。”第七条再规定：“每亩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于十二月中预付该业户，以备完粮。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国领事官，飭令该租主将租价交付银号，领取收单三张。倘过期不交，则领事官追缴。”

三、规定租界内限制及惩罚华人详细办法。章程第八条规定：“其洋房左近，不准华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办。大美国衙署之北至吴淞江一带，未奉领事官二位允准，不许开设公店，违者按后开惩罚。”第九条又规定：“禁止华人用篷、爨、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并不许存储硝磺、火药、私货、易于着火之物，及多存火酒，违者初次罚银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罚二十五元，再犯随事加倍。如运硝磺、火药等物来沪，必需由官酌定，在何处储存，应隔远他人房屋，免致贻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砖瓦、木料货物，皆不得阻碍道路，并不准房簷过伸各项，妨碍行人。如犯以上各条，飭知后不改，每日罚银五元。禁止堆积秽物，任沟漉满流，放枪炮，放鞭骑马赶车，并往来遛马，肆意喧嚷、滋闹，一切惹厌之事，违者每次罚银十元。所有罚项，该领事官追缴，

其无领事官者，即著华官著追。”

四、建立殖民统治机构工部局。章程第十条规定：“起造、修整道路、码头、沟渠、桥梁，随时扫洗净洁，并点路灯，设派更夫各费，每年初间，三国领事官传集各租主会商，或按地输税，或由码头纳饷，选派三名或多名经收，即用为以上各项支销。”

值得注意的是，侵略者根据该章程英文本中有“市议”字样，便欲盖弥彰，强行仿照清政府“工部”的名称在租界内设工部局。又根据“更夫”（英文意为卫士，警察或巡捕）字样，强行在租界内设立巡捕房。工部局设有若干委员会，负责租界内的租务、警务、财务、学务等，实际上是一个政权机关，而英、法、美在上海的海军成为它的主要支柱。英国领事阿礼国毫不隐讳地宣称，上海租界是“一个独立自主国家”。工部局的成立是这个“独立自主国家”政府出现的标志。根据这一章程，七月十一日，租界内召开租地人会，选举金能亨、麦都思等五名外国人为工部局董事，开始行使行政权。这样，租界便成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国中之国”了。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完全是外国侵略者非法擅自订立的，仅在事后把既成事实“通知”了清朝政府。因此，无论从制订程序到具体内容，都严重地损害了中国主权，并为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各地租界内实行完全的殖民主义统治首开恶例。

中俄璦琿条约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沙

俄则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富于侵略性的军事封建帝国，积极向东方伸展侵略势力。一八四七年（道光二十七年），沙皇任命穆拉维约夫为东西伯利亚总督，承担对黑龙江流域实行侵略扩张的任务。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沙俄强占在黑龙江口的庙街（今尼古拉耶夫斯克）。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至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穆拉维约夫在沙皇的指令下，率领舰船七十余艘，运载侵略军近千名，强行越过石勒喀河中俄边界，不顾清政府的抗议，闯过雅克萨、瑷琿等地，横穿中国领土两千多公里，并在黑龙江下游阔吞屯（沙俄称马林斯克）等处屯兵筑垒，公然实行军事占领，在黑龙江左岸强行建立俄国居民点，非法霸占我国吉林三姓（今黑龙江依兰县）副都统所辖的黑龙江下游地区和库页岛，划为它的“滨海省”，设首府于庙街。

沙俄军事占领黑龙江下游之后，便妄图通过外交谈判使之合法化。沙皇尼古拉二世责成穆拉维约夫同清政府进行交涉，以求“签订一份正式条约”。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九月，中俄双方在阔吞屯开始谈判。沙俄代表蛮横地提出，中国黑龙江下游一切地方“应该永归俄国所有”。中国代表根据中俄《尼布楚条约》当即予以驳斥，明确指出：“黑龙江、松花江俱系天朝地界”，对于沙俄割裂中国领土的企图，中国“断不能曲从”。中俄交涉由于沙俄的野心和破坏而告中断。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春，沙俄利用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机会，在我国北方边境集结重兵两万余人。穆拉维约夫率领军舰驶至瑷琿，再次向清朝黑龙江将军奕山提出重划中俄边界的侵略要求。谈判一开始，穆拉维约夫就提出早已拟好准备强加于中国的条约草案，宣称黑龙江以北的中国领土属

于俄国，并使用种种胁迫手段，把军队调到江岸昼夜鸣枪放炮，作出要动武的架势，压迫奕山屈服。在沙俄武力要挟和外交讹诈下，奕山屈服于沙俄的压力，在未经本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仅经过六天的谈判，于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与穆拉维约夫在瑷珲城签订了《瑷珲条约》（亦称《瑷珲城和约》），全文共三条，其主要内容为：

一、强占中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六十余万平方公里土地。条约第一款规定：“黑龙江、松花江左岸，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作为俄罗斯国所属之地。”

二、乌苏里江以东直到海边的约四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划为中俄“共管”。同约第一款规定：“由乌苏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连两国交界明定之间地方，作为两国共管之地。”

三、沙俄享有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的航行权。同约第一款规定：“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此后只准中国、俄国行船，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江河行走。”

四、准许俄国商人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一带自由贸易。同约第二款规定：“两国所属之人互相取和，乌苏里、黑龙江、松花江居住两国所属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员等在两岸彼此照看两国贸易之人。”

中俄《瑷珲条约》签订后，清朝政府拒绝批准。至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订立中俄《北京条约》时，始予认可。

沙俄通过不平等的《瑷珲条约》，割占了我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的六十多万平方公里土地，并将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划归中俄“共管”。所谓“共管”，只不过是沙俄正式侵吞我国这一地区的一种过渡形式而已。

沙俄在黑龙江、乌苏里江享有航行权，夺取了黑龙江前往太平洋的通道。在自由贸易的幌子下，沙俄不仅对中国东北进行大规模经济掠夺，而且派遣特务，刺探情报，为其进一步侵略中国提供了便利条件。中俄《璦琿条约》的签订，完全毁弃了中俄《尼布楚条约》，使中国的领土与主权蒙受了重大损失，它标志着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北部边疆危机的加深和列强在华掀起割地狂潮的开始。

中俄天津条约

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十月，英、法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沙俄急于趁火打劫。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六月，俄国东部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在黑龙江和蒙古边境集结了两万多名步兵和骑兵，企图威迫清政府承认沙俄强占我国黑龙江大片领土的既成事实。同时以外交讹诈配合军事威胁，一八五七年八月，派普提雅廷出使中国。

普提雅廷乘兵船循黑龙江出海路直抵天津，向清政府提出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界的要求。清政府答复说：中俄两国在康熙年间已经议定边界（指尼布楚条约），无可再议。普提雅廷勒索未遂，迳赴南方和英、法两国勾结，共同策划进攻京、津的罪恶计划。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二月间，四国公使在上海分别照会清政府，提出各项侵略要求。俄国使臣不仅提出以黑龙江为中俄新边界，而且还要求“以乌苏里江右岸为界”，并公然威胁清政府，俄国的要求一经提出，只能“如此办理”，否

则中俄“边界”就不可能“永远谧安”。

一八五八年四月，英、法、俄、美四国公使率舰二十余艘到达白河口，二十四日照会清政府，限期派出代表与之谈判。清朝统治者正全力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决定对英、法、俄、美妥协。为此，派直隶总督谭廷襄为钦差大臣，负责交涉。普提雅廷见时机已到，一面怂恿英、法联军从速进攻天津，一面勾结美国公使列卫廉扮演“调停人”，以伪善面孔诱迫清政府屈服。清政府代表在四国侵略者的重重压力之下，被迫在天津首先接见口称自愿“说服英、法”的普提雅廷。阴险狡猾的普提雅廷配合穆拉维约夫在黑龙江的侵略活动，于二十九日向清政府提出了一个含有更大规模领土要求的条约草案。

五月二十日，大沽失守，其后不到一周，英、法联军占领天津，北京受到威胁。清政府派出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为钦差大臣，赴天津与四国代表进行谈判。俄使普提雅廷乘机抢在英、法、美之前，于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六月十三日，诱逼清政府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在天津签订中俄《天津条约》十二款，主要内容为：

一、准许俄国在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台湾、琼州及其他国所开各口通商。条约第三款规定：“此后除两国早路于从前所定边疆通商外，今议准由海路之上海、宁波、福州府、厦门、广州府、台湾、琼州府等七处海口通商。若别国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国一律照办。”

二、俄国得在中国各通商口岸设立领事官，并派兵船在这些口岸停泊。同约第五款规定：“俄国在中国通商海口设立领事官，为查各海口驻扎商船居住规矩，再派兵船在彼停

泊，以资护持。领事官与地方官有事相会并行文之例；盖天主堂、住房并收存货物房间；俄国与中国会议置买地亩及领事官责任应办之事；皆照中国与外国所立通商总例办理。”同约第七款又规定：“通商处所俄国与中国所属之人若有事故，中国官员须与俄国领事官员，或与代办俄国事务之人，会同办理。”

三、俄国东正教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同约第八款规定：“天主教原为行善，嗣后中国于安分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于安分之人禁其传习。若俄国人由通商处所进内地传教者，领事官与内地沿边地方官按照定额，查验执照，果系良民，即行画押放行，以便稽查。”

四、中俄两国派员查勘“从前未经定明边界”（实际上是要借此侵占中国领土）。同约第九款规定：“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边界既定之后，登入地册，绘为地图，立定凭据，俾两国永无此疆彼界之争。”

五、扩大陆路通商，沙俄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同约第四款规定：“嗣后陆路前定通商处所、商人数目及所带货物并本银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将所带货物，呈单备查，抛锚寄碇，一律给价，照定例上纳税课等事，俄国商船均照外国与中华通商总例办理。如带有违禁货物即将该商船所有货物，概行查抄入官。”同约第十二款规定：“日后大清国若有重待外国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处，毋庸再议，即与俄国一律办理施行。”

中俄《天津条约》签订后，沙俄不仅享有西方资本主义

国家在华已经取得和即将取得的一切特权，而且把它的侵略势力伸入到中国内地和沿海各省。更为阴险的是，中俄《天津条约》第九条中所谓“未经定明边界”问题的规定，为沙俄在所谓“勘界”的幌子下吞并中国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广大领土埋下了伏笔。狡猾的沙俄利用清朝政府内外交困、边防废弛的时机，未费一兵一卒、一枪一弹，通过中俄《天津条约》的签订，极其粗暴地践踏了中国主权，夺得了比西方列强更多的在华侵略权益。

中美天津条约

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英、法、美为扩大它们在华既得权益，向两广总督叶名琛联合提出修约要求。叶允许在广州城外会晤，三国公使拒不同意，随即北上到上海，向江苏巡抚提出修约的要求，未果又北上赴大沽口，仍遭清政府拒绝。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美国根据中美《望厦条约》中“所有贸易及海面各款恐不无稍有变通之处，应俟十二年后，两国派员公平酌办”的规定，以《望厦条约》届满十二年为借口，纠合英、法第二次提出修约要求，再次遭到清政府的拒绝。三国侵略者决定用武力强迫清政府作出重大让步。英法在炮制了“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之后，英、法舰队于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进犯珠江内河，悍然向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美国积极充当帮凶，派兵舰三艘伙同英军进攻广州，企图从中渔利。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十一月，美国新任驻华公使列卫廉至香港会晤英、法公使，勾

结更加密切。由于叶名琛昏庸自矜，玩忽轻敌，丝毫不作战守准备，十二月，广州失陷。

英、法侵略军攻占广州后，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四月，英、法、俄、美四国公使各乘兵舰抵达白河口外，分别照会清政府，提出各项侵略条款。美国提出公使驻京和修改中美《望厦条约》。当英、法侵略军攻占大沽炮台，进逼天津时，美国公使列卫廉利用清军战败的形势，以“调停人”的伪善面目诱骗清政府，于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六月十八日，同清钦差大臣桂良、花沙纳在天津签订了中美《天津条约》三十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清政府倘准许其他国家公使驻北京，应准美国一律照办。条约第六款规定：“嗣后无论何时，倘中华大皇帝情愿与别国、或立约，或为别故，允准与众友国钦差前往京师，到彼居住，或久或暂，即毋庸再行计议特许，应准大合众国钦差一律照办，同沾此典。”

二、准许美国在广州、潮州、厦门、福州、台湾、宁波、上海及其后新开各口通商。同约第十四款规定：“大合众国民人，嗣后均准挈眷赴广东之广州、潮州、福建之厦门、福州、台湾、浙江之宁波、江苏之上海，并嗣后与大合众国或他国定立条约准开各港口市镇；在彼居住贸易，任其船只装载货物，于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来。在通商港口自由居住和贸易，任其船只装载货物，自由往来于各通商港口。”

三、美国享受最惠关税待遇。同约第十五款规定：“大合众国民人在各港贸易者，除中国例禁不准携带进口、出口之货外，其余各项货物俱准任意贩运，往来买卖。所纳税饷惟

照粘附在望厦所立条约例册，除是别国按条约有何更改，即应一体均同，因大合众国人所纳之税，必须照与中华至好之国一律办理。”

四、扩大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同约第三十款规定：“现经两国议定，嗣后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国或其商民，无论关涉船只海面、通商贸易、政事交往等事情，为该国并其商民从来未沾，抑为此条约所无者，亦当立准大合众国官民一体均沾。”

五、确定领事裁判权。同约第二十七款规定：“大合众国民人在大清国通商各港口，自因财产涉讼，由本国领事等官讯明办理；若大合众国民人在大清国与别国贸易之人因事争论者，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不得过问。”第二十八款又规定：“大合众国民人因有要事向大清国地方官辩诉，先禀明领事等官，查明禀内字句明顺、事在情理者，即为转行地方官查办。大清国商民因有要事向领事等官辩诉者，准其一面禀地方官，一面到领事等官禀呈查办。倘遇有大清国人与大合众国人因事相争不能以和平调处者，即须两国官员查明公议察夺，更不得索取规费，并准请人到堂代传，以免言语不通，致受委曲。”第十一款再规定：“大合众国民人在中华安分贸易办事者，当与中国人一体和好友爱，地方官必时加保护，务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骚扰等事。倘其屋宇、产业有被内地不法匪徒逞凶恐吓、焚毁侵害，一经领事官报明，地方官立当派拨兵役弹压驱逐，并将匪徒查拏，按律重办。倘华民与大合众国人有争斗、词讼等案，华民归中国官按律治罪；大合众国人，无论在岸上、海面，与华民欺侮骚扰、毁坏物件、殴伤损害一切

非礼不合情事，应归领事等官按本国例惩办。”

六、保护耶稣教士自由传教。同约第二十九款规定：“耶稣基督圣教，又名天主教，原为劝人行善，凡欲人施诸己者亦如是施于人。嗣后所有安分传教习教之人，当一体矜恤保护，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规安分传习者，他人毋得骚扰。”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美国借“调停”之机，诱逼清政府签订的中美《天津条约》，未费一兵一弹，即获得在华大批侵略权益。这充分说明，美国的所谓“调停”，较之英、法武力夺取中国权益，不过是更为狡诈而已。

在中美《天津条约》的规定中，美国对华攫取的特权和利益，远比中美《望厦条约》更为广泛和深刻。过去美国对华通商，仅限于东南沿海五口。《天津条约》签订后，美国又获得了在台湾和长江流域通商的权利，并且清政府与“它国定立条约准开各港口市镇”，美国亦有权居住贸易。不仅如此，随着通商口岸的开辟，美国兵船几乎可以在全部中国海域游弋“巡查”；美国传教士得以在各口设立教堂，中国地方官还得保护他们不受“骚扰”。关于领事裁判权，中美《天津条约》作了详尽的规定，值得指出的是，条约不仅规定了美国在华享受领事裁判权、法权的范围，而且扩大了它在中国领土上使用的范围。由于通商口岸遍及全国，赴中国内地贸易、传教、“游历”的美国人几乎遍及各地。按照条约规定，凡美国人所能到达的中国领土、领水，这种片面的领事裁判权均可行使。其它诸如片面最惠国待遇、实行子口税制度以及公使驻京等规定，都表现了美国对中国主权的野蛮掠夺和粗暴践踏。

中美《天津条约》的签订，是美国实行“利益均沾”和合作侵华政策的产物，也是美国掠夺中国权益的历史罪证。

中英天津条约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英国资产阶级认为《南京条约》所建立的不平等的通商关系，可以迅速打开中国市场，从而获得巨额利润。但是，一方面五口通商后十年间，英国对华贸易输出额远未满足其贪婪要求，很多商品在中国市场滞销，而中国丝、茶及其他土产的出口却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英、法等国工业生产进一步发展，对于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的要求更为迫切。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同中国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已经不能满足他们的侵略欲望，于是英、法、美企图通过修约扩大在华特权。

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初，英国公使包令勾结法国公使布尔布隆和美国公使麦莲向清政府提出了“修约”要求，其中包括开放中国沿海和内地各城市；长江自由通航；鸦片贸易合法化；外货进口或对外出口的货物不征收子口税；外国公使驻北京等一系列侵略特权，但遭清政府拒绝。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三国又提出“修约”要求，再次遭到清政府的拒绝。侵略者的阴谋没有得逞，便蓄意制造战争事端。一八五六年十月，中国水师在停泊在广州的“亚罗号”船上逮捕了数十名海盗。这艘中国人的船只，曾非法地在香港领过登记证，但早已过期无效。这件事绝属中国政府对中国犯人的处理问题，与外国无关，但英国却蛮横地抓住所谓“亚

罗船事件”，节外生枝，大做文章。英国侵略者声言：“亚罗号”是英国船，中国水师到船上捕人是非法的，并侮辱了英国国旗。

一八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英国军舰进攻广州沿江炮台，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由于中国人民的英勇抗击，也因当时英国在华兵力单薄，一度攻入广州城的英军不得不复行退出。此后英、法两国政府以额尔金、葛罗为各自的全权代表，各率海陆军陆续来到香港。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十二月，英、法联军在美、俄两国的积极支持下，再次进攻并占领广州。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四月，英、法、美、俄四国公使，集四国兵舰于白河口外，对清政府进行讹诈，索要特权。五月，英、法联军攻占大沽炮台，进犯天津，并扬言要攻占北京。

五月二十九日，清政府急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赶往天津谈判。英、法两国政府一面继续增兵，加强武力威胁；一面不断提出更多的要求，根本不容桂良、花沙纳有磋商余地。桂良、花沙纳被迫接受全部要求，于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与英国专使额尔金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

中英《天津条约》共五十六款，附有专条。其主要内容为：

一、英国公使得驻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绝，约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规，亦可任意交派秉权大员，分诣大清、大英两国京师。”第三款又规定：“大英钦差各等大员及各眷属可在京师，或长行居住，或能随时往来，总候奉本国谕旨遵行；英国自主之邦与中国平等，大英钦差大臣作为代国秉权大员，觐大清皇上时，遇有

碍于国体之礼，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员前往泰西各与国拜国主之礼，亦拜大清皇上，以昭划一肃敬。至在京师租赁地基或房屋，作为大臣等员公馆，大清官员亦宜协同勤办。雇觅夫役，亦随其意，毫无阻拦。待大英钦差公馆眷属、随员人等，或有越礼欺藐等情弊，该犯由地方官从严惩办。”第四款再规定：“大英钦差大臣并各随员等，皆可任便往来，收发文件，行装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启拆，由沿海无论何处皆可。送文专差同大清驿站差使一律保照顾料；凡有大英钦差大臣各式费用，皆由英国支理，与中国无涉；总之，泰西各国于此等大臣向为合宜例准应有优待之处，皆一律行办。”

二、在通商各口设领事官。同约第七款规定：“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设立领事官，与中国官员于相待诸国领事官最优者，英国亦一律无异。领事官、署领事官与道台同品；副领事官，署副领事官及翻译官与知府同品。视公务应需，衙署相见，会晤文移，均用平礼。”

三、增开牛庄、登州、台湾（台南）、潮州、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为通商口岸（后来开埠时牛庄口岸设在营口、登州口岸设在烟台、潮州口岸设在汕头）。同约第十一款规定：“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已有江宁条约旧准通商外，即在牛庄、登州、台湾、潮州、琼州等府城口，嗣后皆准英商亦可任意与无论何人买卖，船货随时往来。至于听便居住，赁房、买屋，租地起造礼拜堂、医院、坟茔等事，并另有取益防损诸节，悉照已通商五口无异。”

四、耶稣教、天主教得入内地自由传教。同约第八款规

定：“耶稣圣教暨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后凡有传授习学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五、英国人有权“前往”内地游历、通商。同约第九款规定：“英国人准听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执照由领事官发给，由地方官盖印。经过地方，如饬交出执照，应可随时呈验，无讹放行；雇船、雇人、装运行李、货物，不得拦阻。如其无照，其中或有讹误，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领事官惩办，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请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应由地方官会同领事官，另定章程，妥为弹压。惟于江宁等处，有贼处所，俟城池克复之后，再行给照。”

六、开放长江。同约第十款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惟现在江上下游均有贼匪，除镇江一年后立口通商外，其余俟地方平靖，大英钦差大臣与大清特派之大学士尚书会议，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

七、实行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制度。同约第二十八款规定：“前据江宁定约第十条内载：‘各货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则，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几分’等语在案。迄今子口课税实为若干，未得确数，英商每称货物或自某内地赴某口，或自某口进某内地不等，各子口恒设新章，任其征税，名为抽课，实于贸易有损，现定立约之后，或在现通商各口，或在日后新开口岸，限四个月为期，各领事官备文移各关监

督，务以路所经处，应纳税银实数明晰照复，彼此出示晓布，汉、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内地买货，欲运赴口下载，或在口有洋货欲进售内地，倘愿一次纳税，免各子口征收纷繁，则准照行此一次之课。其内地货，则在路上首经之子口输交，洋货则在海口完纳，给票为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据。所征若干，综算货价为率，每百两征银二两五钱，俟在上海彼此派员商酌重修税则时，亦可将各货分别种式应纳之数议定。此仅免各子口零星抽课之法，海口关税仍照例完纳，两例并无交碍。”

八、确定领事裁判权。同约第十五款规定：“英国属民相涉案件，不论人、产，皆归英官查办。”第十六款又规定：“英国国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国惩办。中国人欺凌扰害英民，皆由中国地方官自行惩办。两国交涉事件，彼此均须会同公平审断，以昭允当。”第十七款再规定：“凡英国国民人控告中国国民人事件，应先赴领事官衙门投禀。领事官即当查明根由，先行劝息，使不成讼。中国国民人有赴领事官告英国国民人者，领事官亦应一体劝息。间有不能劝息者，即由中国地方官与领事官会同审办，公平讯断。”

九、片面最惠国待遇。同约第五十四条规定：“上年立约，所有英国官民理应取益防损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国今后别有润及之处，英国无不同获其美。”

十、英货实行部分免税、减税。同约第四十四款规定：“英国货物，如因受潮湿以致价低减者，应行按价减税。倘英商与关吏理论价值未定，则照按价抽税条内之法置办。”第四十五款又规定：“英国国民人运货进口既经纳清税课者，凡欲改运别口售卖，须禀明领事官，转报监督官委员验明，实

系原包原货，查与底簿相符，并未拆动抽换，即照数填入牌照，发给该商收执，一面行文别口海关查照，仍俟该船进口，查验符合，即准开舱出售，免其重纳税课。如查有影射夹带情事，货罚入官。至或欲将该货运出外国，亦应一律声禀海关监督，验明发给存票一纸，他日不论进口、出口之货，均可持作已纳税饷之据。至于外国所产粮食，英船装载进口，未经起卸，仍欲运赴他处，概无禁阻。”

十一、中国赔偿英国白银四百万两。专条规定：“前因粤城大宪办理不善，致英民受损，大英君主只得动兵取偿，保其将来守约勿失。商亏银二百万两，军需经费银二百万两二项，大清皇帝皆允由粤省督、抚设措，至应如何分期办法，与大英秉权大员酌定行办。以上款项付清，方将粤城仍交回大清国管属。”

中英《天津条约》的签订，使英国取得大量侵华特权。公使常驻北京，使列强开始左右清朝政府，将其作为镇压中国人民反帝斗争、对中国人民实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工具；增开十个通商口岸，使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我国沿海和长江流域更迅速地伸展开来；子口税制度，使清政府丧失了征收内地税的自主权，外国侵略者可以在更有利的条件下倾销商品、收购原料；允许英国人入内地游历，使外国侵略分子可以打着这一幌子，深入中国内地，从事种种侵略活动。总之，通过中英《天津条约》，中国的主权被剥夺得越来越多，西方列强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越来越大，中国更加陷入半殖民地社会的深渊。

中法天津条约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法国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黄埔条约》，取得了一系列侵略特权。但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法国已经不满足于已有的特权，便勾结英、美，企图通过“修约”实现其新的侵略要求。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二月，法国神甫马赖擅自潜入广西省西林县，为非作歹，被当地政府抓获处死。当时法国正是拿破仑第三执政，他为了取得大资产阶级和天主教的支持并转移国内人民的革命视线，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便拣起马赖事件与英国相勾结，联合发动侵华战争。一八五七年（咸丰七年），英国政府决定派遣远征军侵华，法国政府也决定派兵参加，并任命葛罗为专使。十月，葛罗与英国专使额尔金在香港会见，共商侵华计划，确定了侵华战争的具体步骤。十二月，英、法纠合在华海陆军五千余人攻占广州。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四月，葛罗率同法国兵舰紧随英军北上到达白河口，葛罗向英、美、俄公使建议，一面向清政府提出强硬要求，要清政府派全权大臣在天津或北京与他们谈判；一面加紧军事准备，要求不遂时立即攻击大沽和天津。五月，英、法联军攻陷大沽炮台，随即占领天津。清朝政府被迫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赶往天津，与英、法议和。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桂良、花沙纳与葛罗在天津签订中法《天津条约》。条约全文四十二款。另订《和约章程补遗》六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法国派公使驻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兹两国幸然复归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两国钦差大臣议定，凡有大法国特派钦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诏勅前来中国者，或有本国重务办理，皆准进京侨居，按照泰西各国无异。”

二，在通商各口设领事官。同约第五款规定：“大法国皇上任凭设立领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内所列中国沿海及河各埠头，办理本国商民交涉事件，与各地方官公文往来，并稽查遵守章程。中国地方官与该领事等官、约应以礼相待，来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该领事等官准迳自申诉省垣大宪，并控诉本国钦差全权大臣。遇有领事等官不在该口，大法国船主、商人可以相托与国领事代为料理，否则迳赴海关呈明，设法妥办，使该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三，增开琼州、潮州、台湾（台南）、淡水、登州、南京为通商口岸（后来开埠时登州口岸改设在烟台，潮州口岸改设汕头）。同约第六款规定：“中国多添数港、准令通商，屡试屡验，实为近时切要，因此议定，将广东之琼州、潮州，福建之台湾、淡水，山东之登州，江南之江宁六口，与通商之广东、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无异。其江宁俟官兵将匪徒剿灭后，大法国官员方准本国人领执照前往通商。”

四，天主教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同约第十三款规定：“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向来所

有或写、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无论何处，概行宽免。”

五、法国人得往内地游历。同约第七款规定：“自今以后，凡大法国人家眷，可带往第六款所开中国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贸易、工作，平安无碍，常川不辍。若有盖印执照，任凭在议定通商各口周游往来；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买、私卖；如有犯此例者，船只货物听凭入官。但中国地方官查拏此等船只、货物，于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会附近驻口之大法国领事。”第八款又规定：“凡大法国人欲至内地及船只不准进之埠头游行，皆准前往，然务必与本国钦差大臣或领事等官预领中、法合写盖印执照，其执照上仍应有中华地方官钤印以为凭。如遇执照有遗失者，大法国人无以缴送，而地方官员无凭查验，不肯存留，以便再与领事等官复领一件，听凭中国官员护送近口领事官收管，均不得殴打、伤害、虐待所护。大法国人凡照旧约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国人或长住，或往来，听其在附近处所散步动作，毋庸领照，一如内地民人无异；惟不得越领事官与地方官议定界址。其驻扎中国大法国官员，如给执照之时，惟不准前往暂有匪徒各省分。其执照惟准给与体面有身家之人为凭。”

六、法国可在各通商口岸任意租地盖房，设立各种设施，中国地方官应加以保护。同约第十款规定：“凡法国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栈存货，或租地自行设屋建行。大法国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地方官会同领事官酌议定大法国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处，彼此在事务须按照地方价值定义。中国官阻

止内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国领事官亦谨防本国人强压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国人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俾大法国人相宜护益。倘有中国人将大法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

七、凡中国与各国议定的各项关税条例，法国都可均沾。同约第二十七款规定：“大法国人在通商各口贸易，凡入口、出口均照两国钦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税则，输纳钞餉。但因两国货物，或土产，或工艺，一时不同而价值有低昂之殊，其税则有增减之别，每七年较订一次，以资允协。七年之内，已定税银将来并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别项规费。大法国人凡有钞餉输纳，其货物经此次画押载在则例，并非禁止、并无限制者，不拘从本国及别国带进，及无论带往何国，均听其便。大清国不得于例载各货物别增禁止限制之条。如将来改变则例，应与大法国会议允后，方可酌改。至税则与章程现定与将来所定者，大法国商民每处每时悉照遵行，一如厚爱之国无异。”

八、法国兵船可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停泊。同约第二十九款规定：“大法国皇上任凭派拨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弹压商民水手，俾领事得有威权。将来兵船人等皆有束约，不许滋事生端，即责成该兵船主饬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与陆地交涉及铃制水手之条例办理。至兵船议明约定，不纳各项钞餉。”第三十款又规定：“凡大法国兵船往来游弋，保护商船，所过中国通商各口，均以友谊接待。其兵船听凭采买日用各物，若有坏烂，亦可购料修补，俱无阻碍。倘大法国商船遇有破烂及别缘故，急须进口躲避者，无论何口均当以友谊接待。如有大法国船只在中国近岸地方损坏，地方官闻

知，即为拯救，给与日用急需，设法打捞货物，不使损坏，随照会附近领事等官，会同地方官，设法著令该商捐人等回国，及为之拯救破船木片、货物等项。”

九、确定领事裁判权。同约第三十八款规定：“凡有大法国人与中国人争闹事件，或遇有争斗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别器殴伤致毙者，系中国人，由中国官严鞫申明，照中国例治罪，系大法国人，由领事官设法拘拏，迅速讯明，照大法国例治罪，其应如何治罪之处，将来大法国议定例款。如有别样情形在本款未经分晰者，俱照此办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国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国办理。”第三十九款又规定：“大法国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协争执事件，均归大法国官办理。遇有大法国人与外国人有争执情事，中国官不必过问。至大法国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国官亦不为经理，均归大法国官及该船主自行料理。”

十、片面最惠国待遇。同约第四十款规定：“日后大法国皇上若有应行更易章程条款之处，当就互换章程年月，核计满十二年之数，方可与中国再行筹议。至别国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国此次所定条款内者，大法国领事等官与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国将来如有特恩、旷典、优免、保佑，别国得之，大法国亦与焉。”

十一、中国赔偿兵费二百万两。补遗第四款规定：“中国官员固执不允大法国以理所请各赔补之处，以改军需繁多，务必由广东海关照数赔补。其赔补银与军兵费用约有二百万两之多；应将此银交大法国驻扎中国钦差大臣收入，复回收单执照。其二百万两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银

两，或用会单，仍由广东海关交清，将来凡有本国完纳出入货税各客商，皆准量税之多寡，用银九分，会单一分完纳。其交银，首次从两国钦差大臣画押章程之日起，约一年之内交清。”

十二，将西林知县革职永不叙用。补遗第一款规定：“西林县知县张鸣凤敢将本国传教人马神父恣意杀死，本系有罪之人，应将该知县革职，并言明嗣后永不得蒞任。”第二款又规定：“西林县既经革职后，即照会大法国钦差大臣知照，又将革职事由备载京报内。”

从中法《天津条约》的内容可以看出，这一不平等条约对于中国近代历史的恶劣影响是很明显的。法国（包括各国列强）公使驻京，达到了它们扩大在华政治势力、操纵清朝中央政府，并进而控制整个中国的罪恶目的；增开通商口岸，使外国侵略者在更为广大的范围内，进一步强化了它们对中国人民的经济压榨。由于条约规定法国人“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必厚待保护”，不仅使法国侵略者得以在中国全境用宗教毒化中国人民，同时还使得大批传教士打着“传教”的幌子，不受限制地在我国各地搜集各种情报，从事种种侵略活动。

中英、中法《天津条约》签订后，英、法联军陆续退出大沽口。不久，葛罗卸任回国，法国于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派布尔布隆为驻华公使。六月，英、法为强迫清政府接受进京换约，战事再度爆发。

中俄塔尔巴哈台议定赔偿条约

十九世纪中叶，沙俄加紧向中亚扩张，从北、西两个方向包围和威胁中国，对中国西北边疆疯狂地展开了以掠夺领土为中心的侵略活动。同时，通过所谓通商贸易，竭力进行各种渗透，将其政治、经济势力打入中国西北地区。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八月，沙俄利用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的形势，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打开了中国西北大门。

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七月，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丰绅依照清朝政府广开金矿的谕旨，奏请在塔城西南的雅尔噶图山开矿淘金，得到清廷批准。当地人民取得清政府发给的“委牌执照”作为凭证，开采金砂。九月，沙俄擅自派人到雅尔噶图，声言这里是俄国领土，中国人不得采挖；如果采挖，须向俄国纳税。在遭到中国矿工的据理驳斥后，沙俄向伊犁将军奕山发出照会，要求清政府将矿工“即速撤回”，不然“日后不和之事，起与不起，我们不保”。奕山屈服于沙俄压力，借口金矿不旺，下令撤矿，并派兵丁驱赶中国矿工。但是塔城人民不顾清政府禁令，仍然坚持开挖金矿。

一八五五年（咸丰五年）二月，沙俄侵略军八百余人侵入雅尔噶图，强行驱赶中国矿工，血腥屠杀中国矿工二百余人。在塔城人民要求清政府向沙俄交涉的正义主张遭到拒绝后，八月二十六日，塔城人民在安玉贤、马隆兴等率领下，愤然焚毁沙俄在塔城的“贸易圈”。此举沉重打击了沙俄侵略

者的嚣张气焰，充分显示了塔城人民的抗俄决心。塔城烧圈事件发生后，沙俄接连向清政府发出照会，要求“查拿人犯”、十倍“赔偿损失”。在沙俄的要挟下，清政府竟以“烧圈泄愤”的罪名将安、马等人判以重刑。当清政府表示无法接受其赔偿条件后，沙俄老羞成怒，将驻伊犁领事和商人全部撤走，并悍然派俄军进犯伊犁奇沁卡外一带，向清政府施加政治和军事压力。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七月，中俄双方就塔城烧圈事件进行谈判。沙俄驻伊犁领事扎哈罗夫充任全权代表，随带兵队四百余人，自鄂木斯克前来塔尔巴哈台，与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明谊、伊犁协领哈布齐贤进行谈判。在谈判中，扎哈罗夫依恃武力，杀气腾腾，强迫清政府作出让步，全部接受俄方条件。此时，英、法等国侵略者正准备以“修约”为名，再次向中国挑起侵略战争，东南海疆已经告急，清政府唯恐沙俄在西北陆路采取新的侵略行动，被迫屈服。一八五八年九月七日，明谊与扎哈罗夫在塔尔巴哈台签订《塔尔巴哈台议定赔偿条约》九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镇压反对沙俄侵略的塔城人民，“以符定制”。条约第一款规定：“查从前议定十七条章程内载，凡有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图现办章程办理。此次烧毁买卖圈子人犯，中国已照从前章程拟结，以符定制。”

二、中国赔偿沙俄白银十三万五千余两，以武彝茶五千五百箱作抵，分三年付清。同约第三款规定：“此次所焚夷商货物，中国共计折银十三万五千六百八十二两，俄罗斯国共计折洋钱三十万二千五百块，两国互相秉公议定，中国计抵武彝茶叶五千五百匣，每茶一匣，穀中国库平五十五斤，

连包计算，共穀八十斤；俄罗斯国平，每茶一匣，穀八十哈达克，连包计算，共穀一百十哈达克；如此酌定，以凭将来兑收。”第五款又规定：“中国付给茶叶，定限三年交完。中国于咸丰八年十月，交付茶叶二千五百匣；九年十月，交付一千五百匣；十年十月，交付一千五百匣。中国于咸丰八年，即俄罗斯国一千八百六十年也，交完以了此局。”

三、中国重新修建被焚毁的俄国贸易圈。同约第二款规定：“俄罗斯国货圈房屋，仍由俄罗斯国公项修理，今中国念两国和好，亦由公项按照旧制，即时兴修，俟明年六、七月工竣时，由俄罗斯国匡苏勒官验收，出具收领，咨行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备查，以敦和好。”

《塔尔巴哈台议定赔偿条约》签订后，扎哈罗夫又以保护俄领、俄商为借口，压迫清政府承认沙俄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俄国贸易圈内有各驻俄兵五十名的特权，首开俄军在中国西北城镇驻扎的恶例。

根据这一屈辱的不平等条约，塔城人民保卫雅尔噶图金矿主权、火烧沙俄贸易圈的爱国正义斗争，被污蔑为“匪徒”“烧圈泄愤”；中国被迫承担了赔偿全部“损失”和“惩办人犯”的责任。真正的侵略者沙俄，却在条约中被作为“受害者”，接受清政府的道歉和赔偿。二百余名中国矿工被杀害，条约只字没有提及，沙俄屠杀塔城人民的血腥罪行，被轻易地一笔勾销。这一是非颠倒的不平等条约，成为沙俄侵华历史上的又一罪恶例证。此后，沙俄的侵略气焰日益嚣张，时刻虎视眈眈地注视着中国西北形势的变化，妄图把魔爪伸入天山南路富庶的喀什噶尔地区，中国的西北边疆陷入了更加深重的危机之中。

中英北京条约

《天津条约》签订后，英、法侵略者远不满足于从中国攫取到的重大权益，它们仍在寻找时机和借口，蓄意扩大侵华战争。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初，英国派普鲁斯为公使到中国赴任和换约。六月中旬，普鲁斯与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率领两国舰队和海军陆战队开到大沽口外，以“换约”为名，进行武力要挟。清政府安排英、法公使由北塘登陆进京换约，普鲁斯不仅拒绝由北塘上岸，反而提出要清政府大沽守军撤除白河防御，美法公使乘舰带兵而行的无理要求。

六月二十四晚，英、法联军炸断拦河大铁链两根，拔毁河上铁钺。次日，英国舰队司令何伯率战舰、炮艇十余艘突然袭击大沽炮台。当地守军忍无可忍，奋起开炮反击，击退英、法联军。

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二月，英、法组织了新的侵华远征军，出动船舰二百余艘，英军一万八千余名，法军七千名，由额尔金和葛罗率领来华。侵略军于四月占领舟山，五月进踞大连，六月占据烟台，七月底闯到大沽口外。八月一日，英、法侵略军在北塘登陆抄袭大沽。大沽失守，天津也随即陷落。清政府急忙派桂良、恒福等人到天津向侵略者乞和。在谈判中，额尔金和葛罗提出了远比一八五八年《天津条约》更为苛刻的条件，清政府则坚持先退兵和不许带兵进京换约为谈判先决条件。九月九日，英、法破坏谈判，由河西务直犯通州，逼近北京。九月二十二日，咸丰仓惶出奔

热河，留下他的异母弟恭亲王奕訢向侵略者求和。十月，英、法联军攻入安定门，控制了北京城，扬言要火烧清朝宫殿，抢劫并烧毁了圆明园。奕訢在英、法武力逼迫和沙俄恫吓挟制下，于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十月二十四与额尔金在北京交换《天津条约》，并签订中英《续增条约》（即《北京条约》）。至此，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中英《北京条约》共九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开天津为商埠。条约第四款规定：“续增条约画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贸易均照经准各条所开各口章程比例，画一无别。”

二、准许英国招募华工出口。同约第五款规定：“戊午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

三、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给英国，同约第六款规定：“前据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两广总督劳崇光，将粤东九龙司地方一区，交与大英驻扎粤省暂充英法总局正使功赐三等宝星巴夏礼代国立批永租在案，兹大清大皇帝定即将该地界付与大英大君主并历后嗣，并归英属香港界内，以期该港埠面管辖所及庶保无事。”

四、赔偿英国军费和商务“亏损”的款项增至八百万两。同约第三款规定：“戊午年原约后附专条，作为废纸，所载赔

偿各项，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万两相易。其应如何分缴，即于十月十九日在于津郡先将银伍拾万两缴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国十二月初二日以前，应在于粤省分缴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两内，将查明该日以前粤省大吏经支填筑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费若干，扣除入算；其余银两应于通商各关所纳总数内分结，扣缴二成，以英月三个月为一结，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为第一结，如此陆续扣缴八百万总数完结，均当随结清交大英钦差大臣专派委员监收外，两国彼此各应先期添派数员稽查数目清单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偿八百万两内，二百万两仍为住粤英商补亏之款，其六百万两少裨军需之费，载此明文，庶免夔纠。”第九款又规定：“续增条约一经盖印画押，戊午年和约亦已互换，须俟续约第八款内载，大清大皇帝允降谕旨奉到，业皆宣布，所有英国舟山屯兵立当出境，京外大军即应启程前赴津城并大沽炮台、登州、北海、广东省城等处，俟续约第三款所载赔项八百万两总数交完，方能回国，抑或早退，总候大英大君主谕旨施行。”

中英《北京条约》除确认中英《天津条约》仍属有效外，又大大扩大了以英国为首的欧美列强在中国的种种侵略特权。首先，由于赔款须自海关税收中扣除的规定，英国不仅敲榨了大量的白银，而且以此为借口，逼迫清政府在一八六一年任命英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一八六四年英人赫德继任，至一九〇九年去职），实现了英国梦寐以求地企图控制中国海关的野心。其次，按照条约第六款的规定，两广总督劳崇光在英国侵略者巴夏礼的威逼下，被迫把九龙的一

部分（今界限街以南的九龙半岛和昂船洲，面积为十一点一平方公里）割让出去，“归英属香港界内”，中国的领土主权再次遭到英国侵略者的粗暴践踏。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侵略者用武力强夺中国利权的野心又一次得到满足。在此基础上，中外反动势力进一步加紧了勾结，实现了共同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反革命联合。

中法北京条约

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初，法国政府任命布尔布隆为新任驻华公使，接替葛罗办理《天津条约》换约事宜。在香港与英国公使普鲁斯会谈后，布尔布隆向本国政府报告说，清政府经不起武力威胁，只要“预先激起某些困难”，清政府很快就会接受英、法的要求。六月二十五日，英、法侵略军攻击大沽炮台，大沽守军坚决还击，迫使英、法侵略军狼狈逃回大沽口，退回上海。

英法联军在大沽战败的消息传到法国，法国政府积极策划新的战争。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二月，葛罗率领法军同英军一起，陆续到达中国。六月，法军侵占烟台，八月，英法联军在北塘登陆，占领大沽炮台。清政府急命桂良、恒福为钦差大臣，恒祺为帮办大臣，在天津与英、法议和。但是，法国又增加新的条件，要求天津开埠，赔款增至白银八百万两，保护天主教，允许华工出口各项。英国侵略者也提出类似要求，并要求两国各派一千人进北京换约。咸丰帝对带兵入京一项尤为不安，坚持英、法先退兵，后订约，天津

谈判没有结果。

九月，英、法联军继续向北京推进。十月，英、法联军攻进北京城。清政府的议和代表奕訢不敢与英、法侵略者见面，俄使伊格纳切夫自任“调停”保护人。十月二十五日，奕訢与法国全权代表葛罗在北京签订中法《北京条约》（亦称《续增条约》）十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天津为商埠。条约第七款规定：“从两国大臣画押盖印之日起，直隶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与别国无异，再此续约均应自画押之日为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两国御笔批准，犹如各字样列载天津和约内，一律遵守如此。”

二、准许法国招募华工出口。同约第九款规定：“亦戊午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法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法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法钦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

三、赔还天主教产业。法方在中文约本上私自增加：“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同约第六款规定：“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拏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莹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

四、赔款增为八百万两。同约第四款规定：“己未年在

天津所定遗补第四款内载，中国赔补军需银贰百万两，兹以删去；今复议定，赔补银共捌百万两。在此数内，已收到去岁粤海关缴银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三十三两零。其余银两，宜在中国各海关每年收税银若干，按五分之一扣归。其交银之时，系三个月交一次，首次宜于咸丰拾年八月十七日起而于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银，或纹银，或洋银俱可，其银应交大法国驻扎中国之钦差大臣，或所派之员亦可，但限于十月十八日在津郡一盘现交银伍拾万两。将来大法国驻扎中国钦差大臣既中国大臣各派委员，会议定立如何交收银两，如何立定收单等事，再为妥定。”第七款又规定：“大法国水、陆二军，俟在天津收银五十万两，方能退出天津，屯占大沽、烟台二口，待至中国将所赔之银全数交清后，所有法国武弁占据中国各地方均应退出境界。然任水、陆各大将军于天津扎兵过冬，而俟所定赔补之现银给清后，则撤大军退出津郡。”

中法、中英《北京条约》的签订，不仅使清政府的闭关政策完全失败，更加扩大了资本主义各国在中国的侵略特权。同时，也使清政府的对外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对外国资本主义抱有成见，保持一定距离；变为投降侵略者，并同它们互相勾结，共同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清政府设立外交机关“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由奕訢、桂良等主持，专门办理卖国“外交”。这是中外反动势力实行勾结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有利于外国侵略者对清朝政府的控制。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初，清朝反动统治者即向英、法等国“借师助剿”。英、法侵

略者积极协助清政府屠杀太平天国起义军，导致了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

中俄北京条约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六月，俄使普提雅廷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中俄《天津条约》后，回到彼得堡。他向沙俄政府建议：谋取远东霸权，把英、法排斥在外；俄国的外交代表必须先于英、法外交代表到达北京，以便尽快解决中俄“边界”问题。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七月，沙俄派伊格纳切夫为驻华全权公使，向清政府提出了“续补和约”六条，要求清政府同意割让乌苏里江以东领土，开放库伦、张家口、北京等为商埠。在遭到清政府拒绝后，伊格纳切夫便于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夏到达上海，与英使额尔金、法使葛罗勾结。沙俄当时对华外交所采取的手段是，维持清政府的统治，使其不为英国操纵，参加英、法一方对华作战，利用“调停人”的地位，从中渔利。

七月，伊格纳切夫随同英、法联军乘军舰到大沽口。他向英、法联军提出，首先占领北塘，从侧背攻破大沽防线。一八六〇年八月一日，英、法军舰三十多艘，由“俄人引路，占据北塘”。天津陷落后，清政府急忙派大学士桂良、直隶总督恒福出任钦差，与英、法专使谈判媾和。沙俄公使伊格纳切夫认为，若交战双方迅速达成协议，对俄国是极为不利的。当双方谈判接近妥协时，便怂恿英使提出“要清帝隆重接见”的要求。这是清政府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谈判破裂。

之后，他又竭力煽动英、法联军必须“尽快进入通州，不使僧王（僧格林沁）有在这个城市设防的时间”。于是，英、法破坏谈判，由河西务直犯通州。伊格纳切夫又向英、法提供了俄国东正教传教士搜集的有关情报和俄国使团私自测绘的北京平面图，并指出城防薄弱之处。十月，英、法联军攻入安定门，控制了北京城。奉命谈判求和的恭亲王奕訢更加急切求降，乞请沙俄公使从中斡旋。奕訢明知是引虎拒狼，但为了清政府的苟延残喘，亲自会晤了伊格纳切夫。伊格纳切夫看到时机成熟，答应出来“居间调处”，提出解决俄中边界作为调解的先决条件。

一八六〇年十月底，当英、法侵略者逼签中英、中法《北京条约》后不过三天，沙俄公使伊格纳切夫自称“调停有功”，并以“助平内乱”（指帮助镇压太平军）为诱饵，向奕訢提交了一份新的中俄条约草案和俄国单方面绘制的东部边界地图，逼迫清朝政府“一字不能更易”，并且威胁清政府，如果不答应俄国要求，则“兵端不难屡兴”。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奕訢被迫在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亦称《北京续增条约》）上签字。条约全文共十五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将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强行划归俄国。条约第一条规定：“议定详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玛乙月十六日，即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璦琿城所立和约之第一条，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约之第九条；此后两国东界定为由什勒喀、额尔古纳两河会处；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乌苏里河会处。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

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踰兴凯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琿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两国交界与图们江之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约第九条议定，绘画地图，内以红色分为交界之地，上写俄罗斯国阿、巴、瓦、噶、达、耶、热、皆、伊、亦、喀、拉、玛、那、倭、怕、啦、萨、土、乌等字头，以便易详阅。其地图上，必须两国钦差大臣画押钤印为据。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从立界牌之后，永无更改，并不侵占附近及他处之地。”

二、规定中俄西段边界，“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在中国常驻卡伦”为界。同约第二条规定：“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南至浩罕边界为界。”

三、两国派员勘查中俄东界、西界。同约第三条规定：“嗣后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处，以上两条所定之界作为解证。至东边自兴凯湖至图们江中间之地，西边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中间之地，设立界牌之事，应如何定立交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东界查勘，在乌苏里河口会齐，于咸丰十一年三月内办理。西界查勘，在塔尔巴哈台会齐商办，不必限定日期。”

四、两国边民免税自由贸易。同约第四条规定：“此约第一条所定交界各处，准许两国所属之人随便交易，并不纳税。各处边界官员护助商人，按理贸易。其璦琿和约第二条之事，此次重复申明。”

五、准许俄商在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张家口零星贸易。同约第五条规定：“俄国商人，除在恰克图贸易外，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经过之库伦、张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货物，亦准行销。库伦准设领事官一员，酌带数人，自行盖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间若干，并喂养牲畜之地，应由库伦办事大臣酌核办理。中国商人愿往俄罗斯国内地行商亦可。俄罗斯国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国通商之区一处往来，人数通共不得过二百人，但须本国边界官员给与路引，内写明商人头目名字、带领人多少、前往某处贸易、并买卖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项。所有路费，由该商人自备。”

六、增开喀什噶尔（今喀什市）为商埠。同约第六条规定：“试行贸易，喀什噶尔与伊犁、塔尔巴哈台一律办理。在喀什噶尔，中国给与可盖房屋，建造堆房、圣堂等地，以便俄罗斯国商人居住，并给与设立坟墓之地。并照伊犁、塔尔巴哈台，给与空旷之地一块，以便牧放牲畜。以上应给各地数目，应行文喀什噶尔大臣酌核办理。其俄国商人，在喀什噶尔贸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进卡抢夺，中国一概不管。”

七、俄国得在喀什噶尔、库伦增设领事官。同约第八条规定：“俄罗斯国商人在中国，中国商人在俄罗斯国，俱仗两国扶持。俄罗斯国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

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中国若欲在俄罗斯京城或别处设立领事官，亦听中国之便。两国领事官各居本国所盖房屋，如愿租典通商处居人之房，亦任从其便，不必拦阻。”

沙俄通过中俄《北京条约》，不仅将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据为己有，而且为进一步掠夺中国西北部领土制造了根据。根据这一条约签订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把中国西部边界从巴尔喀什湖一带大大向东推移，强割我国西北部四十四万平方公里土地。此外，沙俄借助这一不平等条约，在政治、经济、外交、法律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一系列侵略特权。俄国商人可以免税贸易，它的商品可以行销中国内地；它在中国各重要城市设有领事，获得了扩大侵华的据点和巢穴。沙俄利用清政府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的困难处境和外交上的无知，逼迫中国签订的中俄《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受损害尤为严重的一纸不平等条约。

中英九江租地约

一八五六年（咸丰六年）至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英国伙同法国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订立了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在《天津条约》中，英国强迫清政府应允尽早实现长江通商，并规定英国人可在商埠各口租地盖屋。《北京条约》订立后不久，英国开始着手实现两个不平等条约给予侵略者的重要权益。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三月初，英国驻华使馆参赞

巴夏礼偕领事许士及英国侵华海军司令贺布等人，率兵士数百人、军舰七艘，从上海溯江而上，准备开辟镇江到武汉的航路，建立九江、汉口、镇江的英国租界。到达九江后，巴夏礼告知九江知府程元瑞，英国派许士为驻九江领事，全权办理九江通商事务，并蛮横地要求程元瑞协助许士踏勘地基界址，划定英国租界。之后，巴夏礼留下军舰一艘，率其余六舰直驶汉口。巴夏礼在汉口强迫清政府地方官员订立“租约”后，于三月二十二日转回九江，准备强设九江英租界。

巴夏礼到达九江的当天，即同清政府当地官员唐廷铨、马长康等勘察地基。经勘察后，巴夏礼强圈九江府城西门外为英国租界界址。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巴夏礼与清政府江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张輿在九江签订《九江租地约》。全文如下：

为立约永租地基事：现在英国遵照和约来九江通商，应定地段，以便英国商民盖造房棧居住。今江西巡抚部院毓，派委本司会同本参赞查看，定准九江府西门外地方，自龙开河口起，沿大江往东，至思口之西十三丈止，量得共长一百五十丈，进深一带六十丈，经本月十五日本参赞会同九江府、德化县定界，立明四至，共合地基一百五十亩。每亩应完地丁银一钱零三厘，每年共应完地丁银十五两四钱五分，遇闰月加银七钱七分二厘；每亩应完兵米四合二勺七抄七撮，每年共应完兵米六斗四升一合五勺五抄，每石交代章程折银二两四钱，共银一两五钱四分。再每年地丁内尚有耗银一两五钱四分五厘，遇闰月加耗银七分七厘，大共每年应完地丁、正耗、兵米、折价共银十八两五钱三分五厘，遇闰年共应完银十九两三钱八分四厘。现议将此地永租与英国官

完，分为英国商民建造房棧居住。所应如何分段并造公路、管办此地一切事宜，全归英国驻扎九江府领事官专管，随时定章办理。每年四月内由英国领事官将以上地丁、正耗、米价银两，如数清交德化县查收，方可承租无异，则该地原业户等尽免输纳。所有界内民房、铺户、棚寮等间，即应计明间数开册。自定此约之后，不准民人在于界内再造铺屋等间。俟领事官用地之日，即会同本府、县随时传集本房屋地主，呈验地契，当面核算，分别地基、房间大小等次，由官按照地势定银若干，不准百姓高抬价值，亦不许英商任意发价勒买；总以两不吃亏，而昭平允。一面领价，一面拆房交地，永为英国之业。此议之后，两无异词，现立租约两纸，各执一纸存照为凭。此约本参赞画押为凭，俟钦差大臣批准后，再盖九江府领事官印，此照。

现因本参赞尚未熟悉地方情形，立约之日，本司、参赞当面言明，如一年之内，两国大宪查有别处地方较于九江府城开设马头更属妥协者，则在该处地方会同地方官再行勘量地基。其新地立约承租一切，自必遵照此约一律办理，即将原定地基退回不租。

租约刚一订立，英国侵略者便“镌石立桩”，上刻“大英国地基”字样，圈定了九江英租界。九江英租界西、北两面界止江边，东、南两面连接当地民户。当地人民对于英国强划租界非常气愤，为了防止英租界扩张，他们推举代表向英国领事要求再行复勘，划清界址。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二月，当地人民清理界址时，英国侵略者竟开枪打死群众多人，强拆大批房屋，强行霸占大片地基。江西巡抚沈葆楨不仅不追究英国侵略者行凶的责任，反而说英租界不足租约规

定的一百五十亩之数，命令九江地方官府帮助英国侵略者“将基地房屋妥为租定，以杜后衅”。于是，九江英租界再次扩展了大片土地。整个英租界的旧址，在今九江滨江路一带。

根据《九江租地约》建立的九江英租界，是英国侵略者在长江流域扩张侵略势力的重要支撑点。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九江正式开埠后，九江英租界更成为英国侵略者沿长江深入我国内地进行掠夺的重要据点。直到一九二七年一月六日，中国人民才驱逐英国侵略者，宣布收回了九江英租界。

天津紫竹林法国租地条款

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英国强迫清政府公布《上海租地章程》，在上海建立了英租界。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法国驻上海领事敏体尼强迫清政府发布公告，规定以上海县城与英租界之间，总面积约九百八十六亩的区域，作为法租界。上海成为外国侵略者在长江以南的主要侵华基地。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中法《北京条约》规定增开天津为通商口岸。法国天主教士孟振生、董若翰借充当翻译的机会，在《北京条约》的中文本上私增“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条文。天津是北京的门户，它不仅是京城的货物集散地，而且是华北的商业中心，地处要津，早为各国侵略者所垂涎。天津被逼开放为通商口岸不到两个月，法国侵略者便依据中法《北京条约》，胁迫清政府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划天津城南紫竹林沿河一带为法国租界，英、

美两国侵略者也闻风而动，向清政府提出了类似要求。紫竹林地方背临大道，面靠海河，上下均有渡口，是通海口的要路。未待清政府作出答复，英、法两国工兵即强行划定地界，并设计了租界内的道路、街区以及分段分号出租的计划。在侵略者的胁迫下，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六月二日，崇厚与法国公使哥士耆签订了《天津紫竹林法国租地条款》。条款全文共十二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任便法国人租地。**条款第一条规定：“无论法国何人，愿租地若干，必须呈明领事官与地方官，查指要租地基何处、量地亩若干。”第六条又规定：“法国商人可租地界内，每户自在领事官处领收地亩价钱、房价钱、搬费钱之后，均应准一月以内搬清。地方官应将该商所租地一块量明送交，任凭盖屋居住等情。”同约第七条还规定：“该地界内，法国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块，横直不得过二十五亩之数。若有法行必须需地在二十五亩以外，应即具情呈明领事官，领事官会同本大臣查考清楚，系何缘由；如实情理相符，方与照办。”

二、**低价勒索土地房屋。**条款第二条规定：“本大臣与领事已经拣选法国人等可租地基。界内地基其亩若在河沿，地一块应付原租价钱，每亩地银六十两。其价一半三十两，领事官自己应付该地原主亲手收讫，取具收字；再一半三十两，存收领事官署，以为将来该地法国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沟渠、桥梁、埠头等处工程，并巡查衙役工食。但法国人愿租后面之地块，不在河沿近处，租地价钱，每亩只须银三十两，给原主。”第四条又规定：“以上所定地亩租价及搬费外，还须法国商人每名若愿租地，一块之上有居民房

屋，即应价买原屋，其价值均照天津县呈册内各户下开明每屋每间应付价若干。现兹本大臣与哥大臣言明，该可租地界内计共有灰瓦草房三百十五间、半草棚九间三条、厂棚十二间半间又四半间二条、过道草棚八间半三条，共估计大钱三千零七十七吊，日后照数不得再多。其价必由领事官付原主亲手收讫，取具收字。”

三、所租之地为法国侵略者永远占有。条款第十一条规定：“法国商人每名租妥地基一块，将来应付每年每亩永远租钱二串文，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将来年应付租钱照数送领事官收存；其钱一半，即系每一千之数，领事官全数送地方官入官；再一半，留在署内，为将来修造道路、沟渠、桥梁、埠头等工程并巡查衙役工食。”第十二条规定：“法国商人每名租地以后，领事官立即照会本大臣，以便写立永远租契，开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价钱若干、房价若干、并搬费钱、以及每年照完何数，详细开载，付该商永远为据。”

根据《天津紫竹林法国租地条款》，共划定紫竹林一带土地三百六十亩为法租界。租界是帝国主义国家控制中国经济和财政命脉的堡垒，是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集中区域。法、英、美三国为了便于经济上掠夺中国，在海河两岸修建了许多码头、仓库、银行，由于海关大权被列强掌握，它们利用天津港口的有利条件，大量掠取我国的各种物资，倾销它们的工业产品，紫竹林租界成为一个重要转运中心。

法国侵略者特别注重利用天主教作为在中国扩张势力的工具。紫竹林租界成为法国天主教在中国北方的大本营。它们在租界内建立教堂、育婴堂、医院、学校，进行精神文化侵略。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六月，法国天主教育婴堂收

养的幼儿死亡三、四十名，婴孩尸体溃烂，令人目不忍睹。同时，天津一带又不断发生迷拐幼儿案件，拐犯供词，无不涉及紫竹林租界内的法国教堂。六月二十一日，数千名群众前往教堂要求惩办凶犯。法国领事丰大业威逼崇厚派兵弹压，开枪打死天津知县刘杰的仆人。群众怒不可遏，当场殴毙丰大业及其随从西蒙，随后又鸣锣聚众，焚毁法国教堂、育婴堂、领事署。

天津教案发生后，法、英、美、意等七国联合向清政府抗议，调派军舰于天津海口示威。清政府屈服于外国侵略者的威胁，派直隶总督曾国藩赴津查办，不久又派李鸿章会同办理。曾、李杀害群众二十人，充军二十五人“告谢”于法国侵略者，天津人民的反帝斗争遭到血腥镇压。在义和团运动时期，天津紫竹林租界又成为八国联军侵略中国的桥头堡。外国侵略者占据的紫竹林租界，浸透了中国人民的鲜血，它是近百年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被侮辱、被侵害的一个特殊象征。

中俄勘分东界约记

十九世纪中叶，沙俄在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的同时，对中国乌苏里江以东土地虎视眈眈，伺机吞并。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沙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强迫清政府签订《璦琿条约》后不久，便顺黑龙江东行，非法闯入乌苏里江东岸，并以武力占领我国乌苏里江口的伯力，改名为哈巴罗夫斯克。清政府及黑龙江、吉林地方将军督抚对沙俄的

侵略活动，多次提出抗议。一八五九年（咸丰九年），清朝理藩院照会沙俄枢密院说：“查乌苏里、绥芬河等处，均系吉林地方，并不与贵国连界，岂应复思侵占。”但沙俄对此根本不予理睬，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指令穆拉维约夫“派兵实际占领乌苏里江右岸”，在季节、地方情况允许时，“派船占据满洲各港”。于是，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六月，沙俄非法占领我国良港海参崴，易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意为控制东方）。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沙俄借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政府无力应付之机，把中俄《北京条约》强加给中国，终于割占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根据中俄《北京条约》第三款的规定，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六月，清政府派仓场侍郎成琦、吉林将军景淳同沙俄代表滨海省军政长官卡扎凯维奇，在沙俄指定的土尔必拉（沙俄诡称白稜河）河口地方会齐，勘分东界。谈判开始，清政府代表成琦指出，查遍清朝所绘吉林地图，并没有白稜河，只有白珍河，即使依据伊格纳切夫交给奕訢的地图，也只有白志河，没有白稜河。因此，清政府代表认为，白稜河即兴凯湖西南的白珍河。俄方代表卡扎凯维奇竭力狡辩，强指已被俄军占据的奎屯必拉（奎屯河）的分支小河，称为土尔必拉（土尔河），即白稜河。清政府代表被迫屈从俄方要求，在松阿察河河源和土尔河口之间划一直线作为两国国界，而将兴凯湖的大部分划入俄国版图。

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双方签订中俄《勘分东界约记》，并互换了两国交界地图。中俄《勘分东界约记》及所附《交界道路记文》全文如下：

勘分东界约记

大清国钦差总督仓场户部侍郎成琦，钦命吉林将军景淳；大俄罗斯国钦差三品阿得密拉勒沿海各处管兵事务巡抚有大功大臣匹耶帖尔喀萨克倭以知，钦差东习毕尔地方管兵事务参领有功大员空似堂廷布多国似该；两国钦差大臣彼此见面。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伊云月十六日，即咸丰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大俄罗斯国钦差全权信任大臣、大清国钦差大臣会齐在俄文土尔必拉，即白稜河口地方，两国之大臣会同画押用印在交界之图上，书写俄罗斯字及满洲字二分，其二图补入上年在京续定和约条内，并四分图与记文，交界道路记文，自乌苏里河至图们江口，此四分图内书写俄罗斯字二分，书写汉字二分，其图四分亦补入上年在京续定和约条内。此六分图彼此相对，两国大臣全行知悉相符。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持书写俄罗斯字及满洲字地图一分，大清国钦差大臣持书写俄罗斯字及满洲字地图一分，彼此互换，用印画押。又互换汉字、俄罗斯字交界地图四分。彼此换给之后，两国钦差大臣将图四分，记文二分，交界道路记文二分，俱行钤印画押。将此记文、道路记文补入上年续定和约条内，永远遵行勿替。

附：交界道路记文

大清国与俄罗斯国详细按著去年诺雅布尔月初二日所

定和约第一条、第三条内之记文。和约之第一条内，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中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原系旧有之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之地，属中国。自松阿察河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稜河，照图上所画红色，所写俄字字头，定为交界。即在乌苏里河口西，立界牌一个，牌上写俄国耶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设立界牌一个，牌上写俄国亦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照依和约，自白稜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自白稜河源顺小漫冈水向东流入兴凯湖者，系俄国界；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系中国界。至横山会处，水向北分，流入兴凯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绥芬河；自横山会处，直至绥芬河与瑚布图河口，应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个，牌上写俄国喀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小漫冈上向西北，立界牌一个，牌上写俄国拉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横山会处，立界牌一个，牌上写俄国那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琿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两国交界图内，红色处与图们江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自瑚布图河口，往上至瑚布图河之源，即顺山岭；照依和约，在瑚布图河口西边，立界牌一个，牌上写俄国倭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对瑚布图河源山顶上，立界牌一个，上写俄国怕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图们江左边距海不过二十里，立界牌一个，上写俄国土字头，并写上界牌汉文。俱按照图上红色为界。因此两国地界，既经分清，为此特记。

这次勘界，是根据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第三款规定：“至东边自兴凯湖至图们江中间之地，西边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中间之地，设立界牌之事，应如何定立交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进行的。《中俄勘分东界约记》的签订，使沙俄强占我国乌苏里江以东四十余万平方公里土地的罪恶事实得到了肯定。

中德通商条约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普鲁士借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战败之机，派遣专使艾林波来华，谋求按中英、中法条约模式签订中德条约，掠取在华侵略权益。艾林波一行到达天津后，即向清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要求订立中德条约。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奕訢命仓场总督崇纶为全权大臣，赴天津会同崇厚办理订约事宜。在谈判中，艾林波拿出德方条约草案四十二款，通商章程十款及海关税则，要求清政府予以承认。艾林波还提出开放台湾基隆、浙江温州为商埠，依照英、法例在京派驻公使。为了给清政府施加压力，艾林波一行强行进入北京，占据清辅国将军奕权宅地，大施讹诈无赖手段。早被英、法侵略者炮火吓破胆的清政府，此时只好请求英、法公使出面调停，以答应德方条款换取德国人退回天津。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崇纶、崇厚与艾林波除议定五年后允准德国公使驻京外，在天津签订中德《通商条约》及《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满足了艾林波的全部要求。《条约》正文四十二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允许德国公使驻京。条约第二款规定：“大布路斯国大君主欲派秉权大臣一员进中国京师亦无不可，大清国大皇帝欲派秉权大臣一员至比耳令京师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约各国不得自派秉权大臣进京，是以布路斯国所派大臣并为和约各国大臣所至京师之秉权大臣。欲带家眷，随员人等在京师长行居住，或随时往来，总候本国谕旨遵行。”第三款又规定：“大清、大布国所派秉权大臣于居住之处，无不按照情理全获恩施；所有身家、公所与各来往公文、书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动。凡欲雇募送信人、通事、服役人等、皆听其便。所有费用，两国自备资斧。至在京师租赁地基或房屋作为大臣等员公馆，两国官员亦宜协同勦办，雇免夫役，亦随其意，毫无阻拦。”

二、允许德国在各通商口岸设立总领事、领事。条约第四款规定：“现已议准，通商各口，布国暨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任凭设立总领事一员，领事、副领事、署领事等官每口一员，前往办理本国商民交涉事件。中国官员于该领事等官均应从优款待，如相待诸国领事官最优者无异，凡别国所邀优恩之处德意志官员一律相邀。遇有领事等官不在该口，德意志国商民可以相托与国领事代为料理，否则迳赴海关呈明设法妥办，使本国商民得沾章程之利益。”

三、允许德国在各通商口岸租地、通商。条约第六款规定：“广州、潮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芝罘、天津、牛庄、镇江、九江、汉口、琼州、台湾、淡水等口，大布国暨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来往、贸易、工作，平安无碍。船货随时往来，常川不辍；至于赁房、买屋、租地、造堂、医院、坟茔等事，皆听其

便。”

四、允许德国人进入中国内地，清政府对其承担保护之责。条约第八款规定：“布国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民人，皆准在通商各口近处游玩，如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请照。其欲前往内地，须由领事暨地方官发给盖印执照，随时飭交，随时呈验。如遇执照遗失无以缴呈，中国官员务准亡执照之人暂憩，以待另请执照，或护送其人至近口领事官收管亦可，然皆不得殴打或听他人伤害。至各口有贼处所，亦应俟地方平靖，方准前往。”

五、保护德国传教士在华传教。条约第十款规定：“凡在中国者或崇奉或传习天主教暨耶稣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

六、德国货物免纳子口税。条约第二十四款规定：“布国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货物、在通商无论何口，既已按例输税，倘欲转贩内地者，经过各关祇照现定通商则例输税，不得另有加增。凡在内地买货欲运赴口下载，或在口有洋货欲进售内地、倘愿一次纳税，免各子口征收纷繁，应查照各国通商税则办理。中国海关书役人等不守例款诈取规费或多收税饷者，照中国例究治。”

七、允许德国兵船任意出入中国各口岸。条约第三十款规定：“布国及德国官船别无他意，或因捕盗，驶入中国无论何口，一切买取食物、甜水、修理船只，地方官妥为照料。船上水师各官与中国官员平行相待。”

八、享有领事裁判权。条约第三十四款规定：“布国暨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民人每有赴诉地方官之处，其禀函应先投递领事官察核适理妥当，允宜随即代为转递，否

则发还更正。中国人有稟赴领事官，亦先投递地方官，一体办理。”第三十八款又规定：“中国人有与布国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民人欺凌扰害之处致干法纪者，由中国官严拿照中国例治罪。布国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民人有与中国人欺凌扰害之处致干法纪者，由本国领事官严拿而照本国之例治罪，以昭允当。”第三十九款规定：“凡布国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属民所有或人或产相涉案件，皆归本国官员查办。如本国属民与外国属民有争执情事，中国官亦不为之申理。”

九、享受片面最惠国待遇。条约第四十款规定：“两国议定，中国大皇帝今后所有恩渥、利益施于别国，布国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无不一体均沾实惠。日后如将税则、关口税、噸税、过关税、出入口货税，无论何国施行改变，一经通行，布国及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各国商、民、船主人等，亦一体遵照，无庸再议条款。”

十、为德国日后索取更多权益留下借口。条约第四十一款规定：“日后布国暨德意志通商税务公会和约各国，若于现议章程条款内有欲行通变之处，应俟自章程互换之日起至满十年为止，先期六个月备文知照中国，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筹议。若未曾先期声明，则章程仍照此次议定办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根据这一条约，德国未用一兵一卒、一枪一弹，即获得了一八四〇年以来各国侵略者所攫有的一切在华权益。之后，葡萄牙、荷兰、丹麦等国殖民主义者纷至沓来，援引德国之例订立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日益成为列强蚕食瓜分的目标。

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

(附：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在五口通商初期，英货销华激增。但不久通商形势即告逆转，英货销售一度停滞不前。英国资产阶级对此大失所望，他们急于打开以长江流域为中心的中国内陆市场，占有长江中、下游地区，力图把中国尽快变为“大英帝国”的商品市场和原料掠夺地。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英国向清政府提出“中国全境开放，如不接受，则长江自由通商；开放镇江、南京、温州、杭州；废除内地税”等一系列狂妄要求。在遭到清政府的拒绝后，英、法侵略者便处心积虑地准备以战争手段迫使清政府满足它们的侵略欲望。不久，清政府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再告战败。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夺取了从长江口到汉口的通航权，并迫使清政府答应开放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沿江城市为通商口岸。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二月，英国侵略者为了尽快实现长江通商的利权，其驻华公使参赞巴夏礼和侵华海军提督贺布，乘兵船从上海溯江而上，准备开辟镇江到汉口的航路，压迫清朝地方官吏及早开放九江、汉口等口岸。三月，巴夏礼等人到达九江，就长江各口通商问题与清政府地方官吏进行补充谈判。巴夏礼蛮横地告知九江知府程元瑞，英国已派许士为九江领事，办理通商事务；留下兵船“保护”英国商民，并表示订约后英国将协助清军防备太平军进攻九江。

在巴夏礼的威胁诱骗下，三月二十五日，江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张舆与巴夏礼拟订了中英《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十二款，呈送总理衙门核准。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总理衙门与英国公使卜鲁斯会商修订，由英国一国改为各国。根据同一原则，又制订了《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于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两个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一，外国船只进入长江由各国领事核准。《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下称章程〔甲〕）第一款规定：“外国各船只欲过镇江口上大江者，由上海领事官处请领江照，由领事官转请上海海关，此江照准往汉口为止，止系上海海关可发，俟查明该船应纳进出各税连船钞已经纳完，方可给照。其照由上海海关送与领事官转给该船船主，即由领事官将其船牌留署，俟该船回日，将原照送缴领事官转送海关，然后领回船牌。”第四款规定：“各船到镇江，必先在该处湾泊，并报明领事官、镇江关方准过口。该船一到镇江，即将江照、军器执照、上海海关红单，船上除水手外所带商客等人名数单共四件，亲递领事官查照；如欲即刻前往，由领事官将以上四件转送镇江关查明，听关派员役上船查看，如无应取银物，又无应留事故，由关将上海原发江照、军械执照两件给还船主，另发镇江红单一件，方准开行。该船在镇江如逾一日之限，不即前往，则由船主报领事官照会海关，并起货、下货一切等事，均必遵照天津和约第三十七等款办理；仍由船主将舱口单及所带商客等人名数单，禀递领事官，由领事官将该船江照、军械执照留署，俟镇江关发红单时，始将此二照给还船主，方准前往。如有船只未照章程请领江照、军器执照、镇江红单三件，私行往长江，即系违天津和

约第四十七款，可照此款处办。”

二、准许外国商船在长江武装航行。章程（甲）第二款规定：“凡商船来往长江，准带应用兵器以为保卫之资，其兵器数目听上海海关按度情理，酌定发给军器执照，载明炮、枪、刀、药等件若干，准其照数带往，由海关将此军器执照送与领事官，由领事官发给该船船主；俟该船回上海之日，将执照内所开原带炮、枪、刀、药等件按数带回，如有用去者，即将如何用处报明。如该船带回军器、火药，缺少执照所开数目，又不能将如何用处并无弊端报明，或查出该船在长江不论何处私将器械，火药各等类出卖，或多带军器与照内数目不符者，即将江照撤回，不准该船在长江贸易。”

三、长江航运实行子口税制度。章程（甲）第七款规定：“凡船只遵照此章程在长江来往贸易，其应纳税饷，既照以上第一、第四、第六款办理，则天津和约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款章程与彼无涉；惟其在九江、汉口任便起货、下货、不用请给准单，不用随纳税饷，俟回上海，遵照前章办理。”《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下称章程〔乙〕）第一款规定：“洋商由上海运洋货进长江，须在上海将进口正税完纳，俟到长江各口后，一经离口，自入内地贩运，如无长江各关税单者，逢关纳税，过卡抽厘。遇有外国商人，欲在长江各关请入内地之税单，即令该商于运货过卡之先，照约在该关完一子口税，方准发给税单，不再另征。”第五款又规定：“洋商由长江口岸运土货回上海，若系洋商由内地自贩之货已在江口完一子税，即有过卡实据可凭。如在本江口所买之货，即系已由内地人交过各内地税则，在长江下货时，均不必在长江各口完税，俟到上海进口时，交长江出口

之正稅，并先将一半稅存在銀号。如在三个月限内出口运往外国，确系原包、原货、并无拆动，抽換情形，即将所存之銀交还。如在上海銷卖，或逾限未出口，即将所存一半稅入帳，作为复进口之稅。或限内出口有拆动、抽換情形，除将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四、长江航运亦实行領事裁判权。章程（甲）第十一款规定：“凡船只有违前款章程，不论何款，将江照撤回不准在长江贸易，亦可将违章之船，送回上海，可另并治以违犯条约之咎。又如遇人因事故将该船主稟告各口領事官，由領事官将该船留在口内，俟将所告之事查明办结，完结之后，方准开行。”

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和普通常识，一个主权国家领土内的河流（通称内河），是每个国家独有的自然资源和航道。在内河航行或对其如何利用，是各国的主权。但是，根据上述两个不平等条约，中国最大的内河——长江的主权落入了英国为首的列强之手。此后，各国侵略者的轮船、兵船在长江沿岸横冲直撞，他们强占租界、倾销商品、掠夺原料土产，进行种种罪恶活动。千百年养育炎黄子孙的长江，在近代中国竟然变成了帝国主义侵华的一条巨大吸血管。

《长江各口通商暂行章程》签订后，大江南北的中国人民苦不堪言。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正月，湖广总督官文奏称：“自洋商进入长江后，内地货物日渐昂贵，华商生计顿减。”与此同时，中国的内河航运业由于外国船只往来贸易，贩运土洋货，本国商船的生路被堵绝。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初，总理衙门在致英国公使的照会中谈到：“现在各口通商，凡属生意码头，外国人已占十分之九。”长江航运操

于外人之手，造成极为恶劣的后果，人民的生计被断绝，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遭到扼杀，沿江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根据这个章程，外商享有子口税特权。这样，外商贩运洋货入内地，或自内地贩运土货至通商口岸，均较华商优越。如外商自内地运土货至各口，无论远近，只纳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而华商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负担甚重。由于清政府的子口税由外国侵略者控制的海关征收，清政府所得无几。征收子口税后，免征厘金等内地捐税，不仅减少了清政府的财政收入，而且使中国的关税主权进一步落入侵略者之手。

中俄陆路通商章程

一八五八年（咸丰八年）中俄《天津条约》订立之前，清政府禁止沙俄对华海路通商。由于中俄两国疆土相接，早在十七世纪，沙俄在以军事手段入侵中国的同时，便开始了具有掠夺性质的陆路通商活动。十八世纪后半叶，俄国的对华贸易在对亚洲各国的贸易中已占居首位，给沙俄政府增添了一笔笔暴利。因此，谋求扩大它在中国的贸易范围，从陆路和海上开辟更多的对华贸易市场和削减陆路贸易进出口税，成为沙俄侵华所垂涎的重要目标。

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沙俄乘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借口调停有功，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其中规定：“两国交界处所，任便贸易，不纳关税；”俄商由恰克图到北京（后改为天津），经过库伦及张家口等

处，“如有零星货物，亦准行销；”废除过去三年进京一次和边界通商日期的限制。之后，沙俄借口中俄通商规模较前增大，较早的商约经历年补续，情形多有不同，两国通商条约应依据中俄《北京条约》加以修改，要求清政府重开通商谈判。通过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北京政变执掌清朝大权的议政王奕訢，极力投好各国列强，对沙俄的订约要求有求必应。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三月四日，清议政王兼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奕訢与沙俄御前大臣全权代表巴布科布在北京签订中俄《陆路通商章程》。本章程共计二十一款，附有《续增税则》及《陆路章程详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俄商在中国边界百里之内贸易概不纳税。章程第一款规定：“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内均不纳税。其稽查章程任便两国各按本国边界限制办理。”

二、俄商“小本营生”在蒙古各地贸易一概免税。同约第二款规定：“俄商小本营生，准许前往中国所属设官之蒙古各处及该官所属之各盟贸易，亦不纳税。其不设官之蒙古地方，如该商欲前往贸易，中国亦断不拦阻；惟该商应有本国边界官执照，内用俄字、汉字、蒙古字钤印，并注商人姓名、货色、包件、驼、牛、马匹数目若干。如无执照前往，查明除货入官外，将该商按照北京和约第十条被逃获送之法办理；该领事官严查，不准未领执照商民前往贸易。”

三、准许俄货十分之二于张家口销售。同约第四款规定：“俄商路经张家口，按照运津之货总数，酌留十分之二于口销售。限三日内禀明监督官，于原照内注明验发准单，方准销售。该口不得设立行栈。”

四、俄商陆路通商可减税、免税。同约第五款规定：

“俄商运俄国货物至天津，应纳进口正税，按照各国税则三分减一，在津交纳。其留张家口二成之货，亦按税则三分减一，在张家口交纳。”第十一款又规定：“俄商在天津、通州贩买土货，照第三款之路，由陆路回国，均按照各国税则完一正税，领取执照，不再重征。沿途不得销卖；如违，罚办。”第十二款再规定：“俄商在张家口一处贩买土货，应交出口税银，按照各国税则交一子税（即正税之半），在张家口交纳，该口发给执照以后，不再重征。沿途不得销卖；如违，罚办。”

五、准许俄商携带武器在华经商。条约第十七款规定：“俄商如有偷漏及挟带违禁之物，如各国税则第三、第五两条所载各物件，均应将货入官。如该商自备军器护身，应在恰克图报明，填入执照，每人各带兵器一件。”

六、为沙俄要求修约、扩大侵略权益埋下伏笔。条约第二十款规定：“此次新定章程试行三年为限：俟限满，或俄国，或中国，有欲行更改之处，应于六个月内照会。如有紧要妨碍之处，尚未满限，立即会议酌改。”

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签订后，我国西北、东北和蒙古边疆数千公里的边境线，沙俄均可援约进行各种渗透和阴谋活动。同时，条约给予沙俄一系列商业特权，并树立了陆路通商减税、免税的恶例。后来，各国列强纷纷效尤，造成中国关税收入的巨大损失，中国陆路关税主权自此丧失殆尽。由于该条约规定试行三年为限，沙俄不久即提出修约要求，妄图扩大侵略权益。至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沙俄强迫清政府签订《改订陆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其对华陆路通商方面的目的最终完全达到，中国东北、西北的门户全部洞

开。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沙俄提出了所谓中国西部疆界“未定”论，为掠夺我国西北领土做了伏笔。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十月，英、法联军在沙俄支持下攻占北京。沙俄以帮助清政府“调解斡旋”有功为名，强迫清政府订立了丧权辱国的中俄《北京条约》，其中第二条规定，中俄西段疆界，自沙宾达巴哈起，经斋桑淖尔湖、特穆尔图淖尔至浩罕边界，“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为界。根据这一条款，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八月，清政府指派乌里雅苏台将军明谊，与沙俄代表巴布科夫和扎哈罗夫，在塔城举行勘分西北边界的谈判。

在谈判之前，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指示俄方代表，一定要坚持以中国常驻卡伦为界，并力争全部占有斋桑湖和特克斯河上游地区。我国常驻卡伦都设在境内城镇附近，而斋桑湖和特克斯河是我国的内湖和内河。但沙俄却要利用勘界鲸吞常驻卡伦外大片中国领土。为达此目的，俄方在谈判之前，就不断派兵侵占塔尔巴哈台、特穆尔图淖尔等地区，非法设立哨所，垒石立界。清政府对此提出抗议，俄方却厚颜无耻地饰词辩解。谈判开始以后，清政府代表明谊按照康熙、乾隆以来实测的新疆边界地图，指明中国辖境所在。沙俄代表巴布科夫和扎哈罗夫却蛮横地宣称：“不论中华边疆，只以常驻卡伦为界。”明谊严正指出：俄方此举，是蓄意“欲将中国

旧有边界”“全行包去”；即使按照中俄《北京条约》规定划界，斋桑湖及特克斯河等地方仍属中国，俄国无权强求。俄方代表理屈不能答辩，竟悍然宣称：如果中国不以常驻卡伦为界，“我们只好带兵队占据卡外之地，不由你们不给”。此后，俄方破坏谈判，离开塔城悻悻而去。

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沙俄军队不断袭击卡伦，遭到中国军民有力回击，阴谋一时未能得逞。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十月，中、俄在塔城重开谈判。沙俄派兵逼临塔城卡外，巴布科夫气焰嚣张，声言中国必须按照俄方提出的分界议单划界，“若不照此办理，稍有更改，我们立即回国，只好派兵强占”。清政府代表虽据理驳斥，但负责总理衙门的奕訢，却惟恐不照沙俄“议单办理，将兵连祸结，必致更难收拾”，一再指令明谊妥协让步，“勉图收束”。在俄方武力威胁和外交讹诈下，清政府代表明谊、锡霖、博勒果素，被迫于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十月七日在《勘分西北界约记》上签字。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共十款。全文如下：

第一条：自沙滨达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后往南、顺萨彦山岭，至唐努鄂拉达巴哈西边末处，转往西南，顺赛留格木山岭，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顺大阿勒台山岭；至斋桑淖尔北面之海留图两河中间之山，转往西南，顺此山直至斋桑淖尔北边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转往东南，沿淖尔，顺喀喇额尔齐斯河岸，至玛呢图噶图勒幹卡伦为界。此间分别两国交界，即以水流为凭：向东、向南水流之处，为中国地；向西、向北水流之处，为俄国地。

第二条：自玛呢图噶图勒幹卡伦起，往东南行，至赛里鄂拉；先往西南，后往西行，顺塔尔巴哈台山岭；至哈木尔

达巴哈，即转往西南，顺库木尔齐、哈喇布拉克、巴克图、苇塘子、玛呢图、沙喇布拉克、察汗托霍依、额尔格图、巴尔鲁克、莫多巴鲁克等处卡伦之路；至巴尔鲁克、阿拉套两山岭中间，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盖、阿噜沁达兰两卡伦中间，择山坡定界，自此至阿勒坦特布什山岭东边末处为界。此间分别两国交界，即以水流为凭：向东、向南水流之处，为中国地；向西、向北水流之处，为俄国地。

第三条：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岭东边末处起，依阿拉套大岭往西，顺阿勒坦特布什、索达巴哈、库克托木、罕喀尔察盖等山顶。向北水流之处，为俄国地；向南水流之处，为中国地。至向东水流之萨尔巴克图河，向西流水之库克鄂罗木河，向南流水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罗鄂博山，即转往南。向西流水之库克鄂罗木等河之处，为俄国地；向东流水之萨尔巴克图等河之处，为中国地。自此由奎屯河西边之奎塔斯山顶，行至图尔根河水从山内向南流出之处，即顺图尔根河，依博罗胡吉尔、奎屯、齐齐干、霍尔果斯等处卡伦，至伊犁河之齐钦卡伦。过伊犁河，往西南行，至春济卡伦，转往东南，至特穆尔里克河源。转东，由特穆尔里克（即南山也）山顶行，围绕哈萨克、布鲁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即转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处，为俄国地；温都布拉克等向东流水之处，为中国地。自此往西南，由喀喇套山顶行，至毕尔巴什山，即顺向南流水之达喇图河，至特克斯河。过特克斯河，顺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岭为界。自此往西南，分晰回子部落、布鲁特部落住牧之处，由特穆尔图淖尔南边之罕腾格尔、萨瓦巴齐、贡古鲁克、喀克善等山，统日天山之顶，行至葱岭，靠浩罕界为界。

第四条：现将边界顺山岭、大河及常住卡伦议定后，其边界以外分入俄国之地，原有中国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所属大阿勒台等山岭迤北旧住之乌克克等卡伦，塔尔巴哈台所属塔尔巴哈台山岭迤北旧住之鄂伦布拉克等卡伦，及阿拉套山迤北旧住之胡蘇图阿鲁沁达兰卡伦，伊犁所属旧住之匡果罗鄂伦等卡伦，建立界牌鄂博以前，仍听中国在彼住守，统俟明年两国立界大臣会同建立界牌鄂博时，何处将界牌鄂博立毕，即将何处应向内挪移卡伦，限一月内挪移。

第五条：今将边界议定，永固两国和好，以免日后两国为现定边界附近地方住牧人丁相争之处，即以此次换约文到之日为准，该人丁向在何处住牧者，仍应留于何处住牧，俾伊等安居故土，各守旧业。所以地面分在何国，其人丁即随地归为何国管辖；嗣后倘有由原住地方越往他处者，即行拨回，免致混乱。

第六条：自现在议定边界换约之日起，过二百四十日，即为两国立界大臣订准日期，俄国两起立界大臣均赴阿鲁沁达兰，喀布塔盖两卡中间会齐：一起会同伊犁立界大臣往西南，按照议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一起会同塔尔巴哈台立界大臣往东北，按照议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玛呢图噶图勒干卡伦，会同科布多立界大臣，按照议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行至索果克卡伦，会同乌里雅苏台立界大臣，按照议定界址，建立界牌鄂博，至沙滨达巴哈止。

如遇大山，以山梁划界；遇大河，以河岸划界；如遇横山、横河，俱以新立界牌鄂博划界。至建立界牌鄂博时，总以各界址处所水流之方向作为立界之凭，择其地方形势建立。如有大岭，行人不能越往、实难堆立之处，即以水流及山

岭为界。其平旷之区，两国堆立界牌鄂博时，中间空出二十丈，作为公中之地。所立界牌鄂博以左，其山河所产一切物件，均属中国；所立界牌鄂博以右，其山河所产一切物件，均属俄罗斯国。

第七条：明年两国立界大臣建立界牌鄂博毕，再将堆立界牌鄂博共若干处，及均在何处堆立地名，作记互换为凭。

第八条：今将两国应分界址议定。建立界牌鄂博后，倘有河源系在中国而流柱于俄国者，中国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倘有河源系在俄国而流注于中国者，俄国亦不得改截其流注之故道。

第九条：从前仅止库伦办事大臣与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及伊犁将军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与西悉毕尔总督往来行文；自今勘定边界之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二处，遇有会同俄国查办事件，应拟增添由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与托木、色米珀拉特二省固毕尔那托尔往来行文办理。其所行文件，或用清字，或用蒙古字俱可。

第十条：塔尔巴哈台所属巴克图卡伦迤西小水地方，旧有种地纳粮民庄五处。该处地面，按今议定界址，虽已分在俄国，惟该民人所种田地断难遽令迁移，应于立界后，限十年内，令伊等陆续内迁。

今经两国大臣会同议定，将一切分定界址绘图四分，图内分定界址，地名用俄罗斯字、满州字合璧注写，两国勘界大臣钤印画押。并作此记约，用俄罗斯字、满州字各书写四分，两国勘界大臣钤印画押，一并互换。两国分界大臣各存图志一分，记约各一分，以便查办外，其余图志二分，合璧记约二分，由两国分界大臣自行呈送各本国总理各国事务衙

门各一分，以备补续京城议定条约，为此互换记约。

不平等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后，巴布科夫得意忘形地写道：“由于依照中国常驻卡伦划界，在吉尔吉斯草原东部属中国的广大幅员的土地划入了我国领域。”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中国领土，包括原属我国内湖的斋桑湖，特穆尔图淖尔等广大地区，经过不平等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皆被沙俄割占，总面积达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

依据塔城谈判议定，自换约之日起二百四十日后，两国各派议界大臣，会同勘界，订立界牌。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八月，沙俄通知清朝地方政府，本年由于俄国长官“带兵西行”，不能会同划界立牌。直到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沙俄才派出代表会同划界立牌。此后，中俄双方又订立的《科布多界约》（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三日）、《乌里雅苏台界约》（一八六九年九月四日）、《塔尔巴哈台界约》（一八七〇年八月十二日），都是沙俄单方面划界立牌，迫使清政府承认的。通过一次次的订约、勘界，沙俄把中国西北领土一块块地割去。《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是沙俄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俄西部边界形成的过程，也是沙俄不断交替使用武力威胁和外交讹诈侵占中国领土的过程。

中美续增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西方各国为加强对清政府的控制，迭次要求清政府“遣使出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认为遣使一节势在必行，而且可以乘机向列强求情，放松对清政府

的压迫。各省督抚对此意见亦大同小异。但是，清政府缺乏出使经验，苦无其人出使西方，美国狡诈地利用了这一时机。

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十一月下旬，美国前驻华公使蒲安臣准备辞职返美，临行时自荐为使，为清政府“排忧解难”。清政府正苦于出洋无人，奕訢立即约蒲安臣担任“出使大臣”。为了消除英、法的不满，清政府除派蒲安臣为“办理各国中外交涉事务大臣”外，加派英国使馆翻译柏卓安为“左协理”，海关法籍职员德善为“右协理”。为了体现使团的“中国气味”，清政府派记名海关道志刚和礼部郎中孙家谷陪同出使。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二月，蒲安臣一行从上海出发赴美，四月初抵旧金山，六月初在华盛顿呈递国书。七月二十八日，蒲安臣和美国国务卿西华德几度密谈后，签订了西华德亲手拟订的中美《续增条约》，又称作《蒲安臣条约》。《条约》共计八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中国对于通商、行船各事可自订章程，但不得违反中美条约规定。条约第二条规定：“嗣后如有于两国贸易兴旺之事，中国欲于原定贸易章程之外，与美国商民另开贸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国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与原约之义相背，如此办理似与贸易所获利益较为安稳。”

二、两国人民不得因信教不同而受歧视。同约第四条规定：“原约第二十九款内载，耶稣基督圣教暨天主教有安分传教习教之人，当一体保护，不可欺侮等语。现在议定，是美国人在中国，不得因美国人民异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后中国人在美国，亦不得因中国人民异教，稍有屈抑苛待，以照公允。至两国人之坟墓，均当一体郑重保护，不得伤

毀。”

三、两国人民前往各国，听其自便。同约第五条规定：“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现在两国人民互相来往，或游历，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之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听准。是以两国许定条例，除彼此自愿往来外，如有美国及中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或运于别国，若中国及美国人将美国人勉强带往中国，或运于别国，均照例治罪。”

四、将来中国办理各项事业时，美国自愿“襄助”。同约第八条规定：“凡无故干预代谋别国内治之事，美国向不以为然，至于中国之内治，美国声明并无干预之权及催问之意，即如通线、铁路各等机法，于何时，照何法，因何情欲行制造，总由中国皇帝自主，酌度办理。此意预已言明，将来中国自欲制造各项机法，向美国以及泰西各国借助襄理，美国自愿指准精练工师前往，并愿劝别国一体相助，中国自必妥为保护其身家，公平酬劳。”

中美《续增条约》第五条规定两国人民得自由前往各国一节，实际上是玩弄的掠卖华工的罪恶勾当。据统计，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仅从香港一地被掠出国的四万九千余华工中，被掠往美国的就有三万余名。当时美国正在大力开发西部，人力不足，需用华工颇多，这一条约正好满足了美国资本家的愿望。由于取得“条约根据”，掠卖华工规模愈来愈大，到一八七五年（光绪元年）止，在美国太平洋沿岸的华工已达十万以上。另外，条约规定美国人在华传教、信教自由，不得“稍有欺侮凌虐”。

这是继中美《天津条约》后，美国又一次利用条约方式，扩大在华“传教事业”，庇护披着宗教外衣的各国侵略分子，并以此压制中国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

在近代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史上，华工的反抗和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占着重要的地位。一八五二年八月，厦门人民举行大规模抗议示威，反对掠卖华工的强盗行径。同年五月，美国船只载运的大批华工在驶往旧金山途中暴动，杀死美国船长等人。十月，开往古巴的“阿达马斯特”号上的华工暴动，强迫该船改变航向驶往新加坡，三百多名华工逃出虎口。一八七二年，西班牙船“发财”号所载华工一千五百人多次起事，拒绝前往美洲。一八六八年前后，中国人民的反洋教斗争也进入了新的高潮，各地“教案”此伏彼起，接连爆发，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扬州教案、台湾教案、酉阳教案、遵义教案、安庆教案等。这些自发的群众性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给各国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显示了中华民族宁死不屈的斗争精神。

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

自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英国首先在上海建立租界以后，法、美陆续在上海建立各自的租界。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借口“青浦事件”，迫使上海道台麟桂重订租地章程，扩大租界面积近二千亩。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法租界也扩展至上海小东门外。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九月，上海虹口的美国租

界与英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随着租界面积的扩大，外国侵略者攫取中国主权的野心也日益膨胀。

为了强化租界的殖民统治，租界的司法权成为它们千方百计攫取的重要目标。英、美租界合并后，英、美两国驻沪领事即致书上海道，要求将审判非英、美的外国人的权力授与租界内的殖民机构工部局，清政府被迫承诺。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上海外国领事团会议要求组织租界法庭，审判员由领事团任命，法庭对于中国人案件也有受理之权。五月一日，上海道衙门派员至英国领事馆，与英国领事组织一法庭，称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开始受理租界民事、刑事案件。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英国领事与上海道会商建立租界法庭，提出会审公廨草案，报英国驻华公使与清政府总理衙门核准。根据草案，会审公廨负责审理租界内中国人和无领事权的外国人的案件。草案讨论修改经二年之久，清政府最终同意接受。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四月二十日，英国驻上海领事接到英国公使阿礼国的训令，颁布《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十款，主要内容为：

一、清政府在上海租界设立会审公廨，审理中国人案件。章程第一条规定：“遴委同知一员，专驻洋泾浜，管理各国租地界内钱债，斗殴、窃盗、词讼各等案件。立一公馆，置备枷杖以下刑具，并设饭歇。凡有华民控告华民及洋商控告华民，无论钱债与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讯定断，并照中国常例审讯。并准其将华民刑讯、管押及发落枷杖以下罪名。”

二、领事有权参加会审。审讯洋人，须有领事到场，领事雇用之人，非经领事同意，不得拿获。同约第二条规定：“凡遇案件牵涉洋人必应到案者，必须领事官会同委员审问，

或派洋官会审；若案情只系中国人，并无洋人在内，即听中国委员自行讯断，各国领事官，毋庸干预。”第三条又规定：“凡为外国服役及洋人延请之华民，如经涉讼，先由该委员将该人所犯案情移知领事官，立将应讯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讯案时，或由该领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员，准其来堂听讼，如案中并不牵涉洋人者，不得干预。凡不作商人之领事官及其服役并雇用之人，如未得该领事官允准，不得拿获。”

三、领事有权会审一切中外案件。同约第六条规定：“华、洋互控案件，审断必须两得其平，按约办理，不得各怀意见。如系有领事管束之洋人，仍须按约办理。倘系无领事管束之洋人，则由委员自行审断，仍邀一外国官员陪审，一面详报上海道查核。倘两造有不服委员所断者，准赴上海道及领事官处控告复审。”第七条又规定：“有领事之洋人犯罪，按约由领事惩办。其无领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员酌拟罪名，详告上海道核定，并与一有约之领事公商酌办。至华民犯罪，即由该委员核明重轻，照例办理。”

四、会审公廨雇用洋人“看管一切”。同约第八条规定：“委员应用通事、翻译、书差人等，由该委员自行招募，并雇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无领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该委员派令所雇之洋人，随时传提管押。所需经费，按月赴道具领。倘书差人等有讹诈索扰情弊，从严究办。”

这一章程严重侵犯了中国的司法主权。中英《天津条约》第十七款规定的“领事会审”制度，在此章程中得到进一步确定和扩大。在“会审”名义下，外国侵略者把原来只能审判其本国侨民的特权，扩大成为审判中国人和无约国侨民的特权。会审公廨名义上由上海道台选派同知主持，但领事可

以亲自或派员参加陪审、会审，加之清政府官员昏庸渎职，会审公廨的审讯定刑大权实际上旁落于侵略者之手。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和加强，关于租界内会审公廨人员的更换，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也照会清政府，要由各国总领事“照允”。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会审公廨中的清政府官员纷纷逃去，帝国主义各国驻上海领事团乘机接管会审公廨的各个部门。从此，会审公廨成为租界工部局的一个附属机构，完全为帝国主义分子所把持。

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

一八六一年（咸丰十一年），沙俄废除农奴制度，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但沙皇专制制度依然保存下来，沙俄不满足于它在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所取得的利益，继续扩大对中国政治的、经济的扩张活动，疯狂地掠夺中国西部大片领土，扩大对中国的陆路通商贸易，要求独占中国东北和西北商品市场。

通过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订立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沙俄在华攫取了一系列诸如免税、减税等通商特权，但是沙俄又狡诈地在这一条约中留下了“试行三年为限”的伏笔，准备伺机勒索新的侵略权益。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三月，沙俄驻华公使向总理衙门提出“修约”照会，要求修改一八六二年通商章程，主要是：（一）取消俄商在它口贩卖土货运津回国应纳的复进口税（正税之半）；（二）取消一八六二年章程中俄商运津货物在张家口酌留十分之二的限

制；（三）打破俄商赴蒙古各地贸易免税仅限于“小本营生”的限制。其中开列各款中，以张家口任便通商最为重要。张家口地近京津，清政府深怕沙俄在该地扩张势力，形成心腹之患，因此坚决拒绝俄商在张家口任便贸易。双方往返争执，相持几近一年，仍未议决。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沙俄又勒索修约，“其意益坚”，清政府被迫同意俄商在它口贩运土货运津回国，免纳复进口税，其它各节两年后再议。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俄国公使倭良嘎哩复向总理衙门提出照会，要求在张家口“立领事官，开设行栈”。沙俄的步步进逼，终于迫使清政府同意重开修约谈判。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总理衙门王大臣奕訢与倭良嘎哩在北京签订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俄商可前往蒙古各地任便贸易，概不纳税。章程第二款规定：“俄商准许前往中国所属设官之蒙古各处及该官所属之各盟贸易，亦不纳税。其不设官之蒙古地方，如该商欲前往贸易，中国亦断不拦阻；惟该商应有本国边界官执照，内用俄字、汉字、蒙古字钤印，并注商人姓名、货色、包件、驼、牛、马匹数目若干；行抵中国第一边卡，应将执照呈官查验，或用戳记，或以画押为凭。如无执照前往，查明除货入官外，将该商按照北京和约第十条被逃获送之法办理；该领事官严查，不准未领执照商民前往贸易。”

二、张家口一地俄商任便销售俄货。同约第四款规定：“俄商由恰运俄国货物，路经张家口，按照运津之货总数，任听酌留若干于口销售。限三日内禀明监督，验发准单，将酌留之货交纳税项后，方准销售。惟该口无庸设立领事官以

及行棧。”

二、对俄货免税、减税条件进一步放宽。同约第六款规定：“如在张家口酌留俄国货物，已在该口纳税，领有税单，而货物有未经销售者，准该商运赴通州或天津销售，不再纳税，并将在张家口多交之一分补还俄商，即由该口发给执照内注明。”第八款又规定：“俄商如由天津运俄国货物，由水路赴议定南北各口，则应按照各国税则，在津补足原免三分之一税银，俟抵他口，不再纳税。如由天津及他口运入内地，均应按照各国税则纳一子税（即正税之半）。”第十四款再规定：“俄商在张家口一处贩买土货回国，应交出口税银，按照各国税则交一子税（即正税之半），在张家口交纳，该口发给执照以后，不再重征，沿途不得销卖。”

四、此章程试行五年，如有“紧要妨碍之处”，即行议改。同约第二十二款规定：“此次议定章程试行五年为限；俟限满或俄国或中国有欲行更改之处，应于限前六个月内照会。如限满未经知照，仍应展至五年后六个月内会议酌改。如有紧要妨碍之处，尚未满限，立即会议酌改。”

根据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张家口成为沙俄对华北地区进行侵略的重要据点；蒙古地区成为俄商自由活动的场所；关于子口半税征收办法的规定以及其它各项减免税规定，使俄货深入我国广大内地，控制了中国北部市场。

随着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沙俄以疯狂的贪婪性要求开辟新的市场，但它又无力在欧洲市场上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竞争，因而就极力向中亚和中国进行侵略扩张。进入封建社会末期的清政府对此根本无力抵御，只有消极应付，委曲求“全”。一八八一年（光绪七年），沙俄利用强占我国伊犁的

形势，再次强逼清政府改订两国陆路通商章程，肆无忌惮的任意宰割古老的中国。对于沙俄在中国近代史上的侵略行径，甚至美国资产阶级史学家马士也尖锐地指出：“从历史上看，中国在俄国手里吃的苦头，比在任何其他国家手里要多的多。”

中日修好条规

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日本开始步列强后尘，企图通过缔约方式向清政府勒索利权。九月，日本政府派遣外务卿柳原前光等来华，要求预商通商事宜。清政府总理衙门认为“不允则饶舌不休……与其将来必允，不如此时即明示允意，以安其心”，答应了柳原的请求。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六月，大藏大臣伊达宗城等前来中国议约，清廷谕令李鸿章为全权大臣，办理日本国通商条约事务。七月，两国使臣在天津举行订约谈判。谈判中，日本援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例，力图把种种不平等特权订入条约。在日本提出的条约文本中，“荟萃西约取益各款而择其尤”，并指明要求取得“一体均沾”的特权。经过长达两个月的谈判，同年九月十三日，双方在天津签订《中日修好条规》十八条，附《通商章程》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两国互派公使驻京。条规第四条规定：“两国均可派秉权大臣并携带眷属、随员，驻扎京师，或长行居住，或随时往来；经过内地各处，所有费用均系自备。其租赁地基、房屋作为大臣等公馆，并行李往来及专差送文等事，均

须妥为照料。”

二、两国商民准在双方指定的通商口岸进行贸易。（中国开放口岸十四处、日本开放口岸八处）。同约第七条规定：“两国既经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应指定处所，准听商民来往贸易，并另立通商章程，以便两国商民永远遵守。”所附通商章程第一款又规定：“修好条规既经载明，两国沿海各口岸准听商民来往贸易，兹特将指定各口臚列于下（原文竖排为“左”）：

中国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 隶江苏松江府上海县

宁波口 隶浙江宁波府鄞县

汉口镇 隶湖北汉阳府汉阳县

牛庄口 隶奉天府海城县

广州口 隶广东广州府南海县

琼州口 隶广东琼州府琼山县

厦门口 隶福建泉州府厦门厅

淡水口 隶福建台湾府淡水厅

镇江口 隶江苏镇江府丹徒县

九江口 隶江西九江府德化县

天津口 隶直隶天津府天津县

芝罘口 隶山东登州府福山县

汕头口 隶广东潮州府潮阳县

福州口 隶福建福州府闽县

台湾口 隶福建台湾府台湾县

日本国准通商各口：

横滨 东海道武藏州神奈川县管辖

新泻 北陆道越后州新泻县管辖
箱馆 北海道渡岛州开拓使管辖
夷港 同上佐渡州佐渡县管辖（附于新泻）
大阪 畿内摄津州大阪府管辖
长崎 西海道肥前州长崎县管辖
神户 同上兵库县管辖
筑地 东海道武藏州东京府管辖（现称开市场）。”

三、互设领事，享有领事裁判权。同约第八条规定：“两国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设理事官，约束己国商民，凡交涉、财产词讼案件、皆归审理，各按己国律例核办，两国商民彼此互相控诉，俱用‘稟呈’，理事官应先为劝息使不成讼，如或不能，则照会地方官会同公平讯断。其窃盗、拖欠等案，两国地方官只能查拏追办，不能代偿。”第九条又规定：“两国指定各口，倘未设理事官，其贸易人民均归地方官约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拏，一面将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断。”

四、两国兵船得来往于对方各通商口岸。同约第十四条规定：“两国兵船往来指定各口，系为保护己国商民起见。凡沿海未经指定口岸以及内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驶入。违者，截留议罚。惟因遭风避险收口者，不在此例。”

五、两国商货进入对方口岸，均照对方海关税则纳税。通商章程第十一款规定：“中国商船货物进日本通商各口，应照日本海关税则完纳；日本商船货物进中国通商各口，应照中国海关税则完纳。至两国各口海关已经较准秤码、丈尺并完税银色，彼此商民均应随地遵照旧章办理，不得稍有异议。”第十二款又规定：“两国货物如有税则未经核载者，由

海关按照市价估计，每价值百两收税银五两。若货主不肯照海关所估之价售卖，应听其便，仍令照海关所估之价完税。”

六、准许两国官民在各通商口岸租地建房。通商章程第二款规定：“两国官民准在议定通商各口租赁地基，各随其地成规照办。总须由地方官查勘，无碍民居、坟墓、方向，询明业户情愿出租，方可公平议价、立契，由地方官盖印交执，不得私租、强租。其内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盖屋。至现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后，盖造房屋，或作居住，或开行栈，地方官可以随时往勘。”

七、两国通商章程十年后可以重修。通商章程第三十二款规定：“两国现定章程，嗣后若彼此皆愿重修，应自互换之年起至十年为限，可先行知照，会商酌改。”

《中日修好条规》是中日两国历史上第一部条约，其中各项条款表面上貌似平允，两不相犯。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及清王朝与各列强的关系，清政府实际上没有可能享受条约中规定的条款。相反，日本随着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侵华野心日益膨胀，初则片面享受本约规定的条款，继而以此为底本，不断通过战争强迫清政府修订两国商约，充塞不平等条款。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日本便成为帝国主义侵华的主要角色。订约后第二年，日本再派柳原前光来华要求修约，特别要求片面取消清政府在日本口岸对本国商民的领事裁判权。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偕同美国顾问李仙得来华换约，并窥探清政府虚实，准备伺机以武力侵夺中国领土台湾。四月三十日，两国交换批准书，《中日修好条规》正式生效。

中日北京专条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朝鲜、琉球与中国一直有历史悠久的密切关系。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日本对外扩张的野心逐步表面化，台湾成为日本侵略中国首当其冲的目标。

日本吞并琉球与侵略台湾有直接的关连。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底，琉球船遇飓风，飘至台湾避风，与当地高山族人民发生冲突，这一事件成为日本侵略台湾的借口。第二年，日本封琉球国王为藩王，示以琉球国隶属日本、琉球国人即日本国人之意，作为侵略台湾的根据。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四月，日本政府设台湾事务局，又以陆军中将西乡从道为台湾事务都督，发兵三千人准备在台湾南端登陆，进而侵占台湾东部。五月，日军在琅玕登陆，对当地高山族人民进行了疯狂的烧杀抢掠。对此，清政府向日本提出抗议，并派沈葆楨为办理台湾海防事务的钦差大臣，率兵船前往台湾“巡阅”。由于台湾高山族人民的顽强抗击，加之清军调兵增援，全面布防，日本感到夺取台湾的野心一时难以实现，被迫转为派代表与清廷会谈，谋求通过外交讹诈达到其目的。九月十日，日本特使大久保利通偕李仙得等到达北京，对清政府极尽威逼和恐吓。大久保利通虚张声势，两次作出决裂姿态，限定期限逼迫清政府提出解决台湾问题的办法。英国公使威妥玛也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向日本赔款来解决中日争端。十月三十一日，奕訢

与大久保利通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中日《北京专条》（亦称中日《北京专约》），另附《会议凭单》，全文如下：

为会议条款互立办法文据事：照得各国人民有应保护不致受害之处，应由各国自行设法保全，如在何国有事，应由何国自行查办。兹以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加害，日本国本意为该番是问，遂遣兵往彼，向该生番等诘责。今为中国议明退兵并善后办法，开列三条于后：一、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二、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恤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两，别有议办之据。三、所有此事两国一切来往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至于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

会议凭单

为会议凭单事：台番一事，现在业经英国威大臣同两国议明，并本日互立办法文据。日本国从前被害难民之家，中国先准给抚恤银十万两。又日本退兵在台地方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准给费银四十万两，亦经议定，准予日本国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国全行退兵，中国全数付给，均不得愆期。日本国兵未经全数退尽之时，中国银两亦不全数付给。

日本此次侵台，中国主权和人民生活财产遭受损害，《北京专条》却载明日本的侵略行径是“保民义举”，规定中

国赔偿日本军费，这些足以说明中日《北京专条》是一纸日本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尤其内载“台湾生番曾将日本国属民等妄为杀害”等语，更为此后日本最终吞并琉球埋下伏笔。此后，日本逐渐加强对琉球的压力，从一八七五年（光绪元年）起，日本公然阻止琉球向中国“入贡”。一八七九年（光绪五年）三月，日本最终吞并琉球，改置为冲绳县。在日本胁迫琉球的过程中，清政府曾根据琉球国王的求援，基于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对琉球的保护义务，同日本进行了多次交涉。但是，由于清政府的软弱，这些努力无法挽救琉球被吞并的命运。日本吞并琉球，是日本在近代史上对外侵略的一个重要步骤。其后，日本的侵略矛头直接指向中国和朝鲜。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后，日本成为列强中侵华最为穷凶极恶的一个帝国主义国家。

中英烟台条约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英、法两国通过发动战争，分别侵占了缅甸南部和越南的南半部。为了打开我国的西南门户，英国处心积虑地要打通一条从上缅甸的八莫开始，经腾越（今腾冲）、永昌（今保山）、大理到叙府（今四川宜宾）的新的路线。法国则积极寻找由越南到云南的通道，为争夺我国西南地区的控制权，两国侵略者展开了激烈地争斗。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英国派出了第一支“勘探队”，窥伺我国滇西地区。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英国再次

组织了以柏郎为首的近二百人的武装“远征队”，英国驻北京公使馆特派翻译官马嘉理，从北京经云南前往缅甸接应。马嘉理在自汉口、昆明、永昌去八莫的途中，收集情报，勘测地形，为开辟新路线作各种准备。英国侵略者的行径，引起云南各族人民的警惕，陇川、猛卯、腊撒各地的景颇族、傣族、阿昌族人民立即组织起来，裹装储粮，准备迎战。当地的一些土司、山官、头人也支持和参加了群众的自卫斗争。一八七五年（光绪元年）二月，马嘉理、柏郎率队擅自闯入我国国境，遭到驻守在曼允山寨的景颇族人民的盘询和阻拦。马嘉理开枪挑衅，击杀我群众多名。景颇族人民坚决反击，当场击毙马嘉理，并将柏郎逐回缅甸。

英国政府得知事件发生后，立即训令驻华公使威妥玛，除向清政府交涉滇案外，必须商定办法，借机解决与滇案本身无关的公使“觐见”及通商税务问题，这是英国一直伺机勒索的侵略要求。在历时一年半的谈判中，威妥玛极尽软硬兼施之手段，时而以下旗绝交相要挟，时而狂妄地训斥清政府。他还与俄国公使密商，筹谋英、俄分别由云南、伊犁进兵，阴谋逼迫清政府在“优待往来”和“通商事务”问题上作出重大让步。代表清政府主持谈判的李鸿章，唯恐谈判破裂，一再退让迁就，甚至颠倒黑白，把马嘉理之死说成“其曲在我”。清政府还严令云贵总督岑毓英“迅将此案确查严究”，并杀害景颇族同胞二十三人。但英国对其侵略要求依然寸步不让。

一八七六年（光绪二年）八月，烟台谈判正式开始，俄、美、德、奥匈帝国等国驻华公使以避暑为名，齐集烟台，密切注视中英谈判的进展。威妥玛在谈判中虚声恫吓，

提出要把云南地方文武官员提京讯问，强迫清政府“出高代价来换取这个要求的撤回”。清政府被迫同意英国提出的一系列苛刻条件。九月十三日，直隶总督李鸿章与威妥玛在山东烟台签订了中英《烟台条约》。中英《烟台条约》分为所谓“昭雪滇案”、“优待往来”和“通商事务”三大部分共十六款，并附加一《另议专条》。其主要内容有：

一、进一步扩大领事裁判权。条约第二部分第二款规定：“咸丰八年所定英国条约第十六款所载：‘英国国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国惩办。中国人欺凌扰害英民，皆由中国地方官自行惩办。两国交涉事件彼此均须会同公平审断，以昭允当’等语。”“目下英国适将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归尽善。中国亦在上海设有会审衙门，办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员审断案件，或因事权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认真审追。兹议由总理衙门照会各国驻京大臣，应将通商口岸应如何会同总署议定承审章程妥为商办，以昭公允。”条约第二部分第三款规定：“凡遇内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关系英人命盗案件，议由英国大臣派员前往该处观审。此事应先声叙明白，庶免日后彼此另有异辞，威大臣即将前情备文照会，请由总理衙门照覆，以将来照办缘由声明备案。至中国各口审断交涉案件，两国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视被告者为何国之人，即赴何国官员处控告；原告为何国之人，其本国官员只可赴承审官员处观审。倘观审之员以为办理未妥，可以逐细辩论，庶保各无向隅，各按本国法律审断。此即条约第十六款所载会同两字本意，以上各情两国官员均当遵守。”

二、英国得派员至云南调查，准备商订云南和缅甸之间的边界及通商章程。条约第一部分第三款规定：“所有滇省

边界与缅甸地方来往通商一节，应如何明定章程，于滇案议结折内，一并请旨飭下云南督、抚，俟英国所派官员赴滇后，即选派妥干大员，会同妥为商订。”

三、英国人可以进入西藏“探访路程”。《另议专条》中规定：“现因英国酌议，约在明年派员，由中国京师启行，前往徧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为探访路程之意，所有应发护照，并知会各处地方大吏及驻藏大臣公文，届时当由总理衙门察酌情形，妥为办给。倘若所派之员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与西藏交界地方派员前往，俟中国接准英国大臣知会后，即行文驻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员妥为照料，并由总理衙门发给护照，以免阻碍。”

四、增开新的通商口岸和停泊码头。条约第三部分第一款规定：“随由中国议准在于湖北宜昌、安徽芜湖、浙江温州、广东北海四处添开通商口岸，作为领事官驻扎处所。又四川重庆府可由英国派员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轮船未抵重庆以前，英国商民不得在彼居住，开设行栈。俟轮船能上驶后，再行议办。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庆，江西之湖口，湖广之武穴、陆溪口、沙市等处均系内地处所，并非通商口岸，按长江统共章程，应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货物，今议通融办法，轮船准暂停泊，上下客商货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内地定章办理。”

五、租界内外国商品免征厘金。条约第三部分第一款规定：“所有现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条约，有不应抽收洋货厘金之界，兹由威大臣议请本国，准以各国租界作为免收洋货厘金之处。”

六、外国商品运往内地，仅交纳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各项内地税全免。条约第三部分第四款规定：“洋货运入内地请领半税单照，各国条约内原已订明，自当遵办。嗣后各关发给单照，应由总理衙门核定画一款式，不分华、洋商人均可请领，并无参差。洋商将土货由内地运往口岸上船，条约内亦有定章，英商完纳子口半税，请领单照，即可运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货，该货若非实在运往海关出口，不得援照办理。所有应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处，威大臣即愿会同总理衙门设法商办。至通商善后章程第七款载明洋货运入内地及内地置买土货等语，系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陆路各处不通商口岸，皆属内地，应由中国自行设法防弊。”

七、广设租界。条约第三部分第二款规定：“新旧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国租界，应无庸议，其租界未定各处，应由英国领事官会商各国领事官，与地方官商议，将洋人居住处所画定界址。”

八、在中国各地张贴有关“滇案”发生、处理的文告；向所谓“滇案”被害人员家属赔罪、赔款。条约第一部分第二款规定：“奏明奉旨发抄后，由总理衙门将折稿、谕旨恭录知照，并由总理衙门通行各省，将此次折件、谕旨详细列入告示，一并照会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声明，限两年为期，由英国驻京大臣随时派员分往各省，查看张贴告示情形。将来或由英国驻京大臣行文，或扎行各口领事官转为照会，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委员，会同前往各处查看。”条约第一部分第五款规定：“所有在滇被害人员家属，应给恤款，以及缘滇案用过经费，并因各处官员于光绪二年以前办理未协

有应偿还英商之款，威大臣现定为担代，共关平银贰拾万两，由威大臣随时兑取。”条约第一部分第六款规定：“俟此案结时，奉有中国朝廷惋惜滇案玺书，应即由钦派出使大臣尅期起程，前往英国。所有钦派大臣衔名及随带人员，均应先告知照威大臣，以便咨报本国。其所咨国书底稿，亦应由总理衙门先送威大臣阅看。”

中英《烟台条约》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危害，英国由此实现了多年来谋求扩大通商特权的贪婪欲望。新的通商口岸和沿江大批停泊码头的开设，租界内“洋货”厘金的免征，云南、西藏市场的开辟等等，都使英国在对华贸易方面得到了更为优越的条件。同时，英国从《烟台条约》中索取到的重大权利，也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利益，它们纷纷利用所谓“一体均沾”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各自伸展其在中国的侵略势力。

《烟台条约》签订后的第四天（九月十七日），清政府即予批准。同年底，兵部侍郎郭嵩焘前往英国，就“马嘉理事件”向英国政府“表示歉意”。一八七七年二月，上海各国租界洋货开始免厘，并开始实行洋货入口缴税存票的有效期为三十六个月的规定。同年四月，宜昌、芜湖、温州、北海等口岸次第开埠。随着中英《烟台条约》所开载的不平等条款逐步实现，中国在半殖民地化的泥沼中越陷越深。

中德续修条约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资本主义列强凭借从不

平等条约中所攫取的种种特权，大大加强了对中国的经济掠夺，中国作为一个半殖民地国家被进一步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普、法战争结束。普鲁士击败法国，最终完成了德国的统一。统一后的德国，迅速发展成为拥有强大武力和最新工业技术的欧洲资本主义强国。中国作为列强竞相争夺的对象，许多利权早为先到一步的资本主义列强占有，德国不甘落后，急起直追。一八六一年，德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中德《通商条约》，获得了部分在华权益，但德国对此远不满足，蓄意利用中德商约十年后修约的规定，攫夺新的侵略利益。

一八七六年（光绪二年）二月，德国政府任命巴兰德为新任德国驻华公使。三月，巴兰德即照会总理衙门，援引中德通商条约第四十一款，要求修改中德商约。十月，又向清政府提出洋商在租界内售卖洋货免税，开放上海、大孤山为通商口岸，准许洋船在鄱阳湖行驶等侵略性要求，作为修约内容。德国的无理要求，遭到清政府拒绝，巴兰德以离京绝交要挟，迫使清政府同意开议修改条约。一八八〇年（光绪六年）三月，清政府以兵部尚书沈桂芬、户部尚书景廉为全权大臣与巴兰德谈判。三月三十一日，双方签订中德《续修条约》，并议定次年十月双方互换条约。一八八一年（光绪七年），巴兰德催促清政府换约，清政府代表景廉与巴兰德在北京划押互换中德《续修条约》。条约全文十款，附《续修条约善后章程》九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放吴淞口。条约第一款规定：“中国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芜湖、浙江温州、广东北海前已添开通商口岸，并沿江安徽之大通、安庆、江西之湖口、湖广之武穴、陆溪

口、沙市等处前已作为上下客货之处外，现又允江苏吴淞口一处德国船只暂准停泊，上下客商货物。”

二、减免子口税。同约第二款规定：“中国允，德国船只已在中国完纳船钞者，如往中国通商各口，或往各国口岸，在四个月限内，均不重征。再德国夹板在中国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则自第十五日起即于应交正数船钞减半。”

三、德商船厂物资进口免税。同约第七款规定：“中国允，凡德商船厂应用杂物，准其免税。由总税务司将应行免税进口各物名目，颁发清册晓谕。”

四、限制中国制裁德国人的罚款数额。同约第三款规定：“中国允，凡中国通商各口，由该监督等酌量情形，如系众洋商情愿，无碍地方者，该监督等妥议章程，自行设立关栈。德国允，德国船只进中国通商各口，其货物清单须将货色、件数开明，内有舛错处，准予十二时限内改正（礼拜、节期不计）。倘有漏报、捏报之事，除将该货物充公外，仍应罚该船主，惟所罚之数不得过五百两。”第六款又规定：“德国允，德国人等如有未领领事所发中国地方官盖印执照赴中国内地游历者，准该地方官将其人解交附近领事官管束外，仍应议罚，惟所罚之数不得过三百两。”

中德《续修条约》是继中德《通商条约》之后，德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又一个不平等条约。根据这一条约，中国最富庶的长江流域几乎全部对德开放，德国获得了不亚于其它列强的各种通商贸易特权，在中国初步站稳了脚根。到十九世纪末，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多数国家基本上被英、法、荷等国分割完毕，只剩下中国、波斯、土耳其这样一些尚未完全瓜分的半殖民地国家，尤其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更成为

列强相互争夺的主要对象。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德国亦成为侵略中国的一个主要角色。

中美续修条约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侵略者掠卖华工的活动极为盛行。美国资产阶级看到中国劳动力价格低廉，便使用绑架、欺骗等种种无耻手段，诱劫大批华工去美国。华工对于美国西部的开发起了重大的作用。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美国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开始出现，大批工人失业，出现劳动力过剩的现象。于是，美国政府由鼓励华工赴美的政策，一变而为排斥华工的政策，美国国内对华工的迫害也日益加剧。一八七七年（光绪三年），美国国会要求美国政府与中国改订中美《续增条约》（即《蒲安臣条约》）。一八七九年（光绪五年）美国卸任总统格兰忒利用调停中日琉球问题的时机，迫使清政府答应华工赴美可以“改章办理”。同年七月，美国驻华公使安吉立和修约特使师腓德、笛锐克与清政府全权大臣宝璽、李鸿藻开始进行修约谈判。安吉立声称，华工在美不下十万余人，于美国有害无益，要求限制和禁止华工进入美国。

一八八〇年（光绪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吉立与宝璽在北京签订中美《续修条约》四款，另有《续约附款》，其主要内容是限制和排斥华工。条约第一款就明确规定：“大清国、大美国共同商定，如有时大美国查华工前往美国，或在各处居住，实于美国之益有所妨碍，或与美国内及美国一

处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大清国准大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英文约文含义为可以规定、限制或暂停）。此约于一八八一年（光绪七年）七月十九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

中美《续修条约》的签订，为迫害华工制造了依据，之后，美国排华暴行愈演愈烈。自一八八二年（光绪八年）起，美国国会制订和通过一系列排华法案，在美华人被杀者和店铺宅邸被焚抢者不可数计。并且“华人到埠之时，不问其合例与否，即囚之于码头木屋中，寝食于斯，内外隔绝。亲友不得一见，律师不得一问。即有疾病，医生亦不得诊视。黑暗秽臭，过于监狱。压制苛暴，甚于犯人。幽囚常数百人，羁留常数月。而护照束阁，关吏无一过问，因此之故，有悬梁自缢，投海自尽，失医致毙之惨者”。至于“埠中华人，辄遭痛殴，亦无如何，巡差任意拿人，良歹不分，即遭重罚。华人以常疾病致死，亦须戮尸”。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美国又制订一个排华修正案，规定排华法案无限期延长，排华暴行成为公开合法的行为。

美国排斥华工的暴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东南沿海各省人民掀起了汹涌一般的反美爱国运动。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五月，美国通过排华修正案的消息传到国内后，上海工商界召开总会会议，决议发起反对美国迫害华工、抵制美货运动，全国各地人民纷纷响应。浙江士绅集议拒绝美国商人培次承办浙赣铁路；上海清心学院学生为抵制美约而一致退学。六月，广州士商集会抵制美约；天津、南京、汕头、潮州、杭州等地绅商也纷纷集议抵制美约。七月，上海各帮商董大会决议不定美货，并由各帮商领袖允

后电告各商埠照行。这些禁用美货、抵制与美通商的行动充分表现了中国人强烈的反帝情绪和爱国主义精神。面对全国的反美浪潮，清政府竟命令各省督抚晓谕商民，不得禁用美货，并乞求美国改订有关华工的条约。清政府这种十分怯懦的行动，更加助长了美国迫害华工的气焰，排华修正案非但没有修改废除，而且成为美国长期执行的所谓“移民法”的基础。

中俄伊犁条约

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新疆境内爆发了规模巨大的农民起义，当地民族中的上层宗教分子和封建主乘机割据称王，互相攻伐。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浩罕国军官阿古柏乘新疆割据纷争之机，自中亚侵入南疆，攻占喀什噶尔地区，到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南疆全部和北疆一部，相继被阿古柏匪帮侵占。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六月，沙俄军队在所谓“代收代守”的幌子下，悍然侵入我伊犁地区。由于沙俄侵占伊犁，引起中俄两国关于伊犁问题的十年交涉。

清政府获悉沙俄“代为收复”伊犁之后，当即谕令署理伊犁将军荣全前往伊犁，与入侵军头目交涉接收事宜。但经反复交涉，由于沙俄的无理要求，会谈毫无结果。

一八七六年（光绪二年）三月，清政府任命陕甘总督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戮力西征。在新疆各族人民的全力支持下，清军节节取胜，仅仅一年多的时间，左宗棠全歼阿古柏匪帮，收复了除伊犁地区以外的新疆领土。

一八七八年（光绪四年），清政府派遣吏部侍郎、署理盛京将军崇厚出使俄国，办理收回伊犁及其它中俄交涉。崇厚到俄国后，沙皇政府百般讹诈，崇厚卑躬屈膝，步步退让，于一八七九年（光绪五年）十月二日，在克里米亚半岛的里瓦基亚，和沙俄签订了一个大量出卖祖国权益的《里瓦基亚条约》。消息传来，朝野震惊，举国一致反对，除李鸿章等极少数人外，清廷上下都要求改约，惩办专擅误国的崇厚。一八八〇年一月，清政府拘禁崇厚。二月，照会沙俄政府，表示崇厚擅订之约不能批准，改派驻英、法公使，大理寺少卿曾纪泽为钦差大臣出使俄国重新议商。

一八八〇年（光绪六年）八月，中俄重开伊犁交涉。沙俄舰队启碇开往中国东南沿海，在数千里长的陆路边界上，沙俄也调动军队，故意寻衅，准备以武力威胁压迫清政府就范。对于这次谈判，清政府对策仍然十分软弱，总理衙门规定的改约原则是“宽于商贾而严于界址”，准备妥协退让。在沙俄的讹诈下，曾纪泽在谈判中一再作出重大让步，在分界和赔款等问题上满足了沙俄的要求。一八八一年（光绪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曾纪泽与沙俄代表格尔斯、布策在圣彼得堡签订了中俄《伊犁条约》（亦称中俄《改订条约》），同时签字的还有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及《专条》一件。经两国政府批准后，同年八月十九日在圣彼得堡互换。条约的主要内容是：

一、俄国归还所占伊犁地方。条约第一条规定：“大俄国大皇帝允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还大清国管属。其伊犁西边，按照此约第七条所定界址，应归俄国管属。”

二、赦免卖国叛乱分子。同约第二条规定：“大清国大皇帝允降谕旨，将伊犁扰乱时及平靖后该处居民所为不是，无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财产。中国官员于交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国大皇帝恩旨，出示晓谕伊犁居民。”

三、居民愿入俄国国籍者，一年之内准予迁居。同约第三条规定：“伊犁居民或愿仍居原处为中国国民，或愿迁居俄国入俄国籍者，均听其便。应于交收伊犁以前询明，其愿迁居俄国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迁居携带财物，中国官并不拦阻。”

四、中国赔偿兵费九百万卢布。同约第六条规定：“大清国大皇帝允将大俄国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费，并所有前此在中国境内被抢受亏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属各案补恤之款，共银卢布九百万圆，归还俄国。自换约之日起，按照此约所附专条内载办法次序，二年归完。”

五、沙俄割占伊犁霍尔果斯河以西、特克斯河流域和塔尔巴哈台地区斋桑湖以东的中国土地。同约第七条规定：“伊犁西边地方应归俄国管属，以便因入俄籍而弃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国伊犁地方与俄国地方交界，自别珍岛山，顺霍尔果斯河，至该河入伊犁河汇流处，再过伊犁河，往南至乌宗岛山廓里扎特村东边。自此处往南，顺同治三年塔城界约所定旧界。”第八条规定：“同治三年塔城界约所定斋桑湖迤东之界，查有不妥之处，应由两国特派大臣会同勘改，以归妥协，并将两国所属之哈萨克分别清楚。至分界办法，应自奎峒山过黑伊尔特什河至萨乌尔岭画一直线，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线与旧界之间，酌定新界。”第九条又规定：“以上第七、第八两条所定两国交界地方及从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

处，应由两国特派大员安设界牌。该大员等会齐地方、时日，由两国商议酌定。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省与中国喀什噶尔西边交界地方，亦由两国特派大员前往查勘，照两国现管之界勘定，安设界牌。”

六、中国准许俄国在嘉峪关、吐鲁番设立领事；其余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俟商务兴旺”后陆续添设。同约第十条规定：“俄国照旧约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官外，亦准在肃州（即嘉峪关）及吐鲁番两城设立领事。其余如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俟商务兴旺始由两国陆续商议添设。俄国在肃州（即嘉峪关）及吐鲁番所设领事官，于附近各处地方关系俄民事件，均有前往办理之责。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丰十年，北京条约第五、第六两条应给予可盖房屋、牧放牲畜、设立坟茔等地，嘉峪关及吐鲁番亦一律照办。领事官公署未经起盖之先，地方官帮同租觅暂住房屋。俄国领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两路往来行路、寄发信函，按照天津条约第十一条、北京条约第十二条，可由台站行走。俄国领事官以此事相托，中国官即妥为照料。吐鲁番非通商口岸而设立领事，各海口及十八省、东三省内地，不得援以为例。”

七、两国在沿边界百里内贸易均不纳税；俄商赴中国蒙古贸易照旧不纳税；俄商赴新疆各城贸易暂不纳税。同约第十二条规定：“俄国人民准在中国蒙古地方贸易，照旧不纳税，其蒙古各处及各盟设官与未设官之处，均准贸易。亦照旧不纳税。并准俄民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及关外之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贸易，暂不纳税。俟将来商

务兴旺，由两国议定税则，即将免税之例废弃。以上所载中国各处准俄民出入贩运各国货物，其买卖货物或用现钱，或以货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种货物抵帐。”

八、增辟由新疆到嘉峪关的陆路贸易通道，进口税减三分之一。同约第十四条规定：“俄商自俄国贩货，由陆路运入中国内地者，可照旧经过张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运往别口及中国内地，并准在以上各处销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内地置买货物，运送回国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肃州（即嘉峪关）贸易，货帮至关而止，应得利益照天津一律办理。”（注：“天津利益”，系指《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续增税则》第五款规定：“俄商运俄国货物至天津，应纳进口正税，按照各国税则三分减一，在津交纳。其留张家口二成之货，亦按税则三分减一，在张家口交纳。”）

九、开放松花江，俄商可在沿江一带进行贸易。同约第十八条规定：“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丰八年，在爱琿所定条约，应准两国人民在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行船并与沿江一带地方居民贸易，现在复为申明。至如何照办之处，应由两国再行商定。”

根据《伊犁条约》的规定，沙俄在此后短短三年多的时间内，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边界议定书，割占了中国斋桑湖以东、霍尔果斯河以西、阿克赛河源等七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此外，沙俄通过免税、减税特权，扩大陆路通商，把中国西北部地区变成了它的重要商品市场和原料掠夺地，沉重打击了中国这一地区的民族经济。尤为可恶的是，沙俄利用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劫掠中国居民迁居俄国，从条

约签字后到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被掳去的伊犁各族人民达十万多人，伊犁人口因此而减少十之六、七，给当地的农牧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由于伊犁河北、河南的二十六个卡伦全部落入沙俄之手，原来被称为新疆“炮台”的伊犁，已经无险可守，失去了西北边防重镇的意义。沙俄侵略者还利用条约允许它在嘉峪关、吐鲁番等地设立领事的規定，在设领事的各城市内购置土地，派驻军队，妄图把这些设领事的城市作为它们的基地，对中国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

中俄《伊犁条约》是一个严重侵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平等条约。从此，沙俄侵略势力进一步深入到我国新疆和西北各省，新疆完全处于沙俄的政治、经济、军事压力之下。我国西北边陲岌岌可危。

中法天津简明条款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法国探明越南北部的红河可通航至中国云南境内，便阴谋侵夺越南，打开红河，以此作为侵略中国西南诸省的通道。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法国西贡总督杜白蕾派安邺率法军攻占越南河内。次年，法国强迫越南政府订立《法越合亲条约》（第二次《西贡条约》），攫得控制越南外交和红河通航的特权。清政府驻法公使曾纪泽屡次向法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法国一面伪善地表示对越南并无吞并野心，一面继续增兵越南，企图用武力进占越南全境，强行打开红河，直窥云南。

一八八三年（光绪九年）八月，法军攻占越南都城顺化，强迫越南签订《顺化条约》，获得对越南的“保护权”。法国这一吞并越南的行动，造成与中国直接对峙的形势，中国西南边境危机骤然加剧。但清政府面对法国咄咄逼人的侵略态势，仍然和战无计，本着所谓“衅不可自我开”的方针，严令清军勿动。九月十五日，法国正式提出照会，要求中国军队撤出越南，承认法国对越南殖民统治，开放云南蛮耗为商埠，作为中法谈判的基础。法国的外交行动得到英国支持，英国外相葛兰斐尔和驻华公使巴夏礼纷纷出面，劝说李鸿章和曾纪泽对法让步。由于清政府拒绝法国方案，十月下旬，谈判破裂。法国总理茹费理公然宣称，将以武力强占红河三角洲。曾纪泽照会法国政府，警告法国慎重从事，以免引起冲突。同时，清政府命云贵总督岑毓英督办中越边防，以应不测。

一八八三年十二月，法军在孤拔率领下攻击清军阵地，中法战争爆发。清军和黑旗军奋战后败退。到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三月，法军陆续攻占北宁、太原、兴化，完全控制了红河三角洲地带。清政府对此十分惊恐，慌忙授权李鸿章与法国代表福禄诺举行和谈，并明令撤换对法持强硬态度的曾纪泽，以表示求和“诚意”。五月五日，福禄诺到达天津。同月，法国兵舰纷纷开到上海。舰队司令利士比声称，法国舰队只能保持半个月的平静，以此向清政府施加军事压力。五月六日，李鸿章与福禄诺举行会谈。福禄诺提出：清政府应当尊重越法签订的一切条约，中越边界开放通商及安排撤军。李鸿章对此不表异议，却表示法越条约中有伤及清政府体面的字句。福禄诺同意今后避免出现有碍清政府体

面的字句。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两人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天津《简明条款》上签字。条约全文五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法国将“帮助保护”中越边界。条约第一款规定：“中国南界毗连北圻，法国约明，无论遇何机会并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应保全助护。”

二、中国将北圻驻军撤回边界。中国不对法越签订各种条约持有异议。同约第二款规定：“中国南界既经法国与以实在凭据，不虞有侵占滋扰之事，中国约明，将所驻北圻各防营即行调回边界，并于法、越所有已定与未定各条约，均置之不理。”

三、中越边界北圻段开放通商。同约第三款规定：“法国既感中国和商之意，并敬李大臣力顾大局之诚，情愿不向中国索偿赔费。中国亦宜许以毗连越南北圻之边界，所有法、越与内地货物听凭运销，并约明，日后遣其使臣议定详细商约税则，务须格外和衷，期于法国商务极为有益。”

四、法越条约不插入有伤清政府体面的字样。同约第四款规定：“法国约明，现与越南议改条约之内，决不插入妨碍中国威望体面字样，并将以前与越南所立各条约关涉东京者，尽行销废。”

五、此约签署三个月内，双方派员会订细约。同约第五款规定：“此约既经彼此签押，两国即派全权大臣，限三月后，悉照以上所定各节会议详细条款。再此约缮写中、法文各两份，在天津签押盖印，各执一分为据，应按公法通例，以法文为正。”

根据中法天津《简明条款》，清政府被迫承认了法国对

越南的保护权，并同意中越边境开埠通商。法国还要挟性地迫使清政府声明将北圻清军撤回边界。由此，法国侵吞越南以窥伺中国的欲望全部得到了满足。五月十七日，福祿诺在离开天津前，几乎用命令的方式，把法国片面规定的清军驻地分期“接防”的时间表通知李鸿章。清政府虽然同意了签订天津《简明条款》，但仍受到朝中主战力量的巨大压力，清政府谕令驻越各军驻扎原处，进止事宜再行候命。六月二十三日，准备“接收”谅山的法军推至北黎附近的观音桥，企图强行占领清军阵地，清军被迫还击，法军败退。北黎事件立即成为法国向中国扩大侵略的借口。事后，法国反诬中国破坏天津《简明条款》，要求立即公布撤军谕旨，赔款至少二亿五千万法郎。清政府对此表示拒绝。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八月，法国海军攻击台湾基隆，并突然袭击福建马尾的中国水师。清政府被迫对法宣战，中法战事再开。

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沙俄疯狂地向中亚地区扩张，先后征服了浩罕、布哈拉和希瓦汗三国，向南扩张到了阿姆河。为了进一步扩大对中国新疆、西藏的侵略，同时窥伺印度，同英国争夺亚洲霸权，沙俄对中国的帕米尔地区展开了疯狂的侵吞活动。

一八七六年（光绪二年），沙俄侵吞浩罕汗国，改名为费尔干纳省后，借口“在归并的土地上建立安宁”，派侵略军侵占了帕米尔地区北部前沿的古里察和阿赖谷地。当地的中

国柯尔克孜族人民奋起抗敌，但终因力量悬殊而被迫撤退。翌年，左宗棠率军粉碎了阿古柏入侵势力，收复了南疆。阿赖谷地的柯尔克孜族首领立即赶赴喀什噶尔，向清军提督刘锦棠提出收复失地的要求，表示仍愿归属中国。面对沙俄的咄咄进逼，清政府将被赶出家园的柯尔克孜人民安置在喀什噶尔西部山区，同时加强了对帕米尔地区的政治、军事管辖。一八八三年（光绪九年），清政府改新疆为行省，以刘锦棠为督办新疆军务大臣。在帕米尔地区，仍沿袭旧制，继续委派当地部落头人为千户长和百户长，管理行政，征收赋税，清政府并设立卡伦七处，均派清兵驻守，以巩固边防。

一八八三年六月，沙俄利用不平等的《伊犁条约》的规定，强迫清政府勘定“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省与中国喀什噶尔西边交界地方的边界，从别迭里山口到乌孜别里山口止，逐段设立界牌”，并企图以同约第九条中所谓“照两国现管之界勘定”的规定，把已经吞并的中国阿赖地区，用条约的形式使其“合法化”。九月，清政府派分界大臣长顺与沙俄代表划定喀什噶尔西边界务。清政府根据《伊犁条约》中有“照两国现管之界勘定”一语，谕命长顺争回中国喀拉多拜、帖列克达湾、屯木伦三地区。但沙俄态度极为蛮横，坚执不允，逼迫长顺按照沙俄的意见勘界。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六月三日，中俄两国分界大臣在新玛尔拉城订立《续勘喀什噶尔界约》（亦称《喀什噶尔境西北界约》）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沙俄强行割占我国什库珠克帕米尔地区和喀什噶尔西北部二万余平方公里的大片领土。界约第一条规定：“上年两国分界大臣曾在别牒里山豁建立界牌。今自别牒里山豁

起，向西顺无路可通之廓克沙勒山岭，转顺天山岭，往南过廓噶尔特、川赤察尔、川乌噜、布特玛纳克、喀喇志勒噶、库噜木都克各山豁，自此往西，转往南，或往北，视图中所绘红线山岭为则，再过布仔爱葛尔、库尔撒别里、齐特察克、贴喇克、乌尔他苏、克则勒库尔、图噜噶尔特、图永（中国名苏约克）；以上十四山豁内，除喀喇志勒噶山豁人迹难到不能立牌外，其余皆在各该处建立界牌，均按图内所绘红线，及该处河流为界，所有此岭北面山坡一带，应归俄国属籍；其岭南山坡一带地方，应归中国属籍。”第二条又规定：“所有俄国费尔干省与中国喀什噶尔省中间一带界线，自图永（中国名苏约克）山豁往南，顺山岭，过布尔圭、治特木阿舒、廓喀尔特各山豁；自此再顺山岭，往西南，过图自阿舒、喀勒玛克阿舒、塔勒葛依、希依达木、萨瓦亚尔顿、他尔特库里、克自达尔、喀喇察勒各山豁；自此山豁往南，过依特推克、喀喇别里两山豁，自此山豁再顺岭，不到喀喇完库里山豁，即顺山岔，往东南，过克则勒苏河，至伊尔克什坦自然界止；以上共十四处，均已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豁各处，及以上各处河流之西，均归俄国属籍；其界线以东，及该处河流之东，均归中国属籍。”

二、将乌孜别里山口以南、中俄边界走向线之间的三角地带划为未定界地区。同约第三条规定：“大俄分界大臣威、大清分界大臣领队沙自伊尔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乌自别里山豁止，勘分两国未段边界。其界顺岭过山，岭极高峻，而靠此岭尚有地方亦称极高，两国应轮往查察。除无路可通、人迹难到之处，该处并无紧要地方，毋庸建立界牌外，今自伊尔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顺玛里他巴尔河作界，河之左岸，

归俄国属辖；河之右岸，归中国属辖。再自此河上游起，顺山岭往南，至玛里他巴尔山止；自此再顺此岭之岔，往乌孜别里山豁，过玛尔堪苏河，顺喀喇库里湖东之大岭，过此岭之喀里他达弯（又名喀尔河尔特）山豁，此山豁一年之内有半年积雪；再顺山岭，过不能到之喀喇杂克山豁，至乌孜别里山豁（又名克则勒治业克），此山豁亦系多半年积雪；两国界线至此山豁为止；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所有界线以西，及顺该处河流之西，归俄国属辖；其界线以东，及顺该处河流之东，均归中国属辖。”

通过这一界约，沙俄将中俄边界向东、向南推进到乌孜别里山口，不仅割占了中国喀什噶尔西北部的大片领土，而且根据该界约第三条关于从乌孜别里山口起，“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向南”（所谓“转向西南”，就是从乌孜别里山口起，分界走向大致经过伊西洱库尔淖尔西面向西南引伸；所谓“一直向南”就是从乌孜别里朝萨雷库里引伸）的规定，还将两条走线之间本来属于中国领土的三角地带，划为“待议地区”，使中国不能行使主权，然后伺机侵吞。

一八九二年（光绪十八年）一月和四月，沙俄政府两次就所谓帕米尔问题在彼得堡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全部侵吞我国帕米尔地区的计划。六月，沙俄采取先占后议的惯用手法，强行侵入帕米尔，毁掉我国卡伦，并于同年秋强迫清政府谈判帕米尔划界问题。一八九四年（光绪二十年），清政府被迫同意沙俄建议，暂时保持双方军队在萨雷阔勒岭的位置，“于界议未定前两不进兵”。但是，清政府声明：中国并未放弃“由中国军队占领以外的帕米尔领土的权利”。自一八

九四年中、俄两国就帕米尔问题换文以后，中、俄再也未就帕米尔问题进行过谈判，沙俄始终霸占着我国萨雷阔勒岭以西二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成为中、俄两国长期没有解决的帕米尔未定界问题。

中法会订越南条款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法国侵略者大规模地侵略越南。一八八三年（光绪九年）八月，法国逼迫越南国签订《顺化条约》，取得了对越南的“保护权”后，即把侵略矛头指向了中国。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军进犯凉山，窥伺广西。八月四日晨，法舰进犯基隆，督办台湾事务大臣刘铭传率部奋起抵抗，击退法军。法国远征舰队又在海军中将孤拔率领下，从南中国海北上，以“游历”为名强行驶入福建水师基地马尾军港。八月二十三日，法舰突然向港内的福建水师发起袭击，击沉停泊在这里的全部中国舰只（包括十一艘兵船和十九艘运输船），并且击毁了马尾造船厂。马尾海战的惨败，主要是清政府寄希望于和谈，不作战守准备的妥协政策造成的。中国人民对法国偷袭马尾无比愤慨，各地群众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抗法斗争，强大的反侵略声势，迫使清政府于八月二十六日下诏宣战。同年九月中旬，法国海军再次攻占台湾基隆炮台，宣布封锁台湾海岸，并占领了澎湖。接着法舰又进攻浙江镇海海口，受到守军炮台轰击，未能得逞。法国侵略者在封锁台湾、侵扰镇海的同时，又在中越边界地区不断增兵，发动进攻。一八八五年

（光绪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军在尼格里的统率下，占领中越边境重镇镇南关（今广西友谊关）。爱国将领冯子材受两广总督张之洞等人的推荐，率粤军赶到广西前线，积极准备收复镇南关。三月下旬，在关前隘一带，冯子材部同法国侵略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各路军队勇猛冲杀，击毙法军一千多人，重伤尼格里，法军全线崩溃，这就是威震中外的镇南关大捷。

法军在镇南关惨败的消息传到巴黎后，引起了法国统治者的巨大震动和惊慌。法国人民成千上万地涌上街头，游行示威，反对血腥的殖民战争，迫使茹费理内阁当晚倒台。法国的军事和外交陷于一片慌乱之中。

正在前线捷报频传，法国政府倒台，抗法斗争胜利在望的关键时刻，清政府竟向战败的法国求和，并于一八八五年（光绪十一年）四月七日命令前线停战。李鸿章等人把大捷当作向侵略者寻求妥协的绝好机会，建议清政府立即与法国缔结和约。英、美、德等列强为了本身的利益都极力促成议和。清政府的总税务司赫德（英国人）也积极活动，结果在中国打胜仗的情况下，清政府于四月四日授权金登干（英国人）和法国签订了《巴黎停战协定》。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清政府授权李鸿章与法国公使巴德诺在天津正式签订《越南条款》（又称《李巴条约》、《中法新约》）。条约全文共十款，主要内容为：

一、清政府承认法国与越南订立的条约。越南条款第二款规定：“中国既订明于法国所办弭乱安抚各事无所掣肘，凡有法国与越南自立之条约、章程，或已定者，或续立者，现时并日后均听办理。”

二、在中越边界指定两处为通商地点，允许法国商人居住并设领事。同约第五款规定：“通商处所在中国边界者，应指定两处：一在保胜以上，一在谅山以北。法国商人均可在此居住，应得利益应遵章程，均与通商各口无异。中国应在此设关收税，法国亦得在此设立领事官，其领事官应得权利，与法国在通商各口之领事官无异。”

三、降低中国云南、广西同越南边界的进出口税率。同约第六款：“北圻与中国之云南，广西、广东各省陆路通商章程，应于此约画押后三个月内，两国派员会议，另定条款，附在本约之后。所运货物进出云南，广西边界，应纳各税，照现在通商税则较减。惟由陆路运过北圻及广东边界者，不得照此减轻税则纳税，其减轻税则亦与现在通商各口无涉。其贩运枪炮、军械、军粮、军火等，应各照两国界内所行之章程办理。至洋药进口、出口一事，应于通商章程内定一专条。其中，越海路通商，亦应议定专条，此条未定之先，仍照现章办理。”

四、日后中国修筑铁路应向法国商办。同约第七款规定：“中法现立此约，其意系为邻邦益敦和睦、推广互市，现欲善体此意，由法国在北圻一带开辟道路，鼓励建设铁路。彼此言明，日后若中国酌拟创造铁路时，中国自向法国业此之人商办。”

五、法军退出台湾、澎湖，但法国侵略势力进入云南和广西。同约第三款规定：“自此次订约画押之后起，限六个月期内，应由中、法两国各派官员，亲赴中国与北圻交界处所，会同勘定界限。倘或于界限难与辨认之处，即于其地设立标记，以明界限之所在。”第六款规定：“北圻与中国之

云南、广西、广东各省陆路通商章程，应于此约画押后三个月内，两国派员会议，另定条款，附在本约之后。”第九款规定：“此约一经彼此画押，法军立即奉命退出基隆，并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画押后一个月内，法兵必当从台湾、澎湖全行退尽。”

中法战争的结果出现了“法国不胜而胜，吾国不败而败”的屈辱局面。法国在战败的情况下，仍然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越南条款》。根据这一不平等条约，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权得到了清政府的承认，越南全境成为法国进一步侵略中国的基地，法国还得以插足我国西南地区。法国发动这场侵略战争的罪恶目的完全实现。

中法战争结束后，中国边疆面临列强侵吞蚕食的危机进一步加深。随着中国西南几个友好邻邦相继沦为英、法殖民地，外国侵略者据此不断地向中国腹地推进。同时，清政府在中法战争中所表现出的软弱态度，也更加刺激了英、日加紧对我国邻邦缅甸、朝鲜的争夺和觊觎中国边疆的侵略野心。中法战争在中国近代史上打下了深深的印痕，中国已经无法摆脱遭受列强瓜分豆剖的险恶形势。

中英会议缅甸条款

一八八五年（光绪十一年），中法战争结束后，清政府在战争中所表现的软弱态度，进一步助长了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野心，各帝国主义列强在华争夺日趋表面化。英、法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中国西南权益，各自采取了不同

的侵略步骤，它们既勾结，又争夺。英国积极筹划了在中国西南与法国抗衡的对策，其中之一，则是吞并缅甸，打开滇缅路，抵消法国在中国西南地区势力的增长。十一月，英国借口缅甸与法国私立盟约，出兵缅甸，攻陷缅甸首都曼德勒，俘虏缅王锡袍。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元旦，英国宣布上缅甸并入英属印度，由此实现了对缅甸的全部占领，并进而逼迫清政府承认其吞并缅甸。清政府电令驻英公使曾纪泽与英国外交部交涉，要求恢复缅甸的中国藩属地位，遭到英国政府拒绝。英国前署驻华公使欧格纳狡诈地提出：以缅甸每隔十年向清政府进呈方物一次，来换取清政府在滇缅边界勘界和设关通商方面的让步。清政府为维系其“天朝上朝”的体面，不惜出卖中国主权，换取有名无实的虚荣。七月二十四日，清政府总理衙门大臣奕劻与欧格纳在北京签订中英《会议缅甸条款》。条约全文共五款，主要内容为：

一、缅甸每十年向清政府进呈方物一次。条约第一款规定：“因缅甸每届十年，向有派员呈进方物成例，英国允由缅甸最大之大臣，每届十年派员循例举行，其所派之人应选缅甸国人。”

二、清政府承认英国对缅甸的殖民统治权。同约第二款规定：“中国允英国在缅甸现时所乘一切政权，均听其便。”

三、确定中缅边界通商及勘定中缅边界。同约第三款规定：“中、缅边界应由中、英两国派员会同勘定，其边界通商事宜亦应另立专章，彼此保护振兴。”

四、原则上规定藏印边界通商。同约第四款规定：“至英国欲在藏、印边界议办通商，应由中国体察情形，设法劝导。振兴商务如果可行，再行妥议章程。”

《缅甸条款》的签订，使英国轻而易举地获得了清政府对其吞并缅甸的承认，同时，滇缅边界的通商和藏印边界的通商使英国打开了中国的西南大门，从而取得了与法国争夺中国西南地区经济、政治权益的机会，实现了自缅甸侵入我国的野心，帝国主义列强开始了瓜分中国西南地区的角逐。

中法续议商务专条

一八八五年（光绪十一年）六月，清政府与法国签订《越南条款》十款，其中规定：中越边界和中越陆路通商贸易的细节，留待以后解决。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初，中法双方的勘界代表先后在桂越、滇越边境会晤，勘议中越边界各段的定界事宜。一八八七年（光绪十三年）七月，两国在北京签订《续议界务专条》。关于中越陆路通商问题，法国为了在《越南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详细办法，特派戈可当来华制订中越边界通商章程。一八八五至一八八六年间，戈可当与李鸿章就此进行了谈判。在法国提出的条约草案中，要求派驻领事于云南、广西省城；进出口洋、土货税须较各口减半征收。这些要求表现了法国妄图强夺云南、广西各种权益的野心。由于这些条款的要求大大超过《越南条款》的规定，使清政府无法全部接受。一八八六年四月，在天津谈判并签订的两国边界通商章程，戈可当被迫放弃了某些要求，但法国政府拒绝批准这一条约。

同年秋，新任法国驻华公使恭思当来华后，一再诱胁清政府修改商约。恭思当向清政府表示，如果给予法国以中越

边界通商权益，法国可以将强占的中国领土一部交还中国。而清政府则认为，中法关于中越边界的议界问题能得到解决，则可给予与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相似的减免关税特权，以表示对列强的“平允”。一八八七年（光绪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清政府总理衙门大臣奕劻、孙家鼐与恭思当在北京签订中法《续议商务专条》。条约全文共十款，主要内容为：

一、开放广西龙州、云南蒙自和蛮耗为通商口岸。条约第二款规定：“按照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约第一款，两国指定通商处所，广西则开龙州，云南则开蒙自；缘因蛮耗系保胜至蒙自水道必由之处，所以中国允开该处通商，与龙州、蒙自无异，又允法国任派在蒙自法国领事官属下一员，在蛮耗驻扎。”

二、再度减免边界贸易的关税。同约第三款规定：“现因中国，北圻来往商务，必须设法作速振兴，所有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约第六、七款内所订税则，今暂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国滇粤通商处所之洋货，即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收纳正税，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国土货，即按照中国通商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收纳正税。”第六款又规定：“除兵船及运载兵丁、军械之船外，所有法国及北圻船只，从谅山至高平，复由高平至谅山，经过龙州至高平并高平至龙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项船只，每次路过，即每顿纳钞银五分，惟船内所载货物，一概免税。”

三、法国在中国南境和西南境，享有无条件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同约第七款规定：“日后若中国因中国南境、西南境之事，与最优待之友国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约、条款、章程

等类，所有无论何等益处及所有通商利益，施于该友国，此等约一施行，则法国无庸再议，无不一体照办。”

随着中法《续议商务专条》的签订，法国据越侵华的目的全部达到。法国据此确立了它在中国西南边境的贸易优势和特权地位，把侵略魔爪进一步伸入我国西南诸省，使这一地区完全变为它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一八八九年（光绪十五年），在该条约尚未交换批准的情况下，龙州、蒙自及蛮耗先后开放通商。中国西南诸省经济利益被强夺，成为法国此后公然占据这一地区为其势力范围的开端。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

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贿赂广东地方官吏，借口曝晒水浸货物，强行登岸而居留在澳门，但每年向广东省香山县缴纳地租。清政府并在澳门设关征税。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五日，葡萄牙擅自发布通知，封闭粤海关监督驻澳门办事处，赶走清政府官员和海关人员，停付澳门租金，公然强占澳门。

一八八〇年（光绪六年）——一八八三年（光绪九年）间，中俄、中法关系紧张时，葡萄牙多次企图乘机迫使清政府承认澳门归葡所有，但均未达到目的。中法战后，葡萄牙这一侵略意图愈趋明显。一八八七年（光绪十三年），赫德派英人金登干代表清政府赴葡都里斯本与葡方进行谈判。三月二十六日，金登干与葡萄牙政府签订中葡《会议草约》，其中规定：（一）在北京即议互换（一八六二年）修好通商

条约；（二）清政府允葡国“永驻管理”澳门；（三）未经中国允许，葡国永不得将澳门让与他国；（四）葡国应允洋药（即鸦片）征税防止偷漏办法，按英国在香港办法办理。根据这一协定，同年十二月一日，清政府总理衙门大臣奕劻与葡萄牙全权代表罗沙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亦称《北京条约》）五十四款，附《缉私条款》三款。主要内容为：

一、中国仍允葡萄牙“永驻和管理”澳门。条约第二款规定：“前在大西洋国京都里斯波阿所订予立节略内，大西洋国永居、管理澳门之第二款，大清国仍允无异。惟现经商定，俟两国派员妥为会订界址，再行特立专约。其未经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现时情形勿动，彼此均不得有增减、改变之事。”第三款又规定：“未经大清国首肯，则大西洋国永不得将澳门让与他国之第三款，大西洋国仍允无异。”

二、葡萄牙得派公使驻北京。同约第五款规定：“大西洋国大君主可派钦差大臣各等员，诣大清国京都驻扎，其钦差大臣各等员并随员、眷属人等，可在大清国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随时往来，抑或在准别国钦差大臣所寓之处居住，皆候奉本国谕旨遵行。”

三、派领事官员驻扎中国各通商口岸。同约第九款规定：“大西洋国大君主可设立总领事官、领事官、副领事官、委办领事官驻扎大清国通商各口地方，并如准别国在他处设立领事官，亦准大西洋国设立。该领事官职分权柄，皆与别国领事官所操行者无异，无论何时别国领事官享获优免、利益、防损种种恩施，大西洋国领事官亦如大清国相待最优之国领事官，一律无异。大清国地方官于该领事等官，均应以礼相待。文移往来，均用平行之礼。凡领事官，署领事官，与道

员同品；副领事官、署副领事官委办领事官及翻译官与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员，必须西国真正职官，不得派商人作领事官，一面又兼贸易。但不拘何口，大西洋国若未便设立领事官，可暂请别国领事官代为料理，大清国亦听其便。”

四、片面最惠国待遇。同约第十款规定：“所有中国恩施、防损、或关涉通商行船之利益，无论减少船钞、出口入口税项、内地税项与及各种取益之处，业经准给别国人民或将来准给者，亦当立准大西洋国人民。”第十一款又规定：“所有大清国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国商民人等眷属居住、贸易、工作，平安无碍，船只随时往来通商，常川不辍。其应得利益均与大清国相待最优之国无异。”

五、葡萄牙人在中国通商口岸有居住、租买土地、建造房屋、设立教堂等权利；中国地方官吏必须时加保护。同约第十四款规定：“大西洋国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雇觅诸色华庶在中国裹执分内工艺，大清国官毫无限制禁阻。”第十五款规定：“大西洋国人民在中国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扰害，大清国官宪自必时加保护，令其身家、财产得以安全。倘或被人抢夺，放火烧毁房屋，抢劫财物者，地方官即行设法派拨兵役，弹压查追。”第十六款则规定：“大西洋国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买地、租地、或租房、为建造房屋，设立栈房、礼拜堂、医院、坟墓，均按民价公平定议照给。”

六、领事裁判权。同约第四十七款规定：“在大清国地方，所有大西洋国属民互控案件，不论人、产，皆归大西洋国官审办。”第四十八款规定：“大西洋国人如有欺凌扰害大清国人者，亦由大清国官知照大西洋国领事官。按大西洋国律例惩办。”第五十一款又规定：“大西洋国民人如有控告大

清国民人事件，应先赴领事官衙门递禀，领事官查核其情节，须力为劝和息讼。大清国民人如有赴领事官衙门控告大西洋国人者，领事官亦应查核其情节，力为劝息。若有不能劝息者，应由大清国地方官与领事官会同审办，各按本国之律例，公平讯断。”

七、允准葡人在华传教。同约第五十二款规定：“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自后凡有传授习学者一体全获保护，其安分无过者，大清国官不得苛待禁阻。”

通过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葡萄牙这个很小但却是老牌的殖民主义国家，在中国获得了与其它帝国主义列强相同的特权地位。在领事裁判权等问题上，甚至超过了以往订立的各项不平等条约。清朝政府为了征收鸦片税问题，竟满足了葡萄牙攫夺中国领土的野心，给中国的领土主权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一九二八年，当时的中国政府声明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作废。

中英会议藏印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法国一再企图通过传教活动向西藏伸展其侵略势力。同一时期，英国也在印度大吉岭和噶伦堡一带修筑铁路和公路，企图开辟一条侵略西藏的通道。中英《烟台条约》中规定英国人可以进入西藏“探访路程”后，英国更是不断策划入侵西藏的阴谋。西藏地方政府对此采取措施，加强了对一些重要山口的防守。一八八八年（光绪十四年）初，英军经长期准备后，借口锡金（中国当时称为哲孟

雄)问题,悍然向西藏亚东以南的隆吐山发动进攻。二月中,隆吐山为英军所攻占。清政府派升泰为驻藏帮办大臣,以求与英国“罢兵定界”。升泰一到亚东前线,即强迫藏兵遣散,随即前往英国军营和英方代表保尔谈判。谈判中,英方提出七项要求,其中最主要的是划定西藏与锡金的边界和英国人得自由进出西藏贸易两项,声言只有议妥才讨论撤兵。对于英国的无理要求,清政府表示反对,一八八九年(光绪十五年)一月,谈判破裂。

这时,赫德插手中英交涉。他的胞弟赫政被任命为升泰的翻译,后来成为升泰的代表,斡旋于中英双方之间。在谈判过程中,赫德一再向赫政指授机密,指使赫政“试作中间人,将事权掌握在自己手里”。赫政一面不断用“英国必将抛开中国,直接与西藏交涉”来恫吓升泰,一面密告英国代表保尔,英国必须虚张声势,多所要求,然后谈判时再减掉一些。八月,清政府同意英国对藏、锡边界的划分,并保证锡金的对内对外关系由英国完全把持,满足了英国的蛮横要求。一八九〇年(光绪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升泰和印度总督兰斯东在印度加尔各答签署《藏印条约》。条约全文共八款,主要内容为:

一、承认英国对锡金的保护权。条约第二款规定:“哲孟雄由英国一国保护督理,即为依认其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妥办;该部长暨官员等,除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来往。”

二、规定西藏与锡金间的边界。同约第一款规定:“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擎山起,至廓尔喀边界止,分哲属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及近山北流诸小河,

分水流之一带山顶为界。”

三、条约第四、五、六款规定，藏、哲通商；哲孟雄界内游牧；印、藏官员进行交涉等件“俟后再商另订”。

《藏印条约》的签订，使英国获得了对锡金的殖民统治权，英国第一次侵藏战争暂告结束。但是，条约遗留下的通商、游牧等问题，尤其是西藏与锡金的边界划分问题，后来又成为英国侵略我国西藏地区的新借口。

中英会议藏印条款

《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签订后，中英两国之间仍然留下一些没有解决的问题，包括第四款通商问题，第五款游牧问题及第六款往来移文问题。这些遗留问题，给英国进一步讹诈中国利权提供了机会。一八九一年（光绪十七年）春，清政府驻藏大臣升泰派黄绍勋、张昉及总税务司赫德之弟赫政，与英印总督兰斯东的代表保尔，在大吉岭再次进行谈判。关于通商问题，保尔提出到江孜或至少到柏里通商，遭到西藏地方政府的拒绝。关于游牧问题，藏族人民向来有在锡金境内游牧的习惯，锡金人民每年夏季亦来藏境内居住，这是多少年来人民之间传统友谊形成的结果。藏族人民主张保持这种友谊，而英方则提出藏民如果入锡境游牧，英国人则要入藏“游历”。英国的无理要求遭到拒绝后，谈判陷入僵局。一八九三年（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清政府代表参将何长荣（升泰一八九二年病亡）与英国代表政务司保尔在大吉岭签订《藏印条款》（亦称《藏印续约》）。条约全文九

款，附录款三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开放亚东为商埠，准许英国派员驻扎。条约第一款规定：“藏内亚东订于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开关通商，任听英国诸色商民前往贸易，由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亚东，查看此处英商贸易事宜。”第二款更详细规定：“英商在亚东贸易，自交界至亚东而止听凭随意来往，不须阻拦，并可在亚东地方租赁住房、栈所。中国应允许所建住房、栈所均属合用，此外另设公所一处，以备如第一款内所开印度国家随意派员驻寓。其英国商民赴亚东通商，无论与何人交易，或卖其货，或购藏货，或以钱易货，或以货换货，以及雇用各项役马、夫脚，皆准循照该处常规，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难。所有该商民等之身家、货物、皆须保护无害。自交界至亚东，其间朗热、打均等处，已由商上建造房舍，凭商人赁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二、自亚东开关之日起，五年内藏印贸易互不收税；五年后，“或可”酌定税则。同约第四款规定：“除第三款所开应禁货物外，其余各货，由印度进藏，或由藏进印度、经过藏、哲边界者，无论何处生产，自开关之日起，皆准以五年为限，概行免纳进、出口税。俟五年限满，查看情形，或可由两国国家酌定税则，照章纳进、出口税。至印茶一项，现议开办时，不即运藏贸易，俟百货免税五年限满，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不得过华茶入英纳税之数。”

三、规定在藏英国商民处置办法。同约第六款规定：“凡英国商民在藏界内与中藏商民有争辩之事，应由中国边界官与哲孟雄办事大员面商酌办。其面商酌办者，固为查明两造情形，彼此秉公办理；如两边官员意见有不合处，须照被

告所供，按伊本国律例办理。”

根据不平等的《藏印条款》，英国用武力逼迫清政府开放亚东，使英国打开了西藏的门户。一八九四年（光绪二十年），亚东正式开关设市。英国派驻锡金的政治专员怀特亲自来亚东参加开市仪式，并委派汪德尔为英方委员常驻亚东。亚东开市后，由于免税，英国人享受治外法权，大批英货涌入西藏，一些英国间谍也自亚东向西藏内地渗透。英国自亚东进口以布匹为主的便宜工业品，换取绵羊毛、麝香、羊皮等原料及特产，给英国商人带来了巨大的利润。西藏地区历年出口总值落后于进口，成为英国商品的一个销售市场。条约言明开关五年后议订税则。但是，亚东自一八九四年五月开市到一九一四年撤关时止，二十年没有征收关税，中国因此损失了大批关税收入。根据这一不平等条约，英人在藏境还享受领事裁判权，而藏民一入锡金境内就要受英国法律管制。

从《藏印条款》签订的过程以及条约本身可以清楚地看出，英国侵略西藏所包藏的祸心，就在于分割中国西南边疆，把我国西藏变为英国殖民地。《藏印条款》签订后，英国侵略西藏的步伐大大加快，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英国对西藏又发动了第二次侵略战争。

中英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

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七月，中英两国在北京签订《缅甸条约》，英国轻易地取得了清政府对它吞并缅甸的承

认。清政府还同意双方就滇缅间的通商和边界问题“另立专章”。一八九二年（光绪十八年），清政府代表曾纪泽赴英进行滇缅界务商务谈判。英国代表克蕾表示，同意中国在滇缅边界设关征税，潞江以东南掌、掸人属于中国领土。

不久，英国侵略者残酷地镇压了缅甸人民的抗英斗争后，在缅甸的殖民统治秩序得到巩固，英国认为自己掌握了讨价还价的本钱，在中英谈判中的态度立即转向蛮横。英国政府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推翻前议，并且声称：“西洋公法，议在立约以前，不能共守。”清政府对英国的这种毫无信义的作法，唯有听之任之。但是，我国云南边境的野人山地区绵延数千平方公里，向为我国西南边陲的一个重要屏障。清政府深知该地区对云南边防的利害，因而照会英国政府，重申中缅边境以大金沙江为界，江东之地归属中国。英国不仅不理睬清政府的要求，反而出兵侵掠滇缅边境昔马地方，并以停止谈判订约相要挟，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迫使清政府作出各项重大让步。一八九四年（光绪二十年）三月一日，清政府驻英公使薛福成与英国外交部在伦敦签订《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二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定尖高山以南的中缅边界。江洪及孟连地区未经英国同意，不得让与别国。该约第五条规定：“现因中国不再索问永昌、腾越边界外之隙地，英国大君主于北丹尼（即木邦）地及科干，照以上所划边界，让与中国之外，又允许从前属中国兼属缅甸之孟连、江洪所有缅甸上邦之权，均归中国大皇帝永远管理。英国大君后于该地所有权利，一切退让，惟订明一事，若未经大皇帝与大君后预先议定，中国必不将孟连与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让与别国。”

二、中国境内八募至南坎大路任由英商、兵队随意来往。同约第二条规定：“中国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条大路，经南碗河之南中国一小段地内，除中国商民与土人仍旧任意行走外，亦可听英国办事官员及商民游历之人行走，并不阻止。英国如欲修理此路，或设法改筑，可臻平稳，告知中国官后，便可动工办理；又有须保护商买或防偷漏等事，英国亦可筹备办理。又议定，英国之兵可以随便经过此路，但如兵数过二百名者，若未经中国官答允，即不准过此路，所有带军器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须预先行文知照中国。”

三、自条约签订起三年内将中缅边界勘定完毕。同约第六条规定：“约内所开边界各线，及所附之地图绘明详细，应由两国所派勘界官比较划定，以免地方官民争论；如查得无论何处有未甚妥协者，应行更正，两国勘界官应于交换批准条约之后十二个月之内，在两国届时所定之地相会。勘界官自首次相会之日起，应限定不出三年之外，将两国界线一律勘定。倘两国勘界官查出所定界线必须改易，其互易之地不应仅视其地面之大小，须论其地土之肥瘠及紧要与否。倘勘界官不能商妥，应速将未妥情形各报明本国国家核办。勘界官又须设法查勘中国旧边界名为汉龙关者。倘查得在英国境内，英国当审量可否归还中国。如查系在麻栗坝直孟卯东南，即系在孟卯至线之北边，则已归中国矣。”

四、滇缅边界通商除盐米之外概不纳税。同约第八条规定：“英国极欲振兴中、缅陆路商务，答允自条约批准之日起，以六年为期，中国所出之货及制造之物，由旱道运入缅甸，除盐之外，概不收税；英国制造之物及缅甸土产，运出

缅甸，由旱道赴中国，除米之外，概不收税，其余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办理。以上盐米之税，不得多于出入海口所收之税。”

五、条约批准后六年内，中国对于由滇运滇的货物按海关税则减税十分之三，由滇运缅甸的货物减税十分之四。同约第九条规定：“凡货由缅甸入中国，或由中国赴缅甸，过边界之处，准其由蛮允，盖西两路行走，俟将来贸易兴旺可以设立别处边关时，再当酌量添设。中国欲令中、缅商务兴旺，答允自批准条约后，以六年为期，凡货经以上所开之路运入中国者，完税照海关税则减十分之三，若货由中国过此路运往缅甸者，完税照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凡有陆路出入货物，应给发三联单（即子口税单），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办理。”

六、英国领事得住蛮允，中国可派领事驻仰光。同约第十三条规定：“中国大皇帝可派领事官一员，驻扎缅甸仰光，英国大君主可派领事官一员驻扎蛮允，中国领事官在缅甸，英国领事官在中国，彼此各享权利，应与相待最优之国领事官所享权利相同。如将来中、缅商务兴旺，两国尚须添设领事官，应由两国互相商准派设，其领事官驻扎滇缅之地，须视贸易为定。中、英两国领事官在所驻之地，与其地方大员往来，均系平行。”

七、滇缅边界陆路电线相连接。同约第十六条规定：“今欲令两国交涉与贸易日臻蕃盛，并欲中国派驻仰光之领事官与中国大宪往来通电，两国答允，俟可设法通电之时，应将两国电线连接，此线创办之始，专寄滇、缅官商等往来电报。”

《中英续议滇緬界、商务条款》的签订，是英国侵略我国西南边疆的一个重要步骤。条约不仅严重损害了中国在云南的各项主权，而且其中关于江洪地区的规定，关于设领的规定，都隐伏了英国再次向中国胁迫勒索的种子。它为英国日后与法国争夺我国云南权益，进而打开侵略中国腹心省份的通路，扩大英国在华势力范围作了准备。

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

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对中国无休止的侵略，给东南沿海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大批农村破产农民和城镇失业游民，由于生计日趋短蹙，被迫走向海外谋生。外国侵略者乘机进行掠卖人口的“苦力贸易”，把大批华工掠夺至太平洋诸岛、澳洲、美洲等地，从中谋取暴利。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以前，在美国的华工寥若晨星。一八五四年（咸丰四年）以后，由于开发美国西部的需要，被掠骗的华工“潮涌而来”。据美国移民局统计，华工入美一八五三年仅有四十二名，一八五四年一年就达一万三千余人，此后除少数几年外，每年入境皆在一万人以上。一八八二年（光绪八年），华工入美人数竟达四万余人。他们起初绝大多数是为开掘加里福尼亚金矿卖身入美，金矿业衰弱后，则主要从事修筑横贯北美大陆的中太平洋铁路。他们所从事的繁重劳动，对美国西部的开发和建设起了很大作用。

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黑人从南方解放出来，投入廉价的劳工市场。加以中太平洋铁路告竣和金矿业的不景气，美

国由劳工缺乏转为劳工过剩。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后，美国国内开始掀起排华狂潮。一八七七年（光绪三年），加里福尼亚州成立了排华组织沙地党，大肆抢劫和屠杀华工。排华运动向全美蔓延。一八七九年（光绪五年），太平洋沿岸各州的美国国会议员为通过限制华民法案而四处奔走。到一八八二年（光绪八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排华法案”：停止华工入美十年；驱逐部分华工出境。此后，又通过一系列的补充法案，为美国资产阶级的排华政策制造了法律依据。

一八八八年（光绪十四年），广东人民掀起反美浪潮，抗议美国迫害华工。清政府就华工问题派翰林院侍讲崔国因出使美国，未果而还。在此期间，清政府驻美公使多次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但美国政府置若罔闻，甚至连礼仪上的答复都没有。一八九二年（光绪十八年），美国国会再次通过一项排华法案，宣布延长一八八二年法案十年，剥夺华人“人身保护法”；在美华工一年内必须登记，否则驱逐出境。在中国各阶层人民强烈要求下，清政府责命驻美公使杨儒与美国政府商订华工条约。一八九四年（光绪二十年）三月十七日，杨儒与美国国务卿葛礼山在华盛顿签订《限禁来美华工保护寓美华人条约》（又称《华工条约》）六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认美国排华法案中十年内限制华工入美的规定。条约第一款规定：“兹彼此议定，以此约批准互换之日起，计限十年为期，除以下约款所载外，禁止华工前往美国。”

二、寓美华工离美逾一年者，不得再入美境。同约第二款规定：“寓美华工，或有父母、正妻、儿女，或有产业值银一千元，或有经手帐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华，由华

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列。但华工于未离美境之前，须先在离境口岸详细列举名下眷属、产业、帐目各情，报明该处税务司，以备回美之据，该税务司须遵现时之例，或自后所定之例，发给该华工按此约章应得回美执照，但所立之例，不得与此约款相悖；倘查出所报各情属伪，则该执照所准回寓美国之权利尽失。又例准回美之权，例限以一年为期，以离美之日起计；倘因疾病，或别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内回美则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该华工须将缘由禀报离境口岸中国领事官，给与凭批，作为妥据，以期取信于该华工登岸处之税务司。该华工如不在税关呈验回美执照，无论其由陆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三、寓美华工须按美国排华法案之规定进行登记。同约第五款规定：“美国政府为加意保护华工起见，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号美国议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号此例又经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国境内一切例准在美之华工均须照例注册，中国政府现听美国办理，美国政府亦应听中国政府订立相类条例，凡一切美国粗细工人（商人亦如议院定例不计），寓居中国，无论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注册，概不收费。又美国政府允准，自此均批准互换之日起，于十二个月内，将寓居中国无论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项美国人民（包括教士在内）之姓名、年岁、行业、居址，造册报送中国政府，以后每岁册报一次，惟美国公使人员或一切奉公官员在中国驻扎或游历及其随从雇用人等，不入此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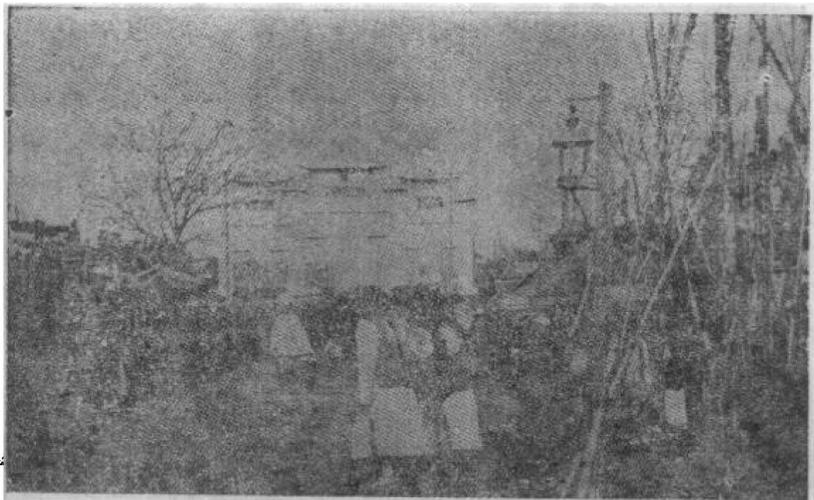
四、华工不得加入美国国籍。美国政府应保护在美华人的生命财产。同约第四款规定：“查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即

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号，中美在北京所立华人来美续约第三款本已叙明，兹复会订，在美华工，或别项华人，无论常居，或暂居，为保护其身命、财产起见，除不准入美国籍外，其余应得尽享美国律例所准之利益，与待各国人最优者一体相待无异。兹美国政府仍允按照续约第三款所订，尽用权力保护在美华人身命、财产。”

这一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充分暴露了清政府的软弱无能。条约不仅没有起到保护华工正当权利的作用，反而用条约的形式承认了美国排华暴行的合法性。从此之后，在美华工的命运就更不堪问了。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美国国会议决：过去的排华法令无限期延长。因而北美大陆各地的排华暴行更加肆无忌惮，有增无已，大批华人遭到殴打、虐待、驱逐和屠杀。集结在美国西部的华工，或者被迫返回中国，或者选择居住华人较少、歧视华人相对较轻的东部城市，如纽约、波士顿、芝加哥等。美国现在各大城市的“唐人街”，大都是在这时期开始逐渐形成的。

中日马关条约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日本经过明治维新以后，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进一步走上对外侵略的道路。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在美国支持下，日本开始出兵侵略我国台湾，虽然没有达到目的，但于一八七九年（光绪五年）正式吞并了琉球。一八七六年（光绪二年），通过不平等的《江华条约》，日本将侵略魔爪伸进了朝鲜。一八九四年（光绪



纪念克林德“遇害”的牌坊

就是这事哩！

这个牌坊就竖立在东单牌楼北边，克林德遇害的那个地方。等到民国六年欧战告终，德国战败了，中国政府把牌坊拆除，挪到中央公园（今中山公园），改称“公理战胜”牌坊。当时曾举行过一个盛大的纪念会，他们因我和这个牌坊有些关系，也邀请我去参加。那天莅会的人很多，钱能训、段祺瑞诸先生都有演说，会后还合摄一影，里面有个女子，站在前排，那便是我。

对此，有些人深信不疑。《灵飞集》中署名“拓”写的《“公理战胜”牌坊与赛金花》一文，就曾认定：

光绪二十七年拳乱后的议和时候，她为着克林德公使被戕这件事，曾经亲自出马去劝过克林德夫人，因为她能够说德国话，并且女子和女子讲话，比较接近一点。据说这是出于当时议和大臣李鸿章授意的，因此除掉赔款议和，并派醇

半岛荣成县成山头登陆，包抄后路，进犯威海卫，北洋舰队全军被李鸿章一手断送。

随着清军的接连败退和日军的步步进逼，清政府急切要求停战议和。美国驻华公使田贝表示，愿意以“传信人”的身份，为中日“调停”，为清政府代拟复日照会。于是，在日军从成山头登陆后，清政府忙派户部侍郎张荫桓、湖南巡抚邵友濂为全权议和大臣，并聘请前美国国务卿科士达为顾问，赴日求和。但日军此时正全力猛攻威海卫，气焰嚣张。日方借口二人“全权不足”，对其恣意侮辱，拒绝谈判，张、邵二人终于被迫回国。北洋舰队全军覆没后，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公开指定李鸿章为全权代表，并进一步要求清政府，除确认朝鲜“独立”和赔款外，必须割地，否则决不停战。三月十三日，李鸿章以清政府钦差头等全权大臣、其子李经方为钦差全权大臣的名义，乘德轮从天津出发，前往日本指定的地点马关乞和。二十日，李鸿章同日本全权代表首相伊藤博文、外相陆奥宗光在春帆楼开始谈判。在谈判中，日本利用有利的军事形势肆意要挟勒索所提各项条款，只准李鸿章说“允、不允”而已。日本还故意将各项条件提得比实际要求的更为苛刻，威胁之后，又伪装“宽厚”，将“实价”出示，并扬言如果再打下去，“北京的安危，实不堪设想”，日本的议和条件将更加苛刻。李鸿章也仿效伊藤的口气恫吓清政府，力劝“恐非即与订约不可”。清政府至此已完全屈服，电令李鸿章遵旨订约。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李鸿章与其子李经方与日本全权代表伊藤博文、陆奥宗光在日本马关签订了《马关条约》（又称《马关新约》）。条约除正约十一款外，有《另约》及《议订专条》各一，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承认朝鲜完全“自主”。正约第一款规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故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即如该国向中国所修贡献典礼等，嗣后全行废绝。”

二、中国割让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和辽东半岛给日本。正约第二款规定：“中国将管理下开地方之权并将该地方所有堡垒、军器工厂及一切属公物件，永远让与日本：一、下开划界以内之奉天省南边地方：从鸭绿江口溯该江以抵安平河口，又从该河口划至凤凰城、海城及营口而止，画成拆线以南地方。所有前开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划界线内。该线抵营口之辽河后，即顺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为分界。辽东湾东岸及黄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属诸岛屿，亦一并在所让境内。二、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三、澎湖列岛，即英国格林尼次东经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纬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间诸岛屿。”正约第五款又规定：“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限二年之内，日本准，中国让与地方人民愿迁居让与地方之外者，任便变卖所有产业，退去界外。但限满之后尚未迁徙者，酌宜视为日本臣民。又台湾一省，应于本约批准互换后，两国立即各派大员至台湾，限于本约批准互换后两个月内，交接清楚。”

三、赔偿日本军费二万万两。正约第四款规定：“中国约将库平银贰万万两交与日本，作为赔偿军费，该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两，应在本约批准互换后六个月内交清，第二次伍千万两应在本约批准互换后十二个月内交清。余款平分六次逐年交纳，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逐年之款，于两年内交清，第二次于三年内交清，第三次于四年内交

清，第四次于五年内交清，第五次于六年内交清，第六次于七年内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约批准互换之后起算。又第一次赔款交清后，未经交完之款应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无论何时，将应赔之款或全数、或几分，先期交清，均听中国之便。如从条约批准互换之日起，三年之内，能全数清还，除将已付利息或两年半，或不及两年半，于应付本银扣还外，余仍全数免息。”

四、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本得在各通商口岸设立领事官。正约第六款规定：“第一、现今中国已开通商口岸之外，应准添设下开各处，立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来侨寓，从事商业、工艺、制作。所有添设口岸均照向开通商海口或向开内地镇市章程一体办理，应得优例及利益等亦当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荆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庆府。三、江苏省苏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领事官于前开各口驻扎。第二、日本轮船得驶入下开各口，附搭行客，装运货物：一、从湖北省宜昌溯长江以至四川省重庆府。二、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中日两国未经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开各口行船，务依外国船只驶入中国内地水路现行章程照行。”

五、允许日人在中国通商口岸任便设立工厂及输入各种机器。正约第六款规定：“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国内地购买经工货件，若自生之物，或将进口商货运往内地之时，欲暂行存栈，除勿庸输纳税钞派征一切诸费外，得暂租栈房存货。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日本臣民在中国制造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

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优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六、片面最惠国待遇。正约第六款规定：“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因此次失和，自属废绝。中国约俟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速派全权大臣与日本所派全权大臣会同订立通商行船条约及陆路通商章程。其两国新订约章，应以中国与泰西各国现行约章为本。又本约批准互换之日起，新订约章未经实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业工艺、行船船只、陆路通商等，与中国最为优待之国，礼遇护视，一律无异。”

七、中国不得逮捕为日本军队服务的汉奸。正约第九款规定：“中国约将认为军事间谍或被嫌疑之日本臣民，即行释放。并约此次交战之间，所有关涉日本军队之中国臣民概予宽贷，并饬有司不得为逮系。”

八、日本军队暂行占守威海卫，清政府须每年贴交库平银五十万两作为日军驻守经费。正约第八款规定：“中国为保明认真实行约内所订条款，听允日本军队暂行占守山东省威海卫。又于中国将本约所订第一、第二两次赔款交清，通商行船约章亦经批准互换之后，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确定周全妥善办法，将通商口岸关税作为剩款并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军队。倘中国政府不即确定抵押办法，则未经交清末次赔款之前，日本应不允撤回军队。但通商行船约章未经批准互换以前，虽交清赔款，日本仍不撤回军队。”另约第一款规定：“……驻守威海卫之日本国军队，应不越一旅团之多，所有暂行驻守需费，中国自本约批准互换之日起，每一周年届满，贴交四分之一，库平银五十万两。”另约第二款规定：

“在威海卫应将刘公岛及威海卫口湾沿岸，照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约合中国四十里以内，为日本国军队驻守之区。在距上开划界，照日本国里法五里以内地方，无论其为何处，中国军队不宜逼近或扎驻，以杜生衅之端。”另约第三款规定：“日本国军队所驻地方治理之务，仍归中国官员管理。但遇有日本国军队司令官为军队卫养、安宁、军纪及分布、管理等事必须施行之处，一经出示颁行，则于中国官员亦当责守。在日本国军队驻守之地，凡有犯关涉军务之罪，均归日本国军务官审断办理。”

《马关条约》签订的消息传出后，立即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东北各族人民坚决反对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同胞更是群情激愤，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抗日保台”运动。他们豪壮地提出：“桑梓之地，义与存亡”，“宁可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表达了誓与台湾共存亡的坚强决心。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日，清政府命令台湾巡抚唐景崧率台省大小文武各员陆续内渡。与此同时，清政府又特派李经方为全权委员，由美国顾问科士达陪同，前往台湾办理交割手续。李经方被台湾人民反对割台的英勇斗争吓得不敢上岸，在日舰上同日本任命的“台湾总督”桦山资纪订立了割卖台湾的文据。台湾人民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同日本侵略军进行了逐城逐地的浴血奋战。此后，在日本统治台湾的五十年间，台湾人民坚持斗争，抗日烽火从未停息。

《马关条约》是《南京条约》以来最为严重的卖国条约，它对近代中国社会造成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首先，《马关条约》允许外国资本家在华投资设厂，适应了帝国主义各国对华资本输出的需要。从此，列强对华输出资本取得

了合法的地位，各国纷纷在华开办工厂，使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遭到沉重的打击，中国社会经济的殖民地化也大大加深。其次，清政府在历次不平等条约中，赔款最多的也不到白银二千万两，而《马关条约》规定的赔款总额却达两亿两，赔款总数加上分期付款的利息，相当于清政府每年财政收入的三倍。清政府本身无力承担如此巨额赔款，势必大借外债，列强则以此更加加强了对清政府的控制。第三，《马关条约》把台湾等大片领土割让给日本，这是继沙俄吞并中国大片领土后，帝国主义又一次对中国领土的大掠夺，严重地破坏了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台湾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战败投降后才回归祖国。《马关条约》的签订，揭开了列强直接分割中国领土的序幕，此后，各国纷纷在华强占“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中国陷入了被列强瓜分的危险境地。

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

《马关条约》的签订，大大加快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步骤。法国在瓜分中国的浪潮中，不甘落后，极力想把云南和两广划为法国势力范围。在一八八六年（光绪十二年）中法签署的《越南条款》和一八八八年（光绪十四年）签订的《续议商务专条》中，法国本已攫取了巨大的侵略权益，但是在中日战争后，法国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侵略权益。

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六月，法国公使施阿兰向清政府提出修约要求，要求就上述两个条约加以更改，酌加新添“章节”。由于法国在三国干涉还辽中给清政府以“支

援”，清政府被迫同意重开两国通商谈判。同月二十日，总理衙门大臣庆亲王奕劻与施阿兰订立了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附章全文九条，主要内容为：

一、法国在东兴街派驻领事。附章第一条规定：“现由两国议定，广东边界与越南芒街相对之东兴街，法国任派领事官驻扎，以利边界捕务。至两国官员会同巡查中、越边界，应日后商定章程，以凭办理。”

二、开放龙州、蒙自、河口、思茅为通商口岸。同约第二条规定：“两国于光绪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国京都互议续约之第二条现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两国议定，法越与中国通商处所，广西则开龙州，云南则开蒙自，至蒙自往保胜之水道允开通商之一处，现议非在蛮耗，而改在河口，法国任在河口驻有蒙自领事官属下一员，中国亦有海关一员在彼驻扎。”同约第三条又规定：“议定云南之思茅开为法越通商处所，与龙州、蒙自无异，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国任派领事官驻扎，中国亦驻有海关一员。至法国领事官所住公馆，由地方官相帮照拂。”

三、所有关税按十分减四征收。同约第四条规定：“凡边界所开之龙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处，若有土货经过越南，来往出此口时，应照十分减四之例收税。专发完税凭单，带同货物，到彼口时，免征进口之税。由以上四处运土货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于边界出口时，应照十分减四之例收出口税。专发完税凭单，带同货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应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项土货通例，完纳复进口半税。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运土货，经过越南，前往以上四处，于出口时，征收十成正税。

专发完税凭单，带同货物前往，俟到边关进口时，按照十分减四征收复进口半税。”

四、法国获得在云南、两广开矿筑路的优先权。同约第五条规定：“议定中国将来在云南、广西、广东开矿时，可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员商办；其开矿事宜，仍遵中国本土矿政章程办理。至越南之铁路或已成者或日后拟添者，彼此议定，可由两国酌商妥定办法，接至中国界内。”

根据这一条约，法国取得了修筑从越南边境至昆明和从广州湾赤坎至安铺的铁路建筑权；劫掠了在粤、桂、滇三省境内开矿的优先权。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及矿产等利权的掠夺，正是由法国首开其端。同年，法国又强占中国云南边境上的猛乌、乌得等地，掠夺了我国一部分领土，进一步威胁西南诸省的安全。同时，它还攫得了在云、桂两省通商、减税等特权，使西南诸省完全成为它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不久，又逼迫清政府答应不把云南、两广割让与其它国家，从此，滇、桂、粤三者变为法国侵略者的在华势力范围。

中俄四厘借款合同

《马关条约》规定赔偿日本军费白银二万万两，于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八日以前全部交清。当时，清政府全年财政总收入不过八千余万两，根本无力筹备如此巨款。为了交付对日赔款，清政府决定大举外债。英、法、俄、德等国看到这次借款是扩张在华经济、政治势力的极好

机会，纷纷向清政府表示愿意出借。

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五月，沙俄外交大臣罗拔诺夫向清朝驻俄公使许景澄表示借款“应先商俄国，方见交谊”。沙俄财政大臣维特也通知许景澄，俄国准备借与清政府白银一万万两，并询问偿付办法。清政府唯恐得罪其它列强，声明暂且拟借五千万两，其余向德、法两国分借。沙俄揽取借款权后，即派彼得堡国际银行经理罗启泰赴巴黎，谋求法国金融资本家的支持。六月，沙俄外交部和财政部联合向清政府提出借款最后条件，借款总额仍为一万万两，以海关收入作为抵押，并准俄国分沾海关权利。罗拔诺夫向许景澄提出威胁，借款的基本条件不许丝毫更动，并声称“分借不如勿借”。清政府在沙俄的蛮横逼迫下，不敢予以拒绝。七月六日，许景澄与俄、法银行团在彼得堡签订中俄《四厘借款合同》十九条。同日，许景澄还与罗拔诺夫和维特签订中俄《四厘借款声明文件》五条，两个条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总额为四万万法郎（折合白银约一万万两），年息四厘，分三十六年还清。合同第一条规定：“现中国国家订借四厘息法银虚数四万万佛郎，计合德银三万二千三百二十万马克，合英金一千五百八十二万磅，合和兰银一万九千一百二十万佛洛林，合俄银一万万金卢布。此项名为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国四厘息金钱借款。所有本、息均可照佛郎、金磅、马克、和兰之佛洛林、俄之金卢布合算；即以五百佛郎合德银四百零四马克、英金十九磅十五先令六本士、和兰银二百三十九佛洛林、俄银一百二十五金卢布为定价。”合同第四条还规定：“此项股票应写明照金本虚数周年四厘行息，自西历九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每六个月一付，

每年以西历正月初一及七月初一日为期。此款最久分为三十六年清还，自九十六年为始，用掣签之法由森彼得堡各国商务银号办理，中国使馆派员照看。现以九十六年三月为掣签第一期，以后按年均以三月为期。每年照虚数总款百分之一二八八六八八分还票本并四厘息，仍加付已销票本之息，牵算所掣股票号码应还之本，在是年七月初一日付给。付时，须验对股票连收条并未到期之息票完备；如未到期之息票有缺，即在应还本内扣算。每次所掣号码应并上届已销未领之票号码刊列清单，并登列俄报及巴黎两报，柏林两报，伦敦、和兰、佛郎格福尔、比利时、瑞士等报；所有刊登各费，均归中国发给。其在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初一日以前，每期掣签之数不能增多，不能议减年息，亦不能将借款全本还清。”

二、以中国海关收入作为担保。合同第九条规定：“此项借款以中国海关所入税项及存票作为押保。如遇有付款阻隔滞缓之处，不拘何故，俄国国家与中国国家商明，允许立合同之号各商董一面如期蝉联周备发给到期应销票本及票息之款。现由银号商董将中国所给森堡各国商务银号之借款总据立为各处分售之股票，其票均以中国借款标称。”声明第二条规定：“中国允将海关税项，除还前以海关押保之款本息外，应还此次借款虚数四万万佛郎分年本息，但预备此项应与预备别项格外看重。并声明此项未经清还以前，无论所借何款在此款后者，于每年分还此款本息之前，不能取用海关税项兑付。”

三、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清政府未同俄、法银行团商议，不得向他国商借。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在西历九十六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除与银号商董商明外，中国暂不另行

借用金钱各债，亦不准他人售卖各种借款股票；惟遇有战事，此条可以不凭。”

四、借款本息如不能按时偿付，中国应另许俄国以别项进款（指海关以外进款）加保。声明第三条规定：“此款付还时，不拘何故，遇有阻住及滞缓之处，俄国国家已与中国国家商明，允许立合同之银号一面周备蝉联发给按期此款之分年本、息，惟中国国家应另许俄国以别项进款加保。至另商加保之事，应由两国大臣在北京办理。”

五、中国如应允他国办理税收权利，俄国亦得均沾。声明第四条规定：“因此借款之事，中国声明，无论何国、何故，决不许其办理照看税入等项权利。如中国经允他国此种权利，亦准俄国均沾。”

中俄《四厘借款合同》及《四厘借款声明文件》两个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俄、法两个帝国主义国家获得了巨大的在华政治和经济利益。沙俄借此乘机干预中国海关行政，与英国展开了争夺中国海关控制权的斗争。同时，通过此次借款，沙俄扩大了在华政治势力，迫使清政府加深了对沙俄的政治依赖。在经济上，俄、法获取了巨额的利润，并通过插手中国海关税收，开始控制中国财政金融。总之，中俄借款对于沙俄控制中国政治、财政产生了极为严重的恶果。

中日辽南条约

《马关条约》中割让辽东半岛给日本的规定，不仅破坏了沙俄独占中国东北的计划，而且将使日本成为它在远东谋

取霸权的最大竞争者。为此，沙俄财政大臣维特表示：日本占领辽东半岛对沙俄是“一种威胁”，“决不能允许日本深入到正好是中国的心脏地区，在辽东半岛获得一个立足点”。法国是沙俄的盟国，它为了巩固俄、法同盟，并趁机向清政府索取报酬，积极支持沙俄的图谋，并采取一致行动。德国是一个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渴望夺取殖民地，向远东伸展侵略势力，并且它还企图加深俄国和日本的矛盾，把俄、法注意力引向东方，以利于夺取欧洲霸权。于是，在日本割占辽东半岛的问题上，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发生了尖锐的斗争。

《马关条约》签字后第六天，俄、法、德三国驻日公使各奉本国政府的训令，分别照会日本政府，要求其退还辽东半岛。三国海军也同时出现在日本海面，制造紧张局势。当时，日本经过八个月的侵华战争，“海陆军备，殆已空虚”，在军事上已无力与三国抗衡。日本政府急向英、美两国求援。但英、美两国都不愿看到日本在华势力过分膨胀，因此劝告日本接受三国要求。日本被迫决定采取“对于三国全然让步，对于中国一步不让”的方针。一八九五年五月五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三国“劝告”，放弃对辽东的永久占领。七月十九日，日本政府正式向三国提出，由清政府偿付白银五千万两作为还辽“酬报”。后来，三国商定：赎辽费减为三千万两，日军在清政府支付此项赔款后三个月撤出辽东半岛。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府承认三国宣言。按照俄、法、德三国提出的条件，十一月八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与日本新任驻华公使林董在北京签订中日《辽南条约》（亦称《交收辽南条约》、《交还奉天省南边地方条约》），全文

共六款，主要内容为：

一、中国向日本交纳“赎辽费”白银三千万两。条约第二款规定：“中国约，为酬报交还奉天省南边地方，将库平银三千万两，迨于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与日本国政府。”

二、日本于交款后三个月以内撤兵。同约第三款规定：“中国将本约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库平银三千万两交与日本国政府，自是日起，三个月以内，日本国军队从该交还地方一律撤回。”第一款又规定：“日本国将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订立下之关条约第二款中国让与日本国管理之奉天省南边地方，即从鸭绿江口抵安平河口至凤凰城、海城及营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辽东湾东岸、黄海北岸奉天所属诸岛屿，并照本约第三款所定，日本国军队一律撤回之时，该地方内所有堡垒、军器工厂及一切属公物件，永远交还中国。因此下之关条约第三款，并拟定立陆路通商章程之事，作为罢论。”

三、宽恕汉奸。条约第四款规定：“中国约，日本国军队占据之间，所有关涉该国军队之中国臣民概予宽贷，并伤有司不得擅为逮系。”

中日《辽南条约》完全是帝国主义争霸中国的产物，是由帝国主义预拟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条约签订后，沙俄及德、法以干涉“还辽”有功为借口，向清政府索要利权作为报酬。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纷纷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占港湾、掠夺铁路修筑权和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

英德借款详细章程

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中俄《四厘借款合同》订立，俄、法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争得对华借款权。为此，英国驻华公使欧格纳在总理衙门大发雷霆，抗议清政府拒借英款。清政府答应下次借款尽先借用英、德款项。一八九六年中俄《四厘借款合同》规定的清政府不得另借外债的期限届满，当清政府开始筹借第二期对日赔款时，英、德两国商定采取联合行动，夺取这次借款权。英国向清政府宣称：此次如不借英款，英国将“不惜诉诸武力”。英、德两国公使要求总理衙门，尽快履行尽先借用英、德两国款项的诺言。沙俄和法国也不甘落后，积极插手借款谈判，建议此次借款由四国共同承揽。法国公使施阿兰四出活动，企图再次兜揽借款。面对俄、法的竞争，英、德一面由总税务司赫德从中极力撮合，一面表示愿在借款条件上稍作让步，改为九四折扣，免除一切中佣。由于当时法国金融界正卷入非洲的金矿投机；沙俄正拟全力修筑中东铁路，均无法调拨巨款，只好作罢。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英德两国借款草合同》（二十款）在北京订立。三月二十三日，总理衙门与汇丰、德华两银行在北京签订《英德借款详细章程》，共十八款。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总额为二千六百万英磅，年息五厘，分三十六年偿还。章程第一款规定：“中国国家准银行等办中国五厘利借款，数目系英金一千六百万磅。”第四款又规定：“此借

款定为三十六年清还其本银，每年付还十六万六千九百五十二磅，亦应由中国按月付还之，数目、日期，按另备单内所开办理。三十六年期内，中国不得或加项归还，或清还，或更章还。”

二、借款以中国关税偿还。借款未清还期间保持中国海关事务现状。同约第七款规定：“此一千六百万磅之借款，全以中国通商各关之税银抵还，除以前抵税所借未还之款仍应先为偿还外，此后若再有抵税款目，总以此次借款本银利息尽先偿还。此款或全未还、或未还清以先，倘有用税借抵他款用付本例一切事宜，不得订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订明与此次借款平行办理，并总不得令此借款以关税逐年抵还之质保有所窒碍减色，将来若再订立抵税借款，务于合同内载明所有付还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后办理等语。如有中国海关税银付还此款本利不敷，中国国家应另外设法付还。至此次借款未付还时，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

三、借款六个月内，清政府不得另借其它外债。同约第十款规定：“此借款全数，自卖股票之期起，六个月内，中国不得另借他款。”

四、借款六个月内，英、德银行有推翻合同之权。同约第十四款规定：“如六个月内，有在泰西或关系大局，或关系银行格外之事，于各国股票价银妨碍甚重，此借款下余之项未能按以上各节卖票，则银行等可以辞办此事，于合同内下余未办之项，作为罢论。”

五、中国不得改变偿付借款的数目、期限。同约第四款规定：“此借款定为三十六年清还其本银，每年付还十六万

六千九百五十二镑，亦应由中国按月付还之，数目、日期，按另备单内所开办理。三十六年期内，中国不得或加项归还，或清还，或更章还。”

这次借款，英、德各借一半，总额一千六百万镑，折合白银一亿两，年息五厘，实收九四，以海关收入担保，分三十六年还清。除了条约规定的高利贷盘剥条款外，英国还获得了霸占中国海关三十六年的保证。英帝国主义分子赫德在把持中国海关的近五十年中，挖空心思地为英国攫取到大量经济和政治利益。中国的厘金、盐税等财政金融命脉日益被列强所控制。

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

中日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华政治势力的对比发生了巨大变化。俄、德、法三国干涉日本退出辽东半岛后，清政府内主张“联俄”的北洋大臣李鸿章等人，公然提出投靠沙俄的主张。洋务派的另外两个重要人物张之洞、刘坤一，也主张与沙俄缔结密约，借用沙俄力量牵制英、日等国。

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六月，沙皇尼古拉二世举行加冕典礼。清政府原拟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担任专使赴俄祝贺，但沙俄驻华公使喀西尼奉命向清政府表示，王之春“人微言轻，不足当此责。可胜任者，独李中堂（鸿章）耳”。清政府不敢得罪沙俄，立即派李鸿章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赴俄庆贺沙皇加冕，并前往英、德、法、美四国联络“邦交”。

李鸿章奉命出使的消息传出，沙俄财政大臣维特立即建议：必须及早把李鸿章弄到俄国。沙皇尼古拉二世特派专使前往苏伊士运河迎接，并给予最隆重的礼遇。四月三十日，李鸿章到达彼得堡。五月三日，李鸿章与维特和外交大臣罗拔诺夫开始秘密谈判。在谈判中，沙俄强调在干涉还辽事件中给予清政府的所谓“帮助”，建议中俄缔结盟约，并允准沙俄穿过东北修建西伯利亚铁路，以便更有效地“帮助”中国对付日本的威胁。李鸿章虽然早就幻想谋求沙俄支持以抵制日本，但对于“借地修路”，一度表示犹豫不决。维特除采用欺骗和讹诈手段外，又采用重金收买的卑鄙手段，以三百万卢布购买李鸿章。李鸿章在沙俄的催逼和贿赂下，很快与维特和罗拔诺夫达成协议。六月三日，三人分别代表中俄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秘密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条约签字后，李鸿章立即派随员塔克什讷携带约本回国。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清政府派奕劻、翁同龢、张荫桓在北京与沙俄公使喀西尼互换约本，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遂告正式生效。条约全文六款，主要内容为：

一、当日本出兵中、俄、朝领土时，两国海陆军应互相支援，互相接济军火粮食。条约第一款规定：“日本国如侵占俄国亚洲东方土地，或中国土地，或朝鲜土地，即牵碍此约，应立即照约办理。如有此事，两国约明，应将所有水、陆各军，届时所能调遣者，尽行派出，互相援助，至军火、粮食，亦尽力互相接济。”

二、双方采取共同行动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日媾和。同约第二款规定：“中、俄两国既经协力御敌，非由两

国公商，一国不能独自与敌议立和约。”

三、战时俄国军舰可以进入中国一切港湾。同约第三款规定：“当开战时，如遇紧要之事，中国所有口岸，均准俄国兵船驶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应尽力帮助。”

四、由俄国银行承办东北至海参崴铁路。同约第四款规定：“今俄国为将来转运俄兵御敌并接济军火、粮食，以期妥速起见，中国国家允于中国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惟此项接造铁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国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国大皇帝应有权利，其事可由中国国家交华俄银行承办经理。至合同条款，由中国驻俄使臣与银行就近商订。”

五、不论战时或平时，俄国均可使用此铁路载运军队、军火、粮食。同约第五款规定：“俄国于第一款御敌时，可用第四款所开之铁路运兵、运粮、运军械。平常无事，俄国亦可在此铁路运过境之兵、粮，除因转运暂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六、条约有效期十五年，届期可以续展。同约第六款规定：“此约由第四款合同批准举行之日算起照办，以十五年为限，届期六个月以前，由两国再行商办展限。”

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是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签订的。沙俄和清政府一直守口如瓶，未加披露。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华盛顿会议期间，北洋军阀政府代表曾摘要宣布。直到一九二四年，苏联政府正式公布其全文后，真相才大白于天下。

沙俄在“共同防日”的幌子下，借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攫得了穿越黑龙江、吉林两省的中东铁路的修筑、经营

权,把侵略中国的魔爪更深入地插入中国腹地。中东铁路经海参与其欧洲领土联接,大大加强了沙俄在东北的侵略势力,同时,也促使其它帝国主义国家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活动。

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

中日甲午战争结束后,沙俄政府急于扩张在远东的势力,乘机攫取更多的特权,以便在瓜分中国的时机到来时,在列强中处于有利地位。自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起,沙俄以极快的速度敷设横贯欧亚两洲的西伯利亚大铁路。当铁路筑至外贝加尔时,沙俄政府内部对于铁路伸延的方向产生了分歧。一派主张沿黑龙江以达海参崴;另有主张经赤塔修至北京者。财政大臣维特认为,第一种意见绕道远,工程艰巨;第二种意见势必引起其它列强反对。他主张,铁路穿过中国东北北部领土,直达海参崴,“以便将满州永远保持在俄国手中”。沙皇尼古拉二世批准了维特的建议。同年十月,沙俄驻华公使喀西尼奉本国政府训令,将修筑西伯利亚铁路与中国东北铁路连接一事照会清政府,处心积虑地图谋攫取中东铁路的修筑、经营及控制权,从而达到控制中国东北全境的目的。与此同时,维特也与清政府驻俄、德公使许景澄开始进行交涉。不久,谈判由彼得堡移至北京。

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签订后,为了继续商订有关铁路合同问题,维特派遭华俄道胜银行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和总办罗启泰等前往柏林,再与清政府驻俄、德公使许景澄进行磋商。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由沙俄财政部次官拉曼诺甫与

许景澄在柏林签订了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并另附《华俄银行总办罗启泰函》一件。合同全文十二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东铁路由华俄道胜银行承办，并与俄国铁路相接。合同规定：“钦差驻俄大臣许，钦奉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谕旨，允准与华俄道胜银行订定建造、经理东省铁路合同。中国政府现以库平银五百万两入股，与华俄道胜银行合伙开设，生意盈亏均照股摊认，其详细章程，另有合同载明。中国政府现定建造铁路，与俄之赤塔城及南乌苏里河之铁路两面相接，所有建造、经理一切事宜派委华俄道胜银行承办，所有条款列后。”

二、仿照俄国铁路公司成立中东铁路公司，公司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同约第一款规定：“华俄道胜银行建造、经理此铁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该公司应用之铃记，由中国政府刊发。该公司章程应照俄国铁路公司成规一律办理。所有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该公司总办由中国政府选派，其公费应由该公司筹给。该总办可在京都居住。其专责在随时查察该银行暨铁路公司于中国政府所委办之事是否实力奉行；至该银行暨该公司所有与中国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归该总办经理。该银行与中国政府往来帐目，该总办亦随时查核。该银行应专派经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办。”

三、铁路于合同批准十二个月内开工兴筑。铁轨之宽窄，应与俄国铁轨相同。同约第三款规定：“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个月为限，该公司应将铁路开工；并自铁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给与该公司经理之日起，以六年为限，

所有铁路应全行告竣。至铁轨之宽窄应与俄国铁轨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约合中国四尺二寸半。”

四、凡中东铁路必需之地，由中国政府给予，不收地价，不纳地税。公司收入免征一切厘税。同约第六款规定：“凡该公司建造、经营、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又于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所需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与，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凡该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准其建造各种房屋工程，并设立电线，自行经理，专为铁路之用。除开出矿苗处所另议办法外，凡该公司之进项，如转运、搭客、货物所得票价并电报进款等项，俱免纳一切税厘。”

五、俄国军队及军械由此铁路运输者，公司须负责办理，无需运费。中国军队及军械则核收半价。同约第八款规定：“凡俄国水、陆各军及军械过境，由俄国转运，经此铁路者，应责成该公司逕行运送出境。”第十一款规定：“凡搭客票价、货物运费及装卸货物之价，概由该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国所有因公文书信函，该公司例应运送，不须给费，至运送中国水、陆各军及一切军械，该公司只收半价。”

六、一切货物由俄国经此铁路转运俄国，免征税厘。其它则减三分之一交纳。同约第十款规定：“凡有货物、行李、由俄国经此铁路，仍入俄国地界者，免纳一概税厘。惟此项货物，除随身行李外，该公司应另装车辆，在入中国边界之时，由该处税关封固，至出境时，仍由税关查明，所有封记并未拆动，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拆开，应将该货入官。至货物由俄国经此铁路运往中国，或由中国经此铁路运

赴俄国者，应照各国通商税则，分别交纳进口、出口正税，惟此税较之税则所载之数，减三分之一交纳。或运往内地，仍应交纳子口税，即所完正税之半；子税完清后，凡遇关卡，概不重征。若不纳子税，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中国应在此铁路交界两处，各设税关。”

七、自铁路通车八十年内，所有收入利益全归公司所得。八十年后路权交给中国、或三十六年后给价赎回。同约第十二款规定：“自该公司路成开车之日起，以八十年为限，所有铁路所得利益全归该公司专得，如有亏折，该公司亦应自行弥补，中国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满之日，所有铁路及铁路一切产业全归中国政府，毋庸给价。又从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政府有权可给价收回，按计所用本银并因此路所欠债项并利息，照数偿还。其公司所赚之利，除分给各股人外，如有盈余，应作为已归之本，在收回路价内扣除。中国政府应将价款付存俄国国家银行，然后收管此路。路成开车之日，由该公司呈缴中国政府库平银五百万两。”

《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签订后，沙俄于同年九月二十日单方面公布。其中规定了公司对沙俄应负义务，以及沙俄政府对公司的监督权。同时规定，公司一切重要人员须由沙俄公司任命，公司拥有铁路沿线地区的警察权、采矿权及设厂权。这就保证了沙俄对中东铁路的控制和垄断。

沙俄通过《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极大地加强了它在远东的实力地位。根据这一章程，沙俄可以随时利用中东铁路运输军队和军火，平衡它在欧亚两部分的军事力量，它的武装力量在中国国土上可以合法的恣意横行。同时，沙俄得以在减免税收的优待条件下运输货物，为在华输出资本

和商品大开了方便之门。尤其重要的是，沙俄在铁路沿线地区享有行政权、警察权和开矿权，沿线一千七百多公里的领土主权完全被沙俄劫夺。此后，其它西方列强纷纷效法沙俄，把掠夺中国路权作为输出“过剩”资本和瓜分势力范围的一个主要方式，并为此展开了一场争夺中国铁路利权的外交战，其间狼奔豕突，几于火并。中国则在列强的激烈争夺中，更深地陷入了半殖民地灾难的深渊。

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

中日甲午战争后，法国由越南北上，积极侵入我国云南、广西、广东等省，并企图以云南为跳板，向长江上游的四川扩张侵略势力。这势必使英国在长江流域的优势发生动摇，并将割断英属印度、缅甸与中国的陆上交通，威胁英国在东南亚的地位，因而引起了英国的极大不安。

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底，英、法两国在伦敦达成协议，确定双方在云南和四川两省中，无论何方已经取得或日后取得任何特权，均归两国共同享有。但是，这一协议并未解决两国相互争夺在华势力范围的根本矛盾。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法国取得越南同登至广西龙州的铁路修筑权和经营权，这样将使广东、广西等省货物经西江集中南宁，沿铁路流入河内、海防等地，西南诸省的商务将完全被法国控制。

英国为保证在西南诸省的侵略地位并使两广货物流入香港、决定采取新的侵略步骤。中法界约及商约签订后，英国公使窦纳乐向总理衙门提出，中国必须开放西江通商，以及

割让滇缅边境野人山地区。窦纳乐蛮横地声言：“若不照允，即行自办。”一八九六年三月，英国又增加新的无理要求，要求开放肇庆、梧州、桂林、潯州、南宁，并准许英国在佛山、高要、封川、南新墟停泊轮船；除野人山地区外，又要求割让滇缅边境上的昔马、南坎、北丹尼、科平等处。清政府对此表示不能全部接受。英国政府老羞成怒，又向清政府提出在新疆设领事、各省任便游历、贸易无所限制等二十款要求。清政府唯恐事态扩大，再起兵端，一再屈辱地请求英国酌予减轻，英国表示割地、西江通商及滇缅接路决不通融放松。在英国的蛮横胁迫下，李鸿章与窦纳乐分别代表中英双方，于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续议缅甸条约附款》。条约全文十九条，并附专条一则，主要内容为：

一、野人山地区让与英国，其具体边界“俟就近查考后再定”。条约第一条规定：“今议定，两国边界自北纬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东经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经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随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仑山尖（即高良），由此接至萨伯坪。自萨伯坪起，其线顺分水山，向西而行，稍向南，过式脱仑坪，到纳门格坪。其线由此分西衣、冈木萨两处而画，直至大巴江，然须俟就近查考后再定；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顺巴克乃江到该江源头大郎坪相近处；由此顺大郎坪岭至畚辣希冈。自畚辣希冈，线顺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顺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于两处，线自中画；自此顺穆雷江至该江与既阳江相会处；再顺既阳江至爱路坪；顺南奔江（即红蚌河）至太平江。”

二、南坎地区永租与英国管辖。同约第二条规定：“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会处，此线顺太平江到瓦兰岭相近处；由此顺瓦兰岭及瓦兰江，至南碗河；顺南碗河至该河与瑞丽江（即龙川江）相会处。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濒南莫江之支河及蛮秀岭之垒周尖高山，从此尖高山，遵岭东北，至瑞丽江，此段地英国认为中国之地。惟是地乃中国永租与英国管辖，其地之权威归英国，中国不用过问，其每年租价若干，嗣后再议。”

三、未经英国同意，江洪地区不得让与该国。同约第五条规定：“今彼此言明，日后中国未经先与英国议定，不能将现在仍归中国在湄江左岸之江洪土地。以及孟连与所有在湄江右岸之江洪土地，或全地或片土，让与该国。”

四、中国如在云南修筑铁路，应允该路与缅甸境内铁路相连接。同约第十二条规定：“中国答允，将来审量在云南修建铁路与贸易有无裨益，如果修建，即允与缅甸铁路相接。”

五、允许英国在思茅、腾越或顺宁设立领事。同约第十三款规定：“按照原约，中国可派领事官一员驻扎缅甸仰光，英国可派领事官一员驻扎蛮允，中国领事官在缅甸、英国领事官在中国，彼此各享权利，应与相待最优之国领事官所享权利相同，如将来中、缅商务兴旺，两国尚须添设领事官，应由两国互相商准派设，其领事官驻扎滇缅之地须视贸易为定。今言明，准将驻扎蛮允之领事官改驻，或腾越或顺宁府，一任英国之便，择定一处，并准在思茅设立英国领事官驻扎。所有英国人民及英国所保护之人民，准在以上各处居住、贸易，与在中国通商各口无异。英国领事官在以上各处驻扎，与中官员会晤、文移及往来酬应，亦与通商各口领

事官无异。”

六、开放梧州、三水、城江根墟为通商口岸，并准许英船在西江沿岸之江门、甘竹滩、肇庆、德庆停泊。该条约所附专条规定：“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经总理衙门照会大英署理钦差大臣，以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衙门具奉西江口岸通商一折，奉旨知道了，钦此，相应恭录谕旨，照会查照等因。今彼此言明，将广西梧州府、广东三水县、城江根墟开为通商口岸，作为领事官驻扎处所，轮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广州至三水、梧州往来，由海关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并将江门，甘竹滩、肇庆府、及德庆州城外四处，同日开为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之口，按照长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办理。”

《续议缅甸条约附款》签订后，英国在云南和两广的侵略势力得到极大地加强。野人山与南坎地区为英国掠得，使云南屏蔽全部丧失，为英国进一步侵略云南打开了方便之门。同时，英国还取得了修筑滇缅铁路以及西江通商的特权。

至此，滇、粤、桂三省已成为英、法两国共同的势力范围。但是，英、法争夺我国西南诸省的斗争，非但没有终止，相反地在一八九七年以后，它们为排除异己势力，争夺独占控制权的斗争愈演愈烈，半殖民地的中国日益成为列强追逐瓜分的目标。

中法商务专条及铁路合同等事照会

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至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

三年），英、法两国对我国西南诸省权益展开了激烈的争夺。中英《续议缅甸条约附款》签订后，法国借口维持均势，乘机向清政府大举勒索。一八九七年二月十三日，法国公使施阿兰前往总理衙门，声称奉本国政府训令，提出在滇、桂、粤三省开矿筑路，划定海南岛为法国势力范围等种种无理要求。清政府屈服于法国的逼迫，三月十五日，总理衙门照会施阿兰，正式承认不把海南岛让与外国。六月十八日，总理衙门又与施阿兰互换《商务专条及铁路合同等事照会》，全部接受法国的要求。照会全文如下：

照得本衙门会同贵国驻京使署商议互定：中国国家、法国国家按照和约条款，并以示和好情意，彼此一愿将中国与越南邻界、通商、来往便宜兴盛更明白详细，专订中国与法国前定约章内载数条办法。专以为此，本衙门与贵使署互议字样三节，开列如左：一、按照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务专条附章第五条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费务林公司与同登至龙州铁路官局订立合同，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五月十五日等日本衙门与贵使署往返文牒，现即议定，一俟同登至龙州铁路筑竣，如果费任林公司办理妥当，中国令该公司接造往南宁、百色；二、按照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务专条附章第五条，现即议定，在广东、广西、云南南边三省界内矿物，中国国家开采之时，即延用法国矿师、厂商商办；三、议定，由中国于红江上游水道碍难行船处所修理疏通，并于河口至蛮耗、蒙自以达省城各旱路平整修妥，以利贸易，定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带或红河上游一带修建铁路，以达省城，应由中国渐次察勘办理。以上各节，现在彼此互照备载作据，本衙门会同贵使署将两国

家相同之意恪遵，当即议明该节为定两国前订约章内载数条，并以两国一律均沾，互相信任，彼此欲尽美意，用作俾属成就，可也。

分析这一照会，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清政府准许法国费务林公司把同登至龙州铁路延展至南宁、百色。

二、中国在粤、桂、滇三省开采矿产，应先向法国公司商办。

三、清政府负责疏通江河上游水道及修缮河口至昆明陆路以利通商。

四、清政府同意修筑滇越铁路。

根据上述内容，法国不仅攫取了种种通商特权，而且掠得新的铁路修筑权；同登至龙州铁路伸展至南宁、百色，法国的侵略势力由此伸入到广西的心脏和西江上游地区，为法国进一步向两广扩充势力铺平了道路。同时，桂越、滇越铁路的修筑与中越边境水陆交通的改善，更为法国控制西南诸省的政治、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这样，滇、桂、粤三省事实上成为英、法两国共同的势力范围。

英德续借款合同

中日甲午战后，清政府为偿付《马关条约》中所规定的对日赔款，于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和一九零六年（光绪二十二年）先后向俄、法与英、德举借外债约二万万两白银。经过回扣、佣金及官僚们的贪污中饱，仅交付赔款一亿

五千七百余万两，尚欠日本七千余万两。此项欠款按照《马关条约》规定，应于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八日以前交付，否则不仅每年负担一千四百万两利息，而且日军将继续留驻威海卫至赔款付清。因此，清政府于一八九七年拟再借外债一万万两。十二月，李鸿章向沙俄提出借款。沙俄表示愿意出借，但是提出三个借款条件，包括沙俄取得东北和华北的全部铁路修筑权，以及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出缺时任用俄人担任。英国对此立即作出反应，提出控制中国财政收入，确保长江流域为英国势力范围等六项条件，强迫清政府接受英国借款。在英、俄争夺借款权的时候，两国关系异常紧张，英国军舰继沙俄舰队之后驶入旅顺口。清政府在英、俄两国的威胁和逼迫下，为了不开罪任何一方，于一八九八年一月决定向英、俄各借一半。但是英、俄两国均坚持由自己单独出借。清政府被迫决定不向任何一方借款，赔款自筹。这一决定发出后，沙俄放弃了争揽借款权，转而要挟清政府进行租借旅顺口和大连湾的谈判。英国则不肯干休，英国公使窦纳乐以清政府拒绝英国借款为由，要求取得中国不把长江流域让与他国和允许英船在中国内河自由航行作为补偿。同时，通知清政府：如果中国向欧洲各国借款，英国必须取得相当份额，否则，“两国友好关系将遭到严重损害”。

清政府自决定停止举借外债后，即在国内用募售内债的办法，发行所谓“昭信股票”。但是，不论采取名利诱惑还是强制摊派的方法，募到的款有限，缓不济急。总理衙门鉴于对日赔款的交付期限日益迫近，只好请总税务司赫德与外国银行进行借款交涉，赫德向总理衙门“推荐”英国汇丰银行为承借人。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五日，总理衙门与汇丰银行及德

国德华银行签订了借款草合同。三月一日，《英德续借款合同》（亦称《续借英德详款》）在北京正式签字。合同全文十七款，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总额为一千六百万英磅（约合白银一万万两），年息四厘五，限四十五年还清。合同第一款规定：“中国国家准银行等办中国四厘五利息借款，数目系英金一千六百万磅，应以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一为借款之初日。”第三款又规定：“此借款定为四十五年还清其本银，每年付还十一万五千二百三十二磅，亦应由中国按月付还该银行等，所付还之数目、日期，按另备单内所开办理。四十五年内，中国不得或加项归还，或清还，或更章还。”

二、借款以海关税收及苏州等四处货厘、宜昌等三处盐厘为担保。借款未付还之前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应保持现状。同约第六款规定：“此一千六百万磅之借款，除以前抵税所借未还之款仍应先为偿还外，全应以中国通商各关之洋税并后开之各项厘金，尽先为抵偿还。”

- | | | |
|-----------------|---------|-------|
| 一、苏州货厘 | 约八十万两 | |
| 一、松沪货厘 | 约一百二十万两 | |
| 一、九江货厘 | 约二十万两 | |
| 一、浙东货厘 | 约一百万两 | |
| 一、宜昌盐厘（并加价，万户沱） | | 约一百万两 |
| 一、鄂岸盐厘 | 约五十万两 | |
| 一、皖岸盐厘 | 约三十万两 | |

“以上各处厘金，现计共银五百万两，应即行派委总税务司代征，照广东六厂办法。

“嗣后若再有抵洋税厘金款目，总以此次借款本银、利息

尽先偿还。此款或全未还，或未还清以先，倘有用洋税、厘金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订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订明与此次借款平行办理，并总不得令此借款以洋税、厘金逐年抵还之质保有所窒碍减色，将来若再定立抵洋税、厘金之借款，务于合同内载明所有付还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后办理等语。至此次借款未付还时，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如有中国以上洋税、厘金付还此款本、利不敷之时，或因银价跌落，或因所征税厘缺少，或因他故所致，即应由中国另行加指足敷抵偿之项，以便按期付还，所加指之各项，仍由总税务司代征。此次借款未经还清以前，倘遇有修改税则减撤厘金之议，即不得因有厘金抵押借款即不修改税则，即如拟将此次所指厘金减撤，应先向银行等商明才可，亦必将新改税则加征之洋税，尽先如数补指抵款。”

三、英德银行有权单方面废除合同。同约第十三款规定：“如在泰西或关系大局，或关系银行格外之事，于各国股票价银妨碍甚重，致此次借款未能按以上各节卖票，则银行等可以辞办此事，将合同作为罢论。”

英国通过这次借款，取得了较之一八九六年英、德借款更多的权益。这次合同签订之前，清政府即已向英国保证不把长江流域抵押、租借或割让给他国，确认了长江流域属于英国势力范围。同时又允许英船自由航行于中国内河，为英国商品进一步输入中国内地市场提供了便利。根据合同规定，英国在借款偿还期内，可以保有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确认了英国继续把持中国海关行政的权利。这次借款合同又把中国长江中下游一带的厘金、盐税置于英国控制之下。当

时清政府的关、盐税总收入每年约四千万至五千万两，约占全年财政总收入的一半，偿还外债本息后，只能得到一点所谓“关余”、“盐余”。总之，甲午战后清政府向列强的政治大借款，为帝国主义长期操纵中国海关和控制中国金融提供了便利，从而加深了清政府对帝国主义的财政依赖和政治依赖，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陷入更深的地步。

中德胶澳租界条约

德国为索取干涉还辽的“报酬”，早在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就攫取天津、汉口租界的权利。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德国驻华公使海靖又向清政府提出租借胶州湾的要求。清政府害怕其它列强援例提出类似要求，婉言回绝。德国为了取得其它列强的谅解，先后与法、俄等国进行交涉。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德皇威廉二世亲自访问俄国，就德国准备派军舰进驻胶州湾征询沙皇尼古拉二世的意见。沙俄表示：沙俄愿意以俄国支持德国夺取胶州湾来换取德国对俄国占有旅顺口和大连湾的支持，两国在侵略中国、瓜分在华势力范围问题上达成了默契。同年十一月，德国借口两名德籍传教士在山东曹州府巨野县被杀，命令停泊在上海的德国舰队开往胶州湾。十四日，德国海军陆战队以操演为名，在胶州湾登陆，逼迫胶州湾清军守将章高元退出炮台，兵不血刃地完成了对胶州湾的占领。同时，海靖向清政府提出解决“巨野教案”的六项条件，并再次提出租借胶州湾。这时，清政府希望沙俄出面干涉的

幻想已完全落空，不得不与德国进行谈判。但是清政府认为胶州湾系渤海门户，如果遭到外国控制，对京津威胁太大，因而请求德国在胶州湾以南租借一岛屿，把胶州湾一带开为通商口岸，准许德国设立租界并自由通商。海靖则坚持原议，迳直表示，德国无意退出胶州湾。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一月，清政府在德国军舰的炮口下，终于屈服，命令仍在沧口候命的章高元率部弃营，退守烟台，中德就解决胶州湾租借问题达成基本协议。三月六日，清政府代表李鸿章、翁同龢与海靖在北京签订《胶澳租界条约》（亦称《德租胶澳专条》），主要内容为：

一、清政府将胶州湾租与德国，租期九十九年；德国在胶州湾有修筑炮台、整顿水道、调驻军队之权。条约第一端第一款规定：“大清国大皇帝欲将中、德两国邦交联络，并增武备威势，允许离胶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内，系中国里，准德国官兵无论何时过调，惟自主之权，仍全归中国。如有中国飭令设法等事，先应与德国商定，如德国须整顿水道等事，中国不得拦阻。该地中派驻兵营，筹办兵法，仍归中国，先与德国会商办理。”第一端第二款又规定：“大德国大皇帝愿本国如他国，在中国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备船只，存栈料物、用件整齐各等之工，因此甚为合宜，大清国大皇帝已允将胶澳之口，南北两面，租与德国，先以九十九年为限。德国于所租之地应盖炮台等事，以保地栈各项、护卫澳口。”

二、租期内胶州湾完全由德国管辖。租期未 满 归 于 中 国，中国应予赔偿并“另将相宜之处让与德国”。同约第一端第三款规定：“德国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国不得治理，均归德国管辖，以免两国争端。兹将所租各段之地开列于后：

一、胶澳之口北面所有连旱地之岛，其东北以一线自阴岛东北角起至劳山湾为限；二、胶澳之口南面所有连旱地之岛，其西南一线自离齐伯山岛西南偏南之湾西南首起往笛罗山岛为限；三、齐伯山、阴岛两处；四、胶澳之内全海面至现在潮平之地；五、胶澳之前防护海面所用群岛，如笛罗山、炸连等屿。至德国租地及胶澳周偏一百中国里界址，将来两国派员查照地情，详细定明。在胶澳中国兵、商各船与德国相交之国各船，德国拟一律优待，因胶澳内海面均归德国管辖，德国国家无论何时，可以定妥章程，约束他国往来各船；此章程，即中国之船，亦应一体照办，另外决无拦阻之事。”第一端第五款规定：“嗣后如德国租期未满之前，自愿将胶澳归还中国，德国所有在胶澳费项，中国应许赔还，另将较此相宜之处，让与德国。德国向中国所租之地，德国应许永远不转租与别国。租地界内华民，如能安分并不犯法，仍可随意居住，德国自应一体保护；倘德国需用地土，应给地主地价。并中国原有税卡设立在德国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之内，此事德国即拟将纳税之界及纳税各章程，与中国另外商定，无损于中国之法办结。”

三、允许德国在山东修筑两条铁路。同约第二端第一款规定：“中国国家允准德国在山东盖造铁路二道：其一由胶澳经过潍县、青州、博山、淄川、邹平等处往济南及山东界；其二由胶澳往沂州及由此处经过莱芜县至济南府。其由济南府往山东界之一道，应俟铁路造至济南府后，始可开造，以便再商与中国自办干路相接。此后段铁路经过之处，应于另立详细章程内定明。”第二端第二款又规定：“盖造以上各铁路，设立德商、华商公司，或设立一处，或设立数处，德商、

华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员领办。”

四、铁路沿线两侧各三十华里以内矿产，德商有权开采。同约第二端第四款规定：“于所开各道铁路附近之处相距三十里内，如胶济北路在潍县，博山县等处，胶沂济南路在沂州府、莱芜县等处，允准德商开挖煤斤等项及须办工程各事，亦可德商、华商合股开采，其矿务章程，亦应另行妥议。德国商人及工程人，中国国家亦应按照修盖铁路一节所云，一律优待，较诸在中国他处之华洋商务公司办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系专为治理商务起见，并无他意。”

五、中国在山东境内开办任何工程，应首先向德国商办用人、借款及购买器材事宜。同约第三端规定：“在山东省内如有开办各项事务，商定向外国招集帮助为理，或用外国人，或用外国资本，或用外国料物，中国应许先问德国商人等愿否承办工程，售卖料物。如德商不愿承办此项工程及售卖料物，中国可任凭自便另办，以昭公允。”

《胶澳租界条约》的签订，不仅使德国将胶州湾五百五十平方公里的土地据为己有，而且其恶果大大超出了胶州湾的范围。德国根据条约规定，以胶州湾为跳板，把它的侵略触角伸进了山东内地，特别是通过胶济铁路的修建，在山东形成了自己的势力范围，使山东成了它在远东的殖民地。德国强占胶州湾事件，揭开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列强瓜分中国的序幕。条约签订后，各帝国主义国家纷纷援此恶例，在租借名义下，强占中国沿海港湾，提出种种领土要求，使灾难重重的中国处于更加严重的危机之中。

中俄旅大租地条约

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德国强占胶州湾，远东形势突趋紧张。沙俄外交大臣穆拉维耶夫立即上奏沙皇，建议“应不失时机地”派遣俄国舰队占领大连湾。这一主张迅速得到了沙皇批准。十二月一日，穆拉维耶夫在彼得堡约见清政府驻俄公使杨儒，公然索取中国海港。穆拉维耶夫宣称：为了显示“中俄联盟之证”，促使德国“或稍敛迹”，清政府应“指定海口”，供沙俄舰队停泊。十二月十四日，沙俄舰队驶入旅顺口，武装占领大连湾。沙俄政府一方面通知英、日两国，清政府允许俄舰暂时在旅顺口“过冬”，俄国并无他意。另一方面欺骗清政府，此举“系为保护中国免受德国之侵略”。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清政府派驻德公使许景澄为专使，前往彼得堡交涉撤兵事宜。沙皇尼古拉二世不仅对撤兵避而不答，反而要求清政府顾全两国“交谊”，允许俄国将中东铁路修至黄海海岸。进而又提出租借大连湾和旅顺口及修筑中东铁路南满支线等无理要求。消息传出，英、日两国表示抵制。沙俄以承认日本在朝鲜的利益及开放大连湾等重大让步，换取了英、日、法、德的默许和支持后，于三月十六日，向清政府发出最后通牒。沙俄驻华代办巴布罗福限清政府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在租借条约上签字，否则“俄国即自行办理，不能顾全联盟友谊”，并自海参崴派军队增援旅顺口海面的俄军，摆出谈判破裂则不惜一战的架势，压迫清政府就范。同时，沙俄采用卑鄙的手段，分别以五

十万卢布和二十五万卢布购买清政府谈判代表李鸿章和张荫桓。三月二十七日，李鸿章、张荫桓和巴布罗福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亦称《中俄会订条约》、《中俄条约》）。条约全文九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清政府允许将旅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海面租与俄国，租期为二十五年，但经双方同意得以延长。条约第一款规定：“为保全俄国水师在中国北方海岸得有足为可恃之地，大清国大皇帝允将旅顺口、大连湾暨附近水面租与俄国。惟此项所租，断不侵中国大皇帝主此地之权。”第二款规定：“因以上缘由所租地段之界，经大连湾迤北，酌视旱地合宜保守该段所需应相离若干里，即准相离若干里，其确切界限以及此约各项详细，俟此约画押后，在圣彼得堡会同许大臣刻即商订，另立专条。此界线商定后，所有划入租界线内之地及附近水面专归俄国租用。”第三款规定：“租地限期，自画此约之日始，定二十五年为限，然限满后，由两国相商展限亦可。”

二、租借地及附近海面均归俄国治理，中国军队不得驻扎。同约第四款规定：“所定限内，在俄国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调度水、陆各军并治理地方大吏全归俄官，而责成一人办理，但不得有总督、巡抚名目。中国无论何项陆军，不得驻此界内。界内华民去留任便，不得驱迫。设有犯案，该犯送交就近，中国按律治罪，按照咸丰十年中、俄约第八款办理。”

三、大连湾以北定为“隙地”，界限由清政府全权大臣许景澄与俄国政府商订。同约第五款规定：“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许大臣在圣彼得堡与外部商定。此隙

地之内，一切吏治全归于中国官，惟中国兵非与俄官商明，不得来此。”

四、旅顺口作为俄国军港，仅由中俄船只享用。同约第六款规定：“两国政府相允，旅顺口既专为武备之口，独准华、俄船只享用，而于各国兵、商船只，以为不开之口。至于大连湾，除口内一港亦照旅顺口之例，专为华、俄兵舰之用，其余地方作为通商口岸，各国商船任便可到。”

五、俄国可在港内自行建造兵营、炮台，驻扎军队。同约第七款规定：“俄国认在所租之地，而旅顺大连湾两口为尤要，备资自行盖造水、陆各军所需处所，建筑炮台，安置防兵，总设所需各法，藉以著实御侮，并认以已资修养灯塔，以及保航海无虞之所需各项标志。”

六、允许中东铁路公司自中东铁路某站(后定为哈尔滨)起，筑一支线至大连湾，并可延展至营口、鸭绿江。同约第八款规定：“中国政府允以光绪二十二年所准中国东方铁路公司建造铁路之理，而今自画此约日起，推及由该干路某一站起至大连湾，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该干路至辽东半岛营口、鸭绿江中间沿海较便地方，筑一枝路。所有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国政府与华俄银行所立合同内各例，宜于以上所续枝路确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经过处所，应由许大臣与东方铁路公司议商一切。惟此项让造枝路之事，永远不得藉端侵占中国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国大皇帝应有权利。”

根据本约第五款规定，同年五月七日，沙俄又迫使清政府签订《续订旅大租地条约》(又称《租地条款》、《租地条款专条》、《会订续约》)。规定从亚当湾以北起到貔子

窝湾尽北处划一直线，以南为俄国租借地；自租借地界线到盖州河口，经岫岩城北，至大洋河左岸河口以南地区为“隙地”，由中俄共管。同时还规定，中东铁路支线终点在旅顺口、大连湾。不得将中东铁路支线经过地区的铁路权利让与他国。非经俄国同意，不得将“隙地”领土及各项利益让与他国。沙俄利用《续约》设置“隙地”，也就是设置“中立区”的方法，进一步把它的租地由旅大扩展至整个辽东半岛。八月，沙俄将旅大租借地改为“关东省”，按照沙俄统治制度设立总督，首府定为旅顺。大连海关亦以俄人为税务司，不隶总税务司之下。至此，辽东地区实质上已变为沙俄殖民地。

《旅大租地条约》和后来的《续约》的签订，使沙俄在远东终于得到一个常年不冻的海军基地，置渤海湾于俄国舰队的控制下。这对于加强沙俄在华的侵略地位，进而与英、日争夺朝鲜和我国华北地区的控制权，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中东铁路干线与南满支线的连接，使整个东北地区置于“丁”字形铁路网的控制下。铁路沿线的领土和资源尽数被沙俄强占；清政府并负有义务不得把铁路沿线所经过地区让与他国，这就保证了沙俄对我国东北的独占权。随着《旅大租地条约》及《续约》的签订，沙俄在中国北部的势力空前加强，东北全境成为沙俄的势力范围。

中美粤汉铁路借款合同（附：续约）

粤汉铁路纵贯鄂、湘、粤三省，长一千二百三十八点七五公里，与京汉铁路相连，是贯通中国南北的一条交通大动

脉。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比利时在俄、法支持下，获得了京汉铁路的投资、筑造与经营权之后，法、俄则想染指粤汉铁路。法国企图将铁路由汉口经广东接越南边境；沙俄则企图将铁路经北京、张家口接西伯利亚，都旨在扩大其势力范围和控制中国的铁路交通网。京汉铁路权益丧失后，湘、鄂、粤三省人民决意争取自建粤汉铁路，他们通力合作，筹集白银一千二百万两为股本，但仍不敷筑路所用。清政府决定筹借外债。美国利用清政府对法、俄两国的疑惧，乘机提出愿意向粤汉铁路投资。在盛宣怀和张之洞的极力主张下，清政府委派驻美公使伍廷芳与美国美华合兴公司交涉，遂于一八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华盛顿签订《粤汉铁路借款合同》十五款。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四百万英镑。合同第一款规定：“美华合兴公司为建造由汉口至粤东省城铁路之用，允筹借英金四百万磅，或照美金申算，若此数不敷，必须添增，亦可多借。此项借款系按工程随时分次交纳，候华美合兴公司所派总工程师勘路详报，美华合兴公司并无异词，由督办大臣核准后，即交纳第一次，以后随用随交。”

二、粤汉铁路由美华公司建造，并有添建支路之权。条约第三款规定：“粤汉铁路由美华公司按照现行最善之法建造，并照以下所订各节，将该路火车等事行驶、管理。如嗣后欲由粤城续建至海滨或别处，亦可随时与督办大臣妥商。所有铁路经行之地，以及建造及驶车应需别项利权，总公司、督办大臣允为料理。美华公司有添建短支路之权，接连要处，以招运载，惟所拟推广各路图表须经督办大臣核准。美华公司人员建造工程、经理车务及办理诸事一切均须顺华人意

见、风俗、民情，无论建路或管车等事必须商酌，凡力能办到之处必须以圆通为主。又于建路及管车等事必须与督办大臣妥商，酌用华人充当要缺。所用垫路土工均归中国工头包做，先由督办大臣或督办大臣派人核准，惟土工须照工程师所定图样监造。工程师拟定图样、说贴，经督办大臣核准，中国人、外国人均不得干预，籍词阻挠。至各员勘路，亦不得阻扰。”

三、建路所用款项，美华公司每百得五，以为酬劳。同约第四款规定：“建路所用款项，除地价及土工不计外，美华公司每百得五，作为酬劳之费。”

四、路成之后由美华公司经营管理。同约第五款规定：“路成之后，不论长短，所有照管驶车等事均由美华公司选派妥人经理，惟其人须先经督办大臣察看允准方可。并仿照洋关章程，设立铁路局管理各事。所有总工程师人等及各项人员、工匠等归铁路局管辖，如有怠惰不职、不遵守约束之人，立即开除。所用司事各项人等亦由铁路局调度。”

五、铁路所得盈利，以五分之一归美华公司。同约第六款规定：“除支給薪工及各项经费暨借款利息外，铁路所得余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之二十分）归美华公司，即照铁路价值总数五分之一之数，发给余利虚数小票，其格式由督办大臣与美华公司妥定，与上开铁路作抵之借款小票同时发给。总公司可随时照票内注明之数赎回，即如每一百元之票之照一百元收买，不得多索。若不收买，则由发票日起，计俟四十四年三年期满，即行停给余利，其票均作为废纸。”

六、筑路物资概行免税。同约第十二款规定：“铁路所用一切物料，运入中国，应比照中国国家北洋铁路办法，准

其免税。”

美国凭借这一条约，将其侵略势力伸入华中、华南。不久，勘测线路完成，美华合兴公司提出建造该铁路四百万英镑用费不敷，清政府命驻美公使伍廷芳再与合兴公司商借。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伍廷芳与合兴公司代理人巴时在华盛顿订立《粤汉铁路借款续约》二十六款。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改为四千万美元。续约第一款规定：“原约第一、第二款本载明粤汉铁路借款至少英金四百万镑，照美金申算，若此数不敷，必须添增，亦可多借。即照总数印发中国国家金圆小票，仿照中国近日借款小票，惟不以洋关作抵，而以铁路作为头次抵押。此项借款实数，自应由总工程师勘估方能定夺，今已大概测勘，因展长之萍乡、三水两路一并合算在内，又因地势崎岖，工作银钜，非前所能预知，今乃查得又非前拟借之项能足敷用，是以议定：借款金钱小票之数须比前较从宽，约估应有美国金洋四千万圆，乃敷筑办及备置铁路所需各项。”

二、设立总办管理处，其中美方三人，中方二人。办理一切重要之事须用西人。续约第六款规定：“铁路总公司现在之寓址如便当合宜，督办大臣即以为总局办公之所，此铁路预备开筑之时，督办大臣即照原约第五款所载，仿照海关章程，设立管理造路、行车事务处，名之曰总办管理处，如总公司现在寓址便当合宜，总管理处即在此办事；其办事人员五名，中国总办两人由督办大臣选派，除总工程师外，西员两名由美国公司选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办大臣与美国公司核定，由铁路支給。如遇中、西人员有意见不同，则由

督办大臣与美公司之驻华代理人会同和衷商酌办理。铁路中、西办事人员及其职事，除总工程师为美国公司所选择由督办大臣核准外，其余人员及其薪水并下段所载大员之薪水，统由总办管理处拟定，禀告督办大臣。至重要职司应由中国总办管理处之员预先禀商督办大臣办理。铁路至何省，必须由督力大臣于该省奉派大员一人，于省内地方一切事方能接洽。如办事华员须有职衔、名目合宜者，可由总办管理处禀请督办大臣札派。办理铁路重要之事须有本领有见识之西人乃可。”

三、粤汉铁路经由地区不得再筑其它铁路。续约第十七款规定：“此续约与原约一体订立者，准美国公司之接办人或代办人一律享受，但美国人不能将此合同转与他国及他国之人。又议定：除督办与美国公司互缮凭据允准外，粤汉干路及枝路经通界内，不准筑造争夺生意之铁路，并不准筑造与粤汉干路及枝路同向并行之铁路，致损利益。”

四、美国有权承办萍乡至涑口的支线。续约第二十五款规定：“虽萍乡枝路本不在原约之内，因该处中国新开煤矿，须速造一枝路以达涑口至近通河水运之处，以中国煤矿看来，实当今之急务，又因该枝路已载在美国总工程师之地图及估价单内，候督办大臣核准后，即行建造，又因续约内第一、二及别款均有载及此枝路，并因总公司工程司李治现已派往先由萍乡起办，用款由督办大臣另行筹垫各节，兹议准：倘美国公司于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一号以前不由借项或别等设法筹款，将此枝路兴造，并照李治所修到之处，将以前所费实数交还，承接继造，则将续约所载兴办此萍乡至涑口之枝路各节扣出注销，听由督办大臣另行设法建造。如此，

则续约文内所有提及该支路之处尽作删除。惟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一号以前，美公司可随时兴办此枝路，或照李治所造到之处，照价给还，承订接造。”

借款完成后，合兴公司自广东三水开始动工筑路，十五华里铁路，竟耗费二百余万美元。不久，合兴公司代理人华来斯去世，工程即告停顿，比利时商人乘机买去美华合兴公司的股票三分之二之多。湘鄂粤三省人民闻讯后，纷纷揭露美方违约事实，坚决主张废除前约。留日学生组织了湘鄂粤三省铁路联合会，电争收回粤汉路自办。美国急派柏士来华向清政府游说，清政府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王之春为其诱惑，同意仍由美国办理粤汉铁路。但湖广总督张之洞力主废约。清政府责令张之洞主持废约及赎路办法。张之洞电请驻美公使与合兴公司交涉，最后议定赔偿美国六百七十五万美元（约合银元一千三百五十六万元）。由于清政府财政拮据，无力筹此巨款，张之洞决定向英国借款一百一十万英镑，以三省烟土税作为抵押，期限十年。英国乘机提出两个苛刻条件：一、今后在华南一带，他国若要求铁路矿山权力，必须得到英国同意。二、今后中国在华南计划修路开矿时，若须借款，必须与英国商借。张之洞被迫同意英国的要求。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终于“赎回”已经筑成的广州至三水的铁路线，原订全路合同作废。粤汉铁路的收回，开创了二十世纪初年中国路矿“赎回自办”的先例，为其后各省人民收回路矿权利的斗争，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十九世纪末，英国在华侵略的权益最大，无论是在华北、华南、长江流域或西南地区均占优势地位。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沙俄势力企图从东北南下，法国则从越南经滇、桂北上，形成对英国在华势力范围的钳形攻势。英国以“维持均势”为名，乘机向清政府勒索威海卫和九龙半岛，以保障其在中国既得优势。

九龙系与香港岛毗连的半岛，因属广东省广州府新安县一巡司，故又称九龙司。一八六〇年（咸丰十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强迫广东地方官府签订租约，将“九龙司地方一区”，即南端（由尖沙咀到油麻地）四平方英里地方“立批永租”与英国。后据《中英北京条约》第六款，改永租为割让，“归英属香港界内”，称之为九龙“旧界”。对于九龙半岛其余部分，英国亦伺机吞并。

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日，清政府与法国互换照会，承认中国滇、桂、粤诸省领土不割让或租借给他国，广州湾租与法国，租期九十九年。这样，法国攫得在香港邻近地区建立海军基地的权力，因而在华南势力急剧增长。英国获悉清政府接受法国照会后，大为冲动。四月十三日，即清政府同意法国租借广州湾的第三天，英国代理外交大臣巴尔福训令驻华公使窦纳乐，立即向总理衙门提出下列五项要求：（一）拓展九龙领土，以便“保卫”香港。（二）允许英国在中国境内修建一条铁路。（三）清政府不得把西南诸

省的筑路、开矿权让与法国。（四）开放南宁为通商口岸。

（五）中英议定不将广东、云南让与外国。五月二日，在英国的高压下，清政府表示屈服，经过谈判，除开放南宁一项因法国坚决反对而放弃外，清政府对其余四项要求全部照允。六月九日，清政府全权代表李鸿章与英国公使窦纳乐在北京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全文如下：

溯查多年以来，素悉香港一处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资保卫，今中、英两国政府议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图，展扩英界，作为新租之地。其所定详细界线，应俟两国派员勘明后，再行画定。以九十九年为限期。又议定，所有现在九龙城内驻扎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惟不得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其余新租之地，专归英国管辖。至九龙向通新安陆路，中国官民照常行走。又议定，仍留附近九龙城原旧码头一区，以便中国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来停泊，且便城内官民任便行走。将来中国建造铁路至九龙英国管辖之界，临时商办。又议定，在所展界内，不可将居民迫令迁移，产业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筑造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应从公给价，自开办后，遇有两国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约、香港章程办理。查按照粘附地图所租与英国之地内有大鹏湾、深圳湾水面，惟议定，该两湾中国兵船，无论在局内、局外，仍可享受。此约应于画押后，自中国五月十三日，即西历七月初一号开办施行。其批准文据应在英国京城速行互换。为此，两国大臣将此专条画押盖印，以昭信守。此专条在中国京城缮立汉文四份、英文四份，共八份。

据此，英国强行将九龙司属地（包括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广大地区及大小二百多个岛屿，总面积为九百七十

五点一平方公里，即今天统称为“新界”的这片土地。）作为“租借地”。大鹏湾和深圳湾等海域同时也被强租。其中陆地比前扩展十多倍，水面扩展四、五十倍，租期为九十九年。名为“租借”，条约却只字未提租金问题。此外，条约规定中国政府仍保有九龙司衙门“各司其事”和“九龙城原旧码头一区”，这是中国仅剩的一点权利。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英国殖民主义者又无理驱逐九龙司的中国官员，强行霸占了九龙城，最后完成了对中国九龙半岛的全部侵占。

但是，英国并不以租借新界为满足，英国政府一开始便无视条约的明确规定，公然把新界视同英国属地。其殖民部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日公布的“新界指令”竟宣称，新界租借地是“殖民地香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政府曾多次驳斥这一谬论。例如，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十一月八日署粤督袁树勋在致英国官员的复信中明确指出：“该地（新界）只是租借，同英国属土不同。”英国为了达到兼并新界的目的，还多次玩弄花招，但均未得逞。

英国强迫清政府订立《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消息传出后，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当地群众纷纷组织起来，反对强租九龙，誓死与英国侵略者一战。两广总督谭钟麟就此奏报说：“新安民风强悍，租界内村庄不下万户，食毛践土二百余年，一旦闻租与英国管辖，咸怀义愤，不愿归英管。”一八九九年四月初，九龙半岛还未交接，英国就派兵到大埔墟“搭棚”驻扎，当即遭到村民坚决阻击，一时“众情汹汹，不可复遏”，侵略者狼狈逃回香港。四月中旬，英军再来，“乘民不备，升竖英旗”，以示“接收”，但“士民数千聚集大墟山

坡，开挖坑堑，拒阻英兵”。东莞、宝安人民闻讯赶来支援，武装群众用土炮轰击英军兵营，沉重打击了英军的气焰。九龙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表现了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强加给半殖民地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维护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

河南矿务合同章程

十九世纪末叶，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划分和争夺势力范围的同时，对于中国的矿山开采权展开了疯狂的掠夺。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一个意大利籍的牧师罗沙第在伦敦建立了以在中国山西、河南开矿为主要业务的福公司（其英文直译为北京辛迪加）。这个按注册是英、意合营的福公司，在其最初股本二万英磅中，只有一百英磅属于意大利首相罗迭尼和罗沙第本人的。因此，事实上这是一家英国公司。

罗沙第在福公司成立后立即来到中国。他通过李鸿章的幕僚马建忠，勾结官府，花钱运动，由翰林院检讨吴式钊和分省候补道程恩培出面为其奔走。一八九七年底，吴式钊等人疏通好河南巡抚刘树堂为其保奏。按当时清政府法令，洋商不得直接投资开矿，华商也不能与洋商合股，但可以向洋商借债。吴式钊等遂计划以华商公司（豫丰公司）名义向福公司借款，应名承办河南矿务，实际上把矿权交予福公司。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初，刘树堂将吴式钊、罗沙第等所议合同草案上奏清廷，并由意大利公使萨尔瓦作保。草

案拟定矿区包括黄河南北、豫西、豫南的广大山地，企图一举垄断河南的全部矿藏。刘树堂的奏折被光绪批交总理衙门会同户部审议。英、意驻华公使频频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催逼早日订约。总理衙门认为，与福公司订立的山西矿务合同已经批准，河南矿务合同按山西办法另拟合同后，清政府即可援例批准。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罗沙第和吴式钊分别代表福公司和豫丰公司在北京总理衙门签订了《河南矿务合同章程》，并加盖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关防，合同全文二十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福公司获准开采“怀庆左右，黄河以北诸山各矿”，期限六十年。合同第一款规定：“豫丰公司禀奉河南巡抚批准专办怀庆左右、黄河以北诸山各矿，今将批准各事，转呈福公司办理，限六十年为期。应先由矿师勘定何乡、何山，何种矿产，绘图贴说，禀请河南巡抚，查明果与地方情形无碍，即咨明总理衙门备案，一面发给凭单，准其开采。如系民产，向业主议明，或租或买，公平给价；如系官产，应照该处田则，加倍征赋。”

二、豫丰公司向福公司借款一千万两，这一款项由福公司发售股票。同约第二款规定：“豫丰公司禀奉河南巡抚批准，再借洋债不得过一千万两之数。如所派勘矿师以此数不敷用，豫丰公司仍专向福公司续借。”第十四款又规定：“豫丰公司所借福公司银一千万两，系约估之数。将来每开一矿，实需资本若干，由福公司拨用后，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数，造印借款股分票，刊刻章程，定期发卖。如有华商于期内愿买此种股票者，则无论多寡，听其购买。”

三、工程、财务等主要职员均用洋人。同约第四款规

定：“各处矿厂应用华、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华董理交涉。一切账目，皆用洋式；银钱出入，洋董经理，华董稽核。各矿厂总以多用华人为是。所用薪水，皆由福公司发给。”

四、开采的矿产值百抽五纳税，另在结账盈余中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报效”中国政府。同约第六款规定：“所办矿务，每年所有矿产，按照出井之价，值百抽五，作为落地税，报效中国国家。每年结账盈余，先按用本，付官利六厘，再提公积一分，逐年还本，仍随本减息，俟用本还清，公积即行停止，此外所余净利，提二十五分归中国国家，余归福公司自行分给。以后中国他处有用洋款开采煤、铁矿者，应请一概仿照此章，将所有矿产值百抽五纳税，以归划一。再此系商人筹借开办矿务，如有亏折，与国家无涉。”

五、开矿所需机器，材料进口，免征厘税。同约第八款规定：“开矿所需料件，机器等物进口，照开平各矿现行章程完纳海关正、半税项，内地厘金概不重征。至开出矿产运出口时，仍照章纳税。”

六、六十年期满后，全部不动产交与中国政府。同约第九款规定：“福公司所开之矿，以六十年为限，一经期满，福公司所办各矿，无论新旧，不问盈余如何，即以全矿机器及该矿所有料件并房产，基地、河桥、铁路凡系在该矿成本项下置办之业，全行报效中国国家，不求给价，届时由豫丰公司稟请河南巡抚，派员验收。”

七、准许福公司自建运输矿产出境的铁路。同约第十七款规定：“各矿遇有修路、造桥、开浚河港，或须添造分支铁道接至于路或河口以为转运该省煤、铁与各种矿产出境

者，均准福公司禀明河南巡抚，自备款项修理，不请公款。其支路应订章程，届时另议。凡为以上所准各事，其须用民地之处，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买，不得少占民地，仍求地方官代为保护。”

《河南矿务合同章程》的签订，使河南的矿藏主权几乎全部丧失，给河南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英国借此不仅获得巨额的利润，并且扩大了在华的政治势力，巩固了它的势力范围。该约签订的次年（一八九九年），福公司即派工程师葛拉斯到河南复查矿藏量及其价值，勘察运矿铁路路线。他在调查报告中肯定了矿区煤铁含量丰富，质量优良，采煤成本很低。预计采煤、炼铁、筑路共需成本六百万英镑，除逐年摊还成本外，每年余利仍可达一百二十余万英镑。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到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福公司矿区建成，并升起英国国旗。矿区总面积达五十七平方华里，雇佣工人三千余人。至此，英国在河南侵占矿山资源，榨取中国人民血汗、破坏中国民族经济的阴谋得逞。

芦汉铁路比国借款续订详细合同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帝国主义对中国铁路的投资竞争空前激烈，争夺的主要目标是贯穿数省的铁路干线。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首先围绕芦汉铁路的投资权，列强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芦汉铁路自北京附近芦沟桥到汉口（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后，法国侵略军在一九〇一年擅自把芦汉铁路从芦沟桥延

长到北京前门，易名为京汉铁路），它不仅在商业上具有极大价值，而且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一八八九年（光绪十五年），两广总督张之洞首先奏清开办芦汉铁路。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决意兴办，命直隶总督王文韶、湖广总督张之洞举借外债修筑这条铁路，王、张推荐盛宣怀具体经办。盛宣怀提出的筹资办法是：设立铁路总公司，招商股二十万股，每股百两白银；请先借官款一千万两白银，续借洋款二千万两。清政府同意盛宣怀所提办法，并设立铁路总公司于上海，以盛宣怀为公司督办，借款由总公司立约。

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法国公使施阿兰首先对总理衙门施加压力，强迫接受法国借款，但总理衙门惧怕别国反对，未敢贸然答应。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又与美国美华合兴公司议借未协。英、德两国也提出种种要挟性条件，不仅承揽芦汉铁路，而且将粤汉铁路牵连在内，因而谈判亦无结果。沙俄为了南下侵入长江流域，借机伙同法国指使比利时银行团与清政府开议承借。比利时驻华公使费葛介绍其本国公司代表赴武昌与张之洞接洽，所提条件似较美、英、德等国“便宜”。因而，张之洞便与比利时进行磋商，谈判进展极为迅速。是年五月，张之洞与比利时银行工厂合股公司在武昌签订《芦汉铁路借款合同》，借款四百五十万金镑。根据该合同第十六款规定，此为草合同，两月后再行画押，即为正式合同。二次画押时，比利时不满足在草合同中取得的权益，于一八九七年七月又在上海签订了《芦汉铁路借款续增合同》。合同订立后，沙俄不满足于规定条件，认为芦汉铁路承造权和经营权尚不能完全控制，无法达到通过控制芦汉铁路，进而控制整个华北地区的目的。因此，

俄、法唆使比利时不履行借款合同中的规定，推翻协议，逾期不交付款项，准备等待时机，修订借款合同。

一八九七年底，德国强占胶州湾，远东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俄、法一方面乘机先后强占旅顺口、大连湾和广州湾，一方面又急于趁机实现控制芦汉铁路的野心，与英国争夺长江流域和华北地区的霸权，便唆使比利时向清政府提出修约。英国听到比利时要求修约的消息后，警告清政府不得接受其条件。英国公使窦纳乐表示，如果“容许他国在长江享有特权，则英国政府不可能继续与中国保持友好合作”。清政府中的亲俄派李鸿章力主与比利时签约。在李鸿章的周旋下，盛宣怀与比利时再开谈判，同意了比利时的各项要求。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清政府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与比利时银行团总工程师司俞贝德在上海签订了《芦汉铁路比国借款续订详细合同》。该合同全文二十九款，主要内容为：

一、铁路总公司为承造芦汉铁路向比利时借款一亿一千二百五十万法郎。合同第一款规定：“中国大皇帝降旨，准直隶、湖广总督、督办铁路大臣经借款项，营造铁路，此道谕旨，在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颁发，兹敬谨摘叙如下，其意系因直隶、湖广总督会奏，遂准设立铁路总公司一处，以造芦汉铁路，并准该公司筹借洋款，以资维系，候补四品京堂盛宣怀派为督办铁路大臣，等因，于是直隶、湖广总督及督办铁路大臣钦遵所奉上谕，定计向外国筹办五厘借款，其总数系金钱，一百十二兆五十万佛郎克（即武昌所订合同内之四百五十万磅，以后皆称佛郎克）。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大清国铁路

五厘借款’。”

二、铁路总公司以芦汉铁路全线及一切属于该路产业，作为本利担保，如届期未能偿还本利，比利时公司有自由处分之权。同约第十款规定，“中国总公司欲于此次借款表其结实可靠之意，愿将芦汉铁路之头等担保给与该项股票，即该条铁路及车辆、料件、行车进款是也。此项担保，当由比公司为购执股票之人代为应允。如果中国总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还本，比公司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铁路担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业，照顾其一切权利。”

三、比利时银行不必中国政府允准，即可全权提付利息。有关借款一切进出事宜免纳捐税。同约另九款规定：“经收存放借款之银行，于造路时，不必奉有准谕，可在此项存款中提付利息。”第十四款又规定：“中国应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载，有益股票之事，准其办理，凡股票与息单及此项借款之一切进出事宜，概行豁免捐税，俾得周转流通。”

四、第一期交付七万八千股即三千九百万法郎中的八百六十万法郎，储存于上海华俄道胜银行。该银行并承办借款的收存、支用事项。同约第十八款规定：“比公司以购票之款，汇缴上海道胜银行，计八兆六十万佛郎克，其余找款，俟道胜之巴黎分行接到七万八千号之股票后，即行汇交督办铁路大臣及比公司同指定之银行。此外另有本借款内之股票十四万七千号，则亦寄托该银行代为收存。”“道胜银行及中国总公司同比公司所指之银行，即将所收存款听候中国总公司支用。当经言明，该银行等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条所载各节办理。该银行等既代收存款项，应将所存之数生发利息，务令与中国总公司极有裨益。”

五、比利时公司承办芦汉铁路修筑一切事宜。同约第十九款规定：“营造全路工程，除芦、保外，应由中国总公司责成比国公司代雇之总工程师，代中国总公司监造，并代测绘全路图样，兴办工程、订购材料器具，以备行车之用。”

六、比利时公司承办筑造铁路一切材料，并免除厘税。同约第二十五款规定：“营造汉、保全路及行车后所需制造材料，除汉阳各厂所能造者先尽购办外，皆归比公司承办。比公司既得此信任，自当切照本合同办理一切。其承办之材料，务必物美价廉，断无勒索。至芦沟桥至保定一段铁路，业已将次完工，其材料自与比公司无涉。惟汉、保一路，将来每段工程所需材料，中国总公司自必按照本条所载，陆续定购，以昭徵信。比公司所办材料进口，或入内地，均准免完厘税；倘比公司承准比国政府知照已接中国照会，如第二十九款内云云者，一月内未得免税字样，则比公司可将本约作废。再此一月内倘有不测之事，如军兴或法国国债大跌价值至百佛郎克以下，比公司亦可将本约作废。”

七、中比双方尚有争论之事，由总理衙门与比利时公使处理，或请第三者仲裁。同约第二十六款规定：“中国官员或中国总公司，与比公司或其所派经理人，有争执情事，由总理衙门大臣、比国驻京大臣秉公评断；倘未能断妥，则由总理衙门大臣，比国驻京大臣公同另请第三位公正人评断。”

芦汉铁路借款名义上是“比”款，实际上比利时只不过是俄、法两国的傀儡，主要由俄、法两国享受借款的主要利益。根据条约规定，俄、法不仅取得了芦汉铁路的借款权，而且当清政府一旦不能按期偿还本利时，芦汉铁路及其一切

附属财权将全为俄、法所有。俄、法还通过该条约，赚取了大量的中佣和长期的高额利润，包揽了整个铁路工程和全部工程材料，控制了全路勘测、施工以及财务大权，把芦汉铁路的权益全部攫取到手。为了确保长期控制芦汉铁路，防止清政府“以债还债”，条约规定一九〇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清政府不得增还借款本利或一次还清。

英国对俄、法企图插足长江流域的行动展开了激烈的外交争斗。英国多次向清政府提出抗议，表示英国“必不甘服”，并采取各种措施抵制沙俄在京汉铁路的势力。直至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九月，英国借款与清政府，赎回京汉铁路，关于这一问题的争斗才告平息。由此可见，列强对中国铁路的投资，既是掠夺中国铁路权利、进行资本输出的重要工具，也是近代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争夺势力范围的一个主要内容。

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

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德国强占胶州湾后，沙俄和法国接踵而来，于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先后强占旅顺口、大连湾及广州湾。俄、法等国在华势力的迅速扩张，使英国的在华优势地位受到严重威胁。为了保持在华优势地位，阻挡沙俄势力由东北地区南下，英国政府继沙俄租借旅大之后，乘机向清政府提出强租威海卫。

一八九八年三月中旬，英国政府仔细研究了列强在华形势，认为威海卫位于渤海湾，与旅顺口隔海相望，距离京津

地区较近，对于维持英、俄在华北的“均势”地位非常适宜，决定设法占领。由于当时日本军队仍留驻威海卫，等待清政府偿还马关条约规定的赔款，并且山东已宣布为德国势力范围，强租威海卫势必引起列强之间的激烈冲突。英国政府为此与德、日两国进行了紧张的外交交涉。日本表示同意英国“接收”威海卫，但英国必须支持“将来日本无论何时为了加强自己的防务或促进自己的利益，而必需采取的类似行动”。德国则要求英国正式宣布，不干涉德国在山东的利益，不阻挠德国在山东的一切行动作为默许条件。英国政府对此均表示同意。

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英国舰队自香港出发，开往渤海湾。同时，英国公使窦纳乐接到本国政府训令，向清政府声称：沙俄租借旅大，英国“非租借山东之威海卫停泊兵轮，不足以资抵制”。昏愤卖国的清政府居然认为“尚属实情，并非无端图占”，表示原则上同意接受英国照会。于是，中英双方举行商订租借条款细则的谈判。清政府要求英国同意下列三项条件：（一）威海卫租期与俄国租借辽东半岛相同。（二）中国可在威海卫停泊兵船。（三）英国宣布不再向中国提出领土要求。英国表示愿意接受前两项条件，第三项坚决不允。窦纳乐蛮横地声称：“威海抵俄，专为北方；若法占南海口岸，我亦须另索一处抵之。”在英国的逼迫下，清政府只好放弃这一要求。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总理衙门大臣奕劻、总理衙门刑部尚书廖寿恒与英国公使窦纳乐在北京签订《订租威海卫专条》。全文如下：

今议定中国政府将山东省之威海卫及附近之海面租与英国政府，以为英国在华北得有水师合宜之处，并为多能保

护英商在北洋之贸易；租期应按照俄国驻守旅顺之期相同。所租之地系刘公岛，并在威海湾之群岛，及威海全湾沿岸以内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专归英国管辖。以外，在格林尼址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东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择地建筑炮台、驻扎兵丁，或另设应行防护之法；又在该界内，均可以公平价值择用地段，凿井开泉、修筑道路、建设医院，以期适用。以上界内，所有中国管辖治理此地，英国并不干预，惟除中、英两国兵丁之外，不准他国兵丁擅入。又议定，现在威海城内驻扎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惟不得与保卫租地之武备有所妨碍。又议定，所租与英国之水面，中国兵船无论在局内局外，仍可享用。又议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内，不可将居民迫令迁移、产业入官，若应修建衙署、筑造炮台等，官工须用地段，皆应从公给价。此约应自画押之日起开办施行。其批准文据，应在英国京城速行互换。为此，两国大臣将此专条画押盖印，以昭信守。

根据这一专条，威海卫及其附近海面（包括刘公岛、威海湾中之群岛及威海湾沿岸十英里之陆地）租与英国，租期与沙俄租借旅顺之期（租期二十五年，但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相同，租借地内专归英国管辖。这样，英国在“租借”的名义下占领了威海卫，中国在威海卫的主权全部丧失，威海卫成为英国一块新的海外殖民地和军事基地。中国的内海渤海湾成了英、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进一步争夺中国的战略要津。

中俄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

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和五月，沙俄先后胁迫清政府订立《旅大租地条约》及《续约》，霸占了我国辽东半岛。同年七月，根据《旅大租地条约》第八款建筑中东铁路南满支线的规定，清政府代表许景澄、杨儒在彼得堡与中东铁路公司代表玛罗诺夫、齐格勒谈判续订合同。在谈判中，沙俄代表提出，中东铁路公司有权在铁路沿线开采矿产、采伐树木，旅顺口进口货物免征关税等项。清政府对于国家资源和主权的丧失已是熟视无睹，此时力争的只是天朝的脸面。许、杨提出：铁路应绕避沈阳皇陵，“于陵寝风脉无碍”。总理衙门电悉铁路绕避福陵、昭陵、永陵三十里，煤矿开采亦以此距离为度，感到满意，即命许景澄定义画押。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六日，许景澄、杨儒与中东铁路公司代表齐格勒在彼得堡签订《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亦称《东省南枝路合同》）。合同全文七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东铁路公司所属船只可行驶于辽河及大连湾各海口。合同第一款规定：“此东省铁路干路之枝路，达至旅顺、大连湾海口，取名‘东省铁路南满州枝路’。”

二、中东铁路公司有权筑路至营口等地。同约第三款规定：“东省铁路公司为建造南满洲铁路需用料件、粮草运载便捷起见，准其由此路暂筑枝路至营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贸易后，公司应遵中国政府知照，将诸枝路拆

去。总之，自勘定路线、拨给地段日起，一过八年，必定拆去。”

三、中国允准公司在铁路沿线开采森林、煤矿。同约第四款规定：“按照光绪二十三年中国政府允准公司开采木植、煤斤为铁路需用，现准公司在官地树林内自行采伐，每株缴价若干，由总监工或其代办与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过地方时价。凡盛京省御用产业，或关系风水归北京政府管属树林，不得损动。并准公司在此枝路经过一带地方，开采、建造、经理铁路需用之煤矿，计斤纳价，由总监工或其代办与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过别人在该地采煤所纳之税数。”

四、俄国在辽东半岛租地代为中国设立海关，税则由俄国自行酌定。同约第五款规定：“俄国可在辽东半岛租地内自行酌定税则，中国可在交界征收货物从该租地运入或运往该租地之税。此事中国政府可商允俄国国家，将税关设在大连湾。自该口开埠通商之日为始，所有开办及经理之事，委派东省铁路公司作为中国户部代办人，代为征收。此关专归北京政府管辖，该代办人将所办之事按时呈报。另派中国文官为驻扎该处税关委员。搭客行李及货物，由俄境车站运经该路至辽东半岛租与俄国之地段内，或由此租地运赴俄境，概免关税及内地税厘。货物经铁路，从中国内地运往租地，或从租地运入内地，应照中国海关税则分别完纳进口、出口税，无减无增。”

五、俄国可在华设立轮船公司，客货运价公司自行决定。同约第六款规定：“公司可自行担当备设行海商船，挂公司旗，照各国通商行船章程。此项船只及经理此事，若有亏折，与中国政府无涉。搭客票价及货物运价由公司自行酌

定。此事与铁路不相干涉，其经理之期自无限制，无庸按照光绪二十二年中国政府与华俄银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条价买及归还期限章程办理。”

六、南满铁路方向及沿线经过地方经勘察后再行商定。同约第七款规定：“南满洲铁路方向及经过地方，应俟总监工在满洲地方勘定，将情形报明公司总局后，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办人与铁路总办公同商定。”

《东省铁路公司续定合同》的签定，使中东铁路东西自满州里到海参崴，北起哈尔滨，中经长春、沈阳、南至旅大，形成一条长达二千四百多公里、纵横东北三省的“丁”字形大铁道，成为沙俄控制我国东北地区的一张巨网。南满铁路支线的建立，使沙俄得以把辽东半岛与西伯利亚联在一起。沙俄政府在铁路两侧不仅享有建筑和经理该路权力，而且享有垦地、采矿、伐木、内河航行和立法、司法、警察权，乃至驻兵护路的特权，清政府并负有义务不得把铁路沿线各种利权让与他国，这就进一步保证了沙俄得以独占东北为自己的势力范围。正如英国《泰晤士报》所指出的，由于中东铁路的修筑，“满州将实际上成为俄国的一省”。

中英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

俄、法操纵比利时获得芦汉铁路的投资筑造权后，随时可以渗入长江中游，破坏英国在华中的独占利益。英国则极力设法夺取京奉铁路控制权，企图一方面阻止沙俄势力南下，一方面把自己的势力打进东北地区。一八九八年（光绪二

十四年)六月,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关内外铁路借款草合同》,初步获得了山海关至牛庄铁路的借款权。沙俄获悉后,警告清政府总理衙门,如果清政府批准这一合同,俄国将要求另取“补偿”。清政府在沙俄的恫吓下,于八月六日通知英国不拟批准草合同。英国一面继续对清政府施加压力,一面直接与沙俄进行交涉,企图调整彼此在华利益冲突,划分两国在华铁路投资范围。此时,由于《芦汉铁路借款详细合同》已经正式签订,沙俄看穿英国当时在外交上的孤立地位,因而对英国建议表示冷淡。九月,英国先与德国就津镇铁路问题达成协议,两国围绕这一铁路展开的矛盾趋向缓和;又与美国就粤汉、广九两条铁路的投资范围商订了分赃办法,两国关系逐渐改善。英国在外交上的胜利迫使沙俄同意再开谈判。英国代理外交大臣巴尔福与沙俄驻英代办列萨尔商订:山海关——牛庄铁路应认为是中国铁路,受中国政府控制,不得抵押给他国。这一原则的实质是英、俄企图使京奉铁路“中立”化,不受任何一方控制。这样,也就间接承认英国可以享有该路的借款筑造权。

清政府看到沙俄不再干涉中、英谈判,始同意两国签订正式借款合同。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清政府督办山海关内外铁路大臣胡燏棻与英国汇丰银行和怡和洋行组成的华英公司代表在北京签订《关内外铁路借款合同》。合同全文二十条,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总额二百三十万英镑,年息五厘,四十五年内还清。合同第一款规定:“公司允代督办大臣举借英金一款,计二百三十万镑。其交付次序列后:一、备还津榆、津芦路所欠外国各银行款项,应按合同后附列清单,立即预备或俟

到期交付。兹督办大臣言明，各路应还之款项，其总数不过华银三百万两。二、预备天津至山海关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内应添设各工程及增造车辆之用。此项事宜，系总工程师拟办。据共估费华银一百五十万两。应分别缓急，次第匀款兴办。三、各款建造中后所至新民厅一路，并由此路近十三站处起，接一路至营口。又于女儿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处。督办大臣并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于三年内造成。”第九条又规定：“此借款以四十五年为期。其借本应按下文各办法，自第六年为始，匀分四十年归还，务与股东相宜。”

二、以北京——山海关段铁路财产、行车收入及山海关——牛庄段行车收入为担保。同约第三条规定：“北京、山海关各路所有车道、车辆、一切产业，及脚价进款，并新路造完成后所得脚价进款，应尽先作为此次借款之保。督办大臣于借款期内，应将铁路房屋、工厂、车辆、地段、物产等经理妥善，并随时增造车辆，务令运载等事敷用无缺。倘嗣后于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应归铁路局承办。款项如有不敷，应向公司筹措。”

三、铁路总工程师应委英人担任。同约第六条规定：“在借款期内，总工程师应用英人。至铁路办事首领人员，应照现在办法，均用干练之欧洲人充当，仍应归督办大臣派委。如有办理不善或不胜任者，督办大臣可与总工程师商明撤退。倘有华人实能通晓工程事宜并车务处等事，亦应参用，毋得遏抑。倘有时须新派一总工程师，应与公司商明，方可派委。并添派铁路洋帐房一员，须具干练之才，于铁路各帐务，均有全权布置督理。其监督收发事宜，应商同督办大臣

及总工程师司办理。”

四、中国政府如欲提前偿还本利，须于三个月前通知英国，且须照原借款额增还百分之二十。同约第十一条规定：“还本应按借款章程，在伦敦逐年制还。除此项制款外，督办大臣可于三个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额外股款备制，其股票每百分之值应加二十分。至此项额外股款，仍应与借款章程内所备寻常制款，同日制还。又额外股款制还之后，其逐年归款表内所开息款数目，应即照改。其还本之法，仍应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办理。中国政府并允还本一事，除按此条办理外，不作他项归还或移拨之法。”

五、华英公司有权延缓付款。同约第十七条规定：“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办法举借款项交付，必致公司受损者，应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与督办大臣所订合同办理。如有预支之款或交付之款，业经交与铁路局者，如遇此事，其付息还本作保之物、中国政府担保各情，仍照此合同办理。倘柏林德华银行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国政府四厘半借款之故，必须于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合同第九条办法举借款项，并应准公司将举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缓。”

合同签订时，英国公使窦纳乐强迫清政府保证永远不得将该路利权让与他国（指沙俄）。合同中虽未规定从山海关——牛庄铁路财产作为借款抵押，但英国仍通过任用英籍总工程师司取得了该路大部分控制权。这笔借款的成立，使英国势力伸入了东北，沙俄在东北的势力范围被打进一个楔子。

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和攫取利权的过程中，既互相勾结，又互相争夺，最后总是以牺牲中国主权来换取它们相互之间的妥协。在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九年列强

争夺中国铁路利权的第一次狂潮中，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掠夺了长达一万零九十六公里的铁路投资权利，其中英国一国就占二千八百六十公里。外资铁路的出现和路权的丧失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破坏，是中国半殖民地程度加深的重要标志。

厦门日本专管租界条款

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十月，日本政府强迫清政府订立了《公立文凭》，规定清政府允准日本在上海、天津、厦门等已开通商口岸设立租界。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日本驻华公使内田康哉以《公立文凭》为借口，在厦门、鼓浪屿两地划出二十二万坪（一坪约合五点八平方尺）的土地，要求设立租界，清政府因“恐包罗太广”，未敢应允。次年，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再次照会催逼，仍无结果。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日本驻厦门领事上野专一派人在厦门丈量绘图，并照会厦门道台“必须遵照两处丈量定界为是”，遭到厦门道台恽祖祁拒绝。日本领事遂强逼清政府调离恽祖祁，委派对日本“恭顺”的福建布政使周连办理划界事务。八月，当日本领事派员准备划界时，遭到厦门人民反抗，恼羞成怒的日本政府公然派遣巡洋舰前来厦门进行武力威胁。日本水兵一百七十余名在鼓浪屿登陆，并扬言要借用厦门港作为海军操场，要挟清朝官员。清政府在日军炮口的直逼下，被迫同意在厦门虎头山脚下划定日本专管租界。十月二十五日，周连与上野在厦门签订《厦门日

本专管租界条款》六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划厦门土地四万坪作为日本租界。条约第一款规定：“清国政府照文凭第三款允许日本在厦门设立日本专管租界，业经妥议约定划给租界。其界址四至，由虎头山脚下起，西至瑞记行前海滩，东至洗布河西边大路，南至瑞记行栈前海滩，北至更楼尾市仔街殿后街直抵讲古脚为界。西南以海滩，东南以虎头山沿山脚，东北以金灯山沿山脚，西北以龙泉宫背后山沿山脚为止。所有西南沿岸海滩官地及草仔，按民房、街道俱在界内，以便将来筑造码头、通商贸易。现在所定地界，丈量约计四万坪。绘租界地图二张，一存中国地方官署，一存日本领事官署。立定此约之后，即时会同派员勘丈，由清国地方官眼同树立界石。”

二、租界内一切行政权、司法权均归日本管理。同约第二款规定：“租界内所有马路、警察之权，以及界内诸般行政之权，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内道路、桥梁、沟渠、码头由日本领事官设法修造，并由日本领事官管理。”第六条又规定：“上列各款之外，所有租界章程，自当早日由日本领事官与地方官再行商议，另行续约。”

三、租界内房屋地面由日本付价租买。同约第四款规定：“租界四至界址议定后，地方官即会同日本领事官将租界内所有房屋及地面详细查明，造一清册。其租买付价之法，两国选择公正人，按照时价议立公平价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价，租主、买主亦不得抑勒。”第五款又规定：“租界议定后，地方官即出示晓谕，告知此地已为日本租界。”

日本帝国主义取得在厦门设立租界的权力后，实行了一

整套殖民主义制度。它们在租界内修筑房屋，开办学校、医院，修建教堂、银行，建立军营，设立“会审公堂”和警务处，严重地损害了中国的领土主权。

中法广州湾租界条约

十九世纪末，在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中，法国也积极采取了侵略行动。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初，当沙俄向清政府强租辽东半岛时，法国政府一面积极支持它的盟友沙俄的行动，一面乘机向清政府勒索利权。三月十三日，法国驻华代办吕班向清政府提出照会，要求承办中国邮政；在中国南部海岸设立“屯船”之所；确认粤、桂、滇三省为法国势力范围等侵略要求。消息传出后，英国以其妨害自己在西南诸省权益为借口，表示坚决反对。英国公使窦纳乐警告总理衙门，如果清政府接受法国要求，英国将另取“补偿”，并且指明要展拓九龙领土。清政府在英国威胁下左右为难。

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吕班向总理衙门提出正式照会，声言所列各项“不准动一字，限明日复”。总理衙门鉴于法国的强硬态度，惧怕法国使用武力，再生纠葛，于四月十日与吕班互换了两件照会，肯定了法方要求。在《越南邻省不割让来往照会》中清政府承认，紧邻越南的中国诸省（粤、桂、滇）领土不割让或租与他国；在《滇越路及广州湾等事来往照会》中，清政府允认由法国承揽滇越铁路的修筑，广州湾租与法国九十九年，以及法国“帮办”中国邮政的原则。上述照会互换后，中法两国一面在北京继续商谈租借广州湾的具

体条件，一面派员至广州湾察勘。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国驻华公使毕盛提出条约草案，要求清政府予以同意。清政府表示原则上予以接受，一俟勘界完成即可订立正式条约。由于广州湾人民掀起反法暴动，勘界延至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十月才告完成。十一月十六日，广西提督苏元春与法国水师提督高礼睿在广州湾签订《广州湾租界条约》。条约全文七款，主要内容为：

一、广州湾及其附近水面租与法国，租期九十九年。条约第一款规定：“因和睦之由，中国国家将广州湾租与法国国家，作为停船趸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惟在其租界之内，订明所租情形于中国自主之权无碍。”

二、在租期届满以前，广州湾全归法国管辖。同约第二款规定：“议定在停船趸煤之界，以守卫、备运、兴旺等情，所有租界水面，均归入租界内管辖，其未入租界者，仍归中国管辖，开列于下：东海全岛。礮州全岛，该岛与东海岛中间水面，系中国船舶往来要道，嗣后仍由中国船舶任便往来租界之内停泊，勿得阻滞，并毋庸纳钞、征税等事。其租界定在遂溪县属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墟，沿官路作界限，直至志满墟转向东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为界。赤坎、志满、新墟归入租界；黄略、麻章、新埠、福建各村均归中国管辖。复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横过调神岛北边水面，至兆离窝登岸向东，至吴川县属西炮台河面，分中出海三海里为界（即中国十里），黄坡仍归中国管辖。又由吴川县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边至遂溪县属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转入通明港内，分中登岸，

沿官路为界。此约订明并绘图画明界址，互相划界分执后，两国特派委员会勘明确，妥定界址，以免两国争执。”第三款又规定：“于九十九年内所租之地，全归法国一国管辖，以免两国争执。又议定，租界内华民能安分并不犯法，仍可居住照常自便，不可迫令迁移。其华民物业，仍归华民管业，法国自应一律保护。若法国需用物业，照给业主公平价值。”

三、法国在租界内有建筑炮台、驻扎武装力量之权。同约第四款规定：“在租界之内，法国可筑炮台，驻扎兵丁，并设保护武装各法。又在各岛及沿岸，法国应起造灯塔，设立标记、浮桩等，以便行船，并总设整齐各善事，以利来往行船，以资保护。”

四、中国船只驶入广州湾水面须向法国交纳各项税钞。同约第五款规定：“中国商轮船只在新租界湾内，如在中国通商各口，一律优待办理。其租界各地湾内水面，均归法国管辖，法国可以立定章程，并征收灯、船各钞，以为修造灯桩各项工程之费。此款专指广州湾内水面而言，至碓东水面，已在第二款内声明。”

五、中国允许法国修筑广州湾赤坎至安铺间的铁路，并敷设电线。同约第七款规定：“中国国家允准法国自雷州府属广州湾地方赤坎至安铺之处建造铁路、旱电线等事，应备所用地段，由法国官员给价，请中国地方官代向中国民人照购，给与公平价值。而修造行车需用各项材料及养修电路各费，均归法国办理。且按照新定总则数目，华民可用铁路、电线之益。至铁路、旱电线若在中国者，中国官员应有防护铁道、车机、电线等务之责；其在租界者，由法国自理。又

议定，在安铺铁路、电线所抵之处，水面岸上，均准筑造房屋，停放物料。并准法国商轮停泊上落，以便往来，而重邦交。”“此约应自画押之日起开办施行，其现由大清国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国民主国大伯理玺天德批准后，即在中国京都互换，以法文为凭。此约在广州湾缮立汉文四分、法文四分、共八分。”

《广州湾租借条约》的签订，使清政府承认了法国对我国华南地区的控制权，法国并获得修筑赤坎至安铺的铁路权，以及在紧邻香港的广州湾建立军事基地的特权。这样，法国在掠夺中国利权的基础上，握有驻扎军队、筑路开矿等各种特权，确立了自己在粤、桂、滇三省的侵略地位，三省无异成为法国的势力范围。法国在我国西南及华南诸省的为所欲为，触动了英国在这一地区的侵略利益。在法国宣布“租借”广州湾的同时，英国借口其殖民利益受到损害，宣布强租与香港一衣带水的九龙半岛作为“补偿”。帝国主义列强争相割占中国的领土，使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性质进一步深化。

山东华德矿务公司章程

山东境内，特别是胶济铁路沿线，煤铁等矿产资源极为丰富，德帝国主义垂涎已久。早在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至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间，德国就派其殖民局局长李希霍芬来华进行“地质”调查，李希霍芬在秘密调查报告中极力怂恿德皇占领胶州湾。

一八九八年，德国占领胶澳后，同清政府签订了《胶澳

租界条约》，取得了在山东境内建筑胶济铁路的特权。条约还规定，德国在铁路沿线两侧三十里内享有开矿权。为此，德国建立了由德意志银行等十四家大银行组成的德华银行，并建立了山东铁道公司和山东矿务公司，作为掠夺山东的经济垄断机构。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德国胶澳总督叶世克的代表布德东向山东巡抚袁世凯提出，按照《胶澳租界条约》第二段规定，要尽快签订久商未决的《山东矿务章程》及《胶济铁路章程》。三月二十一日，袁世凯、荫昌与德国山东矿务公司总办米海里在青岛签订《山东华德矿务公司章程》二十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立山东华德煤矿公司，招集中国官商股份，公司由德国人经理。章程第一款规定：“按照曹州教案条约第二段第四款，在铁路附近三十里内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开挖煤觔等项及须办工程各事，亦可华商、德商合股开采一节，应设立山东华德煤矿公司，并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国官、商股份，先由德人暂时经理。所收华人股份，按季呈报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万两银以外时，再由本省选派妥员入公司，订立章程，稽察华股应得一切利益。”

二、公司勘察、开采等如系试办，不必买地，只付租价即可。同约第三款规定：“该公司应办勘查、开采以及试办各事，应由本省派定妥员，会同商办，或并约绅矜，帮同办理。该公司倘在一处，先欲试办，所用地段不欲购买，则应先商明发给租价。至所伤禾稼等项，应照该处情形给价作赔，以免百姓吃亏。再每次试办开采，应在半个月以前通知该处地方官，以便转达百姓，俾杜生疑。”

三、选择煤矿开采地段，由德国矿师作主；一俟选定，

应迅速妥办，不得阻拦。同约第四款规定：“惟凡讲矿学处与采择地势各节，应归矿师作主；而购租地段，须会同特派之员，妥商办理，或租、或买，不得强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后，应绘一作二万五千比例之布置形势图，送呈山东巡抚，以备稽查。呈图后始准买地。俟地买妥，方准修盖所需各处。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计外，不与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拦阻，亦不得争讨，以昭公允。再买地一事，应秉公迅速妥办，以免耽延开采矿产。”

四、清政府负责派兵保护开矿建矿，兵数按需而定。同约第十款规定：“或在勘查矿苗时，或在开采矿产、修盖矿厂时，在百里环界外，倘须禀请山东巡抚派兵前往保护一切，届时查度情形，见禀随即照准，并派敷用兵之数，以应所需。至该公司应给此项卫兵若干津贴，应另行商议，惟不准请用外国兵队。”

五、准许德国人在胶济铁路沿线三十里内开采矿产。同约第十七款规定：“在铁路附近三十里外，无论谁何，倘未经山东巡抚允准，不准私自开矿。在三十里内，除华人外，祇准德人开采矿产。凡经华人已开之矿，应准其办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矿务实有危险。倘该公司深恐冒险，则可请地方官查明，向华矿主人公平议价，或将矿卖于公司。倘华人在某处已开大矿，该公司意欲购买，在商定价值后，听矿主自便，或将购买价折作股分，领取股票亦可。如华矿主人不愿将所开之矿卖出，则应作罢论，不得搅扰其事。”

六、公司所用洋人违法，按领事裁判权处理。同约第十九款规定：“凡德租界外各处，其地主大权，仍操之于山东巡抚。公司所用华人应归中国地方官稽察，倘有违犯华例等

事，亦归地方官究办。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处，照条约秉公办理。”

这一章程订立后，德国驻华公使又提出在该章程之外，另附加四项特权：

一、唯山东矿务公司得以机器开采。

二、华人不得于铁路沿线一带用机器开采矿山。

三、山东矿务公司开矿区域十五里以内，凡华人已开矿须于两年内概行废止；又于附近十五里内，华人不得再开新矿。

四、中国官吏不得干涉德人以机器采矿之方法。

上述章程中的规定及附加特权是德国侵犯中国主权、摧残中国民族资本的新罪证。根据这一不平等条约，德国政府颁发了有关矿务的特许令，并任命德国“监理官”管理山东矿务公司事务，公司还在青岛设立“事务所”，它实际上成了德国在山东的殖民当局的代理机构。

早在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德国即着手开采坊子煤矿。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七月，德国又开采淄川煤矿（一九〇七年八月坊子煤矿发生瓦斯爆炸后，生产未恢复，设备移到淄川煤矿）。据不完全统计，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德国总计从淄川、坊子两煤矿掠去煤炭共三百四十余万吨。由于德国霸占的煤矿处在它所控制的胶济线两侧，运销时价格很低。自淄川运至济南，每吨公里为三点零八元，而我国民族资本煤矿的煤由淄川运至济南，则高达八点二一元。山东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因而遭到了重大的摧残。当时社会舆论针对德国掠取山东路权、矿权的侵略行径，尖锐地指出：此端一开，山东全省将不再属中国所有；倘若各

国竟相效尤，“则中国内地悉为各国权力之所及，中国已为不亡之亡”。

东南保护约款

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在中国北方迅猛发展，清政府亦由镇压转而采取抚用政策，颁布《向各国宣战谕旨》。英国为了保持在长江流域的优势地位，镇压义和团运动和东南各地人民的反帝斗争，防止其它列强借机插足其势力范围，开始与长江流域及东南各省督抚相勾结，策划所谓“东南互保”。六月十四日，英国驻上海代总领事霍必澜（亦译为华伦）致电英国外交大臣索尔兹伯里，建议“必须立刻与湖广及两江总督取得谅解”。英国政府次日即授权霍必澜予以办理。六月十六日，英国海军部命令在上海的英国舰队派舰分别前往汉口和南京，向湖广总督张之洞和南洋大臣兼两江总督刘坤一传达英国政府的意见，保证以武力支持他们“维持秩序”。六月十五日，张之洞、刘坤一联衔向清政府会奏，竭力要求镇压义和团。同日，张、刘二人电告清政府驻英国公使，请他向英国政府保证，“不惜代价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英国在华权益。继英国之后，美、德、日、法等国为了各自侵略利益也纷纷参与策划这一镇压人民革命、分裂中国的阴谋。清政府督办芦汉铁路大臣盛宣怀奔走于上海、南京、武汉之间，在列强和东南各省督抚之间穿针引线，出谋调度。六月二十一日，清政府“宣战上谕”发表，盛宣怀即刻致电各省督抚，请他们对此

“万勿声张”，建议“须趁未奉旨之先”，命上海地方官与各国领事订立条约。张、刘等人心领神会，宣称“宣战上谕”是“矫旨”，拒绝执行，并授权盛宣怀与各国驻上海领事会商订约。六月二十六日，盛宣怀和上海道台余联沅代表刘坤一、张之洞与各国驻沪领事共同订定《东南保护约款》九条。全文如下：

一、上海道台余，现奉南洋大臣刘、两湖督宪张电示，与各国驻沪领事官会商办法，上海租界归各国公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均归各省督抚保护两不相扰，以保中外商民人民产业为主。

二、上海租界公同保护章程，已另立条款。

三、长江及苏、杭内地，各国商民、教士产业均归南洋大臣刘、两湖督宪张允认切实保护，并移知各省督抚及严飭各该文武官员一体认真保护，现已出示禁止谣言，严拿匪徒。

四、长江内地，中国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静，各口岸已有各国兵轮者，仍照常停泊，惟须约束水手人等，不可登岸。

五、各国以后如不待中国督抚商允，竟至多派兵轮驶入长江等处，以致百姓怀疑，藉端启衅，毁坏洋商、教士人命、产业，事后中国不认赔偿。

六、吴淞及长江各炮台，各国兵轮切不可近台停泊及紧对炮台之处，兵轮水手亦不可在炮台附近地方操练，彼此免致误犯。

七、上海制造局、火药局一带，各国兵轮勿往游弋、驻泊及派洋兵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扰；此局军火，事为防剿长江内地土匪、保护中外商民之用，设有督抚提用，各国勿庸

惊疑。

八、内地如有各国洋教士及游历各洋人，遇偏僻未经设防地方，切勿冒险前往。

九、凡租界内一切设法防护之事，均须安静办理，切勿张皇，以摇人心。

《东南保护约款》订定后，两广总督李鸿章、浙江巡抚刘树棠、山东巡抚袁世凯、闽浙总督许应骙等纷纷宣布参加“东南互保”。根据《东南保护约款》，上海租界由列强共同保护，长江各省由各省督抚保护，上海江南制造总局的军火专为防剿长江内地“土匪”和保护中外商民之用。这表明，东南督抚与列强的结盟互保，表面上与清政府的“宣战”政策相抵触，实质上仍然体现了清朝统治阶级对内镇压、对外投降的卖国方针。

《东南保护约款》虽因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各国领事及其政府均未正式参加签订，但是有关条款事实上都已得到实施。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约款订定的第二天，英国代总领事霍必瀾就致电英国政府，报告了条约订定情况，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各国借口保护侨民，把军舰纷纷驶向长江各口岸，日夜升火待发，随时准备配合清军“维持秩序”，镇压长江各省人民的反帝斗争。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等人则在两广和长江中下游各省到处张贴“互保告示”，派遣大量兵勇日夜巡逻，严防义和团民入境；拒绝用军饷、军火支持京津地区的对外作战。列强对东南各省督抚的“诚意”大加嘉许，也保证不对他们的地盘发起任何攻击。

《东南保护约款》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分裂中国、巩固在华半殖民地统治秩序的一个重要步骤。它不仅严重破坏了

东南各省人民的反帝斗争，阻止了北方义和团的南下，而且使列强得以集中兵力镇压北方义和团运动。因此，这是一个极为反动的卖国条款。

中俄奉天交地暂且章程

沙俄自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与清政府签订《中俄密约》以来，在远东的侵略重点指向中国东北。义和团运动爆发后，沙俄政府认为独霸东北的时机已经成熟，便着手推行其“黄俄罗斯”计划。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七月，沙俄以“保护”中东铁路为借口，迅速调集十七万军队，分兵五路，大举入侵东北地区。七月十五日，沙俄侵略军制造了海兰泡大惨案，杀害中国居民上万名。十七日，又对江东六十四屯的中国居民进行了疯狂的大屠杀。阿穆尔哥萨克军统领格里布斯基发布文告，宣称江东六十四屯和黑龙江右岸，凡俄军占领之地，归并于俄国。之后，俄军突破大、小兴安岭防线，沿中东铁路向东进犯。八月，哈尔滨失陷；九月，吉林、辽阳陷落。十月一日，俄军攻入沈阳。十月末，由天津沿铁路北犯的俄军，越过山海关，占领锦州城。至此，东北各主要城市和重要交通线均被沙俄侵略军所占据。

沙俄占领东北全境后，提出所谓“善后政策”，要求列强保留清政府，不实行瓜分政策。并且宣称：俄国出兵东北，是出于一时保护中东铁路的需要，如果其他列强的行动不造成阻碍，待东北“恢复秩序”后，俄国将从东北撤军。沙俄的目的在于稳住各国，支持清政府与八国联军谈判的全权代表

李鸿章，来巩固和加强其对东北的垄断地位。

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后，沙俄政府急于将武装占领东北取得清政府的承认，用条约加以肯定。鉴于清政府西逃，便策划与东北地方政权签订暂时协定，为将来中俄单独谈判准备条件。李鸿章也向沙俄表示，清政府会承认沙俄与东北地方清军将领签订的条约。十月五日，俄军在新民厅（今辽宁省新民县）截获了弃城逃跑的清盛京将军增祺。沙俄旅大租借地总督阿列克谢耶夫即强令增祺派已革道员周冕为代表到旅顺口，和他的代表库罗斯托维支谈判。所谓“谈判”，只是把沙俄拟好的草案，强令周冕签字划押而已。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八日，《奉天交地暂且章程》（亦简称《增·阿暂章》）在旅顺口签订。章程全文九条，主要内容为：

一、俄军驻防东北，清政府应尽力“帮同”。章程第二条规定：“奉天省城等处，现留俄军驻防，一为保护铁路，二为安堵地方。将军及地方官等，应与俄官以礼相待，并随时尽力帮同，譬如住宿处所及采买粮料等事。”同约第一条又规定：“增将军回任后，应任保卫地方安静，务使兴修铁路，毫无阻拦损坏。”

二、解散中国奉天省军队，交出军火。章程第三条规定：“奉省军队联络叛逆，拆毁铁路，应由奉天将军将所有军队一律撤散，收缴军械，如不抗缴，前罪免究。至俄队未得之军器库所存各军装、枪炮，统行转交俄武官经理。”

三、拆毁奉天全省炮台及火药库。章程第四条规定：“奉天各处，俄军未经驻扎炮台、营垒，由华员偕俄官前往当面一并拆毁，若俄员不用火药库，亦照前法办理。”

四、营口等处交由俄军统治。同约第五条规定：“营口

等处，俄官暂为经理，俟俄廷查得奉省确实太平，再许调换华员。”

五、俄国派员驻奉天办理中俄交涉。章程第七条规定：“沈阳应设俄总管一员，以便办理奉天将军、辽东总理大臣往来交涉事件。凡将军所办要件，该总管应当明晰。”

六、清地方政府有“事”可请俄军帮同办理。同约第八条规定：“将来将军设立奉天各处巡捕马、步各队，倘遇地方有事，不足于用，无论水陆、边界腹地，可由将军就近知会俄总管，转请俄带兵官，尽力帮同办理。”

十一月三十日，增祺划押盖印。沙皇尼古拉二世及其大臣都极为兴奋，因为此章程名义上将奉天交给中国，实际上完全剥夺了中国在奉天的主权，肯定了沙俄对中国东北进行军事殖民统治的既成事实。按照这一章程规定，沙俄得以派总管监督盛京将军的一切言行，清政府奉天地方的巡捕队，得由沙俄总管发袖标，枪枝由沙俄编号码，中国军队完全缴械遣散，清朝在东北的地方政府实际上成了沙俄镇压中国人民和看守铁路的傀儡政权。为了在东北全境推行该章程，沙俄还将章程范围加以扩大，炮制了《俄国政府监理满洲之原则》，规定俄军占领满州，中国放弃满州之军备权，这是沙俄企图变东北为其独占殖民地的侵略纲领。但是，由于清朝最高统治者那拉氏已逃往西安，北京又在八国联军控制之下，李鸿章未敢向清政府提出此项要求。

《奉天交地暂且章程》签订的消息传出后，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清政府被迫不予承认，以“擅立约章”的罪名将增祺革职。沙俄对此提出抗议，声言“此明系与俄为难”，李鸿章也奏请“俯顺夷情”，于是，增祺的盛京将军一职，不久

即告恢复。沙俄迫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和各列强基于切身利益的“干涉”，被迫同意进行废约交涉谈判。

沙俄在我国东北逼签《奉天交地暂且章程》，用刺刀扶植增祺傀儡政权的侵略行径，引起东北人民武装抗俄斗争的大爆发，反抗的烽火燃遍了白山黑水。正是东北人民的英勇斗争和爱国气概，才阻止了东北的被瓜分吞并。沙俄财政大臣维特最后无可奈何的承认，“满州最后归并俄国，这方面还会有非常严重的困难”。东北人民的抗俄斗争有力地证明，在中国近代历史上，向帝国主义屈膝投降的只是一小撮反动统治者，而人民才是推动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真正主人。

辛丑条约

十九世纪末，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侵略和宗教罪恶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在山东、直隶两省表现尤烈，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陷入了穷困、失业、饥寒交迫的绝境。面临中国被瓜分豆剖的严重危机，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前后，以民间操演拳术的秘密结社和信奉白莲教的群众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义和团，首先在山东举起了反帝斗争的大旗，他们提出“扶清灭洋”的口号，把长期分散的反侵略和反教会的群众斗争，汇合成一股不可抗拒的反帝爱国洪流。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春夏之交，山东义和团的一部分继续留在山东坚持战斗，一部分进入直隶，与当地义和团群众会合，声势更为浩大。不久，义和团进入北京、天津。由于英、日等国在“戊戌变法”中企图扶植光绪皇帝，以

便与俄国侵略势力相抗衡。这使慈禧为首的封建顽固派对英、日等列强极为恼火。于是，他们便阴谋恶毒地图谋利用这支农民反帝力量，向外国侵略者发泄私愤；如不成功，则借帝国主义之手，来消灭义和团。正是出于这种阴谋，六月二十一日，清政府颁发谕旨，宣布义和团合法，意在表示向侵华列强宣战。义和团运动开始被清政府利用和操纵。

义和团的迅速发展，使列强在华利益受到严重威胁，引起了它们极度恐慌，各国侵略者一方面胁迫清政府加紧镇压义和团，一方面策划直接出兵干涉。一九〇〇年六月，英、德、俄、法、美、日、意、奥八国组成侵华联军，舰队向大沽开发。截至六月三十日，从大沽登陆的八国联军达一万八千余人。七月十四日，天津沦陷。

八国联军占领天津后，积极准备攻取北京。当帝国主义侵略军发动进攻，义和团和部分爱国清军浴血苦战之时，清政府却准备公开投降帝国主义，任命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授以议和全权，向侵略者乞和。八月十四日，广渠门被英军攻破，北京终于失陷。慈禧带着光绪和她的亲信臣仆，仓惶逃出北京。在逃往西安的途中，慈禧一面授权李鸿章“便宜行事”，要他赶快与列强商谈投降，另一面则发布命令，要清军对义和团“痛加铲除”。义和团在中外反动派的极端残酷镇压下失败了。

八国联军占领北京后，不但不立即与清政府议和，反而千方百计地拖延谈判。列强之间的勾结为相互争斗所代替，各国对于先撤兵后议和，还是先议和后撤兵，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直到十月四日，法国政府向其它列强提出一项照会，内容包括严惩祸首、赔偿损失、拆

除大沽炮台等六项条款，作为对清政府谈判的基础。接着，各国驻北京的外交使团举行了多次会议，对法国的建议进行具体的补充和修改，内容从六款扩充至十二款，并由奥、意、法三国使馆秘书组成一个委员会起草“前言”，决定以共同照会的形式，提交清政府全权议和大臣李鸿章和奕劻，此即所谓“议和大纲”。十二月二十四日，担任外交团首席公使的西班牙公使葛络干将该大纲面交奕劻，声称这些条件“无可更改”。李鸿章等把它电告慈禧，慈禧见其中没有将她作为祸首惩办，如获大赦，不易一字地立即批准。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清政府全权代表庆亲王奕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与英、德、俄、法、美、日、意、奥比、西、荷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除正约外，另有十九个附件。主要内容为：

一、清政府向各国赔款白银四亿五千万两。以关税、盐税和常关税作为担保，分三十九年还清，本利共九亿八千多万两。正约第六款规定：“按照西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历四月十二日上谕，大清国大皇帝允定，付诸国偿款海关银四百五十兆两。”“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正本由中国分三十九年，按后附之表各章清还（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给，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付给。还本于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终止。还本各款，应按每届一年付还，初次定于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还。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国国家亦可将所欠首六个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于三年内付还，但所展息款之利，亦应按年四厘付清。又利息每届六个月付给，初次定于

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给。”正约第六款还规定：“所定承担保票之财源，开列于后：一、新关各进款，俟前已作为担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给之后余剩者，又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将所增之数加之，所有向例进口免税各货，除外国运来之米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银以及金银各钱外，均应列入切实值百抽五货内。二、所有常关各进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关，均归新关管理。三、所有盐政各进项，除归还前泰西借款一宗外，余剩一并归入。”“至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诸国现允可行，惟须二端：一、将现在照估价抽收进口各税，凡能改者，皆当急速改为按件抽税几何。”“定办改税一层如后：为估算货价之基，应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货时各货率算价值，乃开除进口税及杂费总数之市价。其未改以前，各该税仍照估价征收。二、北河、黄浦两水路，均应改善，中国国家即应拨款相助。”“增税一层，俟此条款画押日两个月后，即行开办，除在此画押日期后至迟十日已在途间之货外，概不得免抽。”

二、拆除御敌工事，大沽炮台以及从北京到大沽沿路各炮台“一律削平”。准许各国军队在北京及从北京到山海关沿铁路十二个重要地区驻扎。正约第八款规定：“大清国国家应允将大沽炮台及有碍京师至海通道之各炮台，一律削平，现已设法照办。”第九款又规定：“按照西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内后附之条款，中国国家应允，由诸国分应主办，会同酌定数处，留兵驻守，以保京师至海通道无断绝之虞。今诸国驻守之处系：黄村、郎坊、杨村、天津、军粮城、塘沽、芦台、唐山、滦州、昌黎、秦皇岛、山海关。”

三、在北京设立“使馆区”，中国人民不得在这个区域内居住，各国可以在这里驻兵。正约第七款规定：“大清国国家允定，各使馆境界，以为专与住用之处，并独由使馆管理，中国民人，概不准在界内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馆界线，于附件之图上标明如后（附件十四）：东面之线系崇文门大街，图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图上系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线；西面图上系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线；南面图上系十二、一等字之线，此线循城墙南址随城垛而画。按照西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内后附之条款，中国国家应允，诸国分应自主，常留兵队，分保使馆。”

四、加强对中国人民反帝运动的控制和镇压。正约第十款规定：“西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谕，以永禁或设或入与诸国仇敌之会，违者皆斩（附件十五）。……西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谕，以各省督抚、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于所属境内，均有保平安之责，如复滋伤害诸国人民之事，或再有违约之行，必须立时弹压惩办，否则该管之员，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亦不得开脱，别给奖叙（附件十六）。”

五、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以办理今后对各国列强的交涉。正约第十二款规定：“西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历六月初九日，降旨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按照诸国酌定，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谕内已简派外务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变通诸国钦差大臣觐见礼节，均已商定，由中国全权大臣屡次照会在案，此照会在后附之节略内述明（附件十九）。”附件第十八称：“从来设

官分职，惟在因时制宜，现当重定和约之时，首以邦交为重，一切讲信修睦，尤赖得人而理。从前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理交涉，虽历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系兼差，未能殚心职守，自应特设员缺，以专责成。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著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简派和硕庆亲王奕劻总理外务部事务。体仁阁大学士王文韶著授为会办外务部大臣；工部尚书瞿鸿禨著调补外务部尚书，授为会办大臣；太仆寺卿徐寿朋、候补三四品京堂联芳，著补授外务部左、右侍郎。所有该部应设司员额缺、选补章程，各堂司、各官应如何优给俸糈之处，著政务处大臣会同吏部妥速核议具奏。钦此。”附件十九又称：“觐见礼节说帖：一、诸国使臣会同或单行觐见大清国大皇帝时，即在大内之乾清宫正殿。二、诸国使臣觐见时来往乘轿至景运门外，在景运门换乘椅轿至乾清门阶前，降舆步行至乾清宫大皇帝前，礼成后，诸国大臣一体回馆。三、每值使臣呈递敕书或国书时，大皇帝必遣加用黄辇如亲王所乘之绿轿到馆，将使臣迎入大内，礼成后，仍一体送回，来往之时，必派兵队前往使馆迎送。四、每值呈递敕书或国书时，其书在使臣手内，必由大内之各中门走进，直到驾前，礼成后，即由已定诸国使臣觐见礼节所议各门而回。五、使臣所递敕书或国书，皇帝必亲手接收。六、如皇帝欲款宴诸国使臣，现已议明，应在大内之殿廷设备，皇帝亦躬亲入座。七、总之，无论如何，中国优礼诸国使臣，断不至与彼此两国平行体制有所不同。”

六、清政府就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和德国公使克林德被杀，向侵略者“谢罪”。正约第一款规定：“一、大德国钦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于西历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历

四月二十三日，奉谕旨（附件二）钦派醇亲王载灃为头等专使大臣赴大德国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国大皇帝暨国家惋惜之意。醇亲王已遵旨于西历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历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二、大清国国家业已声明，在遇害处所，竖立铭志之碑，与克大臣品位相配，列叙大清国大皇帝惋惜凶事之旨，书以辣丁、德、汉各文。”同约第三款又规定：“因大日本国使馆书记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国大皇帝从优荣之典，已于西历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历五月初三日，降旨简派户部侍郎那桐为专使大臣赴大日本国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国大皇帝及国家惋惜之意（附件九）。”同约第四款再规定：“大清国国家允定，在于诸国被污渎及挖掘各坟茔，建立涤垢雪侮之碑，已与诸国全权大臣会同商定，其碑由各该国使馆督建，并由中国国家付给估算各费银两，京师一带，每处一万两，外省，每处五千两。此项银两，业已付清。兹将建碑之坟茔，开列清单附后（附件十）。”

七、清政府应允修改各国通商行船条约，并改善北河及黄浦两水道。正约第十一款规定：“大清国国家允定，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商改之处，及有关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议商，以期妥善简易。现按照第六款赔偿事宜，约定中国国家应允，襄办改善北河、黄浦两水路，其襄办各节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会同中国国家所兴各工，近由诸国派员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务交还之后，即可由中国国家派员与诸国所派之员会办，中国国家应付海关银每年六万两，以养其工。二、现设立黄浦河道局，经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该局各员，均代中国暨诸国保守在沪所有通商之利益。预估后二十年，该局各工及经

管各费，应每年支用海关银四十六万两。此数平分，半由中国国家付给，半由外国各干涉者出资。”

八、惩办在义和团运动中与帝国主义作对的“首祸诸臣”。正约第二款规定：“惩办伤害诸国国家及人民之首祸诸臣，将西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后降旨，所定罪名，开列于后（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载漪、辅国公载澜，均定斩监候罪名，又约定如皇上以为应加恩贷其一死，即发往新疆，永远监禁，永不减免；庄亲王载勋、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书赵舒翘，均定为赐令自尽；山西巡抚毓贤、礼部尚书启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为即行正法；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刚毅、大学士徐桐、前四川总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夺原官，即行革职。又兵部尚书徐用仪、户部尚书立山、吏部左侍郎许景澄、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联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驳殊悖诸国义法极恶之罪被害，于西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谕开复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庄亲王载勋已于西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历正月初三日，英年、赵舒翘已于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尽；毓贤已于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启秀、徐承煜已于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将甘肃提督董福祥革职，俟应得罪名定讞惩办。西历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历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后降旨，将上年夏间凶惨案所有承认获咎之各外省官员，分别惩办。”

《辛丑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空前的不平等条约，它是

帝国主义列强强加给中国人民的又一付沉重枷锁，大大加强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掠夺和控制。根据条约规定，空前巨额的赔偿，白银总数竟达十亿两以上，等于清政府当时每年财政收入的十二倍，如此沉重不堪的负担，全部转嫁给中国人民。由于赔款要以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为担保，清政府的财政收入，除田赋外，几乎全部被帝国主义所控制，中国的社会经济陷入崩溃的边缘。在北京设立使馆区，允许外国军队驻扎在北京和其它重要地区，使各国公使成为清政府的太上皇，使馆区则成为帝国主义策划侵略中国的大本营。这样，中国的心脏地区就完全处于列强的政治、军事控制之下。同时，《辛丑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外反动势力的进一步勾结。在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中，帝国主义者感到清政府容易驯服，中国人民是不会屈服的，于是就采取了“以华制华”的反革命政策，即扶植和利用清政府作为它们统治中国的工具。义和团运动以后，清政府已经成为“洋人的朝廷”。流亡在西安的慈禧，一面感激涕零地全盘接受帝国主义的“议和”条件，宣布“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一面又表示要参照“西法”，改弦更张，切实整顿一切政事，实际上只是更加顺从于帝国主义的驱使和控制。

《辛丑条约》所引起的民族灾难，使国内阶级矛盾更加激化，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人民的觉醒。全国各地掀起抗捐抗税风潮，反对外国教会势力的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我国东北人民反对沙俄和日本侵略的斗争，是这个时期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群众反抗斗争；西藏人民也进行了反对英国侵略的武装斗争；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把广大群众的反抗怒潮引进了城市，更加直接地打击着中外反动势力的统治；

一部分激进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在残酷的现实教育下，逐渐抛弃改良的幻想，开始走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道路。一九一一年，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多年的清王朝，结束了中国历史上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开辟了前进的道路。

厦门鼓浪屿公地章程(附：续订章程)

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初，日本驻厦门领事上野专一照会厦门道台，要求按日本丈量绘制的地图，在厦门、鼓浪屿两处划定租界。二月八日，美、德两国驻厦门领事闻讯出面干涉，就此事追询厦门道台。英国则直接向总理衙门表示：“鼓浪屿……不允拨作专界。”日本见英、美等国激烈反对，被迫作出让步，放弃对鼓浪屿租界的索取，只要求租借厦门虎头山脚一带。但是，日本早已视福建为它的势力范围，因而丝毫也没有放弃独霸厦门的野心。

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爆发，厦门局势动荡，日本遂借口保护侨民，于八月二十四日命令停泊在厦门港内的日舰“和泉号”派遣陆战队在厦门登陆，并派水兵占领鼓浪屿，企图借机用武力强占鼓浪屿。英、美两国立即作出对抗反应，派舰驶入厦门港，向日本显示武力，双方形成对峙局面。日本见势单力薄，被迫撤兵回舰。为了防止日本独占厦门、鼓浪屿，美国领事巴詹声前往福州，向闽浙总督许应骙要求将鼓浪屿划为公共租界。昏愤无能的许应骙

等地方官员竟一口应允，各国驻厦门领事也纷纷宣布支持美国主张。日本领事见孤掌难鸣，只得无可奈何地表示同意。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末至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初，清朝地方官员先后与各国领事在厦门签订了《厦门鼓浪屿公地章程》和《厦门鼓浪屿续订公地章程》。两个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鼓浪屿全岛开辟为“万国公地”。章程第一条规定：“中国现将鼓浪屿全岛所有四面环水以内陆地作为公共地界。”续订章程第一条规定：“公地界限、公地之内现定章程，各应遵守。地方系鼓浪屿环岛潮落之处算出十丈，酌拟无形之泉周围为界，此岛系在厦门西南向之西，约周围有地，合英国一方里有半，华四方里有半。”

二、在租界内设立政权机构——工部局。续订章程第二条规定：“常年公会 界内应设立工部局，专理界内应办事宜，西历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领袖领事官传知界内有关之租业户，并知会厦门道台，派委任在鼓浪屿殷实妥当绅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后可为工部局之董事，公会一次，核对该局前年支发帐目，推举值年局员，并将是局中公费以及该局照例应为各项之事酌议订定。应于公议前十日先行传知，公会时，由是年领袖领事官主会。该会系指众人公集及来会者，统计有阍管业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来者，有逾大半位数而言。可以照续开规例，抽收捐款、照费，估捐田产、房屋之捐，并可抽收运入贮藏界内货物之输；惟百货之输，无论系运来及贮藏，均不得过货值百之四分之一。该会众人公集或来会者数逾大半，并可酌核抽收别项捐输。”第三条又规定：“特会 领袖领事官（指当时者言）或出己意，或由别领事（系

指一人或数人而言），公局与有闾之人，必十人联名片请，可以传知完纳捐输之人，在常会外别集办公会，惟特会办事，仍须十日前通知，并将何事特会先行宣布。会时，何人主其会，与常会时例同，会时议定之事，经在座之有闾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内之人均应遵行，惟其时在座举办局事人不得少过三分之一。事经常会或特会议定，仍候各领事核准，如无各领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项条议，虽经允议，概不准行。”

三、规定工部局选举及经办日常事务的详细办法。续订章程第四条规定：“界内工部总局 局中办事之员，洋人五、六位，华人一、二位，共以□位为限，此五位洋人，系公会时经有闾之人拈阄推举，此□位华人，系厦门道台派委殷实妥当之人。共此□人，应任办公事，至次年常会接办人员举定，方可交卸。”“何项人在会议时有闾举人员之权：一、凡洋人在鼓浪屿管地，在领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举洋人；董事系公举，故须如此。华人董事由厦门道派定，毋须公举，不在此例。二、执有特字代前项管理人不在此口者，可以公举。三、洋人除照费外每年完捐在五千元以上者，可以公举。何项人可以举充局员列左：一、洋人有应管产业在鼓浪屿估价五千元之上者，可以举充局员；二、寓居鼓浪屿洋人租捐每年纳在四百元者，无论该租系伊行，伊会或公司代偿，均可举充。惟同行、同会、同公司之内，许一人举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许一人举充。”“局员缺出 期内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员公推补充，仍执三占从二之例。如遇有华董事出缺，仍由厦门道选充。凡局员举充后，皆应即行办事。每年支销册报，均于次年常会者核办。每年

新举局员，应于首次会议时公举正局董一人，副局长董一人。凡遇局中议事，可否之人平分，则视正局董之议为可否。凡议事均以三人为众可以作断，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则可者多一人，余类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系别中国人而言，凡中国人生长他国及入他国籍而为他国人者，均不得混入。”第五条又规定：“局员权分所能为之事 照章将局员选定后，凡已经批准附入章程以后规例内，一切权柄、势力，并规例为议归局董应办之事，应得之物，均全给与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将来接办之后任。该局董有随时另行酌定规例之权，以便章程各项更臻完善，并可将已定规例随时删除、增改，但不可与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专指局内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厦门道与奉有约各国领事官商稟妥，蒙中国政府及驻京公使批准，及特请众位执业租主齐集会议应允，方可照办。”

四、工部局有征税、司法等权力。续订章程 第七条规定：“迨次 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项捐抽及不遵缴后附规例内犯罚之款，准由公局或其总经理人赴各该衙门控告，察核情形，随时酌办。”第十条又规定：“公业归由公局掌管

凡界内现有马路、码头、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屋均由公局掌业，遇有推广增筑以上各项另需地段之处，准由公局与该业户议价购置。如管业之人不肯售卖，而公局又系因公起见，如另筑新路、修整旧路以及别项公用工程保卫民生必需其地，可将案送候特派领事公堂判定。倘该局实系因公起见，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又实无别地可换者，除传到人证问取供词外，应由公堂将所需之地址，按照随时所值、酌断地价，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体约定房价。遇有此

项断归地址、房屋，其所余之地，或因此而价有涨落，自应随时秉公妥议。公堂判定之后，倘有不遵之处，由掌业及租户之该管衙门设法劝令。再此系专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华、洋商民产业买卖价值，悉听业主自便，不得牵引影射。凡道路、码头，非先经总理巡厅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兴筑。”

五、控告工部局事案由领事公堂办理。续订章程第八条规定：“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告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其总理事人出名，或迳用鼓浪屿之工程局字样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经理人等者，应在领事公堂。此堂系每年由各国领事派定，惟局中派雇人员及总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应得责任只归公局之产业，不自任其咎。”

六、租界内成立巡捕局。章程第三条规定：“界内应由厦门道设立巡捕局一所，委员驻理，专为保卫中外良民，驱除奸暴。惟所有应筹捕费以及约束商民章程，仍由厦门道随时与各国领事官会商酌定，宣示遵行。”续订章程第十三条又规定：“巡捕拘人 界内有人械斗肆行无忌，扰乱地方，适为巡捕侦见，虽未奉有票文，亦准随时拘究。各国领事官有传拘各该国人民之票，巡捕亦可奉行。惟案犯拘传，应随送各该管衙门按律惩治，不得任意稍迟。”

七、租界内成立会审公堂。续订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会审公堂 界内由中国查照上海成案设立会审公堂一所，派委历练专员驻理。所属有书差人等，以资办公，该员应由厦门道暨总办福建全省洋务总局扎委。遇界内中国人民被告干犯捕务章程之案，即由该员审判。倘所犯罪案重大，应由该员先行讯问，再行录送，交地方官审理。界内钱债、房屋等

项词讼，如有中国人被告，亦归该公堂审办。案经该堂断定，须内地及厦岛地方官饬令遵断之处，该地方官不得推委。凡案涉洋人，无论小节之词讼，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该管领事自来，或派员会同公堂委员审问。倘会审之员与该堂承审之员意见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厦门道会同该领事再行提审。凡案内人证有现受洋人雇倩，及住洋人寓处以内者，传拘票签，先期送由该领事签字，方准奉往传拘。此外中国人犯逃避界内者，应照上海章程，由委员选差迳提，不必知照领事，亦毋庸会捕协拘。华民仅受洋人雇倩而被传时并不住在洋人寓处以内者，票签不用先送领事官，但是日送由该领事官，视何缘故，或签字或斟酌情形核销，其余该公堂听理词讼详细章程应由厦门道台妥拟。”

《厦门鼓浪屿公地章程》及其续约的签订，大大刺激了列强扩展租界的野心。随着帝国主义在华侵略势力的加强，中国的民族危机在瓜分狂澜中日益加深，租界扩展的势头也一发不可收拾。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短短的半个多世纪内，英、美、法、日、德、俄、意、比、奥九个帝国主义国家，先后在上海、天津等十七个重要通商口岸建立了三十三个租界。中国在半殖民地化的深渊中越陷越深。

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

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沙俄强迫清朝地方政府签订了阴谋吞并中国东北的《奉天交地暂且章程》。由于东北人民的武装抗俄斗争，以及英、美、日等国因利害

冲突出面干涉，沙俄被迫表示同意“废约”。但是，沙俄仍想借谈判之机，迫使清政府签订一项承认其独占东北的正式条约。为此，沙俄提出同清政府举行商订东三省撤军和交收事宜的谈判。李鸿章奏请西太后，认为此举可撤兵交地，以为列强“榜样”。清政府即派驻俄公使杨儒为全权代表，自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初开始，在彼得堡谈判。谈判中，沙俄财政大臣维特起草了作为双方谈判基础的中俄协定草案，规定中国东北、蒙古、新疆为俄国势力范围，官吏任免权、外交权、军备权、税收权统由俄国公使和中东铁路公司决定。杨儒认为此方案不但夺我兵权，“且干予内治，侵我主权”，因而予以拒绝。

沙俄拟定的中俄协定草案，很快就被英国泰晤士报公布于世。彼得堡谈判立即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东北人民掀起了抗俄武装斗争怒潮。日、英、美等帝国主义列强也感到沙俄独占东北损害了自己在华利益，因而纷纷出面干涉中俄谈判。他们几次向清政府提出警告，“劝阻”不要和俄国单独签订条约。在此形势下，沙俄急于造成既成事实，三月十二日，又提出修改草案，限令清政府三月二十六日签字，不许改动一字。并恫吓清政府，届时不签字，就“将满州改作俄国行省”，永不归还。清政府屈从于沙俄压力，慈禧电令杨儒“全权主计，朝廷不为遥制”。李鸿章也令杨儒酌予划押。杨儒在人民反对和各种反俄势力的影响下，屈期拒绝签字。沙俄只好声明条约暂作罢论，但俄军仍占领东北，以等待时机。

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七日，《辛丑条约》签订。十一月七日，李鸿章死去，沙俄企图通过李鸿章之手

签订条约的打算落空。由于中国人民的激烈反抗以及英、美、日列强的抵制，沙俄被迫同意从东北撤军。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八日，沙俄驻华公使雷萨尔与清政府外务部大臣奕劻、王文韶在北京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亦称《俄国撤兵条约》），共四条。主要内容为：

一、有条件地把东三省归还中国。条约第二条规定：“大清国国家今自接收东三省自行治理之际，申明与华俄银行于华历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条款，实力遵守，并按照该合同第五款，承认极力保护铁路暨在该铁路职事各人，并分应保护在东三省所有俄国所属各人及该人各事业。大俄国国家因有大清国国家所认以上各情，允认如果再无变乱，并他国之举动亦无牵制，即将东三省俄国所驻各军陆续撤退。”

二、中国东北驻军增减随时知照俄国。同约第三条规定：“大清国国家暨大俄国国家，为免华历光绪二十六年，即俄历一千九百年，变乱后来再行复炽，且此变乱皆属中国驻扎于俄国交界各省之官兵所为，今令各将军与俄国兵官会同筹定，俄兵未退之际，驻扎东三省中国兵队之数目及驻扎处所；中国允认除将军与俄国兵官筹定必须剿办贼匪弹压地方之用兵数，中国不另添练兵。惟在俄国各军全行撤退后，仍由中国酌核东三省所驻兵数，应添应减，随时知照俄国国家；盖因中国如在各该省多养兵队，俄国在交界各处亦自不免加添兵队，以致两国无益而加增养兵各费也。至于东三省安设巡捕及绥靖地方等事，除指给中国东省铁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将军教练，专用中国马步捕队，以充巡捕之

职。”

三、俄兵退出铁路各段清政府不准他国占据。同约第四条规定：“大俄国国家允准将自俄历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华历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间起，被俄兵所占据并保护之山海关、营口、新民厅各铁路，交还本主。大清国国家允许：一、设有应行保护该铁路情节，则专责成中国保护，毋庸请他国保护、修养，并不可准他国占据俄国所退各地段。”

四、中国对俄酌予赔偿。同约第四条又规定：“应将大俄国国家交还山海关、营口、新民厅各铁路所有重修及养路各费，由中国国家与俄国国家商酌赔偿，俄国因此项未入大赔款内。”

《交收东三省条约》的签订使俄国获得干涉中国东北军备、要求中国赔偿等侵略权益。条文中“如果再无变乱，并他国之举动亦无牵制”即撤兵的规定，预伏了将来不撤兵的借口。果然，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四月，沙俄在第二期撤兵期满时，不仅违约不撤，反而再向东北增兵，并向清政府提出了七项新的侵略条件，把蒙古和“中国北境”全部视为它的势力范围。对此，中国人民掀起了拒俄运动的高潮。四月二十七日，在上海的江苏等十八省爱国人士集会张园，组成中国四民（士农工商）总会，蔡元培、邹容等一千六百余人签名入会。二十九日，在日本东京的中国留学生集会，议决成立拒俄义勇队，黄兴等人签名入队，陈天华等人加入本部。他们决心开赴东北，与俄军决一死战。年轻的鲁迅会后迅速译作了《斯巴达之魂》，勉励中国青年掷笔而起，誓死保卫祖国。对于爱国的抗俄拒俄运动，清政府采取了镇压态度。六月初，发出《严拿留学生密谕》，以“有碍

邦交”罪，要求各地官府“严密查拿，随时惩办。”许多爱国学生体验到在清政府统治下，爱国无路，他们异常激愤，迅速投入到推翻清王朝腐朽统治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去。

中英交还关内外铁路章程

根据《辛丑条约》第九款规定，外国军队得以驻扎在北京和北京到山海关铁路沿线的十二个重要地区。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十月，清政府任命大学士王文韶、外务部尚书瞿鸿玟为交涉京榆铁路事宜的全权大臣，与各国公使和联军司令官谈判京榆铁路的主权及八国联军驻扎、使用这一铁路的具体问题。在谈判过程中，英、俄、日三个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从本国在华侵略利益出发，展开了激烈的争斗。英国害怕沙俄独占东北及向长城以南扩张势力，便联合日本抵制沙俄，以稳定关内局势，防止清政府再次向沙俄靠拢。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一月，清政府改派直隶总督袁世凯督办关内外铁路事宜，命胡燏棻会同办理。四月二十九日，清政府与英国订立《交收关内外铁路章程》十条，同日还订立了《关内外铁路交还以后章程》五条及《山海关至北京铁路上军事运输章程》十二条作为附件。三个章程的主要内容为：

一、铁路交还后各国军队运输优先运办。《交还关内外铁路章程》第一条规定：“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议定条款第九款，中国国家应允，由诸国分应主办，会同酌定数处，留兵驻守，以保京师至海畅道无断绝之虞，今因该

铁路本系最要之通道，中国国家允许，在于京津、津榆各铁路。凡各国留驻兵队，并保护使馆卫兵及马匹、炮位与各类军实等件，均应在各类货物之先，按照附件所开章程运办。”

二、各国仍派军队驻守沿线要站。《交还关内外铁路章程》第二条规定：“在第一条所述留兵驻守各处之时，督办大臣允留武员会同总办并武官二员，帮同办理各国运载军实各事宜。凡为各国兵队需运之故，或运载军实，或修办工程，自应预先由武员、总办与督办大臣商定，由督办大臣转饬照办。其会同总办即派英武官，帮同二员可由德、日本国军门统带各派一员。”同约第三条又规定：“凡各国军门统领等以为紧要之铁路站，均可派武员暂时驻扎，以便转咨音信往来简易，所有该武员办理各本营事宜，中国铁路之员应竭力相助。该武员遇有事件，应径达英国会同总办之武员。”

三、京榆铁路一切紧要事务由英人参与会办。《关内外铁路交还以后章程》第一条规定：“在袁、胡督办大臣节制下，有总局委派总办一员；洋务总办一员；总管一员（英国人）专管工程、并华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项事件；代理华英公司一员（无俸）将办会议铁路紧要一切事宜。总局外，另有中国翻译一人，英国幕友一人，以为襄办洋务一切。又派干练西人一名；管理仓库事宜。所有铁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员匠人等，均先由总局及督办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四、该铁路不能落入他国势力范围。《关内外铁路交还以后章程》第五条规定：“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条所载之支路或修展之各铁路，应由北方铁路总办承修，今将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广铁路现有之利益。兹议定，嗣后在于离现时所有铁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内，凡欲

新修铁路，除此章程画押以前所应允修办之外，均应由中国北方铁路督办大臣承修，盖如北京或丰台至长城向北至铁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铁路，并天津至保定府各铁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碍中国北方铁路利益。”

中英《交还关内外铁路章程》等条约的签订，使英国稳固地获得位于中国心脏地区的铁路控制权。铁路是近代国家的交通命脉，它的勘测、敷设和经营管理，都带有半军事性质，英国在条约中形式上似乎把京榆铁路的主权交付中国，但实质上通过对经营管理权的控制，仍然把持着这条铁路。英国驻兵于铁路沿线及确保该铁路不落入他国之手的规定，充分暴露了英国企图用军事手段霸占京榆铁路的野心。

云南隆兴公司承办七属矿务章程

一八九五年（光绪二十一年）六月签订的《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第五条规定：中国将来在云南、广东、广西开矿时，必须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员商办。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法国即派越南商务副大臣白罗宜窜入云南，勘察各处矿产，并用重金贿赂云南洋务局总办及矿务局总办唐炯，要求开采各矿。

在争夺中国矿山利权的斗争中，英国也不甘落后，早在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英国为了争夺在中国西南的优势，以“维持均势”为名，与法国订立了强盗分赃式的“英法协定”，其中规定：无论任何一方单独在云南、四川取得或日后取得何种特权，均归两国共同享受。当英国得知清政

府准备同意法国的开矿要求后，即命驻滇领事勒得援约与法国争夺。由于条约约束，法国被迫同意英、法共同成立隆兴公司，筹集资本，向清朝政府索取云南采矿权，但坚持必须以法国人为公司总办。

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公司总办法国人弥乐石与清云贵总督魏光焘，矿务大臣唐炯等人开始举行谈判。弥乐石提出，贷款权归英、法独占，专用英、法两国人为工程师以及包办云南全省矿产的开采。弥乐石在谈判中并采用种种卑鄙手段，软硬兼施，多次贿赂魏光焘及云南巡抚李经羲，促其上书清政府，请照在滇订立原章订约。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魏光焘、李经羲与弥乐石在北京订立《云南隆兴公司承办七属矿务章程》。此章程全文二十四款，主要内容为：

一、准许隆兴公司在潞江、临安等七府厅开采各种矿产，并可更换它处矿权。章程第一款规定：“云贵总督、云南巡抚、会同督办云南矿务大臣允奏请国家、准隆兴公司寻采各项矿产如下：一、公家现在荒废之铜矿并公司寻出之铜矿；一、曾经开采，现在荒废之金、银、煤、铁等矿；一、公司寻出之金、银、煤、铁、白金、白铜、锡及火油、宝石、硃砂，如云南府、潞江府、临安府、开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隶州、永北厅七处矿产，云南大吏允奏请国家，给该公司承办。嗣后别国公司，概不准在隆兴公司所指之地勘采。惟中国官民，增开各项新矿，应听照旧办理，随处可以开采。再中国自立公司，筹集中国股本，呈请开矿，若比较隆兴公司分别完税章程不再轻减，应仍准与采办。设或以上所列各府、州、县境内无矿可办，则应由中国国家以隆兴

公司另指他州、县相为互抵、惟先后统计，仍不得逾七处为率。除此之外，俟在上开各府、州、县境内寻获各矿，均已开办有效，税数报效并无短绌，彼时隆兴公司如欲推广，再向云南大吏商订后，方可推广办理。”

二、隆兴公司有修筑铁路权。章程第四款规定：“隆兴公司可在矿厂附近荒地酌修必需之铁路，并开水陆各道，以便工人来往及转运器具、矿质等用。如此项道路占用民地，应呈请大吏，查无窒碍，饬知地方官向业主公平议租，其租价由公司认给。至于修筑铁路以接干路，系为运销矿质及转运器具、人工益臻利便起见，应俟干路告成，商议专章，奏奉中国国家核准，然后开办，惟公司永不得揽载客货。”

三、隆兴公司每年缴铜一百万斤“以表感忱”。同约第六款规定：“公司开办铜矿，倘有起色，应岁缴京铜一百万斤，以表感忱如下：开办铜矿三年期满，即按年缴交京铜六十万斤；再二年期满，按年加缴京铜四十万斤；以后即以岁缴铜一百万斤为定额。公司应交之铜，含净质八成半，每百斤给价库平银二十两。每岁所出之铜，除按照以上年限交足京铜外，公司可以余铜照市价先售与滇省官用，并中国各省采买，再有余铜，转运出口。京铜免完税课，其余售与云南及各省并转运出口之铜，应按本质每百抽五，完落地税。”

四、准予隆兴公司分设各种子公司。同约第九款规定：“查矿地广阔，转运艰难，中国国家为推广矿务，溥开利源起见，准隆兴公司在所指境内分设开矿公司，将所得之权利交托承办，或让与自办。惟各该公司，无论代办、自办、务须遵守规定之章程，中国国家既不担任亏折，则每矿应分立账目，不得以此矿之盈余抵彼矿之短耗，年终按股分利，应

各归各矿核算。公司将来发售各矿股票时，应将竭力设法广招华股，凡官、绅、工、商均可与公司合伙生理，与外国股东一律看待。出售股票，应在欧洲及中国各大埠同时举行。”

五、公司盈利的百分之六十五归公司所有。同约第十一款规定：“公司进款，除去下开各项，即为净利：一、各项费用及应完税课，租地价值；一、按股本银数提付八厘利息；一、按所购器件原价并修造学堂栈房等原价，提还一成，提足停止；一、按所余之款，提出一成作为公积，以备公司要需，此项公积，日后提分，应照第十二款所定股分公平均沾。”第十二款又规定：“除去上开各项所余之款，即为净利，应摊分如下：一、中国国家得百之三十五，内百之十云南省留用；一、公司各股东得百之六十五。每届年终，云南大吏及公司，各派一员查核每矿各账，分领应得之款。”

六、公司产品值百抽五为落地税，各种物资产品进出口免纳厘金常税。同约第十四款规定：“公司开办诸矿所出各项矿产，分别出炉、出井，均按本色每百抽五，缴交云南省，作为落地税，由驻厂委员随时查记矿产出炉、出井账目，核对厂内出数账簿，每届三个月，计数抽收。公司办运进口之开矿器具及出口之矿质，均照海关税则分别完税。公司进口之办矿器具及出口之矿质，只完关税而概免内地常税厘金，惟公司应遵守中国定章，不得违背条约，夹带应完税厘常货及私运禁物。”

七、遇有争执，中、英、法三方共同审断。同约第十五款规定：“倘此章程讲解有异及照办时或有争执，应由中国国家、云南大吏、法国公使、英国公使各一员，会议剖断，一俟断定，即用明文分别知照遵行。”

八、公司有权招募武装。同约第十八款规定：“开矿处所，人类甚杂，公司可稟请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选武官一员、管带驻扎，保护弹压，俾中西执事人等均得安居，免滋事端。其弁勇费用，由公司给发。倘遇事故，土勇不敷弹压，云南大吏酌派官兵，公司永远不得藉故招调洋兵入境。”

英、法攫得云南矿权后，两国资产阶级大为兴奋。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也就是该章程签订三个月后，英国资本家在伦敦召开隆兴公司股东会议，主席阿登得意洋洋地宣称：“本公司有权在云南七府厅境内开矿，矿地面积甚广，若铜、若金、若银、若煤、若铁、若白金、若白铜、若锡、若煤油、若宝石、若水银，无一不备。合同载明，七府厅境内之矿，如开工后，见矿产不佳，或地势不合，准以他地更换，此言所关甚要，必如此而后云南全省矿权，始尽归本公司掌握也。”这段话再清楚不过的证明，此章程对中国矿产主权危害之烈，已经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中国矿山主权的丧失，是中国半殖民地化程度加深的一个重要标志。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

十九世纪末叶，帝国主义列强围绕瓜分中国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各国纷纷在中国强占港湾，划分势力范围，瓜分中国的浊浪潮涌而来。英国为了保持它在长江流域的优势，于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迫使清政府宣布不将长江沿岸各省让与或租与各国。至此，长江流域沦为英国的势

力范围。为了加紧奴役和榨取中国人民，攫取更多的权益，英国蓄谋在长江沿岸增开通商口岸，整顿内河水道以利商船、兵舰深入中国腹地，为在经济、政治、军事上进一步渗透创造条件。

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英国修约专使马凯到达中国后，先赴江苏、湖北等长江中下游的重要省份，与清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晤谈，商议免征洋货厘金，以便外国商品沿长江进一步打进内地各省区，马凯还阴谋在修约过程中索取更多的政治、经济利权。清政府以此次修约事重，命工部尚书吕海寰、侍郎盛宣怀为办理商约正副大臣，同赴上海与马凯谈判，并命刘坤一、张之洞预闻办理商约事宜。

谈判一开始，马凯即提出英国片面制订的条约草案二十四款，强加给清政府代表作为中英谈判的基础。在谈判中，马凯又提出了内地侨居贸易、整顿上海会审衙门、货物同在一河免征进口税等种种侵略要求。吕海寰、盛宣怀等人与马凯进行了长达九个月的交涉，进行谈判六十余次，最后仍被迫接受马凯提出的大部分侵略要求。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双方在上海订立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条约全文十六款，另有一附件，主要内容为：

一，增开长沙、江门、惠州、安庆、万县等地为通商口岸。条约第八款第十二节规定：“中国允愿将下列各地开为通商口岸，与江宁、天津各条约所开之口岸无异，即：湖南之长沙、四川之万县、安徽之安庆、广东之惠州及江门。凡各国人在各该通商口岸居住者，须遵守该处工部局及巡捕章程，与居住各该处之华民无异，非得华官允准，不能在该通

商口岸之界内自设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则不得索开以上所列之处作为通商口岸，惟江门一处另载于第十款内，不在此列。”第十款又规定：“又彼此议定，将江门开为通商口岸，除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两国画押缅甸条约之专款所准英轮前往西江之停泊处所外，兹将广东省内之白土口、罗定口、都城作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按照长江停泊章程办理，并将容奇、马宁、九江、古劳、永安、后沥、禄步、悦城、陆都、封川等十处作为上下搭客之处。”

二、英国人可加入中国股份公司，开发中国矿产。同约第四款规定：“英民如购中国公司股票，其当守本分与华民之有股份者相同。”第九款又规定：“中国因知振兴矿务于国有益，且应招徕华、洋资本兴办矿业，故允自签押此约之日起，于一年内，自行将英国、印度连他国现行矿务章程迅速认真考究，采择其中所有与中国相宜者，将中国现行之矿务章程从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于中国主权毫无妨碍，与中国利权有益无损，一面于招致外洋资材无碍，且比较诸国通行章程于矿商亦不致有亏。凡于此项矿务新章颁行后始准开矿者，均须照新章办理。”

三、中国取消厘金、裁撤厘卡。同约第八款规定：“中国认悉，在出产处、于转运时及在运到处纷纷征抽货厘以及别项货捐，难免阻碍货物不能流通，势必伤害贸易之利，是以允愿，除第八节所载之销场税外，尽裁此项筹餉之法。英国允许，英商运进之洋货及运出之土货，除照当时税则应纳正税外，加完一税，以为补偿。中英两国彼此订明，所有厘卡及征抽行货他捐各关卡局所裁撤后，不得改名，或藉词将此项关卡复行设立，进口洋货所加抽之税，不得过于中国与

各国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号，签押之和议条约所定之进口正税一倍半之数；此项进口正税及添加之税一经完清，其洋货无论在华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无论原件或分装，均得全免重征各项税捐，以及查验或留难情事；至出口土货所纳税之总数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数。”

四、华商设厂制造同洋商设厂制造同由海关征收出厂税；洋商产品仅纳百分之十出厂，即可遍运各地。同约第八款第九节规定：“凡洋商在中国通商口岸或华商在中国各处用机器纺成之棉纱及制成之棉布，须完一出厂税，其数系倍于光绪二十七年议和条约所载之进口正税。惟各该机器厂所用之棉花，若系外洋运来者，应将已完进口正税全数及进口加税三分之二发还；所用者若系土产棉花，须将已征之各税及销场税全数一并发还。凡以上所指华、洋各商在中国用机器纺织之纱布既完出厂税后，所有出口正税、出口加税、复进口半税以及销场税概行豁免。此项出厂税须由海关征收。凡别项货物与洋货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华商在中国各处用机器造成者，亦须按照以上章程办法办理。惟湖北之汉阳大冶铁厂及中国国家现有免税各厂，以及嗣后设立之制造局、船澳等厂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厂税之列。”

五、英船可在中国内河自由航行、租借码头，各项权利与中国船只无异。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规定：

（一）、“英国轮船东可向中国人民在河道两岸租栈房及码头，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两愿续租，亦可从新再议。倘英商不能向华民妥租栈房及码头，须由地方官与商务大臣商妥后，照公道时值，预备栈房、码头租给、租满之

后，亦可接租。”

(二)、“靠船码头不得有阻水道，亦不得船只通行，并由最近海关先行查明允准；但海关亦不得无故驳阻。”

(三)、“英国商人所租栈房及小码头须纳税捐，如同中国人民左近及相类之房产一样。英国商人只能用中国代理人及办事等人，在该内河行轮处所租栈房之内居住、贸易；惟英商亦可随时前往察视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于中国向来管辖华民之权稍有减损，或有所妨碍。”

(四)、“凡在中国内港行驶之轮船，如有损伤隄岸或各项工程，应责成该轮船将该隄岸工程查系损伤以及他项因伤受亏，一切赔偿业主。如有浅水河道，恐因行轮致伤隄岸以及相连之田地，中国欲禁小轮行驶者，知会英国官员，查明实有妨碍，即行禁止英轮行驶该河，但华轮亦应一律禁止。至华、洋轮船并不得驶过内河向有坝闸之处，防有损伤该处坝闸，有碍水利。”

(五)、“英国政府欲将中国内地水道开通行驶轮船，大意实为中外货物运动迅速起见，如现在或日后有行驶内地水道之英轮，而该船业主允愿将轮船转卖与华人公司及挂中国旗号，英国政府应许不加禁阻。如有华人按照中国律例注册设立内港行轮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该公司有英股在内，遂以为该公司轮船即准挂英国旗号。”

(六)、“民船向不准装运违禁货物，凡行驶内港轮船及该轮拖带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装运。如有不遵，即照约载违禁章程办理，注销所给关牌，不准行驶内港。”

(七)、“内港行轮风气未开，内地居民宜令其少受惊扰，故凡内港其向未经轮船行驶者，须审察商人之便，并轮

船东实见生意有利可图，方可渐次开驶。如有商人有意于商船未经到之内港设轮行驶，须先向最近口岸之税务司报明，以便转禀商务大臣，会同该省督抚，体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项轮船准在口岸内行驶，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内地，并由该内地处驶回口岸。并准报明海关，在沿途此次所经贸易各埠上下客货，但非奉中国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内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内地，专行往来。”

(九)、“无论客船或货船，均准轮船拖带。凡被拖之船只，其船户、水手人等均应归华民充当，并不拘船东为何人，均须挂号，方准由口岸行驶内港。”

(十)、“现在所定以上各章程系补续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后所订内港行轮之章程。其未经此次所订更改者，则仍旧照行；其为此次章程所改者，则以此次所定为准。”

六、按照片面最惠国待遇，其它列强均可照此约办理。条约第八款第十四节规定：“凡在中国应享优待均沾之国亦须与中国立约，允照英国所定英商完纳加增各税并所许各项事宜，中国方能允照此条所载各节办理。凡各国与中国，或以前、或以后，立定条约内有优待均沾之款者，亦须一律允立此约。又，各国不得明要求中国、或暗要求中国给以政治利权，或给以独占之商务利权，以为允愿此条之基础，英国方能允照此条所载各节办理。”

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及其附件的签订，给中国社会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破坏。外国在华所设工厂生产的产品，由于仅收百分之十的出厂税，即可遍运各地，大大刺激了各国垄断资本不断加剧的对华资本输

出。中国新兴的棉纺织业、烟草工业以及造船业，成为列强对华投资的重点。华商企业生产的商品与洋商在华设厂制造的商品同由海关征收出厂税的规定，更加加重了对中国民族工业的压迫，中国的海关不仅不能保护本国工商业和本国市场，反而扼制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的重要工具。

按照条约规定，裁撤厘金及子口税等各项税金后，进口税应增加到值百抽十二点五。但是，一九二五年十月，在北京召开的十三国关税特别会议上，各帝国主义国家不仅竭力阻挠中国关税自主权的恢复，而且在附加税率问题上，只同意增加百分之二点五为限，也就是说，裁撤厘金各项后，全部进口关税仅为值百抽七点五。这是对中国关税自主权的粗暴践踏，中国海关实质上已经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

根据这一条约，中国的内河航运权也被列强劫夺。至二十世纪初，横贯我国内陆的大动脉长江，以及海河、吴淞江、湘江、西江等各大河流的航行权全部丧失殆尽。随着内河航行权的旁落，整个中国大陆完全被置于列强的魔爪之下。

中英沪宁铁路借款合同

甲午战后，列强在华掠夺铁路修筑权成为各国输出资本、争夺势力范围的主要内容之一。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和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俄、法利用比利时出面，取得了芦汉铁路的投资、修筑和经营权，在英国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打开了一个缺口。英国以此为口实，

向清政府提出强烈抗议。英国公使窦纳乐亲赴总理衙门，声言：芦汉铁路问题不仅涉及工业贸易，而且是涉及中英关系的政治问题。与此同时，还向清政府提出实现其“长江流域铁路系统”的计划，以巩固自己在中国长江中下游的地位。鉴于英国的欲望太奢，索取利权过多，清政府感到犹豫不决，但又没有力量抗拒英国的要求，只好表示愿意从长计议。

一八九七年，清政府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曾奏请开办沪宁铁路，后因甲午战争爆发而搁办。英国援引片面最惠国待遇，要求由英国承办沪宁铁路借款和修筑，以抵消俄国在华势力的增长。不久，盛宣怀委派潘学祖会同英人玛礼孙先行勘测线路情况，玛礼孙当即出示已经绘制完成的苏沪铁路图说。这一事实充分表明，英国对强夺沪宁铁路的权利早有野心和准备。

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爆发，中英暂停沪宁铁路借款谈判。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盛宣怀与英国怡和洋行和汇丰银行代表在上海签订《沪宁铁路借款合同》。该合同全文二十五款，其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总额为三百二十五万英磅，以九折交付，年息五厘，限五十年还清。该合同第一款规定：“英国银公司允愿代中国铁路总公司出售金磅借款，其数不逾三百二十五万磅金钱。按照下列章程办理，即：照总数印发中国国家金磅小票，仿照北洋铁路借款小票，以铁路作为头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两次或多分数次发售；每次所售多少，应由督办大臣与英国银公司飭令总工程师估计，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国吃亏利息。”“借款实价，兹订允按照虚数上定著九折（即每百磅虚数实收九十磅）。此小票出售之价，如

有盈亏，是银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虚数周年五厘算，每半年给付一次。”“借款以五十年为期，由签约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国赎回或注销之后，利息即行停止。”

二、借款按照英国法律以沪宁铁路全线及所属资产抵押。同约第三款规定：“此项借款须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办理，并须随即立一的实合例之券据，将淞沪已成之铁路作为头次抵押与银公司，并本约所指将来营造铁路所用已购及拟购各地基，与夫物料、车辆、房屋各项产业，及他日造成之铁路该路本身，及该路各项进款，亦一律作为抵押。”“此款所载抵保各事，即照英国通例解说，以铁路产业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托人之据，一律办理。”

三、成立沪宁铁路总管理处，其中英国人三名，中国人二名。一切重要之事唯西人可任用。同约第六款规定：“此铁路预备开筑之时，督办大臣即设立管理造路行车事务处，名之日沪宁铁路总管理处，其总局即设立上海。共办事人员五名，内中国人员两员，一由督办大臣选派，一由铁路经过省分督抚会同督办大臣选派，除总工程师外，英员二名由银公司选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办大臣与银公司核定，由铁路总帐项下支給。至于总管理处办事章程，随后由督办大臣会商银公司代理人订定。如遇中英人员有意见不合，则由督办大臣与银公司之驻华代理人会同和衷商酌办理。铁路中西办事人员及其执事，除总工程师由银公司所选派、督办大臣所核准外，其余人员及其薪水，并各下段所载大员之薪水，统由总管理处拟定，禀告督办大臣。至重要职司，应由总管理处之华员预先禀商督办大臣办理。除总管理处各员外，南洋

大臣可另派一员，官阶与总管理处之华员相等，其职任系为稽查帐目、工程、办事各情形，禀报本省大宪。总管理处应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禀报。所有上海总局案卷准其随时查阅，惟不可干预总管理处办事之权。其薪水与总管理处华员一律，由铁路总帐项下发给。铁路办至何省，必须由督办大臣于该省奏派大员一人，以期省内地方一切事宜能与地方官接洽商办。”“地方大宪以及督办大臣之意，总工程师自当时常敬重，总工程师职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车以及办理铁路相干之事。所有铁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国官员，或干预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损伤华人，一经督办大臣告知，即行开办。”“如铁路办事华员须有职衔并才干合宜者，可由总管理处之华员禀请督办大臣札派。”“办理铁路重要之事，须有才干练达之西人乃可雇用。至工程、车务各事，熟悉合宜之华人亦可派充，无论中、西办事人员，或因本领欠佳，或因行为不妥，总管理处可随时开辞，并将开辞之事禀知督办大臣。其总管理处中、英人员，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将应办各事托能就近到场之人代理。惟代华员之人，须由督办大臣核准；代英员之人，须由银公司核准。”“铁路学堂教授华人工程，行车事务，如查明应要办理，即由总管理处举办，禀由督办大臣核定。”“铁路进支数目，均归总帐房登记簿籍，随时由总管理处阅核。铁路建造、行驶所用各帐，悉用上海规银核算帐目，华英并记，华员、英员一同签字。帐房办事人员，中西并用，务必妥实可靠。”

四、沪宁铁路不得抵押他人，铁路及铁路所获之利不收专税。同约第七款规定：“又议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项欠款清还以前，除银公司缮据明白允准外，中国国家或铁路总

公司均不得将前项各产业再行抵押与他人，无论是华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内，铁路及铁路所有暨铁路所获余利，中国国家不收专税；惟今日所有课税，如地税，或日后中国国家所设各项税捐，如印花等税，中国商务一律概行征收者，则铁路及铁路生意亦一律征收。”

五、如期不交付本利，则该铁路及所属产业概归英国公司管理。同约第八款规定：“如照约所订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满本款不还，所有铁路以及全路产业抵押于购执小票人所授托之银公司者，统交银公司管业，遵照通例管理，以便实在保护购执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并各项欠款清还，则将铁路及全路产业固好合用如常，交还华人管理，照此约各节所载而行。”

六、建路材料费用的百分之五给予英方，以为酬劳。同约第九款规定：“建路所用各项材料，银公司每百得五，作为酬劳之费。所用各式材料，必须明场购买、价值最低而质佳及妥当者，均有厂单及考验凭据，送交总公司查核。兹为培养中国工艺起见，湖北铁厂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国所出之料物，必须尽先购用，但价值总以合宜为度。所买材料，除上开酬劳费外，别无扣用。如按贸易行规，其例有回头用或扣用者，悉归造路总帐。”

七、筑路各种材料无论是否进口，一概免征关税厘金并享有最惠待遇。同约第十四款规定：“筑造及行驶干路、枝路所需各种材料，无论由外洋进口，或由别省运至工次，照北洋铁路章程办法，准免关税、厘金。又，此项借款小票、息票、余利凭票以及铁路进项，中国概免各项捐税。铁路经过各省所运之货物、搭客等，应缴税厘，督办大臣应商统辖铁路矿

务总局、户部妥筹善法，实力保护铁路及藉铁路运货客商，免受横征、需索诸弊。如中国别条铁路，办理厘金，更优于此约所指之铁路，则此铁路及藉此铁路运货客商应得一体均沾。”

八，沪宁铁路各项权力和利益不得交与外国。同约第十七款规定：“银公司可将此合同之权利、权柄及办事操纵之权，准交其继后之人接办，或代理人代办，惟约内所应肩任之事仍须一律照办，但银公司乃遵英国律例所设之公司，不能将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铁路办事之权转与外国及外国之人民，惟中国及英国人民均可接受。总公司亦须照样不得将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权转受外国人民。兹再议允，除由督办大臣与银公司互缮凭据允准外，沪宁干路及枝路经通界内，他人不得建造争夺生意之铁路，并不准筑造与沪宁铁路同向并行之铁路，致损利益。”

《沪宁铁路借款合同》签订后，即于是年九月开工。根据这一合同，沪宁铁路各项权利均为英国攫得，清政府所设监督，形同摆设。“不知权在总管理处，合同早已订明，虽有监督，实不济事。其尤棘手者，财政之权，操于洋人掌握，用款虽由华洋员签字，而司帐者为洋员也。分段司帐，其支发权又在工程司。购料事宜，又由怡和洋行经手。行车总管，皆洋员所专司。”清政府代表唐文治的这段记述，充分说明了这一合同是英国攫夺中国铁路利权的又一个不平等条约。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湖广总督张之洞主持赎回粤汉铁路后，江苏人民也纷纷要求废除这一合同，收回沪宁铁路权利。但是英国侵略者坚持成约在先，不肯向清政府让步。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沪宁铁路自上海敷至无锡，用款告乏，腐朽的清政府竟再次向英国借款六十五万英

磅。至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三月，沪宁铁路始全线修成。

中日通商行船续约

义和团运动期间，日本力图从中捞到好处，它一方面与列强保持一致，共同采取军事行动；另一方面，又故作“助华”姿态，在炮制《辛丑条约》的过程中，极力拉拢清政府，不直接提出过于苛刻的要求，借机扩大它对清政府的影响，从而使清政府在以后的对外交涉中听从日本的摆布。

按照《辛丑条约》第十一款，各国通商行船条约应行商改。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五月，日本驻华公使馆即提出修订草案十三条，要求与清政府开议。清政府对日本的“好处”心感不已，同意凡是中英商约规定的条款，均可载入中日商约。而日本要求在享受中英商约的基础上，凡日本运进中国的煤炭、棉纱及一切棉货，概不加税，并提出开放北京、长沙、大东沟等地为通商口岸。

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日本公使内田康哉与张之洞在北京开始进行定约谈判。谈判中，日本代表对清朝政府极尽威逼利诱之能事，“每议必几于决裂而后已”。日本代表以日方提出的商约草案为底本，强迫清政府定义画押，中日谈判被迫一度中断。不久，张之洞与日本代表重开谈判，清政府对于日本提出的无理要求认为“碍难驳拒”，俱一一答明，定于与中美商约同时签订。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清政府代表吕海寰、盛宣怀、伍廷芳与日本代表日置益、小田切万

寿之助在上海签订中日《通商行船续约》十三款，附有《续议内港行轮修补章程》等附件七个，其主要内容为：

一、日本可在中国长江水道设立各种装置。条约第二款规定：“中国国家允日本轮船业主自行出资，在长江宜昌至重庆一带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关系四川、两湖地方百姓，应听候海关核准后，始行安设，无论民船、轮船，均可任便听用。但所设之件不得阻碍水道，或阻碍民船畅行，或阻碍江边陆路行人。所有一切办法仍须遵照海关议定专章办理。”

二、日本轮船可驶入中国内河港口。同约第三款规定：“中国国家允能走内港之日本各项轮船在海关报明，由通商口岸往来报明之内港地方贸易，应悉照所定正续各章程办理。”附件二规定：“日本各项轮船，无论大小，只以能走内港为准。此项能走内港之日本各轮船均可照章领牌，往来内港，中国不得借词禁止此等轮船来往内港。本大臣为预防将来议论起见，照会贵大臣查照，即请转飭总税务司遵办，并请照覆可也。”

三、中日联合经营公司按照日本法律经营。同约第四款规定：“中国人民与日本臣民为办正经事业，合股经营，或合办公司，应照其合同章程损益公任，并须照其自认合同章程办理，并愿按日本公堂解释该合同章程之办法。倘不照办，致被控告，中国公堂应即飭令中国人民，将其分内当为之事照合同章程办理。”

四、日本在华享受一切最惠待遇。同约第九款规定：“中、日两国现存各条约及两国约定事项未经因立本条约更改或废除者，仍旧照行不违；兹特声明，且大日本国政府官

员、臣民通商、行船、转运、工艺以及所有一切财产应享大清国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各地方各官府，允与别国政府官员、臣民、通商、行船、转运、工艺以及财产之一切优例、豁免及利益，无论其现已允与或将来允与，一体均享，完全无缺。中国官员、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国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极力通融优待。”

五、开放北京、长沙、沈阳、大东沟为通商口岸。同约第十款规定：“现在两国议定，如驻扎直隶省之各国兵队暨各国护馆兵队一律撤退后，中国即当在北京自开通商场，其详细章程临时商酌订定。”“中国允愿俟本日所订画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续约批准互换后六个月以内，将湖南省之长沙府开作通商口岸，与已开各通商口岸无异。各国人民在该通商口岸居住者，须遵守该处工部局及巡捕章程，与居住各该处之华民无异，非得华官允准，不能在该通商口岸之界内自设工部局及巡捕。”“中国政府应允俟此约批准互换后，将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东沟两处地方，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此两处通商场订定外国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并一切章程，将来由中、日两国政府会同商定。”

中日《通商行船续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中英、中美、中日三个修订商约，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达到新的阶段。根据这些不平等条约，列强加强了对中国民族工业的压迫，加紧榨取和奴役中国人民。据统计，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一年中，各帝国主义国家仅洋货进口入超和在华企业盈余，就在中国掠得一亿四千余万银元。帝国主义对华的疯狂掠夺，使中国民穷财尽，农业萎缩，工商凋敝，百业萧条，给中国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危难。

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

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三月，根据《辛丑条约》中修改征税办法的规定，清政府任命袁世凯为督办商务大臣，与张之洞会同办理各国商约事宜，同各帝国主义国家进行修订商约的谈判。美国狡诈地表示，不愿仿效各国增加税率以代替裁撤厘金，拟以增派驻华领事、裁撤中国内地常关、增加美国在各通商口岸的权益等侵略要求来换取加税免厘。美国代表、驻华公使康格在谈判中极尽软硬兼施的手段，并且动辄以决裂来恫吓清政府，企图在完全享受中英商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采用迂回的外交手腕，借机窃取其它政治、经济权益。清政府对这一系列侵略要求，居然认为“公例认许，不能不许”，遂逐一同意。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八日，清政府代表吕海寰、盛宣怀与美国代表康格在上海订立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该条约全文十七款，并有附件三件，主要内容为：

一、美国在中国各通商口岸派驻领事。条约第二款规定：“美国可按本国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领事官员前往驻扎中国已开或日后开为外国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领事官遇有事故，应以平行之礼、互敬之道随事酌情，或会晤，或行文，可直接与领事官员职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办理。凡华官遇此等官员均须以合宜之礼相待，至所享分位职权及优列豁免之事并裁判管辖本国人之权，应与现在或日后中国施诸最优待之国相等官员者无异。此国官员如被彼国官员有侮慢、

欺藐等情，可将委曲情由禀报各该管上司，务使澈底根究，秉公办理。彼此所派领事官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与驻扎之国官民动多牴牾。美国领事按例委派到中国各通商处之曰，应由美国驻京大臣知照外务部，即由外务部按照公例认许该领事，并准其办事。”

二、美国人可在中国各通商口岸居住、建房、设厂、行商。同约第三款规定：“美国人民准在中国已开及日后所开为外国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来、居住、办理商工各业制造等事，以及他项合例事业；且在各该处已定及将来所定为外国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内，均准赁买房屋、行栈等，并租赁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国人民身家、财产所享之一切利益应与现在或日后给与最优待之国之人民无异。”

三、中国裁撤厘金，加收正税。同约第四款规定：“中国认悉，现在于转运时纷纷征抽货物之税捐，其中以厘金为甚，难免阻滞货物不能流通，势必伤害贸易之利，是以允愿将通国转运向抽之厘金以及各项行货税捐一概裁去，并将向有征收此项行货税捐之局卡一并裁撤，不得另行设立局卡，以征抽行货税捐。中、美两国彼此订明，所有征收行货税捐之局卡裁撤后，不得改名或藉词，将此项局卡复行设立。”“美国允许，美商运进之洋货及运出外洋或运往通商他口之土货，除照当时税则应纳正税外，加完一税，以为补偿。中美两国彼此订明，进口洋货所加抽之税不得过于中国与各国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号签押之和议条约所定进口正税一倍半之数；此项进口正税及加添之税一经完清，其洋货无论在华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

亦无论原件或分装，均得全免重征各项税捐，以及查验或留难情事；至出口土货所纳税之总数，连出口正税在内，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数。”

四、美国可在中国投资开办矿务。同约第七款规定：“中国因知振兴矿务于国有益，且应招徕华、洋资本兴办矿业，故允自签押此约之日起，于一年内，自行将美国连他国现行矿务章程迅速认真考究，采择其中所有与中国相宜者，将中国现行之矿务章程从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兴中国人民之利益，于中国主权毫无妨碍，一面于招致外洋资财无碍，且比较诸国通行章程，于矿工亦不致有亏。美国人民若遵守中国国家所定为中外人民之开矿及租矿地、输纳税项各规条章程，并按照请领执照内载明矿务所应办之事，可照准美国人民在中国地方开办矿务及矿务内所应办之事。至美国人民因办理矿务居住之事，应遵守中、美彼此会定之章程办理。凡于此项矿物新章颁行后始准开矿者均须照新章办理。”

五、开放沈阳、安东为通商口岸。同约第十二款规定：“中国政府应允，俟此约批准互换后，将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东县二处地方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此二处通商场订定外国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并一切章程，将来由中、美两国政府会同商定。”

六、美国传教士可在中国自由传教，租地建房，作为教会公产。同约第十四款规定：“耶稣、天主两等基督教宗旨原为劝人行善，凡欲人施己者，亦必如是施于人。所有安分习教、传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规，无论华、美人民，安分守教、传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骚扰。华民自愿奉基督教毫无限止。惟入教与未入教之华民均

系中国子民，自应一体遵守中国律例，敬重官长，和龛相处；凡入教者，于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后，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华民应纳各项例定捐税，入教者亦不得免纳，惟抽捐为酬神赛会等举起见而与基督教相违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应不得干预中国官员治理华民之权；中国官员亦不得歧视入教、不入教者，须照律秉公办理，使两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国教会准在中国各处租赁及永租房屋、地基，作为教会公产，以备传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当盖印后，该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以中英商约为蓝本的中美商约签订的同日，中日两国亦在上海订立新的商约。其它与中国订有不平等条约的帝国主义国家闻讯后，也纷纷要求与清政府修订商约。清政府无奈之下，首先停止了对德谈判，不久，又全部停止了其它修订商约的谈判。但是，中英、中日、中美商约续议、续订后，其它列强援引片面最惠国待遇，完全享受了三个不平等条约掠夺的一切侵略权益，无论是海关、金融、铁路、航运、矿业、制造业等等，帝国主义列强都居于强有力的控制地位，使中国民族经济的发展面临着极大的危机。

中英道清铁路借款合同

一八九七年（光绪二十三年），英国福公司即与山西巡抚定约，谋取山西全省矿山采掘权。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福公司再与山西商务局订立合同，获得在山西孟县、

平定、潞安、泽州、平阳五处开办煤矿的权利。为沿近各矿地运输便利，福公司提出敷设道清铁路（道口至清化镇）。中国人民对于清政府出卖山西路矿主权进行了坚决地斗争。沙俄亦以此举有害其在正太铁路的侵略利益，向清政府和英国提出抗议。由福公司与正太铁路公司协商之后，福公司终于获得了在山西布设铁路的特权。可是福公司的侵略野心仍不满足，又欲攫取河南路矿权，借布设道清铁路，将其势力伸张至河南焦作镇等地。但是道清铁路竣工后，福公司没有获利，且要支付一大笔养路费。于是福公司与英国驻华公使密商，阴谋压迫清政府将该路并归铁路总公司办理，成为京汉铁路支线。

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英国宣称已修道清铁路是由福公司代为借款、修筑的，应照正太铁路章程办理。清政府函复英国公使，道清铁路原议由福公司备款自造，不应由中国借款修路。英国对清政府的函复不加理睬，仍然强逼清政府订立借款合同。清政府被迫派盛宣怀与之谈判，前后经过两年，于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三日，由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与英国福公司总代理人哲美森在北京签订了《道清铁路借款合同》。全文二十一款，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总额为七十万英磅，年息五厘。该合同第一款规定：“泽道铁路现分两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镇左近，计长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镇至山西泽州左近，约长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办，现已将次完工。现在商订合同，专为办理此段铁路起见。至由清化至泽州一段，现经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泽州一带定期开办矿务后，再由督办大臣与福公司另行续订合同，筹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

立道口至清化镇铁路章程及正太铁路合同，参酌办理。”“道口至清化镇一段价值，连车辆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款，悉照华工程司所估之价，并查照凭单应付之款，系英金六十一万四千八百磅。现为宽筹款项，俾于车务尚未畅行之时作为办理行车各事经费及借款利息，经督办大臣订为七十万磅，即借票七千张，每张一百磅，每年按五厘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国国家河南铁路五厘借款。”

二、中国于一九一六年后还清借款。中国收回道清铁路后不得增加运矿费用。同约第五款规定：“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国国家不得擅增每年偿还借票之数，或将借款全数还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后，中国无论何时，可将借款全数还清。福公司矿务期限未满之前，不得将运载矿产之铁路脚价苛增，以致福公司矿务生意有损。而福公司于总公司按照他路运脚公平议定以后，亦不得藉词贬抑，致总公司拨付本利有碍。”

三、中国以已成铁路全线及所附资产为抵押，如期未能还清本利，福公司有权处置一切。同约第九款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欲于此项借款，表其结实可靠之意，愿将此段已成之铁路作为头次抵押，给与本合同所订借款之借票，即该铁路及车辆、料件、行车进款是也。此等专行之抵押是给与福公司，由该公司代为购执借票之人允受。如果中国铁路总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条款办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铁路及物业，照行其一切应有之事权。”

四、涉及此次借款所有进出之事概免税捐。同约第十三款规定：“中国国家允认保全并设法保全本合同所载借票应享利益，并允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项借款所有进出之事概

行豁免税捐。”

五、铁路所用各项物资由福公司代购，并免征关税厘金。同约第十九款规定：“所有修理该路及行车需用机件、材料，皆归福公司代为订购，但该公司自当尽心办理，并须极其公道，当先开单商准总公司督办大臣，乃得发单往购。并经约明，凡中国自能制造机件、材料，一律料质、价值，不向外国订购。其盛督办所管辖之工厂、矿局，更得应享尽先承购之利益，其质料、价值，按照在外国所购运到中国者一律核计。所谓价值者，是外洋厂价之外，如运脚并保险是也。一切订购材料进口并经入中国内地，均准免税、免厘。”

六、如有争执之事交由中国外务部与英国公使评断。同约第二十条规定：“中国国家或中国铁路总公司与福公司倘有争执情事，由中国外务部大臣一员与英国驻京大臣评断。倘以上两位亦有意见不同，则由中国外务部大臣并驻京英国大臣公司同另请一公正人断定。”

《道清铁路借款合同》规定所借款项，其目的在于赎买铁路，而不是修筑铁路，这是英帝国主义掠夺中国矿权和路权的一个重大阴谋。他们的目的是：借款与清政府买路，而运煤实利仍由福公司获取，由中国承受其铁路财政开支的损失，福公司又从中可以捞取中佣和利息。随着《道清铁路借款合同》的订立，福公司这一阴谋终于得以实现。这一不平等条约再次暴露了帝国主义列强攫取中国政治、经济权益的狡诈和不择手段。

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

二十世纪初年，中国东北成为帝国主义列强争夺的焦点。日本自三国干涉还辽以来，和沙俄争夺东北的斗争愈演愈烈，英、美等国亦不愿沙俄独占东北权益，大力支持日本对抗沙俄。从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八月起，日、俄为争霸我国东北举行了多次外交谈判，终未达成协议，双方积极进行作战准备，战争一触即发。

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二月，日本对旅顺口的俄国舰队发动突然袭击，日俄战争爆发。日、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中国领土，在中国土地上厮杀，清政府竟无耻地宣称“彼此均系友邦”，自守“局外中立”，甚至划辽河以东为“交战区”，供帝国主义强盗厮杀。日俄战争期间，双方陆海军全力展开，激战历时十五个月。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一月，旅顺口俄军投降。五月，沙俄波罗的海舰队在马海峡全军复没，沙俄在军事上遭到全面失败。同时，这场战争直接引起了一九〇五年的俄国革命。沙俄急于早日结束战争，对日妥协，以镇压本国革命运动。日本虽然取得了战场上的胜利，但已经经不起长期战争的消耗，难以继续作战。六月，日、俄两国在美国调停下，各派代表前往美国议和。九月五日，双方签订了分割我国东北主权的《朴茨茅斯条约》，规定俄国将租自中国的大连湾、旅顺口和长春至大连的铁路及其它有关权益全部“转让”给日本，中国东北的南部为日本势力范围。

早在七月六日，朴茨茅斯谈判尚未开始，清政府即向两国发出照会，声明倘有牵涉中国事件，“未经与中国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认”。但是，日本对此置若罔闻。日俄和约签字后，日本政府派外务相小村寿太郎和驻华公使内田康哉为全权大臣来华，逼迫清政府承认《朴茨茅斯条约》。清政府以庆亲王奕劻、外务部尚书瞿鸿禨及直隶总督袁世凯为全权大臣，与小村等人谈判。十月二十一日，双方举行第一次会议，日方提出条约大纲十一款，强行作为谈判基础。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经过二十二次秘密谈判，清政府被迫在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上签字。该条约正约三款，附约十二款，主要内容为：

一、清政府对于《朴茨茅斯条约》全部承认。正约第一款规定：“中国政府将俄国按照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第二款又规定：“日本国政府允按照中俄两国所订借地及造路原约实力遵行。嗣后遇事，随时与中国政府妥商厘定。”

二、增开凤凰城等十六处为商埠。附约第一款规定：“中国政府应允俟日俄两国军队撤退后，从速将下开各地方，中国自行开埠通商：奉天省内之凤凰城、辽阳、新民屯、铁岭、通子江、法库门；吉林省内之长春（即宽城子）、吉林省城、哈尔滨、宁古塔、珲春、三姓；黑龙江省内之齐齐哈尔、海拉尔、爱珲、满洲里。”

三、安东至沈阳军用铁路仍由日本经管。附约第六款规定：“中国政府允将由安东县至奉天省城所筑造之行军铁路仍由日本国政府接续经管，改为转运各国工商货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运兵回国耽延十二个月不计外，限以

二年为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为限,即至光绪四十九年止。届期彼此公请一他国公估人,按该路建置各物件估价,售与中国。未售以前,准由中国政府运送兵丁、饷械,可按东省铁路章程办理。至该路改良办法,应由日本承办人员与中国特派人员妥实商议。所有办理该路事务,中国政府援照东省铁路合同,派员查察经理。至该路转运中国官商货物价值,应另订详章。”

四、日本经营之南满洲铁路与中国各铁路连接经营。南满洲铁路需用材料免征一切厘税。附约第七款规定:“中、日两国政府为图来往输运均臻兴旺便捷起见,妥订南满洲铁路与中国各铁路接联营业章程,务须从速另订别约。”第八款又规定:“中国政府允南满洲铁路所需各项材料应豁免一切税捐、厘金。”

五、在各商埠划定日本租界。附约第九款规定:“所有奉省已开办商埠之营口暨虽允开埠尚未开办之安东县、奉天府各地方,其划定日本租界之办法应由中日两国官员另行妥商厘定。”

六、给予日本在鸭绿江右岸的森林采伐权。附约第十款规定:“中国政府允许设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鸭绿江右岸地方采伐木植。至该地段广狭,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设立,并一切合办章程,应另订详细合同,总期中、日股东利权均摊。”

七、清政府应保全日本侵略军在东北坟莹。附约第五款规定:“中国政府为妥行保全东三省各地方阵亡之日本军队将兵坟莹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务须竭力设法办理。”

《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的签订,以及清政府在日本帝国主义面前一意屈从的态度,丝毫没有使日本收敛对华侵略

的野心。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日本在东北成立满洲铁路株式会社，控制了东北的经济和交通命脉。同年，在旅大租借地设立关东都督府，作为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机构。日本阴谋以此把东北逐步变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基地。随着日俄战争的结束，俄、日、美、英等国对东北的明争暗夺出现了新的错综复杂的局面。沙俄在战败后，深感无力独霸东北，还惧怕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借此危害它的既得利益，转而同日本勾结，共同瓜分在东北的势力范围。日本在这场不义战争中也付出了极大代价，为了尽快争取时机扩大和巩固在东北的势力范围和侵略特权，同意在《朴茨茅斯条约》的基础上，划分各自在东北的势力范围。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日、俄背着中国缔结了《日俄密约》，把我国东北划分为南、北满两部分，北满为沙俄势力范围，南满为日本势力范围。中国东北的半殖民地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东北人民对于日、俄强盗的侵略和蹂躏进行了英勇顽强的反抗，反侵略的斗争遍及东北全境。一九〇四年五月，日本侵略军占据辽东后，东边道辑安（今集安县）一带的伐木工人多次武装出击，打乱了日军的侵华计划。群众武装于一九〇六年曾一度攻入貔子窝街内，毙、伤日本统治机构民政署人员多人，打击了日本侵略者的嚣张气焰。二十世纪初年东北人民的武装抗日斗争，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不畏强暴、殊死抵抗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主义精神。

中英续订藏印条约(附:拉萨条约)

二十世纪初年，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掀起争夺势力范围和割地狂潮。各帝国主义国家在远东和中国的矛盾日益尖锐。英国在一八八五年（光绪十一年）侵占缅甸吞并上缅甸后，使整个印度大陆都置于英国统治下。英属印度与中国西藏地区直接接壤，英国便以此作为侵略中国的基地。

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英国趁沙俄忙于准备对日作战，日、俄矛盾激化的时机，一面支持日本与沙俄争夺东北，一面派遣荣赫鹏和麦克唐纳率领侵略军，向我国西藏地区大举进犯。英军占领春丕和帕里后，清政府一面阻止藏军不要“生事”，一面派新任驻藏大臣有泰迅即赶往边界与英军谈判。英军假言同意谈判，却又滋意制造纠纷，作为侵略借口。

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五月，英军进犯江孜。西藏军民坚守江孜约一月之久，最后弹尽粮绝，被迫放弃江孜。八月，英军侵入拉萨。三大寺（哲蚌寺、色拉寺、噶尔丹寺）喇嘛一万五千余人群情激愤，准备抵抗，但达赖十三等上层分子星夜逃出拉萨，全藏无人主持。驻藏大臣有泰亲赴英军兵营犒赏英军，并表示愿意协助英军完成条约的缔结。九月七日，在有泰的协助下，英国代表荣赫鹏强迫西藏地方官员罗生夏尔等人签订《拉萨条约》。根据条约内容，西藏成为英国势力范围。清朝政府不敢承认此约，迅即电令有泰改约，英国代表荣赫鹏不予理睬。清政府在英国的压迫下，

也不敢宣布《拉萨条约》无效，只企图作某些补救，保持中国对西藏的主权。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一月，清政府派唐绍仪、张荫棠等去印度加尔各答再与英国当局谈判。在交涉过程中，唐绍仪列举历来达赖、班禅的册封，噶伦及其它西藏地方官员的任命，都由清政府决定，坚持必须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但英国代表却强词夺理，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只承认中国有宗主权。唐绍仪提出西藏和印度的一切往来，清朝政府是唯一居间者的要求，也遭到英国反对。谈判因无结果而停顿。

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中英在北京重开谈判。四月二十七日，清政府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与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签订《续订藏印条约》六款，英国以承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领土主权，换取了大量侵略权益。《拉萨条约》作为《续订藏印条约》的附约而全部承认。两个不平等条约的主要内容为：

一、中国承认《拉萨条约》，英国不得干涉西藏内政。

《续订藏印条约》第一款规定：“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暨其英文、汉文约本，附入现立之约，作为附约，彼此允认切实遵守，并将更订批准之文据亦附入此约，如遇有应行设法之时，彼此随时设法，将该约内各节切实办理。”同约第二款规定：“英国国家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国家亦应允不准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

二、开放江孜、噶大克、亚东三处为商埠。《拉萨条约》（下称附约）第二款规定：“西藏允定于江孜、噶大克

及亚东即行开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意往来、贸易。所有光绪十九年中国与英国订立条约内，凡关涉亚东各款，亦应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后如英藏彼此允改，则该三处应从改定章程办理。除在该处设立商埠外，西藏应允所有现行通道之贸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滞，将来如商务兴旺，并允斟酌另设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一律办理。”同约第五款又规定：“西藏应允，所有自印度边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碍，且应随时修理，以副贸易之用，并于亚东、江孜、噶大克及日后续设之商埠各派藏员居住，英国亦派员监管各该处英国商务，如欲咨送公文、信函于藏官或住藏各华官，均责成商埠居住之各该藏员接收转送。复文、回信亦一律责成此员妥送。”

三、赔偿英国兵费五十万镑。附约第六款规定：“因藏违约，英国派兵前往拉萨责问，又因英国边务大臣暨其随员、护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兑给英国政府英金五十万镑，合卢比银七百五十万元，以赔补兵费及无礼侮攻各情。此赔款应在英国政府随时所定之处，或于藏境内，或于英境大吉岭、扎拉白古里等地面内清缴，每年西历正月初一日兑银十万卢比，七十五年缴清，应于何处收兑，英国政府预先知照，第一期应在西历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数兑交。”同约第七款又规定：“俟以上所述之赔款照数缴清后，并第二、三、四、五等款内所称商埠切实开办三年后，英国政府于未办之先，仍于春丕驻兵，暂守作质，至赔款清缴或商埠妥立三年后最晚之日为止。”

四、自印度至江孜、拉萨，炮台、山寨一律拆除。附约第八款规定：“西藏允将所有自印度边界至江孜、拉萨之炮台、

山寨等一律削平，并将所有滞碍通道之武备全行撤去。”

五、非英国事先同意，西藏各项权益它国不得染指。附约第九款规定：“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国政府先行照允，不得举办：一、西藏土地，无论何外国皆不准有让卖、租典或别样出脱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无论何外国皆不准干涉；三、无论何外国皆不许派员或派代理人进入藏境；四、无论何项铁路、道路、电线、矿产或别项利权，均不许各外国或隶各外国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项利权，则应将相抵之利权或相同之利权一律给与英国政府享受；五、西藏各进款，或货物、或金银钱币等类，皆不许给与各外国或籍隶各外国之民抵押拨兑。”

六、英国可在西藏各商埠架设通讯装置。续约第三款规定：“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约第九款内之第四节所声明各项权利，除中国独能享受外，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惟经与中国商定，在该约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国应得设电线通报印度境内之利益。”

《续订藏印条约》虽然肯定西藏主权归属中国，但英帝国主义仍借此条约攫取了大批权益，英国在西藏的侵略势力由此日益加强。此后，英国改变了用武力直接侵略的手法，采取了在政治上扶植亲英势力，利用民族隔阂来分化西藏与祖国的关系，挑拨西藏脱离祖国的卑劣手段，企图造成在其控制下的“半独立”。在经济上，则利用攫取的种种通商特权，一面搜刮土特产品，一面大量推销商品，力图把西藏纳入英印经济范围之内。因而，这一不平等条约造成的恶果是极为严重的。

中英广九铁路借款合同

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俄、法取得了芦汉铁路的借款承造和经营权，在与英国争夺在华势力范围的争斗中抢了先。英国立即作出反应，要求清政府借款修筑五条铁路，其中包括广州至九龙的铁路。

广九铁路上接九龙，下通粤汉铁路直达内地各省，是当时中外通商贸易交通的关键地段。在英国公使的逼迫下，清政府总理衙门命盛宣怀进行核议后，于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与英国怡和公司订立草约。草约中规定：工程师及会计员均用英国人；以盐税作抵押；铁路落成后，以铁路财产及收入作抵；届期如不能偿还借款，则铁路归英国管理。并声明正约俟沪宁铁路借款合同定妥后再议。

一九〇四年（光绪三十年）沪宁路合同签订后，英国公使援引前约迭次催办。广东人民闻讯后，掀起了收回铁路利权的斗争。广东工商各界纷纷电请清政府，言明广九借款利害所在，要求拒绝英国要求，将铁路交由广东人民自办。但是，清政府怯于英国威逼和草约约束，最后仍决定与英国商定借款合同。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清政府邮传部左侍郎唐绍仪与中英公司代表在北京签订《广九铁路借款合同》。合同全文二十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总额一百五十万英磅，利息五厘。该合同第一款规定：“中英公司允代中国国家出售借款股票英金一百五十万磅，按照以下所列条款办理。此项股票全数发售，与沪

宁铁路股票无异，即以本铁路作为头次抵押（以后不用头次二字）。此项股票应作一次出售，其价值除照本条内以下所
载办法外，言明照虚数九四折交纳（即每英金一百磅实交九十四磅）。利息按虚数常年五厘，自售票之日起，每年于西六月一号交付一次，西十二月一号交付一次。此项股票一俟本合同签字后即行出售。倘签字后市面萧条，消数濡滞，难以如数交付两广总督，公司应听中国国家于八个月内另酌定一发售之期，则所售股票无论价值若干，公司除每百扣留六厘外，应尽数缴呈两广总督（譬如发售之价系一百零一，则两广总督即应得九十五，以此类推）。此次借款，除第十六款所载办法外，以三十年为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

二、借款以全路及所属资产为抵押。同约第三款规定：“本合同既经声明以本路作为抵押，即须将本路所有地基、材料、车辆、房屋与已购或后购之产业，以及路成后一切进项，作为抵押之合律实据。此款所载抵押各事，应照英国经理股票人以他国产业担保借款之通例办理。”

三、总工程师、总管账及各种重要职务以西人充任。同约第六款规定：“铁路开工时，总督即于广州设立总局一所，总理造路、行车各事。该局由总督派中国总办一人管理，佐以英国总工程师及总管账各一人。该两英人由公司荐举，并保能胜其职，由总督核准；倘该两英人办事总督以为不妥，可请公司将其撤退另举，如公司因故欲将伊等撤退，亦可稟商总督办理。彼等职司原为振兴中国国家及股东之利益，如有意见不合之处，应由总督与公司代表人和衷剖断。总工程师与总管账人之薪水，及与伊等所立之合同，均由公司酌拟，稟请总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项，均由铁路总账内开支。

凡关涉铁路专门重要职司，当雇用本门干练之西人充当，华人有能胜任者亦一律雇用。各该人等由铁路总办会商总工程师拟派，并定其职司，稟请督办核准；总账房处雇用西人，亦援照办理。”

四、中国不得将铁路抵押于他人。铁路及其附属各物所获之利概行免税。同约第七款规定：“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经付清之前，中国国家或总督除得公司函允外，不得将前项各产业再行抵押与中国人或外国人。在本合同期内，所有铁路及其附属各物暨所得进项，中国国家不得特立名目，令其纳税；惟现在中国所有税课，如地亩税，以及日后中国国家创立各税，如印花税等项，中国商务概行征收者，则铁路暨铁路生意亦一律照准。”

五、付予中英公司筑路酬金三万五千英磅。续借洋款、购买筑路材料英国优先办理。同约第九款规定：“本公司于造路时办事出力，应给予酬金三万五千磅，一半于铁路工程及半时交付，但自开工后至迟不得过十八个月，一半于全工告竣时交付。公司及其经理人应得各项用钱以及关于借款建路之出力人等应得酬劳资费，均包在此款之内。倘以后中国国家定夺建造接连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国国家自行筹款外，如须借贷洋款，应先与中英公司商办，亦应照前项成数给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项酬金，则凡建路、行车所需各项材料，总督可令公司代为监购，惟须照市价购买，总以价廉物美者为宜。倘英国料质、价值与他国所产者相同，则宜在英国购买。”

六、借款未还清期间，每年给予中英公司一千英磅以作日后“出力”之酬金。同约第十二款规定：“本公司既为股东

之经理人，此后凡遇总督与公司商议借款及由借款而起之事，公司即为股东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于路成后，仍须担承股东之寄托，而其应得第九款所言酬金，系为造路期内出力辛资，以后于借款效劳即无所得，是以订明，每年给予公司津贴英金一千磅，以作日后担承与出力之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七、所有购买筑路材料免纳厘金。同约第十三款规定：“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车所需各项材料，无论由外洋或各省运至工次，均照中国他条铁路，一律免纳厘金。又，此项借款股票，以及息票，暨铁路进项，中国国家概不征收税捐。”

八、该合同利益不得让与他国。中国不得修建另一铁路以夺广九路利益。同约第十五款规定：“公司应得权利，可移交后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系遵英国律例设立，除英国人或中国人外，公司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权利让给他国或他国之人。中国国家于本合同所载权利，亦一律不得让给他国之人。又，中国国家将来不另建一路以夺本路利益。”

掠取中国的铁路利权，是列强扩大其在华势力范围的一个重要手段。根据《广九铁路借款合同》，英国强夺了处于中外交通贸易咽喉的广东南部的铁路修筑权。腐朽的清朝政府，把中国铁路的建筑和管理权拱手交与列强，无异是把中国经济的血脉置于他人之手。列强压迫借款既成，便组织相应的铁路公司，在中国国土上着手敷设铁路干线，并视铁路沿线省区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与其它帝国主义势力相拮抗。甚至中国人民要求收回路权，筹资自造，他们亦据约干涉。就这样，每一纸不平等条约，都给中国带来了不堪设想的恶果。

中日新奉吉长铁路协约

日俄战争后，日本以战胜国接受了沙俄在我国东北的大部侵略权益，东北出现了由一国独占变为两国分踞的局面。日本把东北南部视为独占领地，开始经营东北，以作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跳板和基地。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四月，日本天皇发布敕令，公布满铁会社成立，日本参谋总长儿玉源太郎和陆军大臣寺内正毅先后担任设立委员长。该社成立后第一个侵略步骤，即是勒索中国东北铁路权利，强迫清政府订立《新长奉吉铁路协约》。

京奉铁路原名山海关内外铁路，是清政府借款官办铁路，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修至新民屯。义和团运动期间，关内铁路由英国占据，关外铁路被沙俄占领。《辛丑条约》后，清政府收回了该路路权。日俄战争爆发后，日本因对俄作战需要，于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修筑了新民屯至奉天的军用轻便铁路。是年中日订立《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时，日本要求继续管理该线，清政府则主张估价卖给中国，最后决定：吉长铁路及新奉铁路辽河以东之段，各向日本借款一半为交换条件，由中国将新奉铁路赎回。因而清政府屡次照会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要求开议售路。林权助以日方片面开列条款作为条约基础，强迫清政府予以接受。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清政府外务部大臣那桐等人与日本公使林权助在北京签订《新奉吉长铁路协约》七款。主要内容为：

一、中国为赎回新奉铁路向日本借款一百六十六万元。协约第一款规定：“中国政府现因收买日本国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铁路，议定售价日本金圆壹百陆拾陆万圆，在天津交付正金银行兑收。此铁路由中国政府改为自造铁路，允将辽河以东所需款项向南满洲铁路公司筹借一半之数。”

二、为自办吉长铁路向日本借款一半。同约第二款规定：“现中国政府自办吉林省城至长春府铁路，允将所需款项之半数亦向前开公司筹借。”

三、借款以全路产业及进款作保。同约第三款规定：“甲、借款还清期限，关于新奉铁路辽河以东者，定为十八年，吉长铁路为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满以前，均不得还清全款。乙、新奉铁路辽河以东向南满洲铁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该段铁路产业及进款作保。吉长铁路局自筹之商股及向南满洲铁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该铁路产业及进款作保。中国政府于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项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铁路产业及进款作保。中国政府于借款期内应将辽河以东之铁路及吉长铁路房屋、工厂、车辆、地段、物产等经理妥善，并随时增添车辆，务令运载等事敷用无缺。倘嗣后于吉长铁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应归中国政府自办。如有不敷之款项，应向公司筹借。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国政府作保，如付息、还本到期爽约，公司即知照中国政府，应按所需之数代还公司。倘中国政府于公司知照后未能照所短本息偿还。应将所指之路及一切产业交公司暂代管理，俟本息还清，仍交还铁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为数无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个月之久。”

四、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应用日本人。同约第三款又规

定：“丁、在借款期内，总工程师应用日本人，至铁路办事人员，倘华人不敷用，亦可参用日本人。倘有时须更换总工程师，应与公司商明，方可派委。并添派铁路日帐房一员，须具干练之才，于铁路各帐务均有全责布置、督理、其监督收发事宜，应商同铁路总办办理。”

五、各路一切进款应存入日本银行。同上款已项规定：“指明各路所有一切进款应存日本国银行，至如何存储，俟订立借款合同时彼此商定。”

六、中国新办铁路应与日本所办南满州铁路接通联络。条约第五款规定：“中国所办之新奉及吉长铁路均应与南满洲铁路联络。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铁路局与南满洲铁路公司另派委员商订。”

根据这一不平等条约，中国名为收回新奉线与吉长线，实则利权几乎全为日本所得。由于种种附加条件，日本控制了这一铁路的财政权和用人权，铁路的经营管理权实际上已为日本把持。新奉线赎回改筑后，由于原来线路修筑草率，开支巨大，加之日本经理人员营私舞弊，靡费款项，清政府根本无力措置。根据条约中所有改造款项须向日本筹借半数的规定，清政府遂于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再向满铁会社借款二百一十五万日元，日本又借机攫取大量政治、经济权益，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对京奉铁路这一中国北部交通大动脉的控制。

天津浦口铁路借款合同

津浦铁路原为津镇铁路，北起天津，南迄镇江，后改由天津达南京对岸浦口地方，易名为津浦铁路。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清候补道容闳上书朝廷，要求向美国借款，兴办津镇铁路。次年，俄、法利用比利时取得芦汉铁路投资和修筑权后，英国于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提出修筑津镇铁路及其它四条铁路。英国认为沙俄经营芦汉铁路已经威胁英国在长江流域的侵略利益，津镇铁路若交由美国承修，势必更加危害英国在华势力范围。为了确保在华北的地位，该路必须由英国承修。清政府在英国的恐吓下，仍然表示只能接受英国承办其它四条铁路，津镇铁路则另行商议。

清政府之所以不敢答应英国的要求，原因在于：津镇铁路直贯直隶、山东、江苏、安徽四省，德、美两国已经表示有意承揽。尤其德国态度极为强硬，向清政府表示：德国在山东有修筑铁路的独占权，津镇路非德国承修不能穿过山东境内。英、德两国对此争夺激烈，几至冲突。后英国看到清政府屈服于德国压力，便抛开清政府与德国直接交涉。英国提出两国共同分割英国在非洲殖民地地为条件，换取德国在津镇铁路问题上的让步。德国为扩张在非洲的势力，同意妥协，于是双方议定：自天津至山东南界（峰县为界），由德国投资承办；自山东南境至镇江，归英国布设。之后，英、德两国驻华公使联合向清政府提出承办津镇铁路的要求，并请

派大员与英、德银行团谈判。

一八九九年（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清政府工部左侍郎许景澄与英、德银行团代表在北京签订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款。一九〇二年（光绪二十八年）清政府又派袁世凯为督办，与英、德银行团订立正式借款合同。对此，直、鲁、苏三省人民联名奏请废弃草约，筹款自筑。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和英、德坚持不允，多次交涉未成。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清政府外务部署右侍郎梁敦彦与英、德银行团（上海德华银行和伦敦华中铁路有限公司）代表在北京签订《天津浦口铁路借款合同》二十四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总额五百万英镑（汇丰银行一百八十五万磅，德华银行三百一十五万磅），年息五厘，三十年为期。合同第一款规定：“中国国家准银行等办五厘利息金镑借款，数目系英金五百万磅。此借款系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订定，名为：中国国家天津浦口铁路五厘利息借款。”第四款则规定：“此借款利息按虚数常年五厘，由中国国家交付，或由借款进项或由别款交付，嗣后先由该铁路进款交付，次由中国国家以为合宜之别项进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数目、日期，于十四日前交付一次。”第五款又规定：“此借款除后开之第六款详载外，以三十年为期。自订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还本。每年应付还银数由该铁路进项或由中国国家以为合宜之别项进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数目、日期，于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二、借款专为津浦铁路建造、经营及还付借款利息所用，借款后六个月内开工兴造。同约第三款规定：“所备之

资本专为建造铁路、购办地段、车辆及一切应配物料，并经营行车，又于造路期内付还借款利息，均在其内。其建设工程，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计约需四年造竣。其开工日期，于此合同画押后，不得延至六个月外。该公司亦于此期内预备五十万镑，知会督办大臣，听其或在欧洲，或在中国提用，作为银行等代垫第一期出售债票进款。此五十万镑全数，或经实在提用之数并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债票进款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过六厘。”

三、借款以直隶山东两省及江宁、淮安关厘金担保。同约第九款规定：“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直隶省厘税，每年关平银一百二十万两；山东省厘税，每年关平银一百六十万两；江宁厘金局厘税，每年关平银九十万两；江苏省淮安关厘税，每年关平银十万两。”“以上厘税，不得牵连他项进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预各该省之厘税。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缓公道时日外，即应于各该省厘金及合宜税项内拨足上开数目，交与海关办理，以保执债票人之利权。嗣后若再有抵该三省之厘税，总以此次借款本银、利息尽先偿还。此借款或全未还，或未还清之先，倘有用该三省厘税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订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订明与此借款平行办理，并总不得令此借款以该三省厘税逐年抵还之质保有所窒碍减色。将来若再订立以上所言该三省厘税之借款，务于合同内载明所有应付还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后办理等语。此借款未还清以先，不得将此铁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还清以前，倘遇中国国家议定修改海关税则，减免厘税，现在议明不得因此借款系厘税抵押而阻止修改、减免税厘。但若拟将此次所指厘税减免，则应先

向银行等商明，务于新增洋税内如数拨足，补抵借款。”

四、选用英、德工程司各一人，总工程师亦必须用欧洲人。同约第十七款规定：“此铁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权全归中国国家办理。中国国家选用公司认可之德、英总工程师各一人。若银行等以所选之总工程师为不合宜，须将其不合宜之缘由声明。此两总工程师须听命于总办或其代办。所有绘图、造路各事须遵照总局之意办理。其平日行为，须敬重督办大臣与总办。其聘用该两工程司合同，由督办大臣自行独订。至铁路上派用专门人员，分派各该员应办各事以及辞退各该员，总办或其代办与该段总工程师商酌办理，遇有彼此意见不合，稟请督办大臣判断，判定后，彼此均不得异言。工程造竣后，中国国家即将南北两段合为一官办铁路，派一总工程师料理。此总工程师在借款期内须用欧洲人，但不须与银行等商酌。”

五、筑路材料优先尽德、英购买。同约第十八款规定：“此铁路南北两段于造路期内，德华银行暨华中铁路有限公司作为此铁路经理，购买须由外洋运来各材料、机器、什物之人。所有购买此项紧要材料，由总办招人投票。若所购之材料、货物系购自外洋者，该经理须以铁路最合宜之价购买，按照原买实价每百两加用银五两。惟定购材料及支取费用，非经总办核准，不能照行。德华银行暨华中铁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详之用银，自应各在其段内代为监购铁路所需建造、装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须在于公共市场择价值最廉而质料最佳者购买。若材料运至中国有于原单不符者，铁路总局有权退收。德、英所制货物，若质料及价值与他国所制者相同，南北段应先尽由德、英购买。铁路总局如欲在中国

或在外国，招他人经理购买各项外洋材料以为更觉合宜者，可以有权照办，惟用银仍照上文所详给该经理人。所有买货单及验单均呈总办查核。所有各项回用、扣头均归还入铁路项下。所有该经理人购买各材料须有制造厂原卖单并验单为据。该经理人除得上文所详用银外，不再给用银，惟遇有雇用工程顾问人员，总局须由铁路项下提给薪水。中国材料及经在中国制造之货物，若质料、价值与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应先尽购买，以鼓励中国工艺。购买中国材料不给用银。全路造竣后，铁路总局若为南北段内购买外洋材料，应先尽向德华银行暨华中铁路有限公司经理购买。其办法章程嗣后彼此商酌办理。”

六、将来本铁路支线借用外债，先向英、德银行商办。同约第十九款规定：“本合同内所言之铁路，将来或以为有益，或以为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国国家以中国款项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国资本，则先尽公司商办。”

七、提留二十万磅给银行作为酬劳。同约第二十条规定：“遵奉上谕订立之草合同内载，提余利十分之二给银行等作担任酬劳，今免提给余利，改由头次发售此借款债票项内提留二十万磅给银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买票人交付银数日期，照摊核算办理。所有此借款后次发售债票或续办借款不再给予抵换余利之款。”

到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津浦铁路尚未竣工，而借款已行将告罄。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督办津浦铁路大臣徐世昌与英、德银行团再签《津浦铁路续借款合同》，借款四百八十万英镑。津浦铁路直至一九一三年始全路建成，直达通车。

争夺中国铁路的投资权，是帝国主义向中国输出资本的一种主要方式，也是列强巩固和扩大它们在华势力范围的重要手段。英、德两国通过夺取津浦铁路的投资权，获得了长期的高额利润，仅第二次续借四百八十万英镑，清政府每年为抵保借款，收集各处厘税就计关平银七百三十万两。同时，英、德两国为阻止中国政府转借他国款项偿还借款，条约还规定借款合同签订三十年后，必须“自备款项”偿还。两国凭借这一规定，保证了对津浦铁路的长期控制，加强了它们在华北地区的侵略地位。清朝政府也进一步加深了对帝国主义的财政依赖，在对内、对外政策上更加听命于列强。

中英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

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英国公使窦纳乐借口俄法操纵比利时获取芦汉铁路投资修筑权，致使英国在长江流域的侵略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致函清政府总理衙门，要求准许英商承修中国铁路五条，其中含苏州至杭州或展延至宁波一线，即沪杭甬铁路。清政府答复，除津镇铁路另行商定外，其它均可照办，并即着总理衙门行文，知照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具体办理。是年，盛宣怀即与英国怡和洋行议定苏杭甬铁路草合同四条。由于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的爆发，英商对该路一直未予勘测。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七月，浙江绅商成立商办铁路公司，决议拒绝洋股及自筹办法三端，并提出废弃苏杭甬草约。当时全国收回利权运动正蓬勃开展，为了缓和與

论，清政府被迫允准招股兴筑全浙铁路，先筑苏杭段，并命盛宣怀与英商磋商，将沪杭甬线收回自办。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江苏绅商也组成商办铁路公司，与浙路公司相呼应，杭州至嘉兴段和上海至嘉兴段先后开工。英国以一八九八年曾订立借款代筑苏杭甬路草约为由，胁迫清政府下令苏、浙停工。英国驻华公使萨道义迭次照会清政府外务部，要求派员与怡和洋行代理人改订正约，并威胁清政府如仍袖手坐视，必然造成两国纠葛。在英国恐吓下，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下了一道借款修筑苏杭甬铁路“以昭大信而全邦交”的谕旨，把路权奉送给英国，只准两省绅商搭股。消息传出，两省各界民众绅商函电交驰，抗议卖路谕旨为非法。上海报纸纷纷发表评论，严斥清政府“宁令国人死，毋触外人怒”的可耻行为。广大群众集会抗议，争先认股，准备以罢工、罢市抵制清政府的卖国行径。

在人民群众的斗争和各阶层舆论的压迫下，清政府认为“成约不可背，众怒尤不可犯”，被迫同意苏杭甬铁路仍归“商办”，尽数采用华商原有股本。同时，又采取两面手法，仍向英国借款一百五十万英镑，以免触怒英国主子。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清政府代表高尔谦、胡惟德、梁士诒与中英公司代表濮兰德在北京订立《沪杭甬铁路借款合同》二十四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总额一百五十万英镑，以为建造本路资本。合同第二款规定：“此借款指明系为建造沪杭甬铁路之资本（下文即称为此路），此路系由上海或附近上海连接沪宁铁路至杭州、宁波两城。此路线须由上海经过枫泾镇、嘉兴府、别墅、杭州府、江干至宁波，惟此路有数段工程经中国国家允

准，已由本处地方建筑。将来勘量路线须由邮传部核定。”第三款又规定：“中国国家担保此次所备之资本专为建造此路，连购办车辆及一切应配物料并造路期内经营行车在内，其购买地段及造路期内付还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项借款，应由中国国家另行筹备。此路自本合同签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于此合同画押后六个月期内，知会邮传部，已代预备一十万磅，所候提用，作为出售债票第一次进款，或存欧洲，或汇至中国，均听该部命令。此一十万磅全数，或无论实垫若干，并其利息，均由出售债票进款内扣除，其利息不得过常年六厘。”

二、借款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年，惟二十年以内多偿借款时，每一百镑须另加二镑半之费。借款以关内外铁路余利及本路收入为抵。同约第四款规定：“此借款利息自出售价票之日起算，按虚数常年五厘，每半年交付一次。造路期内，由中国国家自行筹备，嗣后先由所收此路进款交付。倘若不足，则由关内外铁路（新奉至辽河以东一段不在其内）余利项下拨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国国家以视为合宜之别项进款交付；以出售债票之日，按西历计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数目，于十四日前交款。”第六款又规定：“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后，无论何时，若中国国家欲将合同附表所载未到期之借款全数还清，或欲还无论若干，均可照办。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须照债票上数目加价二磅半，即系每一百磅债票一张还一百零二磅半，第二十年后，无须加价；惟每次预还若干，若逾于附表原列之数，则中国国家应于六个月之前，用公文知会公司，将此数照借款招贴内载括阅日期多加括阅次数。”

三、总工程师应选用英人。同约第十七款规定：“办理建造工程之时，邮传部或令此路总办选派英总工程师一人，此人须素有名望之工程专家，或在英国选择，或在中国铁路之工程人员选择。该总工程师须听命于总办，或总办他往所派之代办。其平日行为须敬重总办。其聘用该总工程师合同条款，由邮传部或令此路总办订定。至铁路上派用专门人员，分派各该员应办各事，以及辞退各该员，应由总办或总办他往时所派之代办，与总工程师商酌办理。遇有彼此意见不合，由邮传部判断，判定后，彼此均不得异言。工程造竣后，中国国家用一总工程师料理，此总工程师在借款期内须为英国籍之人。”

四、英国公司代购筑路材料机器，并优先向英国购买。中国付予三万五千英磅以为酬金。同约第十八款规定：“造路期内，公司作为此铁路经理购买须由外洋运来各材料、机器、什物之人。所有购买此项紧要材料，由总办招人投票；若所购之材料、货物系来自外洋者，无论或投票、或定单，该经理人须以铁路最相宜之价购买。惟定购材料及支取费用，非经总办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内，公司既为此路经理之人，应得三万五千磅作为酬劳，此路造成一半时付给一半，惟自签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个月之期，其余一半俟全路告竣即行付给。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经理人所有应当代此路尽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装配此路所办各种物件应得一切用银，均包括此项酬费之内；倘按照第十五款续办借款，仍应按续借之数目，此照上列办法，另给公司用银，以为料理造路一切酬费。公司既得此项用银，自应代为监购铁路所需建造、装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须在于公共市场择其价

值最廉、质料佳善合用者购买。英国所制货物，若质料及价值与他国所制者相同，应先尽由英国购买。总办如欲在中国或在外国招他人经理购买各项外洋材料，以为更觉合宜者，可以有权照办，惟用银仍照上文所详回用给该经理人。所有买货单及验单均呈总办查核；所有各项回用、扣头均归还入铁路项下；所有该经理人购买各材料，须有制造厂原卖单并验单为据。该经理人，除得上文所详用银，不再给用银；惟遇有雇用工程顾问人员备代顾问或在外洋考验材料之时，邮传部或其所委之人须由铁路项下提给薪水。中国货物及经在中国制造之材料，若质料价值与英国或他国材料相同，自应先尽购买，以鼓励中国工艺。购买中国材料、货物，不给用银。全路造竣后，借款未还清之前，如购买外洋材料，应先尽向公司经理购买，其办法章程嗣后彼此商酌办理。”

五、铁路如有扩建，优先借用英国资本。同约第十九款规定：“本合同内所言之铁路，将来或以为有益，或以为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国国家以中国款项自行修造，如须用外国资本，则先尽公司商办。”

六、提留六万七千五百英磅给公司以为借款酬劳。同约第二十款规定：“按照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号）订立之草合同内载，提余利十分之二给公司作担任酬劳。今免提给余利，改由发售此借款价票项内提留六万七千五百磅给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贴所登买票人交付银数日期，照摊核算办理。如续办借款，即不再给抵换余利之款。”

清政府的沪杭甬铁路借款办法，实际上是“变相卖路”的办法，它使英国仍能通过借款和派任总工程师司控制这一铁路

的修筑和经营。由于领导争夺路权的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人物的怯懦，在争得“商办”这一表面上的胜利后即告退却，大规模的斗争遂告一段落。但是，浙、苏两省人民仍未放弃争回路权的斗争，他们相约不用洋款，不与英国总工程师合作，继续暗中抵制。到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夏，苏、浙两路公司又向清政府提出废约、退款和撤回英国总工程师的要求。斗争延续二年之久，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春，清政府与英国协议，将沪杭甬铁路借款移作开封徐州铁路借款，该合同宣告作废。

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鄂境 川汉铁路借款草合同

二十世纪初年，帝国主义列强围绕湘鄂境内的粤汉铁路和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因两线都在湖广总督辖区内，故又合称湖广铁路。前者由武昌起，经岳阳、长沙至宜章，与广东商办粤汉铁路相接；后者自汉口，经应城、当阳、宜昌，抵四川奉节）的借款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角逐。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湖广总督张之洞迫于湘、鄂、粤三省人民收回路权的坚决要求，向美国华美合兴公司收回了粤汉铁路。但该公司竟向中国浮报赎款六百七十多万美元，并故意将赎款期限订得短促，企图使中国届期不能交款，以便借口推翻成局。英国对于美国承揽粤汉铁路的贷款权、借机插足长江流域早就耿耿于怀，当察知清政府处在款巨期迫、急切难筹的困境后，其驻汉口总领事法磊斯乘机向

张之洞介绍香港当局提供贷款，换取了张之洞“将来两湖境内修建铁路优先给予英国”的许诺。

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张之洞受命督办湖广铁路后，法磊斯立刻介绍中英公司与张之洞磋商借款。张之洞不满意英方的借款条件，转向德国的德华银行商借，并签订借款草约。英国对德国资本投到它的“势力范围”不甘罢休，改派英国汇丰银行出面交涉，并表示愿意与法国东方银行合作。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五月，英、法、德三国银行代理人在柏林秘密谈判后达成协议：德国利益由粤汉线转移到川汉线；法国和英国共享粤汉线；如果中国延长川汉线，英、法将与德国共享新的权益。在三国完成勾结和分赃的基础上，清政府同意签订借款合同。一九〇九年六月六日，张之洞委派湖北提学使高凌霨、湖北施鹤道曾广镛与汇丰银行代表熙礼尔、东方银行代表贾思纳、德华银行代表柯达士在北京签订《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鄂境川汉铁路借款草合同》及两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五百五十万英镑，年息五厘，二十五年为期。合同第一款规定：“中国国家准银行等办五厘利息金磅借款，数目系英金五百五十万磅。此借款系宣统元年四月某某日订定，名为：中国国家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鄂境川汉铁路五厘利息借款。”第五款又规定：“此借款除后开之第六款详载外，以二十五年为期，自订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还本。每年应付还银数，由各该铁路进项，或由中国国家以为合宜之别项进款支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数目、日期，于十四日前交付银行等一次。”

二、借款用于赎回华美合兴公司股票，建造粤汉、川汉

铁路。合同第二款规定：“此借款指明系为筹备资本，一为将比国现存前购合兴公司为中国国家所出虚价小票，计美金二百二十二万二千元，及此票应付之利息，又每一百金圆加二圆半，全数赎回；一为建造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干线、鄂境川汉铁路干支两线官铁路之资本。其数目系粤汉路用二百五十万镑，川汉路用二百五十万镑，收回比国金圆小票用五十万镑。如收买比国票价不及五十万镑，所余之数全拨归粤汉路借用。其粤汉路干线系由武昌至岳州，由岳州经长沙至彬州属境湖南南界接连广东省所造粤汉路线止，共长约一千八百里，约合九百启罗迈当，此后条款均称：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其川汉路干线，系由宜昌经荆门州达襄阳，至广水或附近广水之处接连京汉干路止，支线，系由荆门州经沙市至汉阳止，此干、支两线共长约一千六百里，约合八百启罗迈当，此后条约均称：鄂境川汉铁路。其勘量路线均由督办大臣核定。其赎回比票办法应由中国国家将此情由传知持票人，由银行等以预备赎票之款照数交付。该票一经赎回，立即作废，呈交于中国国家。该金圆小票交还之后，由督办大臣行文外务部、邮传部暨鄂、湘、粤三省，将从前盛大臣与合兴公司所订以粤汉铁路作抵押之语全行注销，俟注销后，仍函知银行等。”

三、借款以湖南、湖北两省盐税、厘金等作保。合同第八款规定：“此借款本利，中国国家承认全还。若如该铁路进项及、或借款进款不敷全还本利之数，督办大臣奏明由中国国家设法以别项款项补足，按期交付银行等，清还本利。”第九款又规定：“此借款本利以下列之款作保：湖北省百货厘金，每年关平银约二百万两；湖北省川淮盐局江防经费，每年关平银

约四十万两；湖北省川淮盐新加二文捐，每年关平银约三十万两；湖南省百货厘金，每年关平银约二百万两；两湖账巢捐鄂款、每年关平银计二十五万两；湖南盐道库正厘，每年关平银二十五万两。以上厘税不得牵连他项进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预各该省之厘税。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缓公道时日外，即应于各该省厘金及其他合宜税项内拨足上开数目，交与海关办理，以保执债票人之利权。嗣后若再有抵该两省之厘税，总以此次借款本银利息尽先偿还。此借款或全未还，或未还清之先，倘有用该两省厘税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订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订明与此次借款平行办理，并总不得令此借款以该两省厘税逐年抵还之质保有所窒碍减色。将来若再订立抵以上所言该两省厘税之借款，务于合同内载明所有应付还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后办理等语。除此合同所载第二款比国现存合兴公司小票赎回以后，此借款未还清以先，不得将各该铁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款未还清以前，倘遇中国国家议定修改海关税则，减免厘税，现在议明，不得因此借款系厘税抵押而阻止修改、减免厘税，但若拟将此次所指厘税减免，则应先向银行等商明，务于新增洋税内如数拨足，补抵借款。”合同第十一款还规定：“所有此借款之债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内，不纳中国各样厘税。”

四、筑路款项如有不敷，则向三国银行续借，各项条件仍照本合同办理。合同第十五款规定：“设若建造铁路时，借款余银并生发之利息，除付第二款内载赎回比国金圆小票所需用款及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铁路以及装配所需，其不敷之数先由中国款项提付，以免延误建造工程。如仍有不

敷之数，则向银行等续借洋款，其利息并条款仍照现时之合同办理。其价值将来系按照售出之实数交付中国国家，银行等于每百分扣留用银五分半（即每一百镑债票扣留用银五镑半）。若铁路造成后，铁路项下尚有存款，将此未用之款移入后详第二十条内载借款利息公债项下，以备中国国家拨还此合同承认应还之款。”

五、湖广铁路如有延展，优先借用三国资本。合同第十九款规定：“本合同第二款内所言之铁路，将来或以为有益，或以为必须建造枝路，由中国国家以中国款项自行修造，如须用外国资本，则先尽银行等商办。”

六、粤汉、川汉铁路分别用英、德人为总工程师。合同第十七款规定：“此铁路建设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权全归中国国家独自办理。其建造、管理一切规则均按照津浦铁路地段现时实行办法办理。建设工程之时，中国国家选用银行认可之英总工程师一人，修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德总工程师一人，修鄂境川汉铁路。若银行等以所选之总工程师为不合宜，须将其不合之缘由声明，此两总工程师须听命于总办或其代办。所有绘图，造路各事须遵照总局之意办理。其平日行为，须敬重督办大臣与总办。其订用该两总工程师合同由督办大臣自行独订。至铁路上派用专门人员，分派各该员应办各事，以及辞退各该员，总办或其代办与该路总工程师商酌办理。遇有彼此意见不合，稟请督办大臣判断，判定后，彼此均不得异言。工程造竣后，在借款未清还以前，中国国家仍派一欧洲人作为各该铁路总工程师，但不须与银行等商酌。”

湖广铁路借款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一笔恶债。据

此，英、法、德三个帝国主义国家攫得把持中国腹心省份铁路的权利，并乘机插足湘、鄂两省财政税收，扩大了在湘、鄂、川三省的侵略势力。美国侵略者对此十分眼红，在获悉清政府与三国银行团签订借款合同后，美国政府一面照会英、法、德三国政府，要求保持中国“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一面命驻华公使与清政府交涉，要求承办川汉铁路借款，并要求至少给予美国以全部湖广铁路借款的四分之一份额。由于美国的强行干预，清政府延迟批准协定，直至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五月，四国列强强迫清政府签署《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才最后满足了美国的侵略要求。

中国人民对于清政府屈服于强权、借外债筑路而丧失主权的行一向深恶痛绝，自从一九〇八年张之洞筹借英款交涉开始，就义愤填膺地坚决反对和抵制。湘、鄂、川、粤四省绅民分别组织了铁路公司，“群以取消合同为惟一之策”，迫使清政府不敢骤然签订正约，以免“激成巨变”，并于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颁发上谕，允许鄂境粤汉、川汉铁路商办。中国人民为拒债、废约、集股、争商办、保路权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侵华势力和腐朽卖国的清政府。

中日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朴茨茅斯条约》签订后，日、俄两国分割了我国东北。日本在东北南部地区，积极扩张它的侵略势力。一九〇六年（光绪三十二年），日本天皇

敕令成立南满州铁道株式会社，作为侵略我国东北的大本营。满铁会社成立时，便已取得南满铁路及其支线的经营权，后来又通过贷款控制了新奉铁路和吉长铁路，并未经中国政府许可，强行霸占抚顺、烟台、本溪湖等处煤矿，任意开掘。

英、美等国对日本在东北实行的独占政策十分眼红，企图通过修筑铁路打破日本对南满的垄断控制。美国驻奉天总领事司戴德向清政府建议修筑一条由新民屯到法库门，再展至齐齐哈尔和瑗珲的铁路干线。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中美达成协议，由美国成立东三省银行，作为修筑铁路、发展实业、开发东北的总机构。英国也乘机插手，与清政府订立《新法铁路草合同》，得到新法铁路投资承造权。

英、美企图打破日本势力范围的作法遭到日本的坚决反对。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二月六日，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向清政府外务部提出东三省六案交涉，抗议清政府与英、美的协议违背《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有损日本在南满利益。伊集院又假惺惺地表示，日本考虑到清政府“谅有似觉困难之情形”，提出可以退让一步，但须同意日本营造大石桥——营口铁路、开发安奉铁路沿线各矿及抚顺、烟台煤矿，并有延展京奉铁路和吉长铁路之权。二月九日，清政府外务部侍郎梁敦彦与伊集院开始谈判日本提出的六项交涉。日方声称，此次交涉与日本“国防”、商务、军务均关重要，清政府必须“全行允诺”。日本为向清政府施加压力，在中朝边境频频增兵、挑起事端，毙伤清兵和地方官吏多人。清政府认为东北铁路矿权“彼已据为战胜所得之品，势实不能归还，即使无可挟之端，亦恐难于终拒”，被迫同意作出让

步。九月四日，清政府全权代表梁敦彦与日本全权代表伊集院彦吉在北京订立《东三省交涉五案条款》。条约全文五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法铁路修筑时须先与日本商议。条约第一款规定：“中国政府如筑造新民屯至法库门铁路时，允与日本国政府先行商议。”

二、中国准许日本修筑大石桥——营口铁路。同约第二款规定：“中国政府认将大石桥至营口支路为南满州铁路支路，俟南满州铁路期满，一律交还中国，并允将该支路末端展至营口。”

三、日本有权开采抚顺、烟台煤矿。同约第三款规定：“抚顺、烟台两处煤矿现经中、日两国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国政府认日本国政府开采上开两处煤矿之权。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国一切主权，并承允上开两处煤矿开采煤觔向中国政府应纳各项，惟该税率应按中国他处煤税最惠之例另行协定。

“丙、中国政府承允上开两处煤矿开采煤觔出口外运时，其税率应按他处煤觔最惠之例征收。

“丁、所有矿界及一切详细章程另行派员协定。”

四、日本取得南满铁路沿线矿务开采权。同约第四款规定：“安奉铁路沿线及南满州铁路干线矿务、除抚顺、烟台外，即应按照光绪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东省督抚与日本国总领事议定大纲，由中、日两国人合办，所有细则届时仍由督抚与日本国总领事商定。”

五、日本同意延展京奉铁路。同约第五款规定：“京奉铁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节，日本国政府允无异议，其应如何

办法，可由该两国官宪及专门技师妥为商定。”

根据这一条约，日本不仅攫得东北地区两条铁路的修筑权，还取得与中国“联合开采”南满铁路沿线“所有煤矿、铁矿、锡矿暨铅矿”的权利。中国的抚顺、烟台两个重要煤矿也为日本所掠取。至此，日本成为清末和民国初年掠夺中国矿权最为猖獗的一个帝国主义国家，日本通过这一不平等条约，巩固和扩大了日本在东北的侵略权益，使英、美插足东北的企图搁浅。中国东北日益成为日本独自控制的殖民地。

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在中国人民不断进行的收回矿权路权运动的强大压力下，清政府不得不“赎回”粤汉铁路利权，允许分段集股自办，把粤汉铁路改为“官督商办”形式继续修筑。湘、鄂、粤三省各选派代表在武昌成立了粤汉铁路总局，议定路归各办，款归各筹。三省各以彩票募集资金，规定不许卖与外国人，更不许外国人购买股票。但是，清政府对三省人民的筹资，加征捐税，层层克扣，并几次企图改为官办，致使筹资三年，仍无结果。

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调入军机处的张之洞被清政府任命为粤汉铁路督办大臣。随后，又受命兼督湖北境内的川汉铁路。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六月，张之洞与英、法、德三国垄断资本联合组成的银行团订立《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鄂境川汉铁路借款草合同》。美国获悉湖广铁路借款合同签订后，立即向中、英、法、德四国提出了

强烈抗议，认为此举违背了“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的侵略原则，并要求获准参加湖广铁路借款，三国银行团改为四国银行团。

三省人民获悉四国银行团准备瓜分湖广铁路权益后，一致表示反对。湖南绅商民众首先掀起“拒债”、“集股”的保路运动，并组织湘省集股会，用抽股、认股的办法，集资开始修筑株州至长沙段。湖北各界也行动起来，联合组成湖北铁路协会，进行了有组织的抗议活动。清政府玩弄欺骗手法，先后准许湖南境内粤汉铁路和湖北境内粤汉、川汉铁路商办，但实际上仍未废除借款合同。

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五月，四国银行团在巴黎议决湖广铁路借款总额为六百万英镑，由四国平均分配。七月十三日，四国驻华公使照会清政府，要求据此签订湖广铁路借款合同，不许再行延搁。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邮传部尚书盛宣怀向清政府提出，把各省“商办”铁路“收归国有”，借款兴办。五月，“皇族内阁”成立后，在列强策动下，清政府发布上谕：“干线均归国有，定为政策”，任命端方为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南下强行接收鄂、湘、粤、川四省的商办铁路公司。同时，派盛宣怀为全权大臣，于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五月二十日，与四国银行团代表在北京正式签订《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合同全文二十五款，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六百万英镑，九五折付款，年息五厘，四国银行团获得湘、鄂两省境内粤汉、川汉线修筑权。合同第二款规定：“此借款系为筹备资本，一为赎回前美国合兴公司代大清政府所发售而未赎回之金圆债票，计美金二百二十二万

二千圓，并此票按每百分应加价二分半及应付之息；一为建造官铁路干线，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经过岳州、湖南省城长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内宜章县，接连广东省所造粤汉路线为止，此路线以后名为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估计共约长一千八百华里，约合九百启罗迈当；又，官铁路干线，由湖北省附近广水京汉路线之处起，经过襄阳、荆门州至宜昌，估计约长一千二百华里，合六百启罗迈当，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线系抵补截去之荆门州至汉阳枝路），估计约长六百华里，合三百启罗迈当。”第三款规定：“此借款所备之资本，除第二款内所载赎回金圆债票之用款外，其余专为建造以上指明各铁路购办地段、车辆及一切应配物料，并经营行车，又于造路期内付还借款利息，均在其内。其建造工程，自实在开工之日起，估计约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线，工程艰难，期限准其稍长。此合同画押后，于六个月内，在武昌、长沙、广水、宜昌四处同时开工。该银行等亦于此期限内，须备六十万磅，知会邮传部，如有需用款项之时，或测量路线，或建造工程，或订购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该两省已造之路，听其或在欧洲，或在美洲，或汇中国提用，作为银行等代垫出售债票进款。此六十万磅全数或经实在提用之数并其利息均由出售债票进款尽先扣除，其利息按周年六厘计算。此合同未画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两省已由各该省筹款筑造之路线并该两省铁路之产业，应即收归粤汉川铁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载，将来邮传部因建筑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川汉干路线款项不敷之故，续筹之款均作为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川汉干线款之成本，惟此项成本应收之进款不得有妨碍此次

借款归还本利之处。”

二、以湘、鄂两省厘捐关平银五百二十万两为抵押。同约第九款规定：“本合同内借款六百万镑并第十五款所载之第二批债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为头次之抵押；”“湖北省百货厘金，每年关平银约二百万两；”“湖北省川淮盐局江防经费，每年关平银约四十万两；”“湖北省川淮盐新加二文捐，每年关平银约三十万两；”“两湖振棠捐鄂款，每年关平银计二十五万两；”“湖南省百货厘，每年关平银约二百万两；”“湖南盐道库正厘，每年关平银计二十五万两。”“以上各厘捐，每年共计关平银五百二十万两，特此声明，并无牵连于他项借款征纳、抵押情事。此项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则不得干预各该省之厘捐。惟其本利倘届期无著，除展缓公道时日外，则应将湖北、湖南足数归还以上所开之厘捐及他项合宜之内地捐即行交与海关管理，以保执票人之本利。此项借款或全数或一分未还清以前，倘再有将以上厘捐作他项抵押或作质保等用，总须先尽此项借款本利还清。除第十五款所载之本借款第二批债票外，更不得有他项借款、押款或征纳各事加于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与平行。无论如何，不能损害其此借款之担保利权。又在此借款之后，他项借款、押款或征纳各事由指上文所开定各厘捐抵付者，必先尽此借款有余，再及他款，并须于在后他项借款、押款或征纳各事之约内载明。以上第二节所载金圆小票赎回以后，此借款未还清以前，不得将各该铁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还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议定修改海关税则，减免厘捐，特彼此声明，一则不得因此借款系厘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税则，一则不得将此次所指厘捐减免，如欲减免，应先向银行等商明，

务于新增关税内，如数拨足，尽先补抵。”

三、以欧洲人或美洲人担任各路总工程师。同约第十七款规定：“此铁路建设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权全归大清政府独自办理。建造此项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选用英国人一名为建造湖北、湖南两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县境内粤汉铁路之总工程师，复自行选用德国人一名，为建造湖北省广水至宜昌境内川汉铁路之总工程师，又自行选用美国人一名，为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内川汉铁路之总工程师，一面知照该银行等。若银行等以所选之总工程师为不合宜，须将其实在不合宜之切实理由声明。此总工程师一切自应听命于督办大臣及总办或其代办。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须遵照邮传部之意办理。其平日行为须敬重邮传部与督办大臣，及总办。该总工程师合同由邮传部订立。至铁路上派用专门人员，分派各该员应办各事，以及辞退各该员，均由督办大臣及总办或其代办与总工程师商酌。若遇有意见不合，可商请邮传部判断，判定后，彼此均不得有异言。工程造竣后，在借款未清还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欧洲人或美洲人作为各该铁路总工程师，但其选派不须与银行等商酌。”

四、中英公司与德华银行负责各种建筑材料的购买，并优先购买英、法、德、美货物。同约第十八款规定：“建造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粤汉铁路及湖北境内川汉铁路建造期内，中英公司及德华银行分别作为购买外洋各材料、机器、什物之经理人。除钢轨一项并其附件等邮传部奏明应由汉阳铁厂自行制造供用，其价目一切由邮传部与铁厂比较他路欧、美购运钢轨之时值订立，惟不得迟误，倘汉阳铁厂不及按时供应该铁路所应需者，即应令该经理人由外洋购买不敷之轨，

所有购买一切紧要材料，由督办大臣或总办招人投票。若所购之材料、货物系购由外洋者，该经理人须以于铁路最合宜之价购买。按照原买时价，每百分加用钱五分。惟定购材料及支取费用非经督办大臣或总办核准签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华银行既得上文所详之用钱，自应各在其路内代为监购铁路所需建造、装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须在于公共市场择价值最廉而质料最佳者购买，并用专门工程司之由邮传部所选聘者验看此项货物。此等专门之验费由邮传部及该经理人等均分给。至英、法、德、美所制货物，若质料及价值与他外国所制者相同，应先尽由英、法、德、美公平购买。邮传部铁路总局如欲在中国或欲在外国招他人经理购买各项外洋材料以为更觉合宜者，可以有权照办，惟用钱仍照上所详，给该经理人。其轮船运费及保险费等须选用最廉者，并将其帐单及所有原来买货单、验单等项呈送督办大臣及各该总办查核。所有各项回用、扣头均归入铁路项下。所有该经理人购买各材料，须有制造厂原卖单并验单为据。该经理人除得上文所详用钱外，别无他用钱，惟遇有聘用工程顾问人员，其酬费由铁路总局铁路项下提给。中国材料及经在中国各厂制造之货物，若质料价值与英、法、德、美或其他外国材料相同者，由邮传部派用之验货料员会同总工程师商酌定夺，尽先购买，以鼓励中国工艺。购买中国材料，不给用钱。全路造竣后，于此借款未还清以前，铁路总局若为此两路内购买外洋材料，应先尽向由中英公司及德华银行经理购买。其办法章程嗣后彼此商酌办理。”

五、铁路如有扩建延长，四国银行团有继续借款修筑的优先权。同约第十九款规定：“大清政府或将来为有裨益于

该地方起见，以为须将本合同第二款内所言之铁路展长，应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国款项自行建造。如须用外国资本，倘银行等所给之条款利益不少于别家，则先尽银行等商办。”

六、中国每年应将铁路盈利交由四国银行存放。同约第二十款规定：“此合同未满足以前，历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铁路总局将本年铁路净进款盈余之内酌提足数交付来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数，在汉口或在上海存放银行等。所存放之款，随时按照市面情形，给与利息。”

清朝政府以铁路“国有”政策为名，出卖川汉、粤汉铁路权利的行径，立即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清政府“劫收”商办铁路公司，也与各省地方绅商的经济利益发生矛盾，从而使它处于与各阶层人民严重对立的地位。《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签字后，清政府出卖路权和广大人民收回路权的要求对立更加尖锐。广东召开了粤汉铁路股东会议，一致要求废除借款合同，维持原案，力争商办。湖南长沙学生纷纷罢课，开会演说。湖北汉口商民罢市。宜昌筑路工人数千人和清军发生武装冲突。革命党人詹大悲主编的《大江报》发表文章，号召人民抛弃一切幻想，准备和清政府决战。

四川保路风潮更为炽烈。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六月，川汉铁路股东在成都成立保路同志会，各府州县纷纷响应，成立保路分会，参加人数达数十万。八月，成都罢市，数十州县闻风而动，卷入罢市斗争。四川绅董本想把反抗风潮限制在“文明争路”的范围，从事合法斗争。而四川的革命党人则联合会党把保路运动引向革命，准备起义，推翻卖国的清朝政府。四川护理总督王人文见民情激愤，担心危及反动统治，奏请清廷暂缓接收铁路。清廷立即改派赵尔丰任四

川总督，强行劫收川汉铁路宜（昌）万（县）段。消息传到成都，全市罢课、罢市，“誓与路共存亡”。九月七日，赵尔丰奉清政府命令，下令逮捕保路同志会和川路股东会负责人，屠杀请愿群众，造成流血大惨案。广大人民忍无可忍，迅速在全川掀起武装暴动，同盟会会员组织保路同志军进军成都，在各县发动起义，建立革命政府。收回铁路利权的保路运动被推向高潮，成为武昌起义爆发的前奏。

善后借款合同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南京临时政府一成立，就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危机。孙中山命令各地商会认捐款项，同时向外国寻求贷款，作为解决财政困难的途径。但列强对中国人民的革命极端仇视，他们拒绝承认南京临时政府的合法地位，拒绝借款和将海关税收交给南京临时政府，妄图以此胁迫革命党人与袁世凯进行南北议和，把政权交给袁世凯。在中外反动势力的扼杀下，孙中山被迫辞职。

二月十五日，南京临时参议院选举北洋军阀头子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英、德、美、法等国公使立即登门祝贺，向袁世凯接洽贷款，帮助其解决财政困难。英、德、美、法四国银行团一面与袁世凯磋商借款条件，一面先行垫款三百万两白银，应其急需。五月十七日，四国银行团通知财政总长熊希龄，垫款三百万两白银分上海、北京两处交付，同时规定中国政府不得准许地方政府，未经与四国银行团交涉，即

向他国举借外债。不久，四国银行团应袁世凯要求，同意日、俄两国参加善后大借款。但日、俄唯恐此次借款妨害其在东北和蒙古利益，主张借款不得用于东三省和蒙古境内。六月，六国银行团代表在巴黎达成谅解，签订合作条约。

一九一三年二月，美国认为日、俄利用银行组织确保其势力范围的企图，与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相冲突，善后借款不利于美国扩张在华势力，宣布决定退出善后借款交涉。

一九一二年六月，根据六国在巴黎的决议，六国银行团向袁世凯通告借款条件，其中包括：中国盐税由外国管理；六国银行团为中国财政代理人；借款用途由六国银行团监督；六国银行团对借款享有优先权等。否则，六国政府不能同意各国银行借款与中国政府。谈判被迫陷于停顿。十一月四日，各国政府电令驻华公使及银行团代表，与中国政府会商借款“必须而能实行”的条件。六日，谈判重新开议。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一三年二月，第一次国会选举结束，国民党在参众两院取得压倒多数，国民党领袖宋教仁幻想以国会多数党地位组织责任内阁。三月二十日，宋教仁赴长江流域各省宣传政见途中，在上海遭袁世凯收买的凶手暗杀。四月，“宋案”公布，真相大白于天下，全国哗然。孙中山自日本回到上海，准备兴师讨袁。袁世凯积极准备内战，决心以武力消灭国民党控制的南方各省势力。为了筹备战争经费，袁世凯指示国务总理赵秉钧全部接受银行团的苛刻条件，迅速缔结借款合同。四月二十六日，国务总理赵秉钧、外交总长陆征祥、财政总长周学熙未经国会同意，即与汇丰银行、德华银行、东方汇理银行、道胜银行、横滨正金银行代表在北京签订《善后借款合同》。合同全文二十一款，主

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总额二千五百万英镑，年息五厘，限定四十七年偿还。合同第一款规定：“中国政府准银行发售五厘金币债票，其总额计贰千伍百万英镑，合马克伍万壹千壹百贰拾伍万整，佛郎陆万叁千壹百贰拾伍万整，卢布贰万叁千陆百柒拾伍万整，日本金圆贰万肆千肆百玖拾万整。其发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银行自行酌定。”“此项借款之进款，或全数或几部分，或以英镑或以承购此项债票之各该国货币，按照以上所定比价交付中国政府，由银行自行酌定。附隶于预约证券及正式债票之息票应付之款，应按照以上之比价在各该国交付。其正式债票之拮据收回，或赎回，或清还，均按以上办法办理。”“此项借款日期由首次发售债票之日起，命名为：中国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后五厘金币借款。”第八款又规定：“此项借款，中国政府所付周年利息，应照票面本金之数以百分之五厘计算，由银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规定，以英镑或以英镑合成之马克、佛郎、卢布、日本金圆交付利息。此项利息，自此项借款发售于公众之日起算。”

二、借款用途为偿还未清旧债及军费行政费。同约第二款规定：“此项借款之进款，除照后开第十三款所载预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系专为以下开列各事之用：

“1.为交付本合同附件甲号所详中国政府业已到期应清还各款之用；

“2.为赎回本合同附件乙号所详各省现有借款全数之用；

“3.为预备本合同附件丙号所详中国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随时清还之用，连预备赔偿各国因革命所受损失一项亦算在

内；

“4、为按照本合同附件丁号所详遣散兵队之用；

“5、为预备本合同附件戊号估计现时行政各费；

“6、为本合同附件己号所详整顿盐政事务；

“7、为中国政府与银行互相商允之他项行政费。以上所
载合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之一部分。”

三、借款以盐税、海关税及直隶、山东、河南、江苏四省所指定中央政府税项作为担保。同约第四款规定：“此项借款总额及关系此项借款之垫款之本利，除盐务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单所开业已指定为从前借款债务之担保未经清还者外，即以中国之盐务收入之全数作为担保。此项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还以前，其所有本利应较将来他项借款或他种抵押之债务用以上所指盐务收入者，独占优先权。凡他项借款或他种抵押之债务比此次借款更占优先权或与之平等者，或减少、或损害盐务收入用以担保此项借款每年应有款项之利权者，均不得举行或创办。又，将来他项借款或他种抵押之债务用上文所指盐务收入者，须本借款占优先权，并须于将来他项借款或他种抵押之债务之契约内载明。”“倘若将来海关每年所收款项，除已经指定作为担保从前债务或以后因修改海关税则而裁去厘金，凡现存合同指定他项债务归该关税担保者，除应付各款项外，若仍有余款，即默认并商订该余款应尽先作为本借款之担保，用以偿还本利。因此而盐务收入所有盈余之款应如数拨归中国政府，用以办理他项事宜。”第六款又规定：“于盐务正在整顿之际及自本合同债票发售后之第一个月起，直隶、山东、河南、江苏省，应提出款项，足敷本合同附表所开本借款内应还之数目，于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

交存于银行。所言各该省应备之款项即以将来各该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税项为头次之担保。中国政府并承认将本合同所言之各该省正式承认其担负之证据给与银行。一俟一周年盐务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担保之各借款及他项债务并此次借款，且更有余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应付息票之用，则所言各该省按月应交存之款项可以暂行停止，而此次借款应备之款项，应即由盐务收入内交付。倘将来盐务收入接连三年足敷预备上开之额，则以上所言各该省之担负即行取消。”

四、外国人参加管理全国盐税征收。同约第五款规定：“中国政府承认即将指定为此项借款担保之中国盐税征收办法整顿改良，并用洋员以资勤助。至如何办法，已由财政部定夺，即如下节所言：中国政府在北京设立盐务署，由财政总长管辖。盐务署内设立稽核总所，由中国总办一员、洋会办一员主管所有发给引票、汇编各项收入之报告及表册各事，均由该总、会办专任监理。又，在各产盐地方设立稽核分所，设经理华员一人，协理洋员一人（此二员之等级职权均相平等，即系英文所称华、洋所长），该二员会同担负征收、存储盐务收入之责任。华、洋经、协理（英文称华、洋所长），及稽核总所并各稽核分所必需之华、洋人员，其聘任、免任由华、洋总、会办会同定夺，由财政总长核准。各该华、洋经、协理（英文称华洋所长）须会同监理引票之发给及征收各项费用及盐税，并将收支各事详细报告该地方盐运司及北京稽核总所，由稽核总所呈报财政总长后，分期将报告颁布。各产盐地方，盐觔纳税后，须有该处华、洋经、协理（英文称华、洋所长）会同签字，方准将盐放行。所有

征收之款项应存于银行或存于银行以后所认可之存款处，归入中国政府盐务收入帐内，并应报告稽核总所，以备与稽核总所所存之表册核对。以上所言盐务进款帐内之款，非有总、会办会同签字之凭据，则不能提用。该总、会办有保护盐税担保之各债先后次序之职任。此项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则不得干预以上所详盐政事宜。倘利及、或本屆期拖欠，逾展缓近情之日期后，则应将该盐政事宜即归入海关，并由海关管理所担保之收入，以保执票人之利益。”

五、自借款之日起，借款如在三十二年以前偿还，须加价百分之二点五。同约第九款规定：“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后，三十二年以前，无论何时，中国政府欲将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数赎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单赎回其一部分。凡此项赎回之数，每百分须加二厘半，即每百镑票须加附二磅半，惟三十二年后赎回，则无须加价。但每次拟另赎回若干，须于六个月前由中国政府函告银行，以便于招帖载明拈阄之日期多加号数。”

六、借款按九十折扣发售（即除去折扣二百五十万英镑），八四净收（银行提去经理费一百五十万英镑）。同约第十三款规定：“此次借款债票或其分批之价值，中国政府所应得系按债票在伦敦发售于公众之价值，而由银行按照票面虚数扣下百分之陆，其在伦敦发售之价值不得少于百分之玖拾，而中国政府所得借款总额之净价则不得少于百分之捌拾肆。至发售债票费，除印及、或刻债票费外，统归银行担任。”

七、提用借款，须将领款凭单交审计处华、洋稽核员审核签押后方可提款。同约第十四款规定：“中国政府允将一

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号公报所载十五号之大总统令所公布审计处暂行规则立即实行。该规则之照录并其所译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号附件，言明，以后如须将此项规则更改，不得与本合同有所窒碍之情事。”“凡关于借款款项之领款凭单均须由审计处所属稽核外债室华、洋稽核员（英文称国债科华、洋科长）会同签押、以澄核准。凡由银行提拨之款，其数目按照该事实行著手需用之数支出。”“凡提拨银行所存此项借款之款项，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须经财政总长所委派之代理员签押，并须将前节所言业经签押之领款凭单与发款命令一齐送交银行将来所指定之代表。经该代表查悉所拟支出款项实与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该款所有之附件相符后，则即时加签该项支票，送回财政部，以便赴银行凭单提款。”“如银行代表对于已经支出借款款项有怀疑之处，可向审计处所属稽核外债室洋稽核员（英文称国债科洋科长）询问，并得索取收据及详表查阅。”

八、将来如以盐税担保再行借款，银行团有进而承办之选择权。且未经银行团允许，不得向外国借款。同约第十七款规定：“倘若将来中国政府欲以盐务收入为担保再行借款或欲继续借款以办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详性质相同之事，则中国政府允银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开，按债票面虚数提经手续费百分之陆为根据，自行酌量承办。”“中国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债票全行发售并且照招帖所开末次票价付清后六个月内，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经签订之借款外，非先与银行商允，则不得发行他项政府借款或政府担保之借款。”

根据合同规定，“善后借款”的条件是极为苛刻的。二

五百万英镑的借款扣去折扣和到期的借款、赔款，袁世凯实际只能拿到七百六十万英镑，而规定四十七年还清之本利，却高达六千七百八十五万英镑。这笔借款成为继甲午、庚子两次赔款之后的最大一笔外债。中国继海关主权丧失后，盐税主权亦为列强攫得。

袁世凯签订《善后借款合同》的卖国罪行，遭到全国各阶层人民的强烈反对。各地纷纷成立拒债会，一时函电交驰，抗议袁世凯独裁政府违法卖国的浪潮席卷全国。国会中的国民党议员表示，借款未经国会同意，不能予以承认。袁世凯一面授意北方各省都督通电斥责国会“不顾大体，无理取闹”，一面准备把借款用于反革命内战，实现其“武力统一”的美梦。六月，袁世凯借口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胡汉民、安徽都督柏文蔚通电反对善后大借款，下令解除他们的都督职务，并派兵南下，进入江西，发动了反革命内战。七月，李烈钧在江西湖口誓师，宣布讨袁，“二次革命”爆发。上海、安徽、湖南、广东、福建、四川等省区也先后宣布独立。但是，得到帝国主义各国政治经济各方面全力支持的袁世凯，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就打垮了南方各省的国民党军队。“二次革命”以失败告终。此后，以袁世凯为头子的北洋军阀势力扩张到整个长江流域，进一步实行其专制独裁统治和卖国政策。

中日民四条约

中日《民四条约》通称中日“二十一条”。一九一四年八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洲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都卷入战争旋涡，无暇东顾。日本企图乘机独占中国。日本驻华使馆代办向袁世凯政府提出警告，阻止中国政府接受德国将胶州湾租借地直接归还中国的建议。九月，日本借口对德宣战，派遣日军在山东半岛龙口登陆，向德国占领下的青岛和胶济铁路沿线进兵。至十一月，潍县、青岛、济南均被日军占领。袁世凯政府宣布“局外中立”，并划出战区，供日军作战。十一月初，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奉召回国，外相加藤高明授以训令，责其利用欧战形势，支持袁世凯的帝制阴谋，换取袁世凯出卖更多的权益。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置益向袁世凯面递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他恫吓袁世凯说：“日本人民类皆反对袁总统”，支持中国革命党人，如不答应日方条件，日本政府“不能阻止这些人在中国煽动骚乱”。同时又引诱袁世凯：“总统如接受此种要求，日本人民将感觉友好，日本政府从此对袁总统亦能遇事相助。”其后，他又对外交部次长曹汝霖露骨地宣称：“中国如欲改国体为复辟，则敝国必赞成。”为使卖国更加方便，袁世凯免去外交总长孙宝琦的职务，改任陆征祥为外交总长，与日置益进行交涉。三月，日本以换防为名，向东北、天津及山东增兵，进行军事威胁。五月七日，日置益向袁世凯政府提交最后通牒，要求对日本所提各项修正案不得加以任何更改，“速行应诺”，如至五月九日下午六时，日本“不受到满足之答复，则帝国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五月九日，在日本诉之兵端的武力威胁下，袁世凯政府除将第五号内容改为日后另行协商外，全部接受其它各项，并要求日本公使从速签字。五月二十五日，陆征祥和日置益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签订

《关于南满州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和《关于山东之条约》二个条约及交换十三件换文。以上条约及换文合称为中日《北京条约》或中日《民四条约》。

一、《关于南满州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的主要内容

（一）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延长为九十九年。条约第一条规定：“两缔约国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州反安奉两铁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二）日本人可在南满与内蒙古东部经营农、工、商各业。同约第二条规定：“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厂房或为经营农业，得商租其需用地亩。”同约第三条又规定：“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一切生意。”同约第四条又规定：“如有日本国臣民及中国人民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政府可允准之。”

（三）扩大领事裁判权，设立观审制度。同约第五条规定：“前三条所载之日本国臣民，除须将照例所领之护照向地方官注册外，应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及课税。民、刑事诉讼，日本国臣民为被告时，归日本国领事官，又中国人民为被告时，归中国官吏审判；彼此均得派员到堂旁听。但关于土地之日本国臣民与中国人民之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将来该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时，所有关于日本国臣民之民、刑一切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判。”

（四）从速在内蒙古东部开放商埠。同约第六条规定：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

（五）铁路借款日本得享最优条件。同约第七条规定：“中国政府允诺，以向来中国与各外国资本家所订之铁路借款合同规定事项为标准，速行从根本上改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将来中国政府，关于铁路借款事项，将较现在各铁路借款合同为有利之条件给与外国资本家时，依日本国之希望再行改订前项合同。”

二、《关于山东之条约》的主要内容为：

（一）中国政府承认日本享有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条约第一条规定：“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二）日本承揽烟潍铁路借款权。同约第二条规定：“中国政府允诺，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于胶济路线之铁路。如德国抛弃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可向日本国资本家商议借款。”

（三）尽快在山东开放商埠。同约第三款规定：“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

三、关于十三件换文的主要内容为：

（一）允许日本在南满开采各种矿产。《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规定：“为照会事：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左开各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速行调查选定，中国政府即准其探勘或开采，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二) 在南满优先聘用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警察顾问。《关于南满洲聘用顾问事项之换文》规定：“为照会事：本总长以中国政府名义，对贵国政府声明：嗣后如在南满洲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顾问教官时，可尽先聘用日本人。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三) 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关于汉冶萍事项之换文》规定：“为照会事：中国政府因日本国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有密切之关系，如将来该公司与日本国资本家商定合办时，可即允准；又，不将该公司充公；又，无日本国资本家之同意，不将该公司归为国有；又，不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四) 中国承认日本在福建的特殊权力，他国不得染指。《关于福建省之换文》规定：“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称各节，业已阅悉。中国政府兹特声明，并无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许外国设造船所、军用贮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事上施设之事；又无借外资欲为前项施设之意思。相应照覆，即希查照。须至照覆者。”

中日“二十一”条的签订，日本和袁世凯政府都有着不可告人的卑鄙阴谋。日本强迫袁世凯政府接受“二十一”条的目的，是妄图把中国的广大地区和中国政府置于日本控制下，变中国为日本独占的殖民地。袁世凯甘愿接受卖国的“二十一条”，则梦想依靠日本帝国主义的支持，复辟称帝。“二十一条”签订后，袁世凯便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加紧进行帝制活动，于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在北京上演了“洪宪”复辟的丑剧。

“二十一条”的谈判与签订，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怒。上海

人民在三月间得知日本提出“二十一条”的消息后，首先组织“国民对日同志会”，决议拒用日货。各地纷纷响应，斥责袁世凯的卖国勾当，反对日本的侵略罪行，并迅速掀起全国性的抵制日货运动。上海所有日资工厂中的中国工人，几乎全部罢工。汉口、沈阳、北京、厦门、烟台、福州的人民也拥上街头，举行游行示威，捣毁日本商店。海外华侨也发动爱国救亡运动，他们宣传、捐款、并抵制日货。直接负责对日交涉订约的陆宗祥和外交次长曹汝霖被迫互相推诿，通电辞职。由于全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二十一条”未能付诸实行，不得不宣告无效。

中俄蒙协约

蒙古地区位于中国北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清代，戈壁沙漠以北称为外蒙古，清政府在这一地区分别设置了各级军事和行政机构。其中，库伦办事大臣有办理中俄交涉的权力。早在十八世纪中叶，沙俄就提出“应将北蒙纳入俄国”，戈壁沙漠应成为中俄两国的“天然边界”。辛亥革命前夕，沙俄开始煽动一小撮被其收买的外蒙封建领主、活佛，酝酿叛乱，投靠沙俄，以求实现并吞蒙古地区的野心。

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七月，杭达多尔济亲王纠集四盟王公在库伦召开讨论脱离中国的秘密会议。会后，派“代表团”赴俄，以“承认俄国保护”，给予俄国种种特权，换取了沙俄武力支持外蒙“独立”。沙俄一面派兵由恰克图进犯库伦，一面照会清政府，要求中国承认外蒙“独立”，并提出中

国不在外蒙驻军和建立行政机构，未经俄国同意，不得在外蒙进行任何改革等种种无理要求，清政府对此断然拒绝。辛亥革命爆发后，叛乱集团感到时机成熟，于十月十八日宣布“独立”。在俄军配合下，叛军强行驱逐清政府驻库伦办事大臣三多。十二月一日，叛乱集团发表“独立宣言”，宣布成立“大蒙古帝国”。沙俄立即派遣军官教练团进入外蒙，向叛军提供武器和贷款，控制了外蒙的军事和财政经济大权。

一九一二年一月，孙中山就任民国大总统后，多次电告外蒙王公、活佛“立即取消独立”，勿为沙俄利用，但遭到拒绝。民国政府准备出兵外蒙，用武力解决外蒙叛乱活动。沙俄立即声称：俄国不能坐视，而要采取“自由行动”，并公然派兵配合外蒙伪军侵占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城。沙俄又以支持英、日侵略西藏和内蒙古换得英、日的“谅解”，尔后不顾中国政府八月十三日发表的《关于满蒙藏主权五事》声明，于十一月三日，与外蒙傀儡当局非法签订了“俄蒙协约”。“协约”公然宣称，“蒙古对中国的过去关系已经中止”，由俄人扶助蒙古的“自治”，随后，又与外蒙傀儡当局订立了一系列的商务、铁路、矿山等条约。十一月七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概不承认俄国与外蒙所订任何条约。

沙俄政府为了迫使民国政府承认外蒙“自治”，对袁世凯大肆进行讹诈，声称“此后俄国对于承认蒙古独立之事，当更有再进一步之表示”。十一月三十日，中俄就外蒙问题开始在北京进行谈判。经过四十余次谈判，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袁世凯政府与沙俄签订了《中俄声明》，追认了“俄蒙协约”及其附件，“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虽然声明载明外蒙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但规定中国政府不能在外蒙设治、

驻军、移民。根据《中俄声明》，自一九一四年九月起举行了中俄蒙恰克图会议。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袁世凯政府代表毕桂芳、陈箴和沙俄代表亚历山大密勒尔、外蒙伪政府代表希尔宁达木定、察克都尔扎布在恰克图签订了《中俄蒙协约》。条约全文如下：

第一条：外蒙古承认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俄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号）中俄声明文件及中俄声明另件。

第二条：外蒙古承认中国宗主权。中国、俄国承认外蒙古自治，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

第三条：自治外蒙无权与各外国订立政治及土地关系之国际条约。凡关于外蒙古政治及土地问题，中国政府担任按照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俄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号）中俄声明另件第二条办理。

第四条：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名号受大中华民国大总统册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国年历并得兼用蒙古干支纪年。

第五条：按照中华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俄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号）中俄声明文件第二及第三两条，中国、俄国承认外蒙自治官府有办理一切内政并与各外国订立关于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国际条约及协约之专权。

第六条：按照声明文件第三条，中国、俄国担任不干涉外蒙古现有自治内政之制度。

第七条：中俄声明文件第三条所规定中国驻库伦大员之卫队，其数目不过二百名。该大员之佐理专员分驻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图各处，每处卫队不过五十名。如与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处添设佐理专员时，每处卫

队不过五十名。

第八条：俄国政府遣派在库伦代表之领事卫队不过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处已设或将来与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设俄国领事署或副领事署时，每处卫队不得过五十名。

第九条：凡遇有典礼及正式聚会，中国驻库伦大员应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时，该大员有独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之权。俄国代表亦享此独见之权。

第十条：中国驻库伦大员及本协约第七条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得总监视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属吏之行为，使其不违犯中国宗主权及中国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种利益。

第十一条：自治外蒙区域，按照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俄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号，中俄声明另件第四条，以前库伦办理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所管辖之境为限。其与中国界线，以喀尔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属，东与呼伦贝尔，南与内蒙，西南与新疆省，西与阿尔泰接界之各旗为界。中国与自治外蒙之正式划界应另由中、俄两国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会同办理，并在本协约签字后二年以内开始会勘。

第十二条：中国商民运货入自治外蒙古，无论何种出产，不纳关税，但须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纳自治外蒙古已设及将来添设之各项内地货捐一律交纳。自治外蒙商民运入中国内地各种土货亦应按照中国商民一律交纳已设及将来添设之各项货捐，但洋货由自治外蒙运入中国内地者，应按照光绪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陆路通商条约所定之关税交纳。

第十三条：在自治外蒙古中国属民民、刑诉讼事件均由中国驻库大员及驻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审理判断。

第十四条：自治外蒙古人民与在该处之中国属民民、刑诉讼事件均由中国驻库大员及驻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或其所派代表会同蒙古官吏审理判断。如中国属民为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为原告者或被害人，则在中国驻库大员及驻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处会同审理判断。如自治外蒙古人民为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国属民为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会同办法在蒙古衙门审理判断。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两造有权各举仲裁，和平解决争议之事。

第十五条：自治外蒙古人民与在该处之俄国属民民、刑诉讼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号俄蒙商务专条第十六条所裁章程审理判断。

第十六条：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诉讼事件，均按以下规定审理判断。如俄国属民为原告或被害人，中国属民为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国领事或亲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会审，与中国驻库大员或其代表或驻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有同等权利。俄国领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审讯原告者及俄国证见人；其被告者及中国证见人经由中国驻库大员或其代表或驻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间接审讯。俄国领事或其代表审查证据，追求偿债保证，如认为必要时，得请签定人证明两造事实之真伪，并与中国驻库大员或其代表或驻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会同拟定及签押判决词。中国官吏有执行判决之义务。如俄国属民为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国属民为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国驻库大员及驻

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或亲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国领事署观审。俄国官吏有执行判决之义务。

第十七条：因恰克图、库伦、张家口电线之一段经过自治外蒙古境内，故议定将该段电线作为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产业。凡关于在内、外蒙交界设立中、蒙派员管理之转电局详细办法并递电收费章程及分派进款等问题，另由中国、俄国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组织之特别专门委员会商定。

第十八条：中国在库伦及蒙古恰克图之邮政机关仍旧保存。

第十九条：外蒙自治官府给与中国驻库大员及驻乌里雅苏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图之佐理专员暨其属员人等必要之驻所，作为中华民国政府之完全产业，并为该大员等之卫队，在其住所附近处，给与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条：中国驻库大员及驻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专员暨其属员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时，可适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号俄、蒙商务专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俄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号，中、俄声明文件，声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号俄、蒙商务专条均应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本约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缮各三份，于签字日发生效力。四文校对无讹，将来文字解释，以法文为准。

附一：中国专使致俄国专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会议外蒙事件全权专使毕、陈，为照会事：照得本日签定关于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协约，本专使等奉有本国委任，以政府名义向贵专使声明如下：于本中、俄、蒙

协约签字日，中华民国政府特准将所有附从外蒙古自治官府之各蒙人，加恩完全赦罪，并准内外蒙人民照旧在该地方自由往来居住，蒙人前往库伦为宗教上之巡拜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时，中华民国政府并不加以阻止。以上各节，相应照请贵专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附二：中国专使致俄国专使照会。

为照会事：照得本日签定关于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协约，本专使等奉有本国委任，以政府名义向贵专使声明如下：兹协议完备，按照中俄蒙协约第十七条所载，张家口、库伦、恰克图电线内，经由外蒙段落之各电局，应于中、俄、蒙协约签定后，最多不得过六个月，由中国局员划归蒙古局员管理；又，中、蒙电线连接点，应由该中俄蒙协约第十七条所载之专门委员会定之。以上各节，除由本专使照会外蒙古专使外，相应照请贵专使查照。须至照会者。

根据上述条约，沙俄承认了中国对外蒙的“宗主权”，但是，北京政府承认外蒙的“自治”和沙俄在外蒙的各种侵略特权。这些条款的规定，无异承认了沙俄对于外蒙的控制权。

《中俄蒙协约》签订后，沙俄丝毫没有放松对外蒙的侵略。沙俄继续贷款给外蒙，指使外蒙伪政府发行蒙币，阻挠北京政府在外蒙设立银行及派遣电政技术人员进入外蒙。沙俄还在政治上加紧控制，唆使外蒙傀儡当局“谢绝”接受中国中央政府的册封专使，并对外蒙派员来北京极表不满，多方进行阻挠。十月革命爆发后，沙皇政府垮台。一九一八年，北洋政府派军队开进库伦。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外蒙王公、喇嘛等上书北洋政府，宣布取消自治，所订有关条约概无效力。至此，外蒙古“独立”这一分裂卖国的丑剧被迫收场。

中俄呼伦条约

二十世纪初，由于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一步加深和清朝政府奉行投降卖国的政策，沙俄更加积极地在远东推行扩张政策。其目的是兼并中国东北和西北的大片领土，把俄国领土扩展到长城脚下。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日俄战争结束，沙俄在东北的势力被日本排挤到东北北部，于是侵略矛头又指向我国内蒙地区。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至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沙俄组织各种“远征队”、“探险队”，多次窜入内蒙进行颠覆活动。辛亥革命后，沙俄又假外蒙傀儡当局之手，不断向内蒙封建王公秘密发送“归顺文件”，煽动他们脱离中国，归服外蒙，公开进行分裂中国的活动。

我国黑龙江西部的呼伦贝尔盟，一直为沙俄所垂涎。一九一一年（宣统三年），沙俄企图利用中俄边界重新勘界之机，吞并呼伦贝尔未逞，便策划煽动呼伦贝尔封建王公“独立”，来实现其侵略野心。一九一一年九月，额鲁特、陈巴尔虎等旗总管胜福、东和扎，召集部分王公密谋“独立”。他们仿照外蒙“独立”方式，向清政府提出：撤走政府官员和军队；不准移民；移交政权财权等一系列叛国要求。对于这种背叛祖国、出卖民族利益的要求，清政府立即予以拒绝。胜福等人无耻地派人前往库伦，向沙俄和外蒙当局“求援”。在俄军和外蒙伪军的支持下，叛乱分子于一九一二年一月占领海拉尔，宣布所谓“独立”。一月二十四日，沙俄外交部通告

中国，迫令中国官吏撤离满州里。二月，沙俄马、步、炮兵一千二百余人，身着蒙军服装，与叛国的蒙军一起攻陷了满州里。不久，呼伦贝尔地区即全部为俄蒙联军侵占。

叛国分子在满州里成立“自治政府”后，面对这批民族败类的猖獗活动，中国政府当即派兵平叛。沙俄以“调停”名义，出面干涉中国内政。沙俄外交部指示驻华公使库明斯基“劝告”中国政府，与叛乱分子早日妥协，放弃“报复”和“强并”（指收复），其肢解中国领土之心，昭然若揭。在“调停”期间，沙俄乘机与叛乱分子签订各种合同，攫取了林业、租地、开采金矿等种种特权，力求把呼伦贝尔“独立”变成既成事实。一九一五年六月，《中俄蒙协约》签订后，沙俄加快了分裂呼伦贝尔地区的步伐，沙俄外交部照会北洋政府，要求中国政府承认它在呼伦贝尔地区的“特殊地位”，北洋政府被迫同意就此举行谈判。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沙俄的威逼强迫下，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陆征祥与沙俄驻华公使库明斯基在北京签订《呼伦条约》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认呼伦贝尔为特区。条约第一条规定：“海拉尔为直属中华民国中央政府之特区。但海拉尔官宪于必要时及为使通信迅速起见，得与其所属之黑龙江官署进行商议。”第二条又规定：“海拉尔副都统以中华民国大总统令任命之，并行使巡按使之职权。”“副都统之任命限于海拉尔五旗总管及三品以上之地方官吏。”

二、中国中央政府派军队进入呼伦贝尔，须得俄国同意。同约第四条规定：“平时，海拉尔一切军事方面均由旗兵担任。副都统应将所采取一切军事措施，说明理由，向中央政府报告。”“海拉尔如发生变乱，地方官署无力压止，中

中央政府经预先知照俄国后得派军队前往。秩序恢复后，该军队应即自海拉尔地方撤退。”

三、呼伦贝尔地区征税收入除关、盐税外均归地方使用。同约第五条规定：“海拉尔所征一切税收及该地方之一切收入应为地方之经费，但关税及盐税之收入则归中央政府。每届年终，副都统应将该衙门进款数目及用途报告中央政府。”

四、将来敷设铁路应尽先向俄国借款。同约第七条规定：“将来如在海拉尔铺设铁路，需要外国资本，中华民国政府应首先向俄国请借资本。”

五、准许中东铁路公司在呼伦贝尔采矿、伐木。同约第七条又规定：“中东铁路公司及在海拉尔有采矿、伐木等权之俄国人，为运送材料及产品，需要铺设铁路支路时，非得中华民国中央政府许可，不得进行铺设，但中央政府除有特殊理由外，应予许可。”

六、承认沙俄与伪组织订立的各项合同。同约第八条规定：“中华民国政府对俄国投资家与海拉尔官署已经订立之契约，凡经中、俄代表组成之委员会审查者，兹特予以承认。”

乘中国政局动荡掠夺中国领土，是沙俄侵华政策的一个突出特点。沙俄掠夺中国边疆领土的手段是极为狡诈的，煽动、支持一小撮民族分裂分子搞所谓“独立”，来逐块分割中国边疆，是它的惯用手段。用刺刀扶植傀儡政权，然后与之订立一系列卖国条约，造成一个“主权国家”存在的既成事实，更是沙俄的阴毒所在。即使其分裂阴谋失败，沙俄仍可以此为要挟底本，迫使中国政府予以“承认”，或者借机讨价

还价，攫取中国利权。《呼伦条约》签订后，沙俄导演的“独立”丑剧虽未得逞，但它仍然攫取大量利权，将侵略魔爪伸进这一地区。

一九一九年，外蒙“独立”被迫收场后，呼伦贝尔副都统贵福呈请东北地方当局转请中央政府“取消特区”，废除《呼伦条约》。至此沙俄妄图侵占呼伦贝尔地区的阴谋，以失败告终。

中日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法、俄、德等帝国主义列强，相继把它们驻在远东的军事力量调往欧洲战场。日本借机迫不及待地对德宣战，派兵占领山东半岛，并以武力讹诈手段迫使中国接受“二十一条”。但是，结果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坚决反抗，同时亦加深了与欧美列强的矛盾，使其陷入极其被动的境地。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对大隈重信内阁侵略手法之拙劣大肆攻击，要求趁袁世凯之死，改变侵华策略。寺内正毅内阁成立后，寺内接受其亲信西原龟三对华政策应以政治欺骗和经济侵略为主，由“霸道主义”转为“王道主义”的思想，决定组建由日本兴业、朝鲜、台湾三银行组成的“特殊银行团”，承担对华投资，采取了以经济侵略为主的政策。

一九一六年十月，日本大藏相胜田主计与西原龟三等密议，认为应邀请中国军阀政府中的亲日派曹汝霖访日，进一步磋商“扩充和增进”日本在华权益的具体步骤。皖系军阀政府首脑段祺瑞接到驻日公使章宗祥的电文后，遂以“赠

与日皇大勋章”的名义，派卖国贼曹汝霖为专使前往日本。关于派曹赴日的目的，段祺瑞直言不讳地说：“我们应将中国关于农、工、商、矿有价值的开列出来，同日本商量，何者中国自办，何者中日合办，何者让日本人办。一方面日本帮助中国，一方面日本亦获得利益，不必支支节节，遇事麻烦，以达中日亲善之目的。”但曹汝霖的东行，由于总统黎元洪及国会的反对未能实现。

十二月中旬，日本政客西原龟三以帮助中国交通银行整理业务为名，秘密抵达北京。十二月二十三日，西原与曹汝霖、陆宗輿进行了长时间的密谈，双方除就日本借款与段祺瑞政府进行协商外，还“接触到日中两国密切合作的根本问题”。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西原经手，日本银行团与曹汝霖就交通银行五百万日元借款达成协议。经日本政府批准，交通银行总理曹汝霖与日本兴业银行总裁志立铁次郎，于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正式签订《交通银行借款合同》。合同全文十四条，主要内容为：

一、借款日元五百万元，期限三年，年息七厘五。

二、借款以中国政府债券为担保。合同第十条规定：“甲（指中国，下同。）为担保还本，付息起见提供左列物件为担保品：一、陇秦豫海铁路借债债券额面一百三十万元；二、中国政府国库债券额面四百万元；三、中国政府对于交通银行债务证书额面二百四十二万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第十二条又规定：“甲如到期不能还本、付息时，乙（指日本兴业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组成的银行团，下同。）得将第十条所载之担保品随意处分，以充还本、付息之用。”

三、交通银行在借款期内再行借款，应先向日本银行商

办。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甲于此项借款期内所需必要之资金，如须向外国借款时，可以合宜条件先向乙商办。”

《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条目虽然不多，但实为中国近代史上臭名昭著的“西原借款”之嚆矢。交通银行原为袁世凯心腹梁士诒主持经理，控制着北洋政府的财政实权，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反动政治团体交通系即源于此。袁世凯恢复帝制失败后，梁士诒被列为帝制祸首，因受到通缉而逃到香港。交通银行总理由曹汝霖继任，银行亦由袁世凯的“御库”一变而为段祺瑞的私库，成为北洋皖系军阀对内搜刮、对外借款、筹备内战经费的主要工具。“西原借款”之后，段祺瑞政府在内政外交问题上，完全根据日本政府的意图行事，成为日本帝国主义豢养的忠实走狗。日本寺内内阁也通过在经济上援助段祺瑞政府的方针，积极支持皖系军阀的所谓武力统一政策，力图以此换取皖系军阀大量出卖中国主权，建立日本的在华垄断地位。自《交通银行借款合同》签订后不到两年的时间，日本秘密或公开地借给段祺瑞政府的款项总数在三亿八千六百万日元以上，其中大多仍由西原龟三经办，日本借此逐步成为皖系军阀政府的太上皇。

段祺瑞政府通过“西原借款”，把中国权益大量出卖给日本。例如，以“铁路借款”、“矿山借款”等名目，将东北、内蒙各条铁路及吉林、黑龙江两省的森林、金矿都抵押给日本；通过“参战借款”、“军械借款”，日本掌握了中国“参战军”的指挥权，段祺瑞并同意“将兵工厂及各省煤铁大矿”交由日本控制，作为借款抵押。日本还以“教官”、“顾问”等名义，向中国派入大批特务和军国主义分子，以加强对中国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的控制。总之，通过“西原借款”，日

本乘机在华攫取了大批侵略特权，巩固了对皖系军阀政府的控制，中国面临着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独占殖民地的严重危险。

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借机趁火打劫，它以“恪守英日同盟”为名，对德宣战，出兵强占胶济铁路沿线地区，囊括了德国在山东的全部特权和利益。不久，又向袁世凯提出酝酿已久的“二十一条”，并且通过“西原借款”控制了北洋政府，使日本在华势力迅速加强，成为当时唯一可以左右中国政局的帝国主义势力。

一九一八年三月，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与德国签订《布勒斯特和约》，苏、德两国单独媾和。英、法、美等协约国国家准备武装干涉俄国革命，把社会主义的俄国扼杀在摇篮之中。日本亦乘机准备出兵，夺取北满，进占西伯利亚。同时，又以中日“共同防敌”为幌子，企图把中国牢牢地绑在日本的战车之上，进而实现其独霸整个东亚大陆的野心。为此，日本参谋次长田中义一前往中国驻日公使馆，会见驻日公使章宗祥，声言“德国利用俄国，东亚和平深恐为之扰乱”，要求两国缔结军事协定，在军事上采取共同行动对付苏维埃俄国。日本外相本野一郎也狡诈地诱骗段祺瑞政府：“中俄交界防线甚长，万一中国财力不足，或兵力稍弱，日本因属华境，坐视不顾，亦难收共同之实效。……诚以既有共同防敌之目的，即不当先分畛域。”田中义一还提出了关于签订

军事协定的具体办法：一、先由两国外交当局缔结条约，其余军事布置由两国军事当局再行商订；二、先由军事当局商定军事布置，外交当局俟时机成熟后再行认可。由于日本政府一再施加政治和外交压力，段祺瑞政府表示同意田中的第二种办法。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章宗祥与本野一郎在东京交换《共同防敌换文》，确定了两国缔结军事协定的基本原则。之后，中日各派军事委员组成陆军军事协商委员会，会议于北京。五月十六日，中方委员长靳云鹏与日方委员长斋藤季治郎在北京签订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日对俄采取共同军事行动，中国地方政府应尽力协助日本军队。协定第一条规定：“中、日两国陆军因敌国实力之日见蔓延于俄国境内，其结果将使远东全局之和平及安宁受侵迫之危险，为适应此项情势及实行两国参加此次战争之义务起见，取共同防敌之行动。”第三条又规定：“中、日两国当局基于本协定开始行动之时，对于各自本国军队及官民在军事行动区域之内，当命令或训告使彼此推诚亲善同心协力，以期达成共同防敌之目的。凡在军事行动区域之内，中国地方官吏对于该区域内之日本军队须尽力协助，使不生军事上之窒碍。日本军队须尊重中国主权及地方习惯，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二、两国军事当局应尽力“合作”，协调行动。协定第七条规定：“中、日两国军事当局在协同作战期间，为图协同动作之便利起见，应行左记事项：一、关于直接作战上，军事机关彼此互相派遣职员，充当往来联络之任。二、为图谋军

事运动及输运补充敏捷确实起见，陆海运输、通信诸事宜须彼此共谋利便。三、关于作战上必要之建设，例如行军铁路、电信、电话等项应如何设备，由两国总司令官临时协定之；俟战事终了，凡临时之建设工程均撤废之。四、关于共同防敌所需之兵器及军需品并其原料，两国应互相供给，其数量以不害各自本国所需要之范围为限。五、在作战区域之内，关于军事卫生事项，应互相辅助，使无遗憾。六、关于直接作战上之军事技术人员，如有互相辅助之必要时，经一方之请求，应由他方辅助之，以供任使。七、军事行动区域之内设置谍报机关，并互相交换军事所要之地图及情报；关于谍报机关之通信联络，彼此互相辅助，图其便利。八、协定共用之军事暗号。本条所列各项，其须预先计划及应预先施行者，在作战未实行之前另协定之。”

三、允许日本在“作战区域”中修建军事工程。协定第六条规定：“作战区域及作战上之任务适应于共同防敌之目的，由两国军事当局量各自本国之兵力另协定之。”

四、日本可以使用中东铁路进行军事运输。协定第八条规定：“为军事输送使用东清铁路之时，关于该铁路之指挥、保护、管理等，应尊重原来之条约，其输送方法临时协定之。”

五、该协定为秘密军事协定。协定第十一条规定：“本协定由中、日两国陆军代表者签名盖印，经各自本国政府之承认时，发生效力。其作战行动，俟适当之时机，经两国最高统帅部商定开始之。本协定及基于本协定所发生之各种细则，俟中、日两国对于德、奥敌国战争状态终了时，即失其效力。”

该协定签字后，五月十九日，双方又签订了《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同年九月六日，根据《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的规定，段祺瑞政府代表徐树铮与斋藤季治郎在北京签署《关于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定》，明确规定中、日派兵进占黑龙江及后贝加尔地区，中国军队的指挥权归属日军。这就使日本有权驱使中国军队进攻苏维埃俄国，为其侵略目的服务。而且，更使日本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在中国驻兵及军队自由出入东北和蒙古的特权。协定签订后不久，日军七、八万人即开进东北，把侵略势力进一步扩张到东北北部，迅速取代了沙俄在东三省的侵略地位。此后，东北地区完全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独占殖民地，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和控制达到了空前的程度。

中日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

一九一四年八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伊始，日本便以英日同盟和“保护东亚和平”为辞，出兵山东，攻占青岛，控制了胶州湾和胶济铁路，夺取了德国在山东的全部权益。日本为了牢牢地攫据山东为其势力范围，力争获得列强的默许和最后承认，展开了一系列秘密的外交活动。

一九一七年一月，日本外相本野一郎召见英国驻日大使，双方就日本支持英国对德属赤道以南诸岛屿的要求和英国承认日本对山东的权利达成默契。接着，日本和法国、俄国、意大利也进行了同样的秘密交易，三国政府分别函复日本政府，表示保证支持日本。同年九月，日本政府又派前外

相石井东渡赴美，就中国问题和美国国务卿蓝辛进行交易。十一月二日，双方以换文的形式，发表了蓝辛——石井协定，日本承认了美国在中国“机会均等”的原则，协议虽未具体涉及山东问题，但美国承认“日本国于中国有特殊之利益”，默认了日本接管德国在山东的既得权益。

日本与欧美列强达成肮脏的交易之后，便开始压迫中国北洋军阀政府签署卖国协定。此时，由于欧战方酣，西方列强无暇东顾，日本看中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军阀，以重金和武器全力扶植和支持。段祺瑞也完全投靠到日本的怀抱里，不惜公开拍卖中国主权，把山东的权益陆续奉送给日本，以换取日本对他“武力统一”中国的支持。

由于北洋政府于一九一七年八月对德正式宣战，并宣布中德、中奥之间的所有条约及其它国际条约中涉及中德、中奥关系者一概无效，日本在山东的权益在法律上也即告废止。但日本为了保住在山东刚刚取得的特权，便处心积虑的设置圈套引诱段祺瑞政府。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与北洋政府订立了济（南）顺（德）、高（密）徐（州）两条铁路借款二千万日元的协定。这一借款是“西原借款”的组成部分，是日本准备长期占据山东的一个重要步骤。由于这次借款原系日方要求，在签订该协定的同时，北洋政府提议，将胶济铁路沿线的日军撤至青岛，以为交换。日本政府立即表示应允。在两国交换《关于济顺高徐二铁路换文》和《关于满蒙四铁路换文》的同时，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外相后藤新平与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在东京交换了《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

后藤新平来文全文如下：

敬启者：帝国政府顾念贵我两国所存善邻之谊，本和衷协调之意旨，将关于山东省诸问题照左列各项处理，认为妥当。兹将此事特向贵国政府提议：（一）胶济铁路沿线之日本国军队，除济南留一部队外，全部调集于青岛；（二）胶济铁路之警备可由中国政府组成巡警队任之；（三）右列巡警队之经费由胶济铁路提供相当之金额充之；（四）右列巡警队本部及枢要驿并巡警养成所内应聘用日本人；（五）胶济铁路从业员中应采用中国人；（六）胶济铁路所属确定以后归中、日两国合办经营；（七）现在施行之民政撤废之。贵国政府对于右列之提议，其意向若何，敬希示复为荷。敬具。

章宗祥复文全文如下：

敬启者：接奉贵翰，内称：贵国政府顾念贵我两国间所存善邻之谊，本和衷协调之意旨起见，提议关于山东省诸问题照左记各项处理。等因，业已阅悉。（一）胶济铁路沿线之日本国军队，除济南留一部队外，全部均调集于青岛；（二）胶济铁路之警备可由中国政府组成巡警队任之；（三）右列巡警队经费由胶济铁路提供相当之金额充之；（四）右列巡警队本部及枢要驿并巡警养成所内应聘用日本人；（五）胶济铁路从业员中应采用中国人；（六）胶济铁路所属确定以后归中、日两国合办经营；（七）现在施行之民政撤废之。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议，欣然同意。特此奉复。谨具。

根据这一秘密换文，北洋军阀政府实际上再次出卖了胶济铁路和胶州湾。允许日本驻兵于青岛、济南，为日本进一步侵略山东，提供了条约依据和有利条件，给山东人民带来

了极为深重的灾难。由于胶济铁路的警察权掌握在日本手中，日本对于胶济铁路的垄断重新受到确认。更为严重的是，段祺瑞政府在这一卖国文书上写下的“欣然同意”的字样，不仅为日本攫据山东提供了口实，而且使因对德宣战而废止的有关山东问题的不平等条约及其换文重新得到了确认，这就对中国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会上的地位，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日本代表在和会上紧紧抓住这一点不放，并公然扬言：

“中国缔结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协定这一事实本身，就承认了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条约（中日“二十一条”中《关于山东之条约》）的无可争辩性”。英、美两国首脑克里孟梭和威尔逊也认为，这一协定对日本在巴黎和会的地位极为有利。这样，《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便成为日本在巴黎和会上攫取山东权利的把柄。《凡尔赛和约》签订后，日本夺取的山东权益被明文规定下来，中国被置于战败国受宰割的地位。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最终遭到屈辱和失败，与这一协定有着直接和必然的联系。显然，这是一个给近代中国带来灾难性后果的不平等条约。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美帝国主义各国重新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美国依恃其经济优势，企图打破日本独霸中国的局面。因此，美、日两个帝国主义国家战后争夺中国控制权的斗争，开始变得尖锐起来。

战后，日本的侵略目标在于巩固和扩大其在华垄断地

位。一九一九年巴黎和会期间签订的《凡尔赛和约》，无理决定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但是，“五·四”运动的爆发，迫使北洋政府没有在和约上签字。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九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接到日本政府训令，向北洋政府外交部提出正式照会，要求中国承认《凡尔赛和约》中有关山东问题的规定。关于日本归还胶州湾租借地一节，日本政府开列四项条件：（一）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港；（二）在日本政府指定的地区设置日本专管租界；（三）如各国希望建立公共租界，可另行设置；（四）关于德国财产的处理由中日两国政府协定。为此，小幡提议双方从速开始交涉。但北洋政府鉴于中国人民的爱国运动方兴未艾，不敢贸然与日本政府开议。七月，以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军阀联合奉系和西南军阀，并利用了皖系因卖国罪行而声名狼籍的时机，击败了皖系军阀主力。七月十九日，段祺瑞通电辞职，北京政权落入亲英、美的直系军阀手中。

一九二一年七月，美国总统哈定以维持和平、缩减军备为名，在英国的支持下，倡议召开讨论远东太平洋问题的华盛顿会议，北京政府声明赞成参加。日本唯恐美、英插手山东问题交涉，于九月七日提出《山东善后处置大纲》，催逼北京政府，要求直接商谈山东问题，但再次遭到拒绝。十一月十一日，华盛顿九国会议正式召开，北京政府派亲美派的施肇基等出席参加。在会议讨论山东问题时，施肇基坚持在会议中讨论解决，而日本力主双方直接交涉，后由英、美调停，决定另组委员会谈判。施肇基等特发出通电，宣布鲁案解决取决于四国会议。谈判中，日本坚持胶济路由中国借款赎回，聘用日本人管理铁路事务，中方代表则要求赎回自

办。最后，英、美代表以“大会停闭在即，不容再有迟回”，压迫中方代表作出让步。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北京政府代表施肇基等与日本代表加藤等在华盛顿正式签订《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其附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胶州湾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条约第一条规定：“日本应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第二条又规定：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界地之行政权及该地域之公产，并解决其他应行清厘事项，各任命委员三人，共同组织一联合委员会，与以商订执行详细办法之权。为此，该联合委员会应于本约实施时即行会集。”

二、胶州湾德国旧租借地公产应移交与中国，但涉及日本利益者仍需保留。同约第五条规定：“日本政府担任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内所有公产，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设置等项，无论前属德国官厅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内官厅所购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国政府，惟列入本约第七条者不在此限。”第七条又规定：“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公产中，有为设立青岛日本领事馆所必需者，归日本政府保留。其为日本居留民团体公益所必需，如学校、寺院、墓地等，仍归该团体执管。”

三、胶济铁路由中国赎回。同约第十四条规定：“日本应将青岛济南铁路及其枝线并一切附属产业，包括码头、货栈及他项同等产业等项，移交中国。”第十五条又规定：“中国担任照上述铁路产业之现值实价，偿还日本。偿还之现值实价内系五千三百四十万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马克（即德人遗下该项产业一部分之估价）或其同价并加日本管理期内对于该路永久增修所实费之数，减去相当折旧。上条所开码

头、货栈等项产业，不须给还价值，惟于日本管理期内永久增修之费用，亦须酌偿而减去折旧。”第十八条还规定：“中国因实行本约第十五条偿还路价办法，应于该铁路产业移交完竣，同时以中国国库券交付日本。此项库券以铁路产业及进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国政府之选择，由交付库券之日起，满五年时或五年后不论何时，经六个月前通知，将库券全数或一部分偿清。”

四、胶济线管理权仍由日本人掌握。同约第十九条规定：“在上条所称库券未偿清前，中国政府应选任一日本人为车务长，并选任一日本人为会计长，与中国会计长权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库券偿清之日为止。此项职员统归中国局长指挥、管辖、监督，有相当理由时得以撤换。”

五、胶济铁路沿线各矿由中、日合股经办。同约第二十二条规定：“淄川、坊子、金岭镇各矿山，前由中国以开采权许与德国者，应移归按照中国政府特许状所组织之公司接办。日本人民在该公司之股本不得超过中国股本之数。此項办法之形式及详细条件，应由按照本约第二条所称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六、胶州湾德国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所有外国人取得之既得利益受中国政府保护。同约第二十三条规定：“日本政府声明并无在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设立日本专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国政府亦声明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准外人在该区域内自由居住并经营工商及其他合法职业。”第二十四条又规定：“中国政府更声明，外国人民在德国旧租借地区域内之既得权，无论在德国租借时或日本军事占领时经合法、公道取得者，应尊重之。关于日本人民或日

本公司所得此项权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问题，应由按照本约第二条所设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七、外国侨民有权参与商埠事务管理。附约第二条规定：“中国政府声明，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外国侨民，于管理、维持移交中国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当参与权。中国政府复声明，于接收胶州德国旧租界地内之电话时，对于该地域内之外国侨民请求扩张、改良为公益所必需者，中国政府当予以应有之考量。”

《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的签订，是美、英帝国主义为打破日本独霸中国的局面，扩张自己在华侵略势力的一个积极步骤。美国为了使日本同意它的“门户开放”政策，采取了牺牲中国权益的方法，迫使中国最终接受了日本的无理条件。根据这一不平等条约，胶州湾租借地由日本独占变为帝国主义各国共管的商埠，虽然中国被无理地勒逼付出大量赔款赎回胶济路，但是胶济路的管理权仍然操于日人之手。因此，《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根本未使中国完全收回山东主权，山东仍然在帝国主义控制之下。所不同的，只是由一国独占，变为受各列强共同支配而已。

中美解决宁案交涉照会

一九二六年七月，广东革命政府发布“北伐宣言”，国民革命军正式出师北伐。北伐军采取集中兵力和各个歼敌的方针，在短短的时间内，先后击垮了吴佩孚、孙传芳军阀势力，相继占领了华中和东南各省。国民政府于一九二六年十

二月从广州迁都武汉后，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的领导下，继续实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宣布废除不平等条约，否定帝国主义在华特权。面对蓬勃高涨的革命形势，帝国主义加紧了对中国革命的干涉，一方面直接出兵镇压；一方面分化革命阵营。

一九二七年初，北伐军已经占领两湖和江西，革命势力向长江下游发展，锋芒直指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中心——上海。英帝国主义在制造了“万县惨案”后，又大肆宣传和策动列强联合武装干涉中国革命。一月中旬，英国驻威海卫第二舰队开赴上海，并溯长江上行。美国亚洲舰队司令维廉也率全部舰队赶赴上海。此外，日本、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等国均派军队和舰艇开到中国，与英、美合力“保护上海”。截止到一九二七年三月，集结在长江口内外的外国兵舰达一百二十五艘，总兵力共达三万余人，各帝国主义国家一时大有重演八国联军侵华之势。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各国加紧分化瓦解革命阵营，寻找其新的在华代理人。一九二六年底到一九二七年初，英、美、日相继宣布所谓对华新政策，向武汉国民政府表示虚伪的友好态度，重弹绝对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滥调，寻机诱使中国资产阶级上钩。在“中山舰事件”和“整理党务案”之后，帝国主义开始注意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的政治动向。蒋介石也加紧了与帝国主义和军阀势力的勾结，谋取“互相谅解”，准备随时投进帝国主义的怀抱。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共产党人参加领导的北伐军第六军和第二军击败了直鲁联军，占领了南京。帝国主义各国驻华使馆，竟向中国提出“严重抗议”。当天晚上，各国

驻南京的领事，借口“保护侨民和领事馆不受暴民侵害”，下令停泊在下关江面的各国军舰，对南京市进行猛烈炮击，结果死伤中国军民二千余人，毁坏房屋建筑不计其数。这就是震惊中外的“南京事件”。惨案发生后，各国驻华使馆准备蓄意扩大事态，敦促本国政府增兵中国。而蒋介石急于自安庆竟赶往上海布置反革命政变，于三月二十六日经过芜湖时，派出特使到南京与各国领事会晤，把南京事件的责任转嫁给所谓“过激分子”，并与各帝国主义驻南京使节在“互相支持以消灭共产党”问题上取得了一致。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蒋介石在南京建立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四月下旬，国民党政府成立之初，蒋介石即向美国乞请解决南京事件，至八月，交涉因蒋介石下台而停顿。一九二八年二月，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黄郛与美国驻华公使马克谟重新进行谈判。本来，帝国主义为阻挠中国革命而犯下的滔天罪行，中国人民是有一切理由令其赔偿损失的。但是，在谈判进行中，国民党反动政府却依照帝国主义的意图，把罪责强加在中国共产党人身上，承认中国人民“损害”了英、美的国旗、领事馆和侨民。三月十六日，南京国民党政府发布命令，追述南京事件发生时，已枪决士兵十九人及当地人民三十三人，还通缉了“宁案要犯”国民革命军第六军政治部主任、共产党员林祖涵，以此向帝国主义献媚和表示忠诚。同日，又下令保护外人生命财产安全，谋求帝国主义“谅解”。三月三十日，南京政府与美国政府就解决南京事件互换照会，宣布宁案已告解决。双方照会全文如下：

国民政府致美公使照会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长为照会事：

关于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发生之南京事件，国民政府依据本部长与美国公使自今年二月二十六日开始讨论后互相同意之大纲，准备立即解决，借敦中、美两国国民固有之睦谊。兹本部长以国民政府名义，对于本事件，虽经调查证实，完全为共产党于国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动而发生，但国民政府仍负其责。兹因对于美国国旗及美国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处，领馆暨侨民受有生命财产上之损失，不得不以极诚恳之态度，向贵国政府深示歉意。国民政府对于在华美人的生命财产，迭经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军民长官继续切实保护。现在共产党及其足以破坏中、美人民友谊之恶势力，业已消灭，国民政府深信此后保护外人，自必较为力；故特担任对于美侨生命及其正当事业，决不致再有同样之暴行及鼓动。至当时被共产党煽动而参加不幸事件之该军队，业已解散，国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实办法，以惩办肇事兵卒及其他人。此则本部长堪为贵公使附带通知者也。国民政府依照国际公法通行原则，对于美国在宁领馆员及美侨所受生命财产上之损失，担任充分赔偿。为此，国民政府提议组织中美调查委员会，以证实美人从有关系之华人方面所确受之损失，并估计宁案中所应赔偿之数目。相应照清查照见复为荷。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大美国特命驻华全权公使马

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

美公使答复国民政府照会

为照复事：

准贵部长本日照会，内开（中略）等由，准此，本公使深知贵国人民于不为恶势力所煽动之时，素有公道及自敬之心；且深信对于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贵国有思想人民，莫不慷慨；并信所有该事件各犯，尤以亲身负责之林祖涵一名为最要，其惩办一层，必能依照表示，从速完全履行。故本公使代表本国政府承受贵部长来文内开各条件，认为因南京事件而发生各问题，确切解决。美政府深信此次解决之诚挚精神，希望所有各该条件，诚实履行，借以表明南京当局对于中、美两国人民他方面之关系，亦必以诚实与善意对待可也。相应照复。须至照复者。

美国驻华公使马克谟

南京事件是帝国主义武装干涉中国革命、屠杀中国人民的历史见证。他们企图用武力阻止北伐和中国的统一，促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右翼叛变革命，这充分暴露了帝国主义者凶狠残暴的侵略本性。南京国民党政府竟置无数中国人民的鲜血、生命于不顾，在这一颠倒是非的照会中，向制造惨案的美国政府“深表歉意”，还要“赔偿损失”和“惩办凶手”，承认美国军队炮轰南京是“保护美侨”的正当行动。此后，国民党政府又与参加制造南京事件的英、法、日、意四国，达成同样可耻的屈辱协议。这一系列丧权辱国的卖国照会，充分反映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执行的是一条对内反共反人民，对外屈辱投降，旨在维持中国半殖民地地位的外交路线。

中日济案协定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制造了屠杀中国共产党人的“四·一二”政变后，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开始了蒋家王朝的独裁统治。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后，蒋、冯、阎、桂四派新军阀取得了暂时的妥协。在英、美的支持下，蒋介石继续抓住“北伐”的旗帜，于四月间开始对日本帝国主义豢养的奉系军阀展开了一场争夺地盘的“北伐”。

一九二七年五月，日本田中内阁因国民革命军日浙北上，悍然通过出兵山东决议，协助张作霖奉系军阀阻止北伐军北上，以确保其在华北和东北的势力。六月，日本驻华公使芳泽及驻各地总领事奉召回国，参加“东方会议”，筹划新的侵华行动。日本首相特使山梨大将于同月抵达山东，视察日军在青岛、济南的战备情况。七月二十五日，日本内阁首相兼外务大臣田中义一又将侵略满蒙政策密奏天皇。保证盘踞在中国北部的奉系军阀对华北、东北地区的控制，是臭名昭著的“田中奏折”的一个具体实施。此后，来自日本本土和东北的日本军队源源不断地开赴济南和青岛。一九二八年四月九日，蒋介石命令各派新军阀组成的四个集团军在津浦、京汉线同时发动进攻。四月三十日，“北伐”部队第一集团军所部各军占领济南。奉鲁军阀张宗昌弃城北逃时，占领济南商埠的日军荷枪实弹，沿街筑垒，并于五月一日挑起事端，任意杀害市民。

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猖狂挑衅，蒋介石采取了投降主义

方针，他训令部下，“对于日本人，绝对不开枪；为救一日人，虽杀十人亦可”，然后便仓惶逃离济南。日军更有恃无恐，从五月三日开始，在第六师团长福田彦一指挥下，对中国军民进行了大规模的血腥屠杀，并残暴地杀害了战地委员会山东特派交涉员蔡公时。五月八日，日军攻击济南城时，国民党部分守军不听从蒋介石的卖国命令，殊死抵抗。但因蒋介石“蒸电”逼迫，无奈至十一日含恨撤出济南。日军进城后，对中国军民大肆杀戮，死伤达一万余人。蒋介石竟听任日本帝国主义肆意屠杀中国人民，命令部队不与日军接触，自党家庄绕道北上，占领了天津、北京各地。在日本的武力威胁下，蒋介石卑躬屈膝地决定不再向东北进军，改用和平方式，使东北“易帜”。十二月底，宣布“统一”告成。

由于国民党新军阀的地盘已扩张到京、津，日本继续驻兵山东已失去阻止国民党军队北进的作用。同时，济南惨案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日怒潮，日本感到于己不利。于是，一九二八年六月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奉日本政府训令，赴南京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就“济案”进行谈判。十月，谈判继续进行，日本代表矢田、冈本坚决否认日军屠杀中国人民的责任，反而要南京国民政府道歉、赔偿、惩凶。南京人民闻知后，捣毁了王正廷的住宅，对国民政府的投降外交表示抗议。同时，全国也展开了强大的抵制日货运动，日本对华出口额锐减，田中内阁的对华政策在日本国会中遭到猛烈攻击。为此，中日“济案”交涉改为秘密进行。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上海举行的第七次交涉谈判中，草签了由中方代表周龙光、崔士杰与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重光葵商订的中日协定草案。三月二十八日，日本驻华公使

芳泽谦吉与王正廷在南京交换中日解决济案文件，合称《济案协定》，各件全文如下：

一、芳泽公使致王部长照会

为照会事：山东日军撤去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则帝国政府拟自关于解决本案文件互换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贵部长通知，并关于日军撤去前后措置，应由中日两国各派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公使兹特向贵部长提议。相应照清查照。须至照会者。

二、王部长复芳泽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准本日贵公使照会，内开“山东日军撤去后，国民政府以全责保障在华日侨生命财产之安全，则帝国政府拟自关于解决本案文件互换签字之日起，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贵部长通知，并关于日军撤去前后之措置，应由中日两国各派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公使兹特向贵部长提议”等因，查在华外人，国民政府依照国际公法负责保护，向有声明；故此后国民政府对于日侨之保护，实为当然之事。来照所开撤兵日期及期间，业经知悉。关于日军撤去时之接收办法，贵公使提议由两国政府各任命委员，就地商议办理，本部长表示同意，相应照复查照。须至照会者。

三、声明书

中日两国政府对于去年5月3日济南所发生之事件，鉴于两国国民固有之友谊离开为不幸，悲痛已极；但两国政府与国民，现颇切望增进睦谊；故视此不快之感情，悉成过去，以期两国邦交益臻敦厚。特此声明。

四、议定书

关于去年5月3日济案发生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设立“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决定之。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抵赖罪责和南京国民政府的屈辱妥协，上述协定把日本对中国的野蛮侵略造成的无数财产之损失和杀伤中国军民万余人的罪责，一笔勾销。协定不仅没有谴责日本的侵略罪行和赔偿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反而规定中国政府负责保护“日本国臣民之生命及财产之安全”，侈谈“中日两国所受之损害问题”，并无耻地声明，“视此不快之感情，悉成过去，以期两国邦交，益臻敦厚”。这些充分暴露了国民党反动政府不惜牺牲国家民族利益，以取得帝国主义欢心和支持的丑恶嘴脸，也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迫使国民党政府签订的这纸不平等条约的狡诈性和欺骗性。

中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全境被国民党政府

的不抵抗政策所断送。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又先后在天津、塘沽、青岛、厦门、福州、上海等地挑衅。其目的在于：用武力威胁国民党政府承认东北被占现实；把国际视线由东北转移到上海；并为大举进攻中国造成南北夹击态势。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在日本驻华公使馆助理武官田中隆吉导演下，五个日本和尚在上海马玉山路向数名中国工人义勇军寻衅，双方发生冲突。日本借机扩大事态，日本浪人杀死中国警察；放火焚毁日驻华公使重光葵公馆，然后又反诬中国人民所为。一月二十七日，日本驻沪总领事松井仓松向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提出四项要求：（一）禁止华方排日行动；（二）停刊民国日报；（三）解散义勇军；（四）取消抗日救国会及反日团体。并限廿四小时圆满答复，否则日军将自由行动。同时，日本军队六千余人集结于上海，战事一触即发。

对日本的无理要求，国民党政府答应一一照办。但日本海军陆战队仍按预谋，于一月二十八日晚进攻上海北站、江湾、吴淞等地。驻淞沪的十九路军，在蒋光鼐、蔡廷锴指挥下，自动奋起英勇抗战，抵御日寇猖狂进犯。上海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组织推动下，用各种方式全力支持十九路军的爱国壮举，给予爱国将士以莫大的鼓励和援助。

“一二·八”事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口头宣布“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实则仍旧执行不抵抗政策。蒋介石亲到上海，指示十九路军“急早收束，避免再战为主”，而且不发一兵一卒援军。在日寇频频增兵、侧击后方的形势下，十九路军不得不于同年三月三日忍痛撤离上海。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当十九路军与日寇在闸

北、吴淞血战之际，国民党政府即派黄强、顾维钧与日本代表野村吉三郎、松冈洋右在英国军舰“坎特号”上秘密会晤，协商中止战争办法。三月四日，英、美、法等国基于自身利益，操纵国际联盟通过决议，要求中日商订停战协定，并组成十九国委员会，处理上海战争事宜。三月十四日，在英国公使蓝普森斡旋下，重光葵与国民党政府外交部次长郭泰祺在英国领事馆内开始举行停战会议，以日本军部提出的协定草案作为谈判基础。在英、法、美、意四国公使的列席下，会谈持续至五月初。五月五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签字生效。协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中国及日本当局，既经下令停战，兹双方协定，自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确定停战。双方军队尽其力之所及，在上海周围，停止一切及各种敌对行为。关于停战情形，遇有疑问发生时，由与会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条：中国军队，在本协定所涉及区域内之常态恢复，未经决定办法以前，留驻其现在地位。此项地位，在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内列明之。

第三条：日本军队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越界筑路，一如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变之前。但鉴于须待容纳之日本军队人数，有若干部队，可暂时驻扎于上述区域之毗连地方。此项地方，在本协定附件第二号内列明之。

第四条：为证明双方之撤退起见，设立共同委员会，列入与会友邦代表为委员。该委员会并协助布置撤退之日本军队与接管之中国警察间移交事宜，以便日本军队撤退时，中国警察立即接管。该委员会之组织，及其办事程序，在本协

定附件第三号内列明之。

第五条：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发生效力。

本协定用中、日、英三国文字缮成，如意义上发生疑义时，或中、日、英三文间发生有不同意义时，应以英文本为准。

上述条文从字面很难看出其实质含义，但实际上给予中国的损害十分危重。例如，协定第二条规定，“中国军队在本协定所涉及区域之常态恢复未经决定办法之前，留驻其现在地位（当时中国军队驻昆山、苏州一带）”。所谓办法是广泛无边的，日军可以借口“办法”未定，“常态”未恢复，苏州、昆山至上海的广漠地区，中国就永无驻兵之权。又如协定第三条规定日军“若干部队可暂时驻扎于上述各区毗连之地点”。所谓毗连地点，并无明文规定界限，十里、百里均可随日寇曲解。根据这一协定，日军可以合法地驻兵上海，使上海成为日军侵华的重要堡垒。协定签字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不仅没有丝毫收敛，反而更加刺激了它吞并整个中国大陆的野心，把战争行动进一步升级，逐渐走上了全面侵华之路。

“一二·八”事变发生后，全国人民无不激愤。五月三日，《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公布前，上海群众痛殴郭泰祺，表示对国民党政府投降卖国的强烈抗议。上海《时事新报》对协定评论说：“彼虽曲，我虽直，而彼则驻兵有地，撤军无期，我则人民徒遭绝大蹂躏，军警俱有明文束缚，如此协定，谓未屈服不可得也，谓未辱国丧权未可得也。”五月九日，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发布《反对国民党出卖淞沪协定通电》，代表全中国人民，否认这一卖国协定，号召全国人民

反对国民党卖国政府，进行民族战争，反对日本侵略。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正义要求，激发了各阶层人民的爱国热情，抗日反蒋的浪潮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号召下，在全国范围内日益蓬勃兴起。

中日塘沽停战协定

一九三一年，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日本走上了变中国为日本殖民地的全面侵华之路。国民党政府采取的不抵抗政策，使中华民族蒙受了空前未有的耻辱。事变后，日本更加得寸进尺，变本加厉地推行全面灭亡中国的侵略政策。

当“九·一八”事变正在进行时，日本就已虎视眈眈，觊觎着长城以南的中国大部地区，把它的侵略触角向热河、察哈尔及关内伸展。一九三三年一月，日军攻陷山海关和临榆县城后，采取了所谓“政治解决”的手法，引诱热河省主席汤玉麟就任伪满参议府副议长。在遭到汤的拒绝后，关东军立即要求参谋本部增派一个师团和一个骑兵旅团的兵力，决定用武力夺取热河。二月二十一日，日伪军十万余人分兵三路侵入热河，这时中国驻军约有二十万人，倍于敌军，能够一战，但由于蒋介石继续采取不抵抗政策，各路守军均无斗志，不战自溃。三月五日，日军占领省会承德，热河全部沦陷。蒋介石把不战而弃守的责任全部推给主持北平军分会的张学良，迫使其引咎辞职，随后任命何应钦接替张学良。四月，日军越过长城，攻入河北滦东地区。五月下旬，中国军

队相继放弃长城各口，日军强渡滦河，逼近平津。

五月二十八日，蒋介石和汪精卫在庐山召开商讨华北停战问题的会议，联名发出“救国必先剿共”的通电。北平政务委员会委员长黄郛遵照蒋、汪指示，要求与日军举行停战谈判。五月二十五日，北平军分会参谋徐燕谋在密云向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提出正式停战的建议，双方达成口头谅解。五月三十日，中日停战谈判在塘沽进行，北平军分会总参议熊斌与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代表各自政府参加谈判。五月三十一日，冈村宁次拿出日方事先拟定的停战协定草案，威胁中国代表说：这是关东军的最后方案，不容更改一字，中国代表只能在两小时内作出同意与否的答复。熊斌屈服于日本代表的嚣张气焰，一字不改地接受了日方草案。同日，熊斌和冈村宁次正式签订了《塘沽停战协定》。全文如下：

关东军司令官元帅武藤信义，于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密云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所派军使，该分会参谋徐燕谋，正式接受停战提议。依此，关东军司令官元帅武藤信义，关于停战协定，委任全权于该军代表关东军参谋副长陆军少将冈村宁次，在塘沽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所委任停战全权华北中国军代表北平分会总参议陆军中将熊斌，缔结左列之停战协定：

一、中国军，即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之地区。尔后不越该线而前进，又不行一切挑战扰乱之行为。

二、日本军为确认第一项之实行情形，随时用飞机及其

他方法，以行视察，中国方面对之应加保护及与以各种便利。

三、日本军，如确认第一项所示规定，中国军业已遵守时，即不再越该线追击。且自动归还于长城之线。

四、长城线以南，及第一项所示之线以北、以东地域内之治安维持，以中国警察机关任之。右述警察机关不可用刺戟日本感情之武力团体。

五、本协定盖印之后，发生效力，以此为证据，两代表应行记名盖印。

另附觉书：万一撤兵地域，有妨碍治安之武力团体发生，而以警察力不能镇压之时，双方协议之后，再行处置。

根据这一卖国协定，国民党政府实际上承认了日本占有东三省及热河。日本可以合法地把热河并入伪满洲国，并把河北滦东地区十九个县划为“非武装地带”，成为日军可以自由出入的地区。《塘沽停战协定》是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反动政策的产物，日本利用这一协定，以重兵压迫关内，威逼天津，为日本进一步控制华北、策动华北“特殊化”准备了条件。

《塘沽停战协定》公布后，引起了每一个具有爱国之心的中国人的极大愤慨，全国舆论一致谴责蒋、汪的卖国罪行，积极准备抗日。一九三三年春，日军进犯察东，为了抵抗日本侵略、保卫察哈尔，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帮助下，共产党员吉鸿昌奔走联合冯玉祥、方振武等爱国将领，组成察哈尔抗日同盟军，并通电全国，主张联合全国各党各派各军，动员一切力量，武装抗日，收复失地。六月，吉鸿昌率军克复多伦，并乘胜追击，把日伪军完全逐出察哈尔省境。

七月十四日，驻北平日本使馆武官柴山向何应钦提出抗议，声言抗日同盟军的活动违反《塘沽停战协定》，压迫国民党政府消灭这支抗日武装力量。何应钦将情况转告南京政府。七月二十八日，蒋、汪发出时局通电，对抗日同盟军提出所谓四项原则，要求冯玉祥“勿擅立各种军政名义，勿引用共匪头目煽动赤焰”。同时，何应钦和柴山商订了共同进攻同盟军的计划。国民党政府委任庞炳勋为总指挥，调集十六师之众，攻击张家口。日本军队也回击多伦。在日、蒋夹击下，抗日同盟军处境日益艰难，至九月底，终因弹尽粮绝而失败。《塘沽停战协定》不仅是一纸屈辱的卖国协定，也是日、蒋勾结共同镇压中国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的一纸反革命契约。

中日何梅协定

一九三三年五月，《塘沽停战协定》签订以后，日本在热河站住了阵脚，便加紧了侵略步伐，开始把侵略目标指向整个华北。一九三四年四月，日本外务省情报部长天羽发表“四·一七”声明，表示：（一）日本对中国有特殊关系，故日本应于各国不同，要完成它在东亚的特殊责任；（二）、维护东亚和平及秩序，是日本单独之责任，无须他国干涉；（三）、如果中国用以夷制夷的政策，日本就惟有加以排斥；（四）、如果各国以财政或技术援助为名目暗助中国，日本亦不得不反对。日本企图在排斥欧美帝国主义势力的基础上，趁蒋介石、汪精卫尚能合作掌握中国政权的时机，把

华北从中国分离出来，变成第二个伪满洲国。为达此目的，它的第一步行动是削弱华北的中国武装力量，胁迫国民党军队撤出该地区。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日本天津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及日本大使馆武官高桥，借口中国当局援助东北义勇军孙永勤部进入滦东非武装区，破坏了塘沽协定；又借口天津两个汉奸报社社长被暗杀，是中国政府的排日行动，向北平军事分会委员长何应钦提出：罢免河北省主席于学忠，将中国军队调出天津和河北，禁止排日等无理要求。同时，关东军以重兵集结于山海关、古北口、锦州一带，随时准备入侵华北。日本侵华部队的重要将领也集会于天津，扬言如不接受日本要求，日本将采取“自由行动”。

国民党中央电令何应钦全权主持应付事态发展。六月八日，何应钦以手谕严令北平、天津市长和卫戍当局，“如有有害于邦交之秘密结社及秘密团体，务于严加取缔”。同日，军分会政治训练处停止办公，并命宪兵三团于九日晨撤离北平。六月九日，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正式向何应钦提出强硬“觉书”，限三日答复，并公然派出装甲车开到河北省主席府前示威。何应钦当即分电向蒋、汪请示。十日，接到国民党中央电令，向日方作了口头答复：根据中央训令，全部接受日方要求。七月六日，何应钦再复函梅津美治郎，正式完成了丧权辱国的《何梅协定》。协定全文如下：

一、觉 书

一、中国方面对于日本军曾经承认实行之事项如下：（一）于学忠及张廷谔一派之罢免；（二）蒋孝

先、丁昌、曾扩情、何一飞之罢免；（三）宪兵第三团之撤去；（四）军分会政治训练处及北平军事杂志社之解散；（五）日本方面所谓蓝衣社复兴社等有害于中、日两国国交之秘密机关之取缔，并不容许其存在；（六）河北省内一切党部之撤退，励志社北平支部之撤废；（七）第五十一军撤退河北省外；（八）第二十五师撤退河北省外，第二十五师学生训练班之解散；（九）中国内一般排外排日之禁止。

二、关于以上诸项之实行，并承认下记附带事项：

（一）与日本方面约定之事项，完全须在约定之期限内实行，更有使中、日关系不良之人员及机关，勿使重新进入。（二）任命省市等职员时，希望容纳日本方面之希望选用，不使中日关系或为不良之人物。（三）关于约定事项之实施，日本方面采取监视及纠察之手段。以上为备忘起见，特以笔记送达。

二、何应钦复函

敬启者：六月九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事项均承诺之，并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

按照这一协定，中国军队从河北撤退，取消河北省的国民党机关，禁止河北省内的一切反日活动。这样，使华北地区的国民党军事力量大大削弱，华北地区成为日军可以自由出入的“真空地带”。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多田骏动辄就以“采用武力处理”威胁国民党政府，迫使国民党军队面对日寇的猖狂挑衅，不敢有任何动作。国民党政府不仅不能行使河北主权，更奉送了华北的政治、经济、军事的控制权，日本

在华北的侵略势力得到极大的加强。

随着国民党中央军和东北军自河北的撤离，日军乘机涌入关内，占领各个战略要冲。但是，日本对《何梅协定》取得的结果并不感到满足，它的第二步侵略行动，就是把华北变成第二个“满洲国”。日本沈阳特务机关长土肥原和张家口特务机关长板垣征四郎曾设想，以平津地区的宋哲元为中心，联合山西阎锡山、山东韩复榘，实现所谓华北“五省自治”。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以汉奸殷汝耕为头目的“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成立，这是日本在华北扶植的第一个傀儡政权。十二月十八日，国民党政府继续妥协退让，成立了以宋哲元为委员长的“冀察政务委员会”，这是一个既同日本有联系，又同国民党政府有联系的“半自治政权”。该政权的成立，又给日本分离华北的阴谋提供了新的可乘之机，华北的局势自此更加危急。

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约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美国的对华政策面临三种抉择：（一）完全摆脱国共之争；（二）大规模进行军事干涉，帮助国民党战胜中国共产党；（三）一方面援助国民党，尽可能地在中国确立其权力，一方面努力使国共双方妥协，避免内战。由于战后国际局势的变化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的强大，美国不敢对中国进行大规模的武装干涉，只能采取一条美国出钱、出枪，蒋介石出人，

驱使国民党打内战为它火中取栗。因此，美国政府采取了所谓第二点与第三点结合的方法，即玩弄政治阴谋和以“美援”帮助蒋介石打内战，来达到其最后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的罪恶目的。

一九四五年九月，在帮助国民党军队抢占各重要城市和战略要地的同时，美国军队陆续在大沽口、青岛等地登陆。十二月二十七日，美国陆军参谋长马歇尔作为美国政府特使来华执行“调停”使命，宣称帮助中国“达成各地日军投降之任务”，其实是帮助蒋介石准备打内战。在马歇尔来华“调停”期间，蒋介石的美械师增加到五十七个。

为了进一步支持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进而攫取中国各项主权，一九四六年八月下旬，美国政府派遣陆军次长彼得森、国外剩余物资清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麦克勃等人来华，通过马歇尔与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院长宋子文秘密商谈，决定把美国政府在亚洲大陆和太平洋岛屿上的剩余军火及其它战争物资，售让于国民党政府。八月三十日，宋子文和麦克勃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上海签订了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约》（亦称《太平洋剩余物资售让合约》、《若干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合约全文六条，另附美国在中国任意购买不动产和附着物的附件，主要内容为：

一、美国将西太平洋地区的对日作战剩余物资出售给中国。合约规定：“兹因美方为对日作战在西太平洋区域存有多量剩余物资。此项剩余物资包括总值五亿美元之可移动物资及八千四百万元之固定设备，其中半数已属剩余。美国国会根据一九〇〇年剩余物资法案，授权国外清理局，负西太平洋区域清理之责。中国曾因对日作战遭受严重之损失。剩

余物资法案所示之美国政策，为合法处理存在各国之剩余物资，以谋建立与发展国外市场，促进美国与其他国家相互有利之经济关系，并在避免造成商业独占与束缚之情形下，尽速加以处理。”

二、剩余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中方后，各项责任由中方全部负责。同约第二条规定：“丙、当某项物资之所有权已依甲项之规定移转中方之后，所有关于该项物资之责任、风险及照顾、防护、保管、维持之义务均属中方，包括储藏之租金与责任以及自然发生或偶然发生之损失与需要。中方并应保证美方不因此等责任、义务、租金、损失与需要而受损害。”“丁、中方应采必要步骤，保证所派在国外防护与处理已售物资之人员遵守当地美方机构之命令、规则与章程，并于物资运出后六十天之内，撤退所有非美籍之工作人员，此节未能实现时，美方有权完成撤退，并将费用记入中方账户。”

三、中方雇用美国公司完成剩余物资之运输。同约第三条规定：“乙：物资供应局深知获得出口技术协助之重要，因此中方提议雇用美国公司一所或多所，在物资供应局指导之下，协同中方人员办理全部包装、记载、船运来华、起岸、进栈等事务，中方应给此项公司以人员便利、支持财源及其他协助，以便于规定期间完成运输。”

四、美国贷款三千万美元支用于此次物资装运。同约第三条规定：“丙：美方将立即拨出三千万美元，作为完成此项物资装运之用，该款亦在美国对华之法币垫款积欠项下划抵，其分配如下：（一）以二千五百万元存于美国，开立特别账户，记入中国贷方，在合适之取款限制条件下，作为偿

付美国船只租金，及此后对美方依本合约发生之债务之准备金。（二）以五百万元存于美国，开立第二特别账户，记入中国贷方，在合适之取款限制条件下，作为偿付乙款所称工程公司补偿美方履行合约之开支及购买劳务与材料之准备金，其中在美购买关于此项物资整理必需之材料及零件之款项，以二百万美元为度。当此项物资装运完毕，上开二账户未动之款项应拨归中方，如有不足，中方应以美金拨补。”

五、中国以七千四百万美元购买此项剩余物资，另以三千五百万美元作为美国政府在中国的开支。同约第六条规定：“甲：截至签约日止，中方垫付美军各项法币及台币费用之欠额，概在此次让售之物价项下一切划抵清楚，此外（一）美方另依第三条丙款之规定拨付款项，（二）中方对美方之七千四百万美元之债务亦在法币垫款项下划抵，兹确定如下：子、存印物资约二千五百万美元；丑、荷港工程计划约六百万美元；寅、较小船舶总计二千八百万美元，其中约一千二百万美元业经交货，尚余一千六百万美元未交；卯、中国西部美军售出剩余物资第一次付款五百万美元；辰、其他零星出卖之物资约一千万美元。乙：中方同意拨相等于五千五百万美元之款项，作如下之分配：（一）相等于二千万美元之款项，依照剩余物资法案三十二款乙项之规定，作促进中、美间学术研究、教学及其他教育文化上之交换。（二）相等于三千五百万美元之款项，作美国政府在中国之开支，以每年不超过相等于二百万美元之款项为度，并偿付美方指定应用之地产及附着改良物之购买，修缮费用，其价格由双方商定之。”

六、美国政府“为美国之用及美国之利益”，可以在中国购买不动产及其附着物。《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约附件》规定：“兹因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约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业已规定三千五百万美金之售价，可用以偿还美国政府在中国之支出（按每年不超过二百万美金之比例），且为美国之用及美国之利益，可用以购买指定之不动产及其附着物。又因中国上项合约之同条同项内，同意以‘双方同意之价格’出让美国所欲求之资产。因此按照本合约前文所称之条件，美国已择妥数处希望获得之资产如下：今双方同意：（一）中国即刻以包括下列各项之资产转移于美国，但不以下列各项为限，其价格俟后依双方认可之三评价委员决定，三评价委员中，其一由中国提名，其一由美国提名，其主席则由已提出之二评价委员提名。1、南京西康路十八号地产十亩；2、天津日本总领事馆；3、青岛山海关路九号；4、汉口路德华银行；5、台北现为美领事馆租用之地产。（二）中国给予便利，以包括下列各项之资产，按照双方同意之价格，转移于美国，但不以下列资产为限。1、南京上海路七三号至七五号；2、南京上海路八五号；3、南京上海路八四号；4、上海霞飞路一〇八二——一一六二号田亩半地产；5、青岛现为美领事馆租用之地产；6、昆明复兴新村五五号；7、重庆两浮支路一八五号；8、重庆中山路二一三号；9、重庆两浮支路位于现美国领事馆东部地产之一部。双方代表均经其本国政府授权于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签订本约于上海。”

根据中美《剩余物资购买合约》的规定，美国政府交付给国民党反动政府打内战的“剩余物资”的价值，据《中美关系白皮书》一八五件附录记载为九亿美元，但据美国援助运

东民主委员会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发表的《美国对华干涉政策的真凭实据》估计，至少值二十亿美元。由于美国不顾中国人民的反对，给予蒋介石如此巨大的军事援助，蒋介石就越来越猖狂地决心内战到底。

这一合约，特别是合约附件，明显地表明是为“美国之用及美国之利益”的。从此，美国可以在中国任意购买它“所欲求”的不动产和附着物。按照条约所列，北至天津，西南至昆明，东至南京、上海，以及青岛、汉口、台湾等地的许多田亩和房产，都作为代价把所有权转移给了美国，造成了中国近代历史上又一次主权大丧失。国民党反动政府以对外出卖中国主权，换取了美帝国主义对它实行内战、独裁政策的支持。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一九四六年六月，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不顾中国人民的反对，悍然下令围攻中原解放军军区司令部所在地宣化店，发动了中国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大内战。

蒋介石敢于猖狂发动内战，美国军用物资的援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截至全面内战爆发之前，美国总统杜鲁门在第二十二次租借法案的报告中自供：仅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底至一九四六年六月，援蒋军需物资总值为十三亿三千五百余万美元，等于抗战胜利前五、六年间租借物资的两倍。美国陆军部长柏德逊还公然主张：把美国在日本的战争物资运交中国。美援当然不是无代价的施舍，目的在于掠夺奴役中国，变中国为美国的独占殖民地。蒋介石对此心领神会，为了换

取美援，建立蒋家王朝的独裁统治，也甘愿拍卖中国主权作为交换。早在一九四五年初，中美商约的草案就由美国国务院拟订，在马歇尔使华期间，正式向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院长宋子文提出。国民党政府挑起全面内战后，为了继续换取美国剩余物资和五亿美元的“建设贷款”，丧心病狂地同意全面订约。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驻天津总领事施麦斯在南京签订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条约全文三十条，内含七十七款，名义上是“通商航海”，实际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无所不包。其主要内容为：

一、美国人可以在中国领土全境内任便从事各种活动。条约第二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一、缔约此方之国民，应许其进入缔约彼方之领土，并许其在该领土全境内，居住、旅行及经商。于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权利时，缔约此方之国民，在缔约彼方领土内，应遵照依法组成之官厅现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规章（倘有此项法律规章时），但不应受不合理之干涉，并除其本国主管官厅所发给之（甲）有效护照或（乙）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应无须申请或携带任何旅行文件。二、缔约此方之国民，在缔约彼方领土全境内，应许其不受干涉，从事并经营依法组成之官厅所不禁止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从事于非专为所在国国民所保留之各种职业，为居住、商务、制造、加工、职业、科学、教育、宗教、慈善及丧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赁及占用适当之房屋，并租赁适当之土地，选用代理人或员工，而不问其国籍；从事为享受任何此项权利及优例所偶需或必须之任何事项；并与该缔约彼方国

民，在同样条件之下，依照依法组成之官厅现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规章（倘有此项法律规章时），行使上述一切权利及优例。三、缔约双方之国民，于享受本条第一及第二两款所规定之权利及优例时，其所享受之待遇，无论如何，不得低于现在或将来所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之待遇。”

二、美国在中国活动的法人及团体，在经济利益上完全无异于中国法人及团体。凡在美国组织的法人及团体，在中国均应认为合法。条约第三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一、本约中所用“法人及团体”字样，系指依照依法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规章业已或将来创设或组织之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及营利或非营利之法人、公司、合伙及其他团体。二、在缔约此方之领土内依照依法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规章所创设或组织之法人及团体，应认为缔约该方之法人及团体，且无论在缔约彼方领土内，有无常设机构、分事务所或代理处，概应在该领土内，承认其法律地位。缔约此方之法人及团体，于履行与后款规定不相抵触之认许条件后，应有在缔约彼方领土内，设立分事务所并执行其任务之权利，但行使此项任务之权利，须为本约所给予，或此项任务之行使，须与该缔约彼方之法律规章相合。三、缔约双方关于本款所列举之事项，既通常遵守国民待遇之原则，同意缔约此方之法人及团体，在缔约彼方领土全境内，应许其依照依法组成之官厅现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规章（倘有此项法律规章时），从事或经营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为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赁及占用适当之房屋，并租赁适当之土地；选用代理人或员

工，而不问其国籍；从事为享受任何此项权利及优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项；并不受干涉。”

三、美国国民、法人及团体，在中国可以取得动产及不动产权。条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缔约彼方全部领土内，应许其依照缔约彼方法律规章所规定之条件及手续，取得、保有与处分地产及其他不动产；除依照后句之规定外，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于任何第三国国民、法人及团体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坚合众国任何州、领地或属地，现在或将来不许中华民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同样条件之下，取得、保有或处分地产及其他不动产时，则前句之规定，概不适用。遇有此种情形，中华民国对于在该州、领地或属地内有住所之美利坚合众国国民，或依该州、领地或属地之法律所创设或组织之美利坚合众国法人及团体，无须给予优于该州、领地或属地现在或将来所给予中华民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缔约此方之国民，应有以遗嘱、赠与或其他方法，处分其在缔约彼方领土内任何地点之一切动产之全权，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受赠人，不论系何国籍之人，或在何地创设组织之法人或团体，亦不论其在此项财产所在之缔约一方领土内是否为居民，或是否从事商业，应得承受此项财产，并应许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并任便保留或处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并免缴异于或高于该缔约彼方国民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受赠人，在同样情形之下，现在或将来所应缴之任何税款或费用。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应许其以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受赠人之身份，承受缔约彼方国民或任

何第三国国民所遗或所赠在缔约彼方领土内之一切动产，并许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并任便保留或处分之，不受任何限制，并免缴异于或高于该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在同样情形之下，现在或将来所应缴之任何税款或费用。缔约任何一方之法律规章，凡对于其经营特种事业之法人及团体之股票或债券，禁止或限制外国人或外国法人及团体直接或间接享有所有权者，本款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对于该项法律规章有所影响。”

四、美国货物输入中国的关税按最惠国征收；内地税及运输销售等待遇，比照中国货物征收。条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缔约此方之国民、在缔约彼方领土内居住，及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缔约彼方领土内，从事商业或从事科学、教育、宗教或慈善事业，概不得课以异于或高于依法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规章现在或将来对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所课之任何内地税、规费或费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团体而言，上述税款、规费及费用，不得超过按照任何收入、财产、资金或其他计算标准所能合理分配或推算于该缔约彼方领土之数额，予以征收或计算。”第十一条又规定：“凡代表在缔约此方领土内有住所之制造商、普通及贸易商之旅行商，于其进入、暂住及离去缔约彼方之领土时，关于关税及其他优例，并除第二十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对于彼等或其货物样品所课之任何名目之一切税款及费用，概应给予不低于现在或将来对任何第三国旅行商所给予之待遇。”第十六条第三款还规定：“缔约此方对缔约彼方之任何种植物、出产物或制品之输入、销售、分配或使用，或对输往缔约彼方领土之任何物品之输出，不得加以任

何禁止或限制；但对一切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品之输入、销售、分配或使用，或对输往一切第三国之同样物品之输出，亦同样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第十八条第二款再规定：“在缔约此方领土内，全部或一部由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或由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组织或参加之法人及团体所种植、出产或制造之物品，关于内地税或自该领土输出之一切事项，应在该领土内，给予不低于现在或将来对于在该领土内，全部或一部由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或由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组织或参加之法人及团体所种植、出产或制造之同样物品所给予之待遇。前句所规定之物品，无论如何，不得给予低于现在或将来对于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或由此等国民、法人及团体所组织或参加之法人及团体所种植、出产或制造之同样物品所给予之待遇。”

五、美国可在中国从事各种宗教活动。条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缔约此方之国民，在缔约彼方全部领土内，应准许其行使信仰及礼拜之自由，并设立学校以教育其子女，并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适当建筑物内，单独、集体或于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团体中，举行宗教仪式及传教或传授其他知识，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扰；但其宗教及教育事业，不得违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业，并须依照依法组成之官厅现在或将来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规章（倘有此项法律规章时）办理之。”

六、美国船舶（包括军舰）得以在中国沿海内河（包括不开放的任何口岸地方）自由航行、停泊。条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双方领土间，应有通商航海之自由。”第

二款规定：“凡船舶悬挂缔约此方之旗帜，并备有其本国法律所规定之国籍证明文件者，在缔约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领水内，以及在公海上，概应认为缔约此方之船舶。本约中所称‘船舶’，应解释为包括缔约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内，不论其为私有或私营者，抑为公有或公营者。但本约中各项规定，除本款、第二十二第五款外，不得解释为以权利给予缔约彼方之军舰或渔船，亦不得解释为以本国渔业或其产品所专有之任何特殊优例，给予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船舶及载货，或给予缔约彼方之种植物、出产物或制品。”第二十二第二款又规定：“在缔约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领水内，凡以政府、官员、私人、法人或任何种类之组织之名义，或为其利益而征收之吨税、港税、引水费、灯塔税、检疫费或任何种类或名目之其他类似或相当之税款或费用，除在同样情形之下，向本国船舶同样征收者外，概不得向缔约彼方之船舶征收之。”第五款还规定：“倘缔约此方之船舶，由于气候恶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难，被迫避入缔约彼方对外国商务或航业不开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时，此项船舶，应获得友好之待遇及协助，以及必需与现有之供应品及修理器材。本款于军舰及渔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船舶，亦适用之。”

七、该约生效后即行替代前订之中美各约。条约第二十九规定：“一、本约一经生效，应即替代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下列条约中尚未废止之各条款：（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厦签订之中美五口贸易章程；（乙）咸丰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签订之中美和好条约；（丙）咸丰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

八日在上海签订之中美贸易章程税则；（丁）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签订之中美续增条约；（戊）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之中美续修条约；（己）光绪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之中美续约附款；（庚）光绪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签订之续议通商行船条约；（辛）中华民国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华盛顿签订之修改通商进口税则补约；及（壬）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签订之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二、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对于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华盛顿所签订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及所附换文所给予之权利、优例及优惠，加以任何限制。”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是一个卖国的不平等条约。根据这一条约，美国在中国领土全境取得一切特殊权利，中国人的中国成为美国人的“中国”，中国幼稚的工业和落后的农业，将毫无保护地受到无情地竞争和摧残，中国人民的一切主存权利都被剥夺殆尽，中国将逐步沦为美国殖民地。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发表声明：国民党政府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以后单独与外国签订的卖国条约、借款、协定和谅解一概无效；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现在和将来均不承认，并决不承担任何义务。一九四九年十月，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一切卖国协定和不平等条约最终被扫入了历史的垃圾堆。

后 记

近年来，我们一直考虑如何从资料工作入手，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做一点有益的事情。后来，终于选定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这样一个题目。因为它既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恶铁证，也是中国近代社会半殖民地化的重要纪录。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了解旧中国遭受帝国主义欺辱掠夺的惨痛历史，激发人们热爱祖国和建设祖国的感情，同时也为广大历史爱好者学习、研究和探讨中国近代史提供史料上的方便。

书中史料主要辑自《中外旧约章汇编》（王铁崖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辑》（龚古今、恽修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王芸生编）以及《清史稿》等，并吸收了我国史学界的一些研究成果。

本书由宋曰亭同志提出编写设想。窦弢、黄伟中执笔编写。初稿写成后，得到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宋青蓝、李宏生、唐志勇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并由宋曰亭、宋青蓝同志审订全书。

由于我们占有资料不够详尽，对中国近代史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书中疏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山东省出版总社资料室

1986年6月